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Fu Hsing Kang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R.O.C. (Taiw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本論文獲得 107 年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洪陸訓教授獎學金獎助，特此致謝)

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

— 以「洪仲丘事件」為例

The Military News in Mediated Society

—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Hung Case

林中瑛

Chung-Yin Lin

指導教授：談遠平 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Yuan-Ping Tan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May, 2018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

— 以「洪仲丘事件」為例

The Military News in Mediated Society

—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Hung Case

本論文係林中瑛君（學號 1070710102）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徐

瑜

指導教授

談

遠

平

委

員

王 弘 慶

委

員

劉 光 夏

委

員

方 明 輝

委

員

蔡 萬 明

學系主任

莫 大 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國防大學政治系博士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抄襲、捏造、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以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及政治學系所有師長無關。

論文題目：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以「洪仲丘事件」為例

研究生：林中瑛 (簽章)

學號：1070710102

指導教授：張遠平

我已閱讀下方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 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規定第肆(六)條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謝辭

這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談遠平老師，因為有您細心的指導與鼓勵，讓我在學習中聚焦及順利完成學業。感謝徐瑜教授、蔡萬助教授、胡光夏教授、方鵬程副教授撥冗審閱並提供精闢卓見，使此本論文更臻完善；其中特別感謝王石番教授，除了在前次新聞系碩士修業期間的親身指導，精進我在學術殿堂的知識基礎，更在本次政治系博士論文口試時擔任學校指定口試委員，繼續指導晚生深入研究議題的不足地方。修業期間政治系莫大華、李亞明主任及系上每位師長認真的傳道、授業、解惑，以及新聞系謝奇任、陳竹梅、傅文成老師等恩師的支援，幫助解決修業途中難題，才有機會實現我的研究構想。

感謝生活及工作相遇的貴人，在喬福駿學長部隊新聞實務的帶領下，有幸實際學到新聞官工作，而在學受到李智偉、杜長青、楊宗興、陳育正等學長協助，以及許煥崑學弟、葉千瑜學妹幫忙下順利完成口試，才能有今日更上層樓的機會。事實上，這篇博士論文題目具有相當難度的自我挑戰，不僅經歷了超過四年的資料蒐集及訪談過程，涉及政治系與新聞系的跨領域議題，也對曾經在部隊擔任陸軍新聞官、心輔官及旅處長等職務的個人經驗來說，是存有實務面與理論性相互驗證的寫作考驗，係以本人為中華民國軍官對國防部栽培的感恩心，以及在昔日新聞學碩士的背景條件下，努力在學術殿堂中尋找解決軍隊問題的有效方法。

今日取得政治學博士學位是人生榮耀，謝謝母親含辛茹苦，將我養育成人。妻子淑雯在我就讀期間以自學中醫與取得廚藝、烘焙證照的成果，用心照顧女兒庭安、兒子紘安，也照顧我寫作過程中的健康與飲食。國家核准四年的公費時間，惠予無窮的學習希望，學到逆境生活的態度，誠如《政治中的人性》提到現行體制問題要切合人性需求，社會科學研究就是不斷趨近人類道德的一種討論過程，進入博士後研究階段更需自省態度看待社會問題，從「學海無涯」的現實世界中，加寬、加深自己做學問知識及做人處事的道理，謹此自勉砥礪及分享後續研究者。

中瑛 2018.5.18 北投復興崗

摘要

「洪仲丘事件」是臺灣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的顯著個案，其指涉今日公眾趨利避害的人性動機，在科技便利及媒介成本廉價等條件之下，有更多近用媒介權去參與公眾事務，成為傳統與社群媒體引述的消息來源，使軍隊官兵傷亡議題的新聞事件，擴大影響時間與範圍，逐漸變為影響社會體系的危機，進而產生制度變革的政治問題。

研究分析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在「洪仲丘事件」中選擇議題生命週期49天950則新聞文本，梳理國內四大報內容在消息來源、議題生命週期、時間、空間、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等變項，各有相同、相異的框架分析結果；另訪談當事者家屬、國軍處理者、軍事記者及其他社會運動者，嘗試解釋量化數據變化、行為者權力脈絡及守門人心理歷程，藉以說明國軍新聞工作的實況與挑戰，提供政治傳播學術領域及實務研究之參考。

研究分析結果有三項：

- 一、媒介化社會的移動性媒體及廉價使用成本，會增加軍事新聞報導的影響力。
- 二、消息來源、媒體記者是軍事新聞報導中的守門人，第三者是影響社會事件事後解釋的關鍵者。
- 三、當事者、第三者近用媒介權的擴大，在重大事件時有機會限縮社會體系傳統權力者的解釋空間，產生輿論導向的影響。

關鍵詞：洪仲丘、媒介化社會、軍事新聞、守門人、消息來源。

Abstract

The “Hung Case” is an influential case of military news in Taiwan's mediating society. The study focused on the Apple Daily, China Times, United Daily News, and Liberty Times Net, and has analyzed 950 news articles in the 49 days of so-called “issue life cycl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the famili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the national military handlers, military reporters, and other social campaigners to explain the changes in quantitative data, the power lines of the actors, and the mental process of the gatekeepers. This shows the facts and challenges of the national army's journalism work and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cademic field and practical research.

There are three research and analysis results:

First, the mobile media in the media society and the low cost of it's use will increase the power of influence of military news.

Second, the sources and the media reporters are the gatekeepers of the military news reports, and the third party is the key to the post-event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events.

Third, when the parties and the third party have recently used the expansion of media rights, they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limit the space for interpretation by the traditional powers of the social system in the event of a major event, and produce the influence of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Keywords: Hung Case, Media Society, Military News, Gatekeeper, Sources.

目錄

論文審定書	I
文責自負聲明書	II
謝辭	III
摘要	IV
Abstract.....	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動機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2
第四節 研究問題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7
第一節 媒介化社會中媒體守門人的權力	17
壹、關於守門人的問題意識之探索	17
貳、媒介化社會中臺灣媒體的轉變	22
參、守門人機制對社會事件的影響力	27
第二節 消息來源在守門人機制中的影響力	33
壹、消息來源在守門人機制的存在關係	33
貳、消息來源再現社會事件的議題框架	35
參、媒體扮演社會事件的守門人角色之反思	41
第三節 臺灣媒體在「洪仲丘事件」的守門人權力	45
壹、洪仲丘事件的報導過程與相關研究	45
貳、國軍與其他消息來源再現事件的論述	52
參、新聞媒體對事件的輿論導向與影響模式	61
第四節 研究假設	66
第三章 研究途徑與方法	6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67
壹、方法選擇	67
貳、研究對象	70
參、研究流程與架構	71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與操作程序	73
壹、適用原則	73

貳、操作型定義	74
參、信度檢驗	77
第三節 訪談法與實施程序	81
壹、適用原則	81
貳、訪談者與受訪者的適用性	81
參、訪談意圖與問題大綱	84
第四章 量化資料分析	87
第一節 新聞事件的框架分析	87
壹、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	87
貳、新聞事件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90
參、新聞事件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95
第二節 國內四大報的框架分析	101
壹、四大報的議題生命週期	101
貳、四大報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104
參、四大報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106
第三節 引述消息來源的框架分析	110
壹、消息來源的議題生命週期	110
貳、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113
參、消息來源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116
第五章 訪談對話	123
第一節 國軍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處理	123
壹、新聞事件的危機傳播與議題形成	124
貳、媒體報導及輿論關注的議題澄清	130
參、國軍新聞的危機處理與執行困境	134
第二節 四大報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報導	143
壹、媒體議題的偵測方法與新聞價值	143
貳、採訪來源的框架競合與立場偏向	148
參、軍事記者的調查報導與親身觀察	150
第三節 消息來源對「洪仲丘事件」的框架過程	156
壹、當事者對處理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156
貳、當事者與第三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160
參、第三者對處理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164
第六章 結論	175
壹、研究結果	175
貳、研究建議	206
參考文獻	209
壹、中文部份	209
貳、外文部份	222

附錄	227
壹、內容分析編碼表	227
貳、內容分析登錄表	231
參、訪談大綱（A：媒體工作者）	232
肆、訪談大綱（B：非媒體人員）	233
伍、國防部對「洪仲丘事件」的行政調查報告	234
陸、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本新聞資料	239
柒、桃園地檢署偵辦禁閉室監視錄影檔案疑遭刪除新聞資料	257
捌、臺灣高等法院「洪仲丘事件」判決書說明新聞稿	259



表目錄

表 2-1	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發佈新聞稿一覽表	56
表 2-2	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發佈新聞稿一覽表（續）	57
表 2-3	研究假設	66
表 3-1	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係數	79
表 3-2	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係數（續）	80
表 3-3	消息來源的訪談名冊	84
表 4-1	國內四大報與議題生命週期交叉表	87
表 4-2	議題生命週期與時間框架之交叉表	90
表 4-3	四大報的議題生命週期與空間框架之交叉表	92
表 4-4	新聞事件的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之交叉表	94
表 4-5	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95
表 4-6	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與立場偏向之交叉表	97
表 4-7	國內報紙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99
表 4-8	國內各四大報「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表	102
表 4-9	國內各四大報「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表	103
表 4-10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04
表 4-11	四大報時間與空間框架的論述排序表	105
表 4-12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立場偏向之交叉表	106
表 4-13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107
表 4-14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108
表 4-15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續）	109
表 4-16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論述排序表	109
表 4-17	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10
表 4-18	消息來源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13
表 4-19	消息來源空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14
表 4-20	消息來源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的交叉表	115
表 4-21	消息來源的新聞主題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16
表 4-22	消息來源的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續）	117
表 4-23	消息來源立場偏向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118
表 4-24	消息來源的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120
表 4-25	洪仲丘事件消息來源的框架競合表	122
表 5	洪仲丘事件的問答對照表	157
表 6-1	研究框架相關係數分析表	198
表 6-2	研究假設檢驗表	199

圖目錄

圖 1	研究範圍示意圖	13
圖 2	國軍新聞議題處理流程示意圖	53
圖 3-1	研究設計圖	69
圖 3-2	寫作策略示意圖	70
圖 3-3	研究流程與架構圖	72
圖 4-1	每日趨勢圖	89
圖 4-2	每週趨勢圖	89
圖 4-3	洪仲丘事件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91
圖 4-4	四大報的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94
圖 4-5	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96
圖 4-6	四大報的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98
圖 4-7	國內四大報議題生命週期趨勢圖	101
圖 4-8	消息來源的議題生命週期分布圖	111
圖 4-9	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的比例圖	1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研究背景

「媒介化社會」是媒體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一種表述，描述人類社會自然形成的媒介生活，指涉人們在社會體系中，對生存訊息有永無止盡的依賴動機，使用傳播媒介汲取新知的生活便利，也逐漸強化媒介環境對人的影響力；其意味人們運用媒介提供生活資訊同時，亦在推動社會環境被媒介化，復囿於媒介化社會的影響環境。¹媒介（media）是人類社會認識人、事、物的重要中介，更是現代人與外部世界的主要溝通管道，自身即是一種具有影響力的權力工具，決定訊息的流通，傳播學者泛稱為「守門人」（gatekeeper），政治學者認為是政治生活之一部。以大眾公認「新聞媒體」為社會公器為例，多數研究認為在媒體自律的特殊規範運作下，新聞產製內容有干預社會發展及影響他人認知的機會，若能掌握「近用媒介權」²（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則有利掌握輿論導向的有利態勢，擴增自己在社會制度中最大利益。³

媒介化社會是一項持續進行中的生活命題。人類經歷了口語傳播、文字傳播、印刷傳播、電子傳播的時代，媒介技術突破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媒介融合與遠距離傳訊讓感官得以延伸至全世界，也促使生活認識世界的方式不斷改變；一般學者認為社會的媒介化，肇始自 1930 年大眾媒介的出現，在電視普及之後加速民眾對於媒介的依賴性，尤其面對不斷發展的社會問題，迫切需要通過大眾媒介瞭

¹ 張曉峰，〈論媒介化社會形成的三種邏輯〉，《現代傳播》，168 期，2010 年 7 月，頁 15-18。

² 近用媒介權係指新聞消息來源者接近媒體及使用權力，篩選、宣揚於己有利的訊息；參閱鄭瑞城，〈從消息來源途徑詮釋近用媒介權：臺灣的驗證〉，《新聞學研究》，45 期，1991 年 12 月，頁 39-56。

³ 石義彬、熊慧，〈媒介儀式、空間與文化認同：符號權力的批判性關照與詮釋〉，《湖北社會科學》，2 期，2008 年 6 月，頁 171-174。

解外在變化，另媒介新技術打破了傳統媒介的生產模式，個人移動媒體的廣泛分佈及使用成本降低，使得人人在媒介化社會中，可以是記者及消息來源的角色，增加經由媒介管道實現自我價值的近用機會，將所見所聞在符號互動、社會建構的心智過程，內化為與他人互動及解釋現實的「擬似社會」⁴，其不能完全複製外在事物的過程，雖然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真實存在的客觀性，卻有意識形態引導輿論及民眾態度的政治功能，反應出媒介對國家政治、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的影響力等社會活動。⁵

臺灣媒體市場 1987 年 7 月解嚴前報紙僅有 31 家⁶，1988 年解除報禁後迅速擴張，從 2002 年遽增至 514 家，而截至 2012 年統計 2278 家⁷；尤其 90 年代傳播科技的躍進，衛星、網路等新媒體接踵出現，相形之下包括報紙、雜誌、圖書，乃至昔日廣播、電視，則不由自主地轉變為今日定義的「傳統媒體」，有別於以網路傳播介面的「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⁸隨著網際網路普及與數位資訊匯流，互動式媒介提供及時性的傳播形式，讓社會大眾接收媒體單向資訊來源外，擁有多元廉價的雙向資訊，跳越昔日傳統媒體獨攬「守門人」抉擇訊息的權力機制⁸，使個人或社群藉由網路新聞、BBS 及手機通訊軟體等社群媒體，直接與他人討論社會事件議題，以及輕易使用網路媒介來分享意見等近用媒介權，經常成為傳統媒體的消息來源並超越其傳播範圍，牽動政治生活的行為改變，是今日媒介化社會的輿情特色。

⁴ 黃靜惠，《文化回應教學與國小讀寫課程設計》，（台北：秀威資訊，2010 年），頁 17-18。

⁵ 李亞傑，〈媒介化社會背景下大眾傳媒的政治功能〉，《今傳媒》，9 期，2014 年 9 月，頁 18-19。

⁶ 行政院新聞局，〈統計資料〉，在《中華民國 2001 年出版年鑑》（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2001），頁 439。

⁷ 行政院文化部，〈2012 年統計資料〉，在《中華民國 2013 年出版年鑑》（台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3），頁 278；此為文化部在本研究 2018 年 5 月截稿前最近詳列媒體數目，之後則調查數據則改以百分比描述統計顯示之，詳參官網 <http://stat.moc.gov.tw/Research.aspx?type=4>。

⁸ 守門人是指在環境中具有訊息審查的行為者；其在新聞產製、傳播過程中，與記者編採、媒體編輯台等概等具有有人為過濾篩選與版面安排能力，使得傳播內容至社會大眾，有失真或增強某一觀點的影響機會。

媒體常以「新聞」形式傳遞生存資訊，其本質是人類傳播訊息的社會活動，因為大多數的情況之下，人們常無法親身見到重大事件的發生，在趨吉避凶的人性心理下，最簡捷的避險方法就是透過報紙、電視及網路等各媒體管道獲得新知，從再現自己「心中圖象」中尋找真相。從認識論的角度來看，媒體是人類認識世界的「中介」橋樑，只是隨著日新月異的演變過程，使認識世界的工具多樣化，提供了更多元觀念分析事物的本質，讓人們認知行為也隨之轉變。媒體與社會的關係最常討論是「新聞產製」的問題，前人研究已證明人們長期暴露在媒介訊息下，政治生活、價值觀與制度必會受影響，因此經常關注媒體「如何瞭解世界」及「如何傳播正確訊息」；此外從政治學角度探討媒介化的傳播問題，同時涉及媒體經營與公共頻譜等政治事務，提及民眾自由言論及第四權監督政府等範疇，研究社會事件或政治生活時，往往是一項政治傳播的複合性議題。

一則重大事件若未妥善處理，可能招致意想不到的社會危機，會引發潛伏性新聞議題的發酵，進而轉為複雜難解的政治問題。媒體編輯習慣將大眾議題的爭議與衝突，放在媒體版面的顯著位置，引來大眾注意與關心行動；當與同業媒體競爭搶在第一時間透露消息時，時常先透露不完整的災情性訊息，或未經查證的假新聞，來往反覆的傳播過程，媒體中介角色可能成為事件推波助瀾的參與者，擴大危機範圍與改變民眾正確認知。⁹社會事件在媒體上的曝光頻率增強時，引起的潛在性議題通常有「問題、政治、政策」三種面向，首先是媒體揭露危機的發生，當執政者未注意或不確定因素持續產生時，民眾就會開始質疑施政效率及公權力問題，增添民意質疑時政的不安因素，也形成另一股反對現況的聲浪，在對現況不滿的狀況下，結合體制外社會運動的抗議力量，迫使執政者修改制度、回應輿情訴求或下台負責等，都是常見媒體議題設定與政治制度修正等影響結果。¹⁰

⁹ 吳宜蓁，〈企業議題管理與危機管理－策略整合與理論模式建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1998年，頁1。

¹⁰ 陳中寧，〈社會運動如何改變制度：抗爭事件對立法過程之影響〉，《臺灣人權學刊》，2卷1期，2013年6月，頁203-220。

國防部是政府機關之一，是國家的安全保障力量，涉及軍隊管理及國民兵役等公共事務，一直以來是大眾關注軍事新聞的主體。媒介化社會的環境下，民眾對國軍的輿情動態，經常反映在媒體報導的顯著意見，也是民意代表及政治人物據此影響建軍政策的重要因子，更是現代民主國家的軍隊與媒體、文人領軍、文武關係的關鍵指標。因此，國防部頒佈《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工作文件，揭示在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與出版自由的基礎上，國軍接受社會大眾對軍事事務評論的義務，策訂媒介化社會下接受媒體採訪的對應作為，在政治公民近用媒介的參與機會中，爭取媒體與大眾對國防的支持。¹¹

國防部對媒體採訪軍事新聞與民眾關心國防議題的動態，迄今已有一套行之有年的新聞作業規定，特別對媒體不實報導時，常以記者會與新聞稿方式回復，平時邀請媒體訪問等方式，藉主動發佈有利軍聞資訊的近用權，期能建構國軍正面形象。然而，一名陸軍服役於新竹湖口地區 542 旅義務役洪仲丘下士（以下簡稱洪仲丘事件），被指控 2013 年 6 月 23 日私帶照相功能手機入營及與衛兵爭執，28 日被以違反軍營資訊安全為由，核定移送至上級單位 6 軍團設於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7 月 3 日在禁閉懲處期間室外溫度危險警戒值時仍持續操練，導致洪員發生熱衰竭緊急送醫並於次（4）日死亡，與後（6）日原訂退伍日相距三天。上情訊息經由 BBS、網路平台等社群媒體串連傳播，引起傳統媒體訪談節目相繼討論，與事件相關的真、假議題遍布國內各主要媒體版面，大致以抨擊國軍違法限制人身自由、不當管教致死、湮滅證據等情，在《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以下簡稱：國內四大報）等全國性日報或媒體連續 48 天登載，成為我國解嚴以來最顯著軍事新聞，也是網路社群影響媒體近用權的案例，是分析國軍新聞最值得注意的社會現象。¹²

¹¹ 國防部，《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國防部，2006 年），頁 1。

¹² 林中瑛，〈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

一般而言，民眾無法認同義務役官兵死於「安全森嚴」的軍營，尤其洪姓士官距離退伍前 3 天，僅因攜帶手機入營的禁閉事由終而亡命，對今日媒介化社會民眾視手機為普遍性生活習慣來說，心理認知上已否定這種懲罰的合法性，更何況是對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條件，也都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嚴謹性。事件環環相扣的不安全感與網路謠言，以及輿情對國防部體制內軍法審判的不信任，與涉案幹部私德欠佳等誤解，媒體議題與人際討論的擴大，促使民情沸騰及追究失職責任，導致同（2013）年 7 月 29 日國防部長高華柱請辭獲准，以及公民 1985 聯盟在 7 月 20 日「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8 月 3 日「25 萬人白衫軍遊行」等政治影響，也促使立法院迅速三日內在 8 月 12 日完成軍事審判法三讀修正，將軍人及軍事機關在承平時期的，從軍事法院移至司法體系普通法院審判的制度變革。¹³

研究者認為過去民眾對軍事新聞議題的瞭解，依賴社會結構下權威性媒體的報導內容，常處於查證困難的單向資訊，反觀今日臺灣媒介化社會的媒體環境相對多元，提供傳統與社群媒體的雙向傳播機會；雖然目前沒有證據說明「網路媒介」解構新聞媒體守門人角色，但從事件觀察到媒體議題依舊會影響閱聽人，甚至擴大至不相關的第三者，也更易感染一般曾經軍中服役、護兒心切的父母群眾之心理認同，增加參與社會運動的行為動機。總結來說，「洪仲丘事件」引起的社會現象，相較昔日官兵在營死亡的案例，顯然已讓國防部慣性的新聞處理模式，比以前更難澄清接踵而來的負面訊息，是殊值探討的軍事新聞案例。

貳、研究動機

「洪仲丘事件」的報導內容，顯示亡者官兵家屬與國軍領導者的緊張關係，

《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復興崗學報》，108 期，2016 年 6 月，頁 51-74。

¹³ 王宏舜，〈洪仲丘案除重擊軍法、送洪慈庸進國會，還改變什麼？〉，《聯合新聞網》，2017 年 6 月 29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552377>〉（2018 年 5 月 20 日）。

對照過去曾有官兵在營猝死的案例，卻未如這次被大篇幅報導討論，隨媒體報導量日趨增多及軍檢記者會屢次揭露案情疑點，國防部為進一步挽回民眾對國軍信任，逐項針對媒體每一項質疑，連續發佈新聞稿以逐篇回應，更與法務部及其他政府單位，即時或每週對外召開記者會澄覆問題，但國防部始終無法勸停輿情究責的行動，全國媒體對單一議題仍持續 24 小時跟進報導，媒體篇幅維持近 2 個月時間的傳播活動。

媒介化社會中的臉書、LINE 群組及 BBS 等網路媒介，數位技術整合了訊息的語言文字、聲音影像、圖片電影等內容，有利於網民經常在案情資訊未充分前，透過這類社群媒體傳播個人經驗感受，包裹式內容（俗稱：懶人包）羅列事件死因、人為犯案及針對涉案者動機等臆測訊息，易被傳統媒體引述為消息來源之一，並搶先在法院調查或未定讞前先期框架化事件議題；諸如新聞標題「役男禁閉暴斃，被長官操死」¹⁴、「洪仲丘求救簡訊，成死前遺言，政戰主任不用」¹⁵、「禁閉生還原目睹真相：蓄意謀殺」¹⁶、「深喉嚨連環爆：政戰主任指示銷毀影帶」¹⁷、「軍檢包裝案情？」¹⁸、「業者爆料涉案范姓士官長在軍中經營地下錢莊」¹⁹及「《龍捲風》揭虐兵真相，收視創新高，名嘴受封被粉絲狂按讚」²⁰等揭示，已明顯看媒介化競爭環境中，媒體搶做「先有結論、後有報導」的議題設定，先入為主及具有「預示效果」的媒介影響力，將可能影響正在進行中的事件發展。

¹⁴ 蘋果日報，〈役男禁閉暴斃，被長官操死〉，《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6 日，A10 版。

¹⁵ 張軒哲，〈洪仲丘求救簡訊，成死前遺言〉，《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 2 版；趙麗妍，〈洪求救簡訊，五四二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不用〉，《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¹⁶ 陳文信等人，〈禁閉生還原目睹真相：死亡操練，簡直蓄意謀殺〉，《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 4 版。

¹⁷ 程炳璋，〈立法委員促徹查並保護爆料者，深喉嚨連環爆：陳毅銘指示銷毀影帶〉，《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 4 版。

¹⁸ 吳明杰，〈范佐憲聽命行事，軍檢包裝案情？〉，《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 2 版。

¹⁹ 呂昭隆等人，〈范佐憲被爆料在軍中搞地下錢莊〉，《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8 日，A2 版；《蘋果日報》，〈月薪四萬開賓士，那來錢？業者爆：范是大組頭〉，《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 4 版。

²⁰ 游鎮槐，〈《龍捲風》揭虐兵真相，創收視新高〉，《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D2 版。

雖然國防部當時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召開道歉記者會²¹、7 月 11 日懲處失職者併移送法辦、7 月 15 日公布行政調查報告²²，而桃園地檢署 8 月 2 日公布禁閉室影片消失是「非人為」的不起訴內容²³，澄清了議論中的不實消息，但媒體報導的負面批評仍不斷擴散影響，促使兩場的大規模公民社會運動與後續改革。事實上，事件迄今已 4 年，家屬與被起訴 17 人涉案幹部均已和解、兩年以下不等徒刑或可易科罰金定讞²⁴，而唯一未獲家屬原諒的旅長，也判決無罪定讞。²⁵

我們先暫且擱置家屬與國軍的問答與對錯，兩者交鋒是事件過程的正、反關係者，必然為自己行為做合理性辯護的正常行動。依學理來看第三者的媒介訊息內容，記者站在社會公器的守門人立場，理應做平衡報導及公正客觀的編採原則，但是對照兩年後最高法院三審庭訊的審判結果，說明事件當時的前述未經法院查證的標題內文，記者們已搶先「未審先判」的指涉內容，證明媒體對社會大眾傳達事件的部份錯誤報導，其所導致議題第二、三面向的擴散效果，除了讓探討事件本質核心問題之外，還牽連更多民眾對政府處置的情緒反應，甚至包括國防部以外的司法審判、立法院修法，乃至難以歸類的感受。

值得注意的是，媒體紀錄事件的新聞文本，詳實記載國軍、媒體與群眾的當時動態，也是瞭解我國媒介化社會中的軍事新聞實況，做一個有利於研究社會事件的分析指標，足以作為政治傳播的個案研究；雖然事件真相尚待更多資料揭露，但對於「洪仲丘事件」的軍事新聞報導，所造成的社會現象已是相當明顯，其中媒體記者告知民眾何種內容，新聞事件引起議題設定面向的傳播效果，涉及政治

²¹ 蘋果日報，〈揪出真兇〉，《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0 日，A 1 版。

²² 黃一翔，〈國防部「洪仲丘案」行政調查報告〉，《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²³ 桃園地方法院，〈解開黑畫面之謎〉，《桃園地檢署 2013 年 8 月 2 日新聞稿及不起訴處分書》（桃園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 年），頁 1-24。

²⁴ 王宏舜，〈洪仲丘案上演大和解，但不包括旅長沈威志〉，《聯合新聞網》，2017 年 3 月 16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347122>〉（2017 年 3 月 30 日）。

²⁵ TVBS，〈沈威志更一審仍無罪 洪母：這人死不認錯〉，《TVBS NEWS》，2017 年 6 月 28 日。
〈<http://news.tvbs.com.tw/local/741028>〉（2017 年 6 月 28 日）。

與傳播在話語權的權力研究，殊值我們在研究中討論「洪仲丘事件」中「守門人的產製，揭露記者及消息來源「近用媒介權」對解讀社會事件的影響力。

國軍涉及民眾權益的公權力機關，比一般民眾有更多發佈訊息的近用權力。研究統計當時國防部官網公告新聞稿 47 篇，與軍檢或由法務部、地方法院記者會說明，澄清對事件疑點的不實報導，尤其報章雜誌、電視名嘴²⁶大篇幅評論涉案者營外簽賭、盜賣軍品等損譽內容，桃園地檢署事後證實為不實消息時，相關已錯誤報導的媒體，理應依大法官第 364 號釋憲文「近用媒介權」平等原則，卻未做相對應的「更正啟事」，回復當事人名譽，也與新聞自律規範相違。²⁷本研究據此欲知記者對消息來源、客觀事實的採訪編輯原則，在新聞產製的訊息守門人過程中，係主觀上的先入為主，還是媒介生態制度不良所造成的非人為錯誤之客觀性系統謬誤，尤其國軍管理兵員事務眾多，爾後仍會遇類似重大事件時，新聞工作該以何者方式回應議題，皆為研究主要動機。



²⁶ 電視評論者的泛稱之一。

²⁷ 余瑞仁，〈桃檢：范佐憲愛打怪，查無簽賭〉，《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21 日，A 4 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民主國家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政治與其他公共事務涉及民眾權益的內容，都是大眾經常討論的議題。常理可知，人們欲知無法親身經歷的社會事件，必須依賴直接性證據、間接性文本及權威性資料等資訊，拼湊昔日現場的時空狀況。這種嘗試去還原事件的歷程，係重新建構真相的「再現」途徑，提供大眾「心中圖象」對事件的認識，其事過境遷的解讀與當時的實際狀況是有差距的。

媒體融入社會大眾生活，也成為社會結構的重要成分，不論是政治層面或是新聞議題，已是無法分割各面向進行單獨理解的社會現象；大體來說，大眾媒介廣泛被接受與使用，不僅迅速影響社會互動的表達紀錄過程，也廣泛影響各階層行為者心理的形成。²⁸我們所依賴的媒介工具，即是認識世界的社會公器，大部份民眾都會運用媒體資訊，關心與自己切身相近的社會事件。常理來說，大部份記者與民眾一樣，不可能參與完整的事件過程，必須依賴消息來源者，以證明自己報導為真，取信於大眾，即使是眼見為憑或引述來源的報導，仍有真相失真的差距；這些片段訊息一來一往的傳播過程，與政治生活中的傳播者、媒介與聽眾等相關，主、客體對新聞文本的解讀價值不同，自然形成相對立場的「客觀新聞」與特定偏向的「主觀新聞」。²⁹

然而，不論客觀或主觀的新聞，均是反映社會事件的輿論，代表一個群體在社會情境中對時事議題的顯性動態，表達有相對一致、集體性的態度與看法。在「人本性善、性惡」哲學思考下，行為者的「自私」或「利他」言論，在本研究中理解為一種討論話題的特定角度，稱之「話語（discourse）」或「框架（frame）」

²⁸ 梁瑞祥，《知識論與傳播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頁20、21。

²⁹ 李茂政，《當代新聞學》，（台北：正中書局，1987年），頁249。

³⁰，是大眾對議題「相互瞭解」的傳播活動，意指民意聚積的說服過程，其反映彼此心中特定的說話方向，亦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常用的分析單元。官方處理者通常具有權威性訊息的近用機會，在重大事件過程中，意圖引導民意朝向對執政者有利方向，雖然中、西方兩者傳播觀點雖有不同，中共稱為「輿論導向」配合政府立場，西方則是監督政府，但其共同點都認同媒體議題會影響輿情，其包括個人或群體訊息的傳播、公眾輿論對政治問題的影響。

總而言之，這彰顯媒體與現實生活的互動關係，代表媒介化社會中「媒體影響社會、社會形塑媒體」的兩項涵義，其新聞產製的傳播過程，可能因守門人的意識形態扭曲真相，又或隱含其他想法，掩蓋問題的本質；政治系統裡的每一位行動者，都是有機會是傳播者與接收者角色，係多元價值訴求及利益衝突的媒介環境。³¹媒體不是單純反映社會狀況的一面「鏡子」，其藉由報導方式再重建新聞事件的言論環境，促進公眾之間對話的傳播功能，亦可作為政府與民眾之間的訊息平台，新聞報導是連結「媒體、政府、社會」三者的動態關係，也是媒介化社會競合下的權力商品。³²

今日在網路傳播科技的幫助下，每個人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通訊媒體，透過臉書、BBS、Line、推特或社群媒體等媒介管道，作為傳遞理念和擴散訊息的溝通平台，可在短時間內對公共事務議題表達意見，動員群眾及發起草根性社會運動。³³媒介化社會的訊息接收者，亦可能是影響他人的傳播者，在公共場域中有機會成為新聞消息來源，以自身論點說服他人認同。換言之，何者內容對民眾有說服力，何人訊息能影響多數人，都是社會科學最想知道的答案；處於媒介化生活、媒介

³⁰ 馬曉月，〈多元現代性－宣傳概念與不同政治想像〉，在《傳媒與現代性》，蕭旭智、蔡博方、黃順星編（台北：五南，2017年），頁71-99。

³¹ 張濤甫，〈媒介化社會語境下的輿論表達〉，《現代傳播》，142期，2006年10月，頁12-15。

³² 張詩蒂，〈政府、媒體和公眾關係的動態平衡〉，《四川大學學報》，136期，2005年1月，頁48-52。

³³ 孫友聯，〈街頭民主的突圍與創進〉，收錄《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楊淑君等譯（台北：商周出版，2014年），頁35-41。

化公眾的興起時代，回顧近年的新聞事件可以發現，一則讓人相信的新聞內容，是一種浮動的報導標準，並非是固定不變，可能因事件中利益、時空背景、信賴程度或外在因素，而產生變化與「不確定的潛在性接收者」特質。³⁴

一般而言，國防部是涉及民眾權益的公權力機關，是媒體採訪的權威性消息來源，面對採訪時通常採取「主動說、誠實說、說清楚」作業立場，以新聞稿、記者會及書面回復等方式，傳播有利訊息與澄清不實臆測。³⁵但是，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發生時，卻始終無法清楚澄清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疑點，多數新聞偏向家屬或對軍方不滿的報導內容，相對於軍方例行記者會、新聞稿的對外說明，其澄清功能大幅被弱化或僅部份內容採用，無法成為正面的顯著聲音。據此來看近用媒介權運作下的新聞產製，訊息經過媒體篩選而成的新聞報導，不僅與官方想表達內容有差異，甚至偏向其他消息來源者，大眾對事件的態度已經受到改變。

我國輿論環境儼然已是媒介化社會的傳播形態，軍隊公共事務議題更是易被媒體揭露的政治問題。目前憲法規範人民服役義務，在政府推動募兵政策的情況下，國軍與家屬、國軍與群眾、國軍與媒體等相關範疇或議題，顯然已是軍事新聞的重要題材，利益相關行為者之間的消息來源經常作為報導的資料來源；其次，國軍官兵傷亡相似情節、亡者家屬或群眾態度批評部隊的報導內容，仍可能反覆出現在媒體新聞議題之中。因此，以「洪仲丘事件」作為分析與研究軍事新聞報導的案例，至少有下列三項目的：

- 一、探討媒介化社會情境下的軍事新聞報導情形。
- 二、瞭解軍事新聞報導的記者、消息來源框架競爭與合作關係。
- 三、藉由媒介化社會中一個值得檢視軍事新聞的實際案例，提供國軍在新聞處理的精進參考。

³⁴ 陳建華，〈報刊現代性與公民身份：以《申報》為例的反思〉，《傳媒與現代性》，（台北：五南，2017年），頁33-36。

³⁵ 同註11，頁21-2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從探討傳播行為的守門人路徑來看，依我國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分類，議題屬性屬於社會學（含傳播學門）。³⁶事實上，一個事件議題常存許多複合型且重疊範圍的延伸子議題，傳播學門涉及國家權力或政府公權力，則是政治傳播、公共關係、公共事務、危機傳播等相關次領域，而「洪仲丘事件」的各種社會現象，涉及政治態度、心理行為等綜合性內涵。簡言之，本篇是探討各競爭者在公共場域中，以近用媒介途徑爭取自己最大發聲的「話語」，研究以「守門人」為核心概念，並以國內四大報「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作為研究範圍，分析媒體議題建構社會事件的再現歷程。

媒體扮演訊息守門人的公器角色，需要消息來源來證實報導內容的可信度，受訪者因而在採訪規範中，容易成為意圖干預新聞的積極者，或被動引述觀點的消極者，其中包含事件當事人、官方處理者，以及名嘴、記者及其他評論人。人在這個認知之下，將自己私人需要、經驗行為、情感態度，投射到社會公眾事件的同時，也顯露傳播者的政治傾向、行為目的及權力慾望；其潛意識經由各項社會議題，在階級衝突的公眾場域中發生行動，藉由一個看似正當性的理由，合理化自己在事件中的各項行為。這些傳播過程是普遍性的社會現象，但由於涉及人們的人格、意識形態與認知態度，在經過新聞組織運作、政治或社會運動等發酵下，就會產生個人或群體感受不同程度的相對剝奪感；研究據此需要分析行為者說辭、近用媒介行為等記錄資料，進一步描述隱身在言論背後的政治態度，或趨吉避凶訊息產製的框架歷程。

本研究從傳播行為的紀錄文本或參與跡象，作為研究資料蒐集的範疇，官方

³⁶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錄學門分類表〉，2017年3月15日，〈<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2>〉（2017年3月15日）。

文件、政策聲明、訪談、新聞報導及電視畫面等圖文內容，或以其他訪談等研究方法獲得的事件歷程，均可供研究的文本標的。³⁷特別是社會情境中的「人」，以「洪仲丘事件」為例，在新聞消息來源可概分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分析其對公眾議題的態度與行動，並從新聞文本梳理包含記者在內及其他消息來源的守門人觀點，理解訊息被框架化過程及重現事件的輿情導向，作為推論軍事新聞報導的現象分析。

前人相關研究依問題需要而設不同的分析類目，本研究概以「議題生命週期、消息來源、時間、空間、新聞主題、報導立場」等六項框架，主要分析「洪仲丘事件」在新聞媒體採訪、消息來源提供訊息的框架化及競爭、合作過程，理解四大報報導文本的產生過程與影響，相關操作型定義詳述於第三章研究方法中舉例說明，研究範圍示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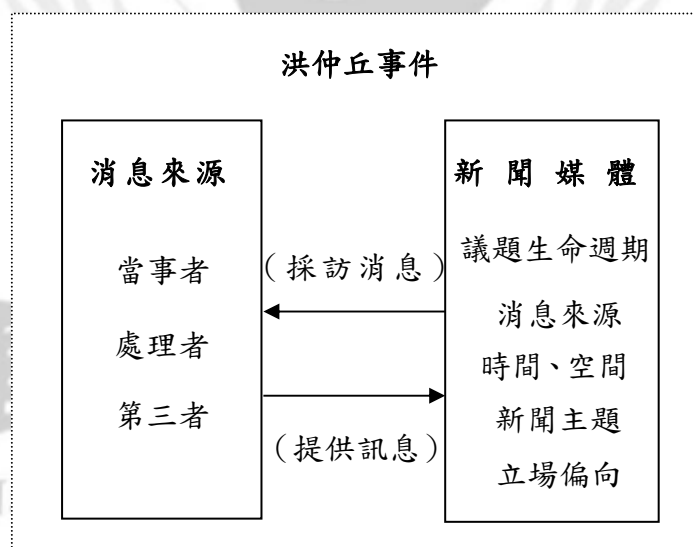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範圍示意圖

³⁷ 石之瑜，〈當代政治心理學的教材與方法：文獻簡介〉，《政治科學論叢》，10 期，1999 年 6 月，頁 27-58。

第四節 研究問題

媒介化最常被問到兩項問題，媒體如何成為社會體制的重要成分？又如何影響社會體制？學者指出媒介化問題的核心論述，人類社會有生存資訊存的需求動機，透過媒體運作規範能快速滿足目的，促使其逐漸成為社會體制的系統結構，形成影響輿論的重要機制；社會中政府機關、政治人物為進一步保有自身利益，反而屈就媒介規範及可能拋棄初衷價值，與媒體構連為相互依賴的權力關係，藉以彼此藉掌握資源、制訂規矩與潛規則，形成今日媒介化社會的動態現況。³⁸換言之，媒體先融入體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才有運用體制內能動性，尋求轉變既有結構的機會，這一現象是眾人可見的客觀事實與社會實踐。

因此，研究者概以媒介化社會是社會被媒介化的結果，係媒介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表述。media 常被中文翻譯為媒介、媒體或中介等三種以上的涵義，每當人性需求與新傳播科技的融合變異時，常引起學者一系列「媒介為何物」的反思，這是一般研究媒介化社會議題時，最常討論行為者與媒介的相互關係，以及守門人在媒介環境中的自我覺醒等問題意識。³⁹「人、媒體、社會環境」是構成人類社會的必要條件，媒介科技若脫離人的生活實況，則易讓研究失去實務上有意義的討論，在學理上也不易分類研究對象的因果關係，實務研究應瞭解事件議題的歷史脈絡，以及環境中行為者的傳播關係，有助於探討在社會事件中的結構角色。⁴⁰

這些中介或參與者的結構角色是以人為主體的社會活動，形塑的媒體、社會環境亦是行為者所構成的社會制度，新聞事件在此認知之下的傳播行為，相關訊

³⁸ 林東泰，《政治媒介化：墮落媒體，崩壞政治》，（台北：師大書苑，2017年），頁96、97。

³⁹ 翁秀琪，〈什麼是「蜜迪亞」？重新思考媒體/媒介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1卷1期，2011年1月，頁55-61。

⁴⁰ 唐士哲，〈重建媒介？「中介」與「媒介化」概念爬梳〉，《新聞學研究》，121期，2014年10月，頁1-39。

息的產（再）製、傳播、接收及回饋，都是研究認定媒介化社會中廣義「守門人」範圍，也涵蓋傳統守門人的媒體工作者。昔日常規新聞的調查報導，經過傳統守門人的媒體專業篩選與查證過程，可對新聞事件本身獲得可信度高的權威資訊，媒體同業之間強調「新聞自律規範」，盡可能查證及保護偵辦中的當事人，但是在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的範圍擴大之後，社會大眾不僅是新聞消費市場，也可能是訊息產製者及傳播者，更可能是媒體工作者引述消息來源，或商業媒體報導新聞必須注意到的社群聲音，因而常出現新聞報導偏離問題本質的現象，衍生與事件無直接關係卻能受到眾人矚目的議題。以「洪仲丘事件」服役官兵在營猝死問題來看，媒介化社會後的臺灣現況，社群媒體成為消息來源之一，具可主動向外發佈訊息的近用媒體權力，衍生事件議題擴散效益，對涉案者的人身攻擊、網民對軍品盜賣揣測等疑點，竟轉移焦點成為這起事件的報導內容，而傳統媒體眼見今日臉書等網路媒介使用者增加，也不得不採取跟進報導，以保全讀者市場占有率。

本篇研究動機揭示的「范佐憲害命狡辯，毫無悔意」⁴¹、「范姓士官長在軍中放高利貸」⁴²等新聞標題，顯示媒體在法院定讞未查證前的不實報導，產生議題偏向的預示效果，先期框架閱聽人並有「先入為主」的誤導之嫌，易影響輿情對事件的態度，研究歸因於「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在報導內容中的競爭與合作關係，據以為實證研究對象。媒介化社會下的記者與各消息來源者，如何詳細地將所見事實或現象做成紀錄，再從參與製碼、譯碼的新聞產製與傳播過程中，清楚地轉換為文本訊息，產製正確的軍事新聞報導，促使社會大眾貼近新聞現場，拉近事實真相的距離。這表示媒體「如何瞭解世界」及「如何傳播正確訊息」兩項重點，正是本研究旨趣方向，但由於人的價值觀差異，期望近用媒介權力的目的不同，反應在公共場域中就有不同的競爭結果，自然會影響時局及輿情動態。

⁴¹ 呂昭隆，〈范佐憲害命狡辯，毫無悔意〉，《中國時報》，2013年7月19日，A2版。

⁴² 蘋果日報，〈被批軍中流氓，范佐憲爆放高利貸〉，《蘋果日報》，2013年7月19日，A2版。

具體問題，如次：

- 一、探討「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的報導量為何？議題生命週期中的報導分布情形？媒體呈現新聞主題的內容框架為何？
- 二、探討「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引述消息來源的比例？議題生命中的消息來源分布情形？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的框架內容為何？
- 三、探討「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消息來源呈現時間、空間框架、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內容為何？
- 四、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守門人角色及國軍及其他消息來源的近用媒介權，是否影響「洪仲丘事件」新聞的報導內容？
- 五、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國軍及其他消息來源的框架化與競爭、合作關係，是否影響「洪仲丘事件」新聞的危機傳播？
- 六、以「洪仲丘事件」為例，梳理軍事新聞報導的輿論導向，及國軍新聞工作可能面對的未來挑戰？

上述第一至三題以量化研究描述在議題生命週期的新聞報導情形，並以歸納所得新聞主題等類目的分析結果，作為第四至六題的質性訪談方向，從家屬、官員、第三者（含記者）的訪談內容中，梳理訊息建構事件，以及如何被框架化與競爭、合作過程（以下簡稱：競合），採取先做量化、後做質性的分析策略，擬定這六項的研究問題，欲回應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的題旨，以「洪仲丘事件」為例來說明媒體「如何瞭解世界」及「如何傳播正確訊息」。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件社會矚目的新聞事件，在媒介化社會的體系中，常見多數訊息以大眾媒介為傳播載具，是影響輿情動態的關鍵；權威性資訊有利說明事件來龍去脈，讓社會大眾在短時間內採取趨吉避凶的生存措施，但是當官方訊息一直備受媒體質疑時，產生民眾無所適從的不安狀態下，另尋其他不確定性較高的消息來源，進而引起體制外抗議聲浪。⁴³本研究以媒介化社會中的軍事新聞報導為題，探討媒介生態的新聞產製問題，並藉國內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的分析案例，梳理媒體如何產製文本及再現事件訊息，其中涉及守門人、消息來源、議題框架及近用媒介權等範疇，為文獻探討的章節主軸；另梳理議題情境脈絡與衍生的臺灣媒體發展、社會運動、人權及政治傳播等關懷面向，併入文中論述。

第一節 媒介化社會中媒體守門人的權力

壹、關於守門人的問題意識之探索

在人類社會中，社會科學對人性的觀察，傾向假設每個人行動是理智活動過程的產物，不僅是對外在競爭的理性推斷，也是先於個體思想和經驗的意向；儘管生存本能會適時做修正，能動者優先考慮期望目的，然後再計算所需執行手段，例如社會共享「價值」標準等，視為生命中的最高目的，成為一切行動和向前趨力的的共同意識。⁴⁴從人性的預設看近代民主國家的傳播議題，西方式民主理念在於保障個人言論自由的權力，政府提供一個可完成人性價值的理想環境，維繫生存及免於匱乏的基本人權；但是，事實上，每個人都有追求自由的幸福，也因個人能力不盡相同，無形之中政治生活產生被「剝削」的不平等情事，媒體環境成

⁴³ 同註 10。

⁴⁴ Graham Wallas 著；陳思澤譯，《政治中的人性》（台北：風雲論壇，2008 年），頁 25-28。

為權力競爭的言論場域。⁴⁵

社會事件產生的大量訊息，不一定能全部傳遞至閱聽人市場，所能呈現在媒體上的顯著聲音，係經一系列守門人篩選後的有限訊息，雖然僅是眾多行為者的部份現象，但大部份公眾仍以接收媒介訊息為主要管道，認為新聞報導代表了社會的輿情動態。眾說紛紜的媒介化環境裡，何者訊息是值得報導？誰來決定閱聽人市場需要？兩者即產生傳播者與接收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守門人行為起源自社會學家爾特·萊溫（Kurt Lewin），1947 年將心理學應用在行為科學研究，認為人類社會中的每個人沒有等值的決定權，掌握流通管道是決定他人經驗的權力者；其學生懷特（David Manning White）1950 年首次將「守門人」概念應用在大眾傳播領域，演變至今日泛指「媒體」、「記者」特殊規範下，有決定媒介議題產製歷程的權力，而「消息來源」被形塑為判斷內容是否為真的指標；然而，不論公眾是否有親眼見到新聞現場，在媒介化社會下的傳播規則，建構了猶如身歷其境的內容，讓閱聽人再現圖象於心中腦海，新聞詮釋社會事件的同時，文本也影響公眾的思考方向。⁴⁶

學者以守門人概念去理解媒體在社會體系中的權力運作，意圖繪製新聞訊息匯流的分配渠道，關注某些事件會被顯著注意，解釋何者訊息容易被忽略；進一步來看，守門人假定了人類行為在社會體系中的互動機制與持久特徵，指涉媒體、社群或國家等行為者的預設立場，其政治傾向、價值觀等都可能是一系列影響新聞產製的解釋變項；Bashir Memon 對 30 位巴基斯坦記者做 5 組焦點團體訪談，研究發現記者長期處於該國政治歷史的環境，無法區別專制與民主的不同，新聞報導時常不自主侷限自己表達自由意見，唯在電子網路媒體資訊入境後，增加官方

⁴⁵ 談遠平，《中國政治思想－儒家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21-25。

⁴⁶ Shoemaker, Pamela J., Martin Eichholz, Eunyi Kim, and Brenda Wrigley. "Individual and Routine Forces in Gatekeeping."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8, no. 2 (2001): 233-246.

以外的多樣化消息來源，政府傳播政策才開始改變，媒體自主意識隨之增加，其說明記者親身經驗是影響守門人行為的變項。⁴⁷順此脈絡而論，今日民眾傳播工具的近用便利，使得各地不斷發生的大、小事件都有被報導的機會，增加公民近用媒體的權力(right to access)機會，也影響守門人的定義範圍及媒介內容的多樣性，梳理政治生活裡的重大事件，有利歸納系統結構中影響輿情的關鍵因素。⁴⁸

在昔日資訊載具不便時，媒體記者必須在有限的媒體版面上，選擇合適的採訪對象與議題，民眾只能被動接收單向的媒介訊息；時過境遷，在今日融合網路的多樣化媒介中，傳播工具的大幅增加與產生大量出版品，民眾不僅是訊息接收者，更能經由網路媒介做雙向溝通，當參與議題評論的傳播者，而民眾有更多主動發佈訊息的機會，近用媒介權的主體已不限於媒體經營者範疇時，相對容易造成新聞查證上的困難。⁴⁹嚴格來說，網路媒介帶來超量的社群資訊，容易讓讀者在眾聲喧嘩中忽略重要訊息，然而這也不表示傳統媒體已經式微，而是另一網路媒介來源的特殊性，增加各守門人之間競合關係。舉例來說，候選人常在有限版面的報章雜誌中宣揚政見，但在網路媒介出現後，歐盟議會候選人常將複雜難懂的政治性內容，藉由社群媒體的即時溝通功能，親自向選舉人說明政見理由，並利用線上統計偏好趨勢及追蹤網路回文等技術，進一步促成多元雙向的溝通效果，即是媒介化對守門人實務上的改變。⁵⁰

昔日學者探討的媒體守門人模式，受制於政治環境、社會規範、政府政策、媒體所有權及與其他關係等權力結構，推論新聞產製是一種線性過程，概稱「框

⁴⁷ Memon, Bashir. "The Media, the State and Governments in Pakistan: An Assessment of Attitude." *Asia-Pacific Studies* 1, no. 1 (2014): 25-30.

⁴⁸ 彭懷恩，《媒介政治—當代政治傳播》，（台北：風雲論壇，2015年），頁71-76。

⁴⁹ François Heinderyckx, and Tim P. Vos. "Reformed Gatekeeping."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11, no. 36 (2016): 29-46.

⁵⁰ Nulty, Paul, Yannis Theocharis, Sebastian Adrian Popa, Olivier Parnet, and Kenneth Benoit. "Social Media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the 2014 Elections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oral Studies* 44 (2016/12/01/ 2016): 429-444.

架 (framing)」概念為貫穿政治生活至新聞產製的重要因素，喻為有利指引人們穿越複雜現實的理解方法。⁵¹然而，從閱聽人接收訊息角度來看，傳播途徑是經過一系列有訊息決定權力的守門人，有時反而是阻礙資訊流通與內容失真的關卡；今日網路匯流的媒體時代，民眾以「人手一機」的傳播工具，挑戰傳統媒體的規範結構，降低媒體守門人掌握近用權的框架。雖然迄今無法證明守門人會消逝，而目前學界對網路社群的守門人決定訊息，尚未有清楚的價值標準，但普遍學者認為延用傳統媒體守門人的假定，探索理論在媒體守門人的解釋仍是有意義，有利於我們尋找傳統與社群媒體，融合網路時代的新價值、新目的及時空脈絡，提供守門人概念發展有新的修正。⁵²

記者對媒體編輯政策、新聞工作滿意度等意向，容易影響媒體報導方向，一般研究難探究到個人內心偏見，在研究分類過程歸類為不可預測處；政治學者認為主觀心理及政治傾向的能動力，記者與媒體都是社會行動者之一部，是研究政治生活中必須注意到影響媒介議題的因子，也因此當傳播學者在政治傳播問題時，常以報導內容的分析數據，推論守門人意向對原始訊息的影響。⁵³例如 Mwangi Michael Kamau 以肯亞 2013 年總統選舉活動為例，分析八位候選人在全國性三大報紙的報導內容，從研究數據驗證媒體對各候選人報導比例有嚴重的偏向情節，原始訊息已被記者做不公平的框架分類，媒體議題設定的新聞主題影響選民的認知態度。⁵⁴

事實上，David DeJullis 梳理守門人理論的討論焦點，認為傳統媒體注意媒介

⁵¹ Sarah Oates 著；楊雅婷譯，《媒介與政治初探》（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3-76。

⁵² François Heinderyckx, and Tim P. Vos. “Reformed Gatekeeping.”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11, no. 36 (2016): 29-46.

⁵³ Scherr, Sebastian, and Philip Baugut. “The Meaning of Leaning: The Impact of Journalists’ Political Leaning on Active Role Perception and Satisfaction with Audiences and Editorial Polic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3, no. 1 (2016/03/01 2015): 142-163.

⁵⁴ Kamau, Mwangi Michael. “Agenda Setting Via Gate-Keeping Theory in the Press Coverage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in Kenya.” *Journal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8, no. 9 (2016): 90-102.

組織機構內的守門角色，關注記者心理與社會場域的連結渠道，規劃公眾該知、該想的內容，但是網路媒介出現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之後，讓公眾更易成為另一個傳播者、守門人或消息來源，與傳統媒體記者趨近平等關係。網路行為者可概分網站守門人、社群集體守門人的概念，這些使用者成立不具新聞專業的討論社群，又透過社交網絡或軟體做訊息交換，像是街頭小報傳遞人際關係上的小道消息，同樣有服務民主及資訊透明化的功能，挑戰傳統媒體第四權角色。⁵⁵總而言之，不論是媒體人或政治人的行為者，在大眾傳播媒介工具的改變下，刺激各守門人政治心理的行為反應，與政治系統及社會環境連動。⁵⁶

另一方面，Pamela J. Shoemaker & Stephen D. Reese 梳理守門人在媒體環境中的變項，概可區分媒體工作者態度與社會化的「個人層面」、記者編採程序規範的「媒體層面」、政府傳播政策及市場制度的「制度層面」、國家意識形態影響的「系統層面」、反映國際現實環境變遷的「客觀層面」等五項。⁵⁷Lindsey E. Blumell 訪談 10 位定居在中國大陸的外籍記者，發現其已融入當地生活，因家庭經濟來源的需要，能改變自己原本認為記者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價值觀，轉為能配合中共當地服務政治的媒體政策，另一項研究觀察到外籍記者沒有影響中國境內媒體記者的觀念，也說明中共媒體制度已在社會體系中形成系統性價值觀，在官方未派政治審稿員狀況下，能自發性配合中國新聞意理，此為中國「服務政治」與西方「監督政府」在守門人角色上的差異，更檢證守門人五項評估因子是可同時共存且相互影響。⁵⁸

⁵⁵ DeJuliis, David. "Gatekeeping Theory from Social Fields to Social Network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Trends* 34, no. 1 (2015): 4-23.

⁵⁶ 馬起華，《政治心理分析》，（台北：正中書局，1977 年），頁 5-9。

⁵⁷ Shoemaker, P.J., and S.D. Reese.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Edited by 2 New York: Longman, 2016. pp. 17-18.

⁵⁸ Blumell, Lindsey E., Yiwen Qiu, and Robert Moses Peaslee. Pacifying the Dragon? The Role of Expatriate Media Professionals in the Gatekeeping Process in China. 2016. Vol. 10, 2016. Gatekeeping, China's Media System, Expatriates, Censorship. pp. 2402-2421.

綜合媒介化社會的媒體守門人相關研究，Karine Barzilai-Nahon 梳理 1995 至 2007 年的八個學科領域的核心期刊 24,669 篇文章，發現其中 453 篇（2%）探討守門人對訊息的控制參與、中介傳播與議題設定，影響社會價值觀的形成等主題，以大眾傳播、政治法律、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居多。⁵⁹學者對守門人方面的問題意識，歸納四個核心議題：一、守門人的政治權力；二、對訊息產製的報導能力；三、與其他守門人的競合關係；四、文本環境的歷史脈絡；另外，今日的網路媒介守門人依舊關注這些的顯著意識，進一步採用大數據的詞彙檢量化技術上，研究方法上探勘媒介化後的量化數據，更貼近地說明守門人對訊息影響的因果變項。⁶⁰一般而言，人類心智習性與行為意向一直是社會科學的研究重點，本研究基此希冀藉由內容分析及訪談方式，深掘報導量化分析後所代表的潛在因子，探究國內四大報記者的報導行動，意圖描述各守門人在事件中的競合關係。

貳、媒介化社會中臺灣媒體的轉變

傳統媒體是臺灣昔日大眾媒介最佳代表者，但是隨著新傳播科技的影響，網路社群媒體逐漸成為今日主要的傳播工具，因人們對「新傳播技術物」與「新溝通形式」的生活需要，產生新媒介與舊生活的融合、多元、變異等新問題，也因此讓媒介化社會呈現動態進行式的社會活動，不易察覺其中的現象轉變。⁶¹特別是在報導社會事件時，媒體本身會被探討是「中介」或「媒介化」的角色區別，分析其僅是一個傳達訊息功能，還是另一個再現事件的參與者，框架大眾對重大事件的認知態度。⁶²事實上，研究者認為媒體在人與社會之間，中介者或參與者是獨立且並存的，其所彰顯「媒體影響社會、社會形塑媒體」的媒介化現象，肇因於

⁵⁹ Barzilai-Nahon, Karine. *Gatekeeping: A Critical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shington D.C.: A Wiley Company, 2009. pp.687-756.

⁶⁰ Barzilai-Nahon, Karine. "Toward A Theory of Network Gatekeeping: A Framework for Exploring Information Contro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9, no. 9 (2008): 1493-1512.

⁶¹ 同註 40。

⁶² 同註 39。

人們在社會體系中，對生活訊息依賴已是永無止盡，而媒體是人、事、物的重要中介，更是連接外部世界的方便管道，在推動使用媒介作為社會的傳播溝通工具時，也在不知不覺中被各種媒介管道所制約，這一促進社會發展歷程被媒介化的描述，形成媒介化社會的重要特徵。

多元媒體與飽和市場等狀況，在商業生存法則的驅動下，不僅是報導上的質與量之競爭，也包含市場占有率與廣告量的利潤追求，同業新聞媒體可見頻繁惡鬥狀況，而被批評為扼殺社會公器公信力的亂源；在不同類型的媒體之間，則是以跨媒體經營網路新聞或社群媒體，兼併分食閱聽人廣告市場，致使昔日臺灣最高閱報率 76.3% 已不復再見，亦已悄悄地改變我們的傳播習慣。⁶³ 今日媒體以「市場導向」的經營要務，是否意味讀者已逐漸成為被消費的「顧客」，新聞成為「利潤商品」，而媒體以公共利益自居的第四權角色是否已轉變？

事實上，臺灣與歐美國家的傳統新聞學，標榜客觀中立與第四權的社會責任，刻意區分商業經營者和專業新聞人的獨立運作，維持媒體生存的雙贏策略；但在 1970 年之後，美國開始注意到媒體傾向市場的現實問題，受市場制約下的新聞意涵逐漸產生質變，尤其以最低成本經營媒體的商業考量，把公眾視為願意花錢購買新聞的消費者，新聞內容朝向取悅讀者興趣時，又必須兼顧新聞意理的必要性，常在記者編採活動與報導內容中，出現商業競爭與新聞專業之間的矛盾情形。⁶⁴ 舉例來說，報紙是一種以文字讓讀者深度思考的熱媒介，但在其他新媒體 24 小時輪播搶先報新聞的競賽之下，來不及到現場採訪，為在重要事件不遺漏訊息，採取便宜形式引述不具名網路社群為消息來源，或以聳動標題突顯重大事件的發生，創造媒體議題來吸引社會大眾的持續關注，卻可能已忽略自身應有客觀、平

⁶³ 林聖芬，〈綜觀時事：解析我國媒體的忙盲茫〉，在《中華民國 2013 年出版年鑑》（台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3），頁 146-152。

⁶⁴ 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台灣報紙轉型的問題與挑戰—提供讀者更好的選擇？〉，《新聞學研究》，64 期，2000 年 7 月，頁 1-32。

衡報導的自律規範。

監察院對臺灣媒體環境調查，政府 1994 年起開放外資參與媒體經營之自由市場，媒體頻道開始被大量釋出使用，例如有線電視從 3 家遽增至 100 多家，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致使供應者過於集中且變相關注在收視率上，大多數媒體內容充斥八卦消息、社會犯罪等議題，難顯媒體是社會公器的角色。⁶⁵另學者檢視臺灣報業發展過程，解除報禁之前以《中時》與《聯合》兩大報系，偏向權威政體的侍從者（client）寡佔期，解禁後仍掌握行銷通路與市場佔有率八成以上，而後有《自由》加入報業市場競爭；但由於 1997 年形成國內三大報報業老闆的政治意識形態，常影響報紙內容及忽略讀者需求，《蘋果》2003 年港資入台經營報紙，2010 年採用互動式網路報紙策略，致使臺灣報業形成今日主要的四大報，新聞報導產製逐漸傾向以追求市場利潤為目的。⁶⁶

中、西方政治學及新聞學對媒體的認知，普遍性認為其使用公眾頻道是獨佔性專權使用，某種程度上屬社會責任的「公共財」角色。然而資訊時代變遷及競爭環境狀況下，當媒體將新聞包裝為商品賣給閱聽人時，也是另一種以「閱聽大眾」群體，偏好吸引廣告資金支持的販售途徑，媒體向「讀者」及「廣告商人」賺錢的商業市場，消費者偏好影響購買新聞的行為，也影響媒體守門人決定新聞報導的偏向情形。事實上，學者指出臺灣媒體在商業運作下，處於緊迫收視率與廣告利潤的失靈狀態，社會事件報導常忽略應避免侵犯人權、平等使用近用媒介權的機會及善盡社會責任。⁶⁷由此可知，新聞商品是媒體雙向賺錢的雙元屬性，收視率調查為廣告而存在，也是限制新聞品質的緊箍咒，追根究底原因是媒體數量遽增百家分據臺灣 2300 萬人口市場，媒體苦撐經營的收入短缺下，訴諸 SNG 現

⁶⁵ 監察院，〈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之專案調查報告（一）〉，在《中華民國監察院公報 2574 期》（台北市：監察院，1997），頁 23。

⁶⁶ 林麗雲，〈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臺灣報業〉，《新聞學研究》，95 期，2008 年 4 月，頁 183-212。

⁶⁷ 羅世宏，〈自由報業誰買單？新聞與民主的再思考〉，《新聞學研究》，95 期，2008 年 4 月，頁 213-238。

場連線、24 小時新聞直播來迎合大眾議題等手段，即是臺灣媒體目前在媒介化社會中新聞低品質的一項主因。

統計數據截至 2016 年止，臺灣人口是 2,105 萬，上網人口數 1,993 萬，其中年滿 12 歲以上 1,881 萬，民眾以手機行動上網為總人口數 77.3%，遠遠超過 10 年前的 14.2% 上網人口比例，係臺灣媒介化環境的顯著轉變；其調查數據從全國性分層抽樣 2,809 人，在正負誤差 1.9% 之下，發現使用個人通訊軟體與社群媒體平台者 75.6%。⁶⁸ 據以顯示網路媒介是媒介化社會的傳播管道，社會事件離不開網路的資訊匯流，隨人際傳播與大眾傳播的擴散效應，各社群網站、個人網站、Line 共構而成的網路媒介網絡，已模糊了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界線。

綜合上述各種數據現象，可以知道各國重視媒介化社會的改變，與政治行為及社會環境相關，著重注意行為者使用媒體的接近機會與言論自由，一般稱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近用媒介權」。尤其在臺灣 1987 年解嚴之後的「民主轉型」與「媒體開放」⁶⁹，實踐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並在 1994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解釋文⁷⁰，首次界定「近用媒介權」的法律涵義⁷¹，確認民眾有近用媒體的權力，與政府、媒體在自由平等地位下獲取資訊，傳播公共議題的個人言論。事實上，釋憲條文指出近用媒介權平民化的重要性，避免集中於少數媒體或權力結構，有利民主參與的實踐，而社群媒體平台對公共事務的討論，不僅是

⁶⁸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6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台北：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6 年），頁 61、88、138。

⁶⁹ 我國迄今已經歷兩次以上政黨輪替，而 1999 年出版法等查禁法源廢止，象徵人民表達自由、媒體編輯出版自由，不受國家政權干預及侵犯，促進公民自由言論。

⁷⁰ 司法院，〈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解釋文〉，1994 年；原文內容「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⁷¹ 解釋文說明學理上的「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media），指民眾依一定條件及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要求提供版面或時間，准其表達意見權利，發表報導或評論，促進媒體公正環境。

自由資訊的個人溝通需求，也是臺灣媒介化社會融合發展，對臺灣言論自由與民主功能的重要影響。

顯而易見的案例是 Kao Shu-Fen 研究我國媒體對公共議題的轉變，以「臺灣 30 年反核運動」為例，訪談結果發現昔日公民運動，多與當地街頭示威遊行結合，或在政府機關裡阻礙法案投票策略，爭取傳統媒體的報導關注，但在媒介化之後出現的網路媒介平台，社群媒體成為動員群眾的網路行動者，反核運動的各種集體訊息以 Youtube 影片等媒介形式宣傳，也引來第三者非政府組織（NGO）或環保人的注意；此一政治傳播路徑不僅增加反核的知識來源，也讓公眾對核能的大量討論得到了主要媒體的報導，尤其在 2011 年福島核災後，歌手明星、藝術家、導演等加入反核活動，這些新、舊社會運動成員對核電議題的重視，也是今日網路傳播促成公眾參與政策的新公民運動。⁷²

這一類反對主流媒體、商業掛帥媒體的獨立行為者，自詡為「公民記者」⁷³並在隨臺灣媒介化社會普遍發展，其雖然個別力量不大，但群聚起來的言論影響力可以與建制媒體抗衡，透過經營部落格及臉書社群的擴音效果，普遍能在臺灣媒介化社會的網路平台具有引導議題的影響力，讓主流媒體引述為消息來源並吸引高收視率；⁷⁴吳浩銘等人前人研究指出，臺灣新聞頻道常存有明顯的政治傾向和意識形態，民眾投其所好選擇與自己立場相近的節目，其邀請政治人物、媒體人及各行業的專業人士上討論網路時事議題，也開放 call-in 讓民眾即時反應意見，創

⁷² Shu-Fen, Kao. "Anti-Nuclear Movement in Taiwan: Fukushima Disaster Prompts the Cas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zation of Energy Policy." In "Anti-Nuclear Movements Post Fukushima" at the XVIII IS 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Yokohama, Japan, 2014.

⁷³ 陳順孝，〈臺灣網路公民的發展與挑戰〉，收錄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臺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頁 239-276。公民記者係指一個或一群公民享有自由言論，蒐集、報導、分析及傳播訊息，提供民主社會所需獨立可信的需求資訊，自臺灣學術網路（TANet）1991 年 12 月與全球網際網路連線迄今，已形成在地化的網路公民媒體或社群媒體。

⁷⁴ 吳浩銘、林采昀，《媒體生病了！：臺灣新聞環境的症狀與因應》，（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120-125。

造高收視率及影響議題的節目內容。⁷⁵

綜合上述，臺灣媒體環境持續轉變中，雖然尚待更多研究驗證媒介化社會下的政治傳播問題，但本文已勾勒出臺灣媒體轉變中守門人的大致面貌。臺灣解嚴後的媒體數量增加、近用媒介權釋憲、言論自由等媒介化後的社會現象，但目前媒體仍受到商業競爭等因素，尚待進一步履行社會責任之義務，尤其當報導錯誤或不實消息時，憲法釋文要求利害關係人做相對應的更正，或揭露答辯資訊仍未落實，形成弱勢者在輿論場域中的不利地位，都是政治與傳播學者期待改進的情形。⁷⁶援此，本研究以「洪仲丘事件」為案例，據以觀察臺灣媒體轉變後的軍事新聞報導，檢視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對近用媒介權運用的社會活動。

參、守門人機制對社會事件的影響力

我國政治大學新聞系陳世敏教授評論近用媒介權，認為大眾傳播媒介有壟斷訊息的排他性質，常被新聞業者或其他政治行為者以「新聞自由」為名，行資本主義的賺錢之實，不利於大眾公共議題空間的形成；⁷⁷其指出媒體守門人決定訊息的權力，在媒介化社會的競爭市場之下，自己像是具有代表民眾聲音的社會地位，只要依循「客觀報導」規範，則在民主社會中實踐言論自由且能再現事實；殊不知這樣的媒介運作邏輯，仍離不開記者人為心理的刻板偏見，再者其報導內容的客觀性是一種「球員兼裁判」的謬誤，在眾聲喧嘩的聲浪裡，仍僅有少數民眾有機會被媒體青睞發聲，經過所謂新聞專業規範及守門者歷程，實際上並非完整的原音重現。這樣的守門人機制究竟能否為理想中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又代表社會事件的何者民意？這樣的憂心來自於守門人對事件的框架影響，目前學者已知

⁷⁵ 同前註，頁 137-141。

⁷⁶ 洪貞玲，〈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臺灣民主季刊》，3 卷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36。

⁷⁷ 陳世敏，〈媒介的近用及其可能性之探討〉，在《媒介素養概論》，周典芳、陳國明編（台北：五南，2005 年），頁 431。

經過特定媒介系統的編、採流程，大部份有特定財團、政客影響，可能造成內容偏向的約束，忽略傳播主體真正想要表達的內容，誤導事件的輿情發展。

媒體滿足人們對無法親眼見到事實的好奇心，報導提供對新聞場景的想像，其本質在各守門人決定訊息的權力，也包含媒體撰稿人、權威性消息來源，以及受訪者觀點等言論影響力，因此常見歐美《紐約時報》、《泰晤士報》《世界報》等媒體，重視長期累積大眾對自家新聞的信任度，俾以關鍵時刻提供獨到見解，維持具有媒體經營所必要的公信。⁷⁸民眾當公共議題的個人經驗越少時，通常以長期信任的傳播媒介訊息，作為短時間做出明智判斷的依據，其搜尋權威性訊息來源的過程，歸因來自於人類互動的「信任（trust）」心理基礎，也是維繫社會秩序、凝聚力的條件；將個人或群體對媒體的期望目的，投射在肯定媒體報導的公信力，並非代表公眾失去判斷消息真假的能力，而是在處理狀況不明的危機初期，是最為便捷的方式。⁷⁹事實上，社會資訊日趨複雜，有可能增加對媒介的依賴性，信任心理是簡化生活訊息及應變外在危機的趨力，無形中增加媒體在媒介化社會中的顯著地位。⁸⁰這一過程讓普遍大眾相信媒體擁有更多權力，新聞媒體是可以影響個人或社群達成期望目的重要資源。⁸¹所以，媒介化社會中的重大事件、競選活動及政策宣傳等，常見守門人在政治生活裡的影響情形。

前述提及守門人權力量來自大眾信任心理，藉由媒體在社會體系中的特殊產製結構，以新聞報導框架社會事件的顯著情形，其採訪內容對輿情易產生影響相關面向。政治學者對權力的界定，認為是「A 能命令 B 去做原本不會做的事情」，

⁷⁸ Naim, M. *The End of Power: From Boardrooms to Battlefields and Churches to States, Why Being in Charge Isn't What It Used to Be*. London: Basic Books, 2014. pp. 211-217.

⁷⁹ Kohring, Matthias, and Jörg Matthes. "Trust in News Media: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Scal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4, no. 2 (2007): 231-252.

⁸⁰ Luhmann, Niklas. *The Reality of the Mass Medi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9.

⁸¹ Kohring, Matthias, and Jörg Matthes. "Trust in News Media: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Scal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4, no. 2 (2007): 239

也包含影響、改變與控制的潛在面向；⁸²權力像是個人屬性的綜合力量，出現與他人互動行為關係上，支配他人與控制資源的過程，產生被預想或不預期影響的發展結果，像是行為者決策、議題設定與偏好行為等，都是政治學者常歸類權力的三種面向，相關直接或間接行為等脈絡，常是檢驗分析社會現象的觀察指標。⁸³另一方面，傳播學者則是將權力的概念，用以觀察守門人支配與影響的行為，認為將真實事件轉換為符號意義，是透過抽象思考的框架機制，產生有意或無形中影響輿論的力量，其中包含行動者的意識形態、認知態度等，藉由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的產製規範，建構媒介詮釋的再現觀點及議題設定的守門人途徑，展現媒介權力的行為事實。⁸⁴

Habermas 認為大眾傳播在公共場域的影響力，不是非法且沒有嚴格定義的權力來源，是社會結構中的顯著角色，基於傳播技術的使用，有利促進言論自由促成民主參與行動；另從結構功能來看媒體系統，按俗稱媒體自律規範運作，在社會體系中是意見領袖角色，對各種跨媒體的議題設定，產製具有影響政策的新聞內容，常受到政治家和政黨不斷提供訊息的支持。⁸⁵換言之，當媒體系統從環境中獨立時，扮演公共領域中介資訊的交流角色，在資訊透明狀況下提供菁英意見；但是當成為參與者角色，也可能因媒體偏好立場而影響傳播訊息。Haselmayer 等人以「奧地利 2013 年國會競選活動」實證研究，內容分析媒體報導 6,512 則文本和 1,469 則政黨新聞稿的相關性，發現媒體守門人過程常受政黨傾向及新聞價值之影響，尤其當該則新聞價值越高，報導內容越容易傾向自身政黨傾向，即使是商業競爭的媒體環境，意圖降低政黨傾向的影響，但是研究顯示媒體依舊會優先挑

⁸² Lukes, Steven. *Power, Second Edition: A Radical View*. Edited by 2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1-46.

⁸³ Colin Hay 著；徐子婷譯，《政治學分析的途徑：批判導論》（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頁 213-244。

⁸⁴ 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書局，1999 年），頁 51-65、356。

⁸⁵ Habermas, Jürge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1." *Communication Theory* 16, no. 4 (2006): 411-26.

選自身政黨立場的有利訊息。⁸⁶

綜合政治與傳播學者的見解，研究者認為媒體權力來自社會體系相約俗成的公器角色，不是法律明文賦予的地位，實質上是與社會生活鑲嵌的影響力，然而公眾在媒介化社會中獲得近用權機會越多，越容易挑戰媒體的新聞獨佔事業。一般來說，守門人影響力大致有三項體現：首先是觀察行動者對「議題範圍」的決定權，新聞議題數量及影響範圍越大則代表權力越大；其次考慮行動者執行權力的「情境範圍」，如何去克服環境障礙或融合其他力量，增強自己在媒體議題的主導性；最後是行動者「意圖目的」，也就是指實踐權力的最終結果，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以本研究「洪仲丘事件」為例，國內報導指出洪家家屬在消息來源角色上，具有引導議題、接受媒體採訪、提倡人權改革等主張，與昔日亡者的官兵家屬相較，眾所皆知顯著參與近用媒介權的權力行為，對事件有延長報導、放大焦點及吸引大眾關注等影響，併於本研究實證之。

1980年代起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BBS）興起，網路虛擬聊天室提供成員討論空間，但言論議題仍受伺服器管理者監視，即是今日網路言論的原型，而全球資訊網（www.）傳播技術之下，運用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路溝通軟體，演變為今日媒介化社會的社群媒體。⁸⁷對於言論管制或自覺被監視的人民而言，社群媒體帶來民眾平等使用近用權的無限可能，個人言論也減少被過濾的機會，直接傳播至社會大眾，發揮言論影響力。

Sean Aday 等人認為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之間是相互擴音的影響關係，其以「阿拉伯之春」運動為例，指網路媒介訊息本身不是造成國家革命的主因，而是因為西方記者無法順利前往採訪該國新聞，而當地電視台配合政府採取不報導政

⁸⁶ Haselmayer, Martin, Markus Wagner, and Thomas M. Meyer. "Partisan Bias in Message Selection: Media Gatekeeping of Party Press Release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017): 1-18.

⁸⁷ 鄭惠文，〈艾未未的社群媒體運用與認同生產〉，《現代美術學報》，31期，2016年6月，頁9-37。

策下，更吸引國際媒體關注與相繼報導，形成國際輿論對該國政府的壓力，使後續民眾抗議政府行動議題，接續在傳統與社群媒體交互影響中促使政局更替。⁸⁸社群媒體最大影響力在「串聯」原本一群原本不顯著的聲音，也「連結」傳統媒體的消息來源。另外，陳伯奇等人研究媒介造成的政治影響，認為青年透過社群網站和個人手機的串連行為，突破政府的言論箝制政策，衝擊阿拉伯國家的威權政體，也影響同樣是言論受限的中國社會，促使政府已無法絕對封閉訊息，輿論導向對公民意識言論做安撫疏導，取代昔日硬性鎮壓異議言論的舉動。⁸⁹

無論如何，媒介構成的網路社會帶來新的互動模式與權力關係，誠如 Tim Jordan 認為權力是建構政治、經濟、文化活動的力量，民眾將個人經驗涉入大眾議題，網路媒介管道雖然提供更平等的討論機會，但仍被不同權力關係所影響：第一、行為者權力：藉由個人隱私加密審查形式，控管訊息流動方向；第二、社群媒體行為者權限：管理者訂立網路溝通與傳播平台的使用規範；第三、輿情支配環境：當網路媒介被理解視為一個社會或國家的象徵時，網路空間像是虛擬世界，成員彼此有共同價值觀來約束言論。⁹⁰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內被封鎖的 Facebook，一般民眾無法自由使用這一類社交網路，平台上稍有出現與官方主流不同的聲音，網路管理員或官方監督者就會介入刪文，甚至受撤照關台、刑責申誡等處分，其顯示執政當局重視「近用媒介權」與守門人影響社會事件的功能。⁹¹

社會事件通常有即時、突發的危機性質，但經媒體報導後常有不同程度的轉變。Jan Suchaňček 等人，對捷克共和國捷克、TVNova 和 Prima 電視台等三家電

⁸⁸ Aday, Sean, Henry Farrell, Marc Lynch, John Sides, and Deen Freelon. *New Media and Conflict after the Arab Spr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2. pp.7-8.

⁸⁹ 陳伯奇、洪敬富，〈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臺灣民主季刊》，9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195-244。

⁹⁰ Jordan, T. *Cyberpow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02. pp. 1-19.

⁹¹ 孟寶勒，〈在中國被封鎖的 Facebook 成為政府對外宣傳工具〉，《紐約時報中文網》，2017 年 11 月 9 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1109/china-facebook/zh-hant/>>（2017 年 11 月 9 日）。

視台，以 Media Tenor Codebook 統計軟體，分析 2004 至 2011 年的晚間新聞 54 667 則，以，從其研究聲量（Correspondence analysis）和文字雲（the cloud line visualization technique）等圖表顯示，發現電視對社會事件的報導頻率，會受時間影響而不同，社會事件一開始涉及安全、教育等 30 個主題分類，也會受媒體簡化分類影響而化約為 10 個主題，證明守門人對議題的引導影響。⁹²另外，Shira Dvir Gvirsman 等人以實驗法，研究兒童暴露在媒體的戰爭暴力和國家威脅感的訊息下，發現守門人後的媒介訊息，提升對照組價值觀與支持行為是相關的，產生相互決定（reciprocally determined）和強化螺旋（reinforcing spirals）的效果，而原來未暴露訊息的樣本，行為改變則較為緩慢。⁹³



⁹² Sucháček, Jan, Petr Sed' a, Václav Friedrich, Renata Wachowiak-Smolíková, and Mark P. Wachowiak. "From Regional to National Clouds: Tv Coverage in the Czech Republic." *PLOS ONE* 11, no. 11 (2016): 1-20.

⁹³ Gvirsman, Shira Dvir, L. Rowell Huesmann, Eric F. Dubow, Simha F. Landau, Paul Boxer, and Khalil Shikaki. "The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Chronic Mediated Exposure to Political Violence on Ideological Beliefs About Political Conflicts among Youth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3, no. 1 (06/01 2016): 98-117.

第二節 消息來源在守門人機制中的影響力

壹、消息來源在守門人機制的存在關係

守門人是決定媒體內容的集群概念，研究泛指政治生活裡能影響媒介訊息的結構者。現實生活中的記者與媒體，採訪眾多的消息來源者，如何分析其挑選何者是公眾該知道的訊息，去探究傳達觀點與理解引導議題的權力途徑，經常是政治傳播學者的困擾問題。一般西方新聞界認為複雜的社會問題，在媒體商業競爭與民主言論自由的考量下，引述官方政策者、意見領袖等消息來源，都是象徵一則有豐富內容的新聞，記者據此綜合平民意見、政府說辭及菁英言論，藉以各方利弊表述的「平衡報導」來呈現新聞公正性。⁹⁴換言之，參與新聞產製至少有三種社會角色：媒體記者、政治家，以及在社會體系裡其他不同觀點者，都是新聞消息來源之一。

然而，媒體記者以「消息來源」證明自己「所說為真」的媒體產製需要，與消息來源之間是共生關係，係一種媒介生態的系統性問題，而由新聞事件情境中的「人」，扮演宣揚理念及影響他人等動機的角色，甘願作為媒體的引述來源者，俾爭取公共場域裡讓人相信為真的話語空間。兩者共存結構雖然是相互依賴，但是媒體會衡量消息來源的代表性，而消息來源的受訪意願，有時會先衡量媒體的影響力，彼此斟酌情形在守門人機制中也是一種競合關係。在這種情形下，衡量媒體與消息來源的權力，絕非易事，有時依賴性較小的行為者，透過某種關係掌握較強的資源時，有可能促動環境變化，轉化為潛在的影響力，迫使他人接受及

⁹⁴ Bennett, W. L., and Bennett. *News : The Politics of Illusion*. New York: Longman, 2009. pp.15-16.

做出不預期行為。⁹⁵換言之，當權者不一定佔據永遠的優勢，端視議題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在政治生活中的平民，也可能在事件中成為爭相採訪的對象。

舉例來說，社群媒體的核心是公民都能有平等發言權，民眾藉由網路媒介的傳播管道，比以前更輕易掌握近用媒介權，自己是守門者亦是消息來源，社群媒體挑戰了消息來源存在守門人機制的必要性？這個問題突顯媒介化社會中消息來源的價值，特別是今日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辨別訊息為真？我們可以從 Nikolaus Georg Edmund Jakob⁹⁶對德國 16 歲以上代表人口，訪談 850 人次的研究中發現，面對在媒介化環境中的網路訊息，民眾與昔日單向接收媒介資訊狀況相較，反而更以懷疑態度檢視媒體內容，甚至積極以其他可信賴來源做交叉驗證。⁹⁶換言之，在多元媒介訊息環境裡，傳統媒體要有具權威性來源，證明新聞報導內容的正確性，閱聽大眾已有更多元資訊檢視所得內容，而社群媒體因為人際傳播效果，彼此信任的心證強化了訊息的說服力，在媒介化環境中嶄露頭角且引導議題的方向。

新聞事件是記載人類活動的重要紀錄之一。我國前教育部長、傳播學者鄭瑞城指出，新聞人物是消息來源作為報導內容的關鍵因素，事件中可概分涉及利益的當事人、官方處理者及評論第三者，其角色不論高低，一旦被媒體採納運用，即是象徵擁有近用媒介的管道，有機會詮釋事件真相的權力。⁹⁷以一場公共事件的抗議行動為例，涉及利益的人為當事者，官方調處人員則為處理者，其他評論者則是第三者，各自發言並獲得媒體採訪與報導，在公共場域之中爭取大眾可接受的論述空間，以議題設定「告知什麼」、「如何效果」及「預示作用」等，影響他人對事件的認知行為。

⁹⁵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S. Nye 著；門洪華譯，《權力與相互依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1-12。

⁹⁶ Jakob, Nikolaus Georg Edmund. No Alternati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Media Dependency, Use of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General Trust in Mass Media. 2010. Vol. 4, 2010. pp.589-606

⁹⁷ 同註 2。

一般學界認為報導內容具有時宜性、變動性、接近性、重要性、趣味性及社教功能等六種新聞價值是容易被報導的，尤其可靠消息來源與富有視覺的「可視性新聞（visual news）」，更易吸引大眾目光。⁹⁸過去學者認為可視性內容是指電視新聞與報紙的比較，但是今日的報紙、電視與網路等媒介，皆因極富彩色圖片與分解圖說，甚至跨媒體的連結網址訊息，編輯技術上媒介本身的傳播限制，強化了讀者汲取知識的方便性。今日傳播科技雖然整合各媒介訊息，也產生更多元化、變異性的內容，來自 BBS、社群網路平台或其他第三者民眾的訊息，容易成為傳統媒體採用的消息來源，一起與傳統媒體引導社會事件的議題建構，形成媒介化社會中相互影響的引述對象。在這種狀況下，研究者認為行為者各有政治立場、偏好及受時空環境等影響，每一社會事件各有不同的報導價值或關注程度，新聞價值像是一項浮動的人心標準，所以新聞內容很難有統一合宜的標準，必須審視議題屬性與情境中的民眾偏好。

舉例來說，「洪仲丘事件」的新聞報導裡，亡者家屬代表是當事人、政府及國軍人員是處理者，其他評論及社會大眾是第三者，在媒介化社會的公共場域中，各自發言並獲得媒體採訪報導，有機會影響他人對事件的認知態度。研究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探討在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以「人」為新聞素材的關鍵變項，據此分析洪家當事者、官方處理者、評論人及其他第三者等消息來源，在媒體專業規範及記者編採的守門人框架歷程中，如何重現場景訊息及建構一個影響民眾態度的輿情環境，俾以檢驗媒介環境的權力競合關係。

貳、消息來源再現社會事件的議題框架

學者常比喻消息來源和記者的關係，像跳探戈的男女彼此吸引；媒體在減低取得新聞的成本及截稿時間壓力下，樂於優先採用消息來源的方便資訊，而其他

⁹⁸ 同註 29，頁 120、161-172。

政治生活裡各利益團體或行為者，也期望近用媒體建構議題的權力，接受採訪促成自身話語對外的影響力。⁹⁹昔日，官方新聞稿或政治人物的聲明，常會影響民眾認知與趨利避害的行為；¹⁰⁰如今，消息來源不限於一般人認知媒體記者的狹義範圍，網路媒介造成像是社群媒體等更多提供訊息的「爆料者」，不同於傳統媒體採訪管道，在媒體競爭環境下已影響原有的新聞產製方式。截至為止，我們討論消息來源甘為媒體利用的權力關係，歸因於媒體是媒介化社會中的能動者，有一項信任度較高的報導程序，促成大眾覬覦爭取近用媒體權的機會，尤其當遇到社會事件時，驅使自己扮演能提供訊息的行為者，其言論觀點常引起各方不同看法或不預期狀況的競合關係。¹⁰¹

舉例來說，網路媒介訊息已是皆知的消息來源之一，與媒體記者是供需關係，但由於真實身份容易隱身於電腦遠端處，不同昔日傳統媒體面對面採訪的真實性，也模糊了傳播者訊息的原始意圖，更難探測影響效果。基本上，這些從 Facebook 連結 Line 等社群媒體隱含的符號意義，反映公眾部份的心理意圖，以及對時事的政治態度，也因為幕後訊息的傳播方式，相對地感覺是隱匿、安全的，促使使用者無需依賴傳統媒體管道，易發佈事件的關鍵資料，但揭弊者可能因為隱身幕後，不僅造成採訪查證上的困難，降低了新聞的可信度，更常有無從追究「假新聞」傷害當事者名譽的情形。¹⁰²

社群媒體以 2006 年成立的「推特 (Twitter)」為例，10 年內累積 5 億戶以上的全球使用者，也產製每天 5 億則以上的訊息，一般政治學者對社群媒體的研究，偏重探討消息來源的政治動機與行為，以及對社會事件或政治性議題的民意預

⁹⁹ Gans, Herbert, and Gans. *Deciding What's News :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16.

¹⁰⁰ Conrad, Christian and Zumbach, Klaus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European Financial Markets During the Sovereign Debt Crisis."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39 (December 15 2015):209-214

¹⁰¹ Steven Lukes 著；林葦芸譯，《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出版，2006 年），頁 116-130。

¹⁰² Woolley, Samuel C., and Philip N. Howar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 and Autonomous Ag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 no. 9 (2016). pp.4882-4890.

測，以 Xinxin Yang 等人「美國網路競選活動」研究為例，面對網路海量資訊常以候選人議題為檢索的關鍵字（key words），探究詞彙之間的互動路徑與統計水準，藉以說明使用者在網路頻繁討論的議題框架，如何反應對候選人政見的看法，成為影響公眾關心的顯著議題。¹⁰³

Radim Hladík & Václav Štětka 嘗試瞭解社群媒體對傳統媒體在新聞報導上的影響，蒐集捷克 2013 年 6 個月樣本做內容分析研究，發現「傳統媒體（報紙、電視、廣播）引述 Facebook 居多、Twitter 次之、Youtube 最少」，以及「社群媒體議題常為政治強度低的軟性生活內容、刊登在國內新聞版面為主、街頭小報偏愛採用」等情；其指出該國傳統媒體偏向採用菁英訊息，而不易從內容分析數據觀察記者選擇採訪對象的變化，需要其他研究梳理傳統媒體引述社群訊息的歷程。¹⁰⁴ 基此理解之下，在今日網路媒介日趨重要，常為事件第一時間揭弊時，內容分析法不足揭露傳統媒體引述社群言論的關係，僅能梳理事件議題的主要框架，在這種情形下，實有訪談記者之必要，檢證彼此因果關係，亦為本研究設計構想。

另一方面，Edson C. Tandoc Jr. & Tim P. Vos 美國跨媒體新聞編輯室的案例研究，從訪談記者 31 位及參與觀察 150 小時，分析傳統媒體記者是否因使用社群媒體而改變新聞編採的習慣，研究發現傳統媒體使用社群媒體的動機，是因為記者意識到守門人不是只有訊息過濾角色，當公眾使用社群媒介影響力越大時，可藉此知道閱聽人對議題偏好與行銷市場需求；換言之，社群媒體非單純發佈訊息渠道，反而是傳統媒體產製新聞的重要消息來源，也是記者瞭解閱聽人偏好的途徑，進而製作跨媒介議題的新聞題材，有利引起民眾對新聞議題的關心。¹⁰⁵

¹⁰³ Yang, Xinxin, Bo-Chiuan Chen, Mrinmoy Maity, and Emilio Ferrara. "Social Politics: Agenda Setting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al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at the VI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Informatics, Washington D.C., 7/22 2016. pp.330-334.

¹⁰⁴ Hladík, Radim, and Václav Štětka. "The Powers That Tweet." *Journalism Studies* 18, no. 2 (2017/02/01 2017): 154-174.

¹⁰⁵ Tandoc, Edson C., and Tim P. Vos. "The Journalist Is Marketing the News." *Journalism Practice* 10, no. 8 (2016/11/16 2016): 950-966.

學者常問不同形態之間的跨媒體，為何會有互為消息來源的競合現象呢？至少可從三種面向解釋說明。首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媒體很容易模仿同類媒體的報導形式，特別是該類議題已經溢散皆知且取材容易時，就有相互引述的連鎖反應。¹⁰⁶其次，引述消息來源的再現過程，提供記者可辨識議題的新聞價值，符合媒體規範的品質要求。¹⁰⁷最後，大部份記者未直接與閱聽人接觸，而社群媒體的傳播者通常是隱身幕後，媒體採取觀察其他媒體作法後，也汲取社群媒體的言論觀點，相對性做出特定議題的重要排序。¹⁰⁸反觀國內部份，跨媒體互為影響的研究甚多，學者鄧麗萍 2003 年八卦雜誌《壹週刊》引導主流報紙的議題比較¹⁰⁹、左宗宏 2004 年臺灣總統大選的傳統媒體與網路討論的關聯分析¹¹⁰、邱惠恩 2011 年另類媒體《Peopo》公民記者對國內四大報報導「苗栗大埔徵收事件」的議題溢散效果¹¹¹，以及蘇蘅等人 2016 年臺灣總統大選的社群媒體對「周子瑜事件的大數據分析」等相關研究，指出了臺灣媒介化社會中，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相互引述為消息來源的影響力，略述情形如次：¹¹²

一、臺灣政治上的解嚴，也隨媒體隨傳播科技的進步，資訊來源不限於主流媒體、

權威性消息來源或官方新聞稿，而今日社群媒體資訊匯流的便利，網路豐富色彩圖片、易懂圖說的多媒體材料，均是能吸引閱聽人市場的新聞題材。

¹⁰⁶ Semetko, Holli. "The Role of the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no. 3 (1993/01/01 1993): 324-325.

¹⁰⁷ Vliegthart, Rens, and Stefaan Walgrave. "The Contingency of Intermedia Agenda Setting: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Belgium."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5, no. 4 (2008): 860-877.

¹⁰⁸ Dearing, James W. Dearing, and Everett M. Rogers. *Agenda-Setting*. London: Sage, 1996. pp.1-6.

¹⁰⁹ 鄧麗萍，〈誰來主導媒介議題？探討八卦雜誌與主流報紙之間的議題傳散〉，《中華傳播學會 2003 年會論文》（2003 年 9 月 5 日）：頁 1-26。

¹¹⁰ 左宗宏，〈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傳統媒體、公眾與網路討論議題之關聯分析〉，《傳播與管理研究》7 卷 2 期，頁 73-106。

¹¹¹ 邱惠恩，〈另類媒體的議題溢散效果－以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11 年會論文》（2011 年 9 月 5 日）：頁 1-21。

¹¹² 蘇蘅、郭台達、潘金谷、曹熾恆、陳棟易，〈2016 總統大選的社群媒體、政治討論與情緒傳播：以周子瑜事件的大數據分析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16 年會論文》（2016 年 6 月 19 日）：頁 1-30。

二、社群媒體是民眾討論議題的公共場域，從近年的社會事件中，自認弱勢求援的當事者，或與無直接關係的第三者，常藉由網路公民參與、線上平台討論等管道，釋放傳遞與己有利訊息或抒發心情意見，致使議題溢散或造成公民運動等影響，成為政府觀察輿情的研究指標，亦是媒體產製新聞的重要消息來源，而學者以大數據分析探討議題設定等現象。

三、媒體報導一則社會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可分潛伏期、上升期、高峰期及衰退期，源自大眾的注意會隨媒體的報導次數、版面比重而增加，促使跨媒體之間的爭相報導及產生擴散傳播的「溢散現象（spill-over effect）」，更形成媒介議題轉變為政策議題的機會。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陳述方式，存在意識形態的人為偏見，但新聞報導卻是媒體提供民眾的快速資訊，在這種媒體產製的再現框架之下，其文字轉碼、譯碼與製碼過程，常指涉各種不同的抽象情境或語言，讓民眾對社會事件從陌生到熟悉的抽象思考過程，不僅是媒體一種再現事實、建構圖象的特殊屬性，有時也侷限公眾解讀議題的範圍，自然發生內容偏向問題。¹¹³因此，大眾事後檢討新聞內容是否「平衡報導」或「偏見」，研究認知是一種客觀相對的概念，通常指涉不平衡報導、與事實違背等多種涵義，也包括公開或不公開的媒體立場，及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行為者；例如軍事發言人代表的政府立場、記者採信當事者一方資訊作為主要詮釋者、刻意忽略某方資訊並放在不顯著新聞版面等情。

一般而言，記者基於受訪方便及配合截稿時間，有引述特定人或組織的習慣現象，與記者接近的消息來源則容易被報導，對其他申請有阻礙者的訊息則不易被引述，形成一種產製過程的系統性偏誤；另外一種情形是社會上層階級者擁有較多資訊，也期望藉由報導過程，增加自己話語的影響力，伺機邀請媒體採訪機

¹¹³ 同註 84，頁 51-65。

會，參與媒介議題對公眾事務的討論，相對於市井小民則因資訊缺乏，或無管道接近媒體，聲音常被忽略。¹¹⁴ Bennett 歸類媒體對消息來源的四種處理方式：一、以記者個人經驗判斷是否符合新聞價值；二、以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判斷採訪機會的多寡；三、訊息是否能讓媒體產製容易獲利的新聞產品；四、從今日新觀點詮釋昔日歷史訊息。¹¹⁵ 另一方面，Juhi Kulshrestha 等 7 位學者以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檢驗 Twitter(推特)社群平台對川普等 14 位競選者的訊息偏向，量化研究發現雖然網路媒介促使訊息傳遞快速，但反而強化民眾從社群媒體瞭解新聞議題的依賴性，網路平台系統則將一些被檢索最多次的排名者，再偏向暴露給後面搜尋者。¹¹⁶ 質言之，社群媒體的程式運算邏輯設計，本身具潛在性系統偏誤，網站揭露訊息以公眾搜尋次數最高者為優先條件，「關鍵字」搜尋是影響社會事件再現的議題框架。

重大事件易吸引大眾的注意，初期狀況不明時，媒體多會優先向當事人求證，也會先用顯著標題提醒大眾有大事發生，經過一段時間的採訪且有可追蹤線索，與其他同業會向外採訪目擊者或專家意見，訊息溢散為公眾熱門議題及媒體飽和報導，此時若記者無法找到新素材，輿情討論熱度則逐漸消逝；媒體報導量的每日的成長曲線，被學者稱為「議題生命週期」，大致立意區分潛伏期、上升期、高峰期及衰退期等四階段。¹¹⁷ 美國傳播學者 McCombs & Shaw 以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1972 年提出典型的議題設定理論，從探討公眾議題、媒介議題與政策議題的相互關係，歸類議題設定影響社會的三種面向：第一面向是媒體告訴大眾「該想什麼」的顯著事件。第二面向是媒體影響我們「如何去想」，強調事件中的某些

¹¹⁴ 羅文輝，〈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新聞學研究》，50 期，1994 年 1 月，頁 1-13。

¹¹⁵ Livingston, Steven, and W. Lance Bennett. "Gatekeeping, Indexing, and Live-Event News: Is Technology Alt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ews?" .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0, no. 4 (2003/10/01 2003): 363-380.

¹¹⁶ Kulshrestha, Juhi, Motahhare Eslami, Johnatan Messias, Muhammad Bilal Zafar, Saptarshi Ghosh, Krishna P. Gummadi, and Karrie Karahalios. "Quantifying Search Bias: Investigating Sources of Bias for Political Searches in Social Media." In *Proceedings of the 2017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and Social Computing*, 417-432. Portland, Oregon, USA: ACM, 2017.

¹¹⁷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1998 年），頁 157-159。

特徵，或忽略某些因素，引導對事件的理解。第三面向則影響到閱聽人個人興趣，驅動其主動搜尋不同媒體的議題題材，產生交叉辯證、意見融合的訊息效果。¹¹⁸

Ylva Rodny-Gumede 認為媒體報導軍事新聞的內容論述，議題通常強調暴力、痛苦和利益者的分歧意見，新聞文本常過度簡化衝突原因，與真實情況是有差異的，其研究錄音訪談到非洲（南非）蒐集軍事新聞題材的 17 名外國記者，大部份受訪者雖然知道記者中介角色及服務公共利益的立場，但也承認新聞媒體蓬勃發展的報導邏輯，就是有可讀性結果，甚至強調壞消息（bad news），記者主觀經驗常引述官方軍隊和叛軍為消息來源，作為強調軍事衝突、刻意製造新聞的手段。¹¹⁹

參、媒體扮演社會事件的守門人角色之反思

出生在今日媒體環境中，公眾依賴媒介資訊及誤以為真的虛擬世界，價值觀、意識形態已受涵化影響，當關注議論媒體是中介或影響者的定位時，通常以維持社會秩序現狀為優先。¹²⁰約而言之，媒體在媒介化社會中有兩種涵義：一、因人性生活需求而主動使用媒體的歷史發展；二、藉由科技日新月異，使媒體更廣泛影響人類社會。習以為真的環境裡，媒體反應社會事件是學理假設？還是真實生活？這一直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眼見為憑的事實是媒體已是我們日常生活部份，但是人為意識形態介入新聞產製過程中，媒體訊息內容可能是扭曲的圖象，看似符合新聞專業規範的消息來源，也藏有人為的偏向意圖。

¹¹⁸ McCombs, Maxwell E., and Donald L. Shaw.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no. 2 (1972): 176-187.

¹¹⁹ Rodny-Gumede, Ylva. "Awareness Towards Peace Journalism among Foreign Correspondents in Afric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 no. 1 (2016-02-18 2016): 80-93. 研究以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間，來自以下外國新聞機構（駐約翰內斯堡）17 名記者進行深度半結構訪談：半島電視台，BBC（2 名），法新社，AP（2 名），路透社，CNN，CBS，DPA（德國新聞協會），中央電視台，瑞典公共廣播公司（SVT）和 Dagens Nyheter，德國電視（Deutsche Welle），洛杉磯時報，英國衛報和金融時報。

¹²⁰ 杜仕勇，〈個體與社會的媒介化建構〉，《西南民族大學學報》，9 期，2014 年 9 月，頁 163-165。

不論在臺灣或國外，傳統報紙的閱讀人市場逐年萎縮，報紙開始跨領域經營電子報，接納非專業新聞的 Youtube、BBS 部落格等社交訊息為重要消息來源，也包含民眾臉書的影音圖文心得，都是今日「參與式新聞」、「公民新聞」的新現象，媒體昔日作業慣性已被改變，守門人範圍不限於媒體記者。¹²¹因此，社群媒體提供公、私議題的公共場域，也間接提供民眾對新聞產製的參與管道，強化公眾知情權（Right to know）挑戰傳統媒體的權力結構，降低被政府與媒體壟斷訊息的機會，促使在政治傳播上進一步實現言論自由的民主理想。¹²²

值得深思的是媒介化社會中，民眾雖然不受限傳統媒體的資本限制，自己也可以擔任守門人角色或消息來源，但並非可以姿意在網路上發佈訊息，一些政府已注意到媒介化發展狀況，採取起訴、罰款或勒令關台等處置作法。例如，中國大陸一直是嚴格管控媒體內容的地區，中共「輿論導向」政策是透過國家意識形態，控管媒體市場（switching power）及新聞內容責任審查（programming power）的權力，特別針對網路社群言論必須符合國家利益的報導框架，像是 Florian Schneider 以社會網絡分析的實證研究，梳理出中共對境內網路新聞「日本議題（南京大屠殺、東海衝突）」等攸關國家利益的議題，採取以議題引導民眾該如何思考的策略。¹²³

不同於前述非民主地區的媒體案例，民主國家視「媒體」為一個自律團體，也避免政府干涉而傷害言論自由，但像 Saira Ali and Umi Khattab 澳大利亞商業廣播電台的「皇家新聞」談話節目內容（prank talkback），引起輿論指責侵犯皇家隱私時，當逾越法律規範則多以同業自律譴責或法院裁決居多；其中研究談到如何處理媒體在國際報導上造成的危機，認為建構新聞危機的生命週期週期，適合解

¹²¹ 郭文良，〈傳統報業面對網路新聞之挑戰〉，《2009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2009 年），頁 69-77。

¹²² McQuail, Denis.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New York: Sage, 2010. pp.503-518.

¹²³ Schneider, Florian. China's 'Info-Web': How Beijing Governs Onlin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bout Japan. Vol. 18, 2015. pp.1-21. doi:10.1177/1461444815600379.

釋媒體自律的反思，也是危機處理的有效偵測工具，特別是在全球網絡的媒介環境中，善用多媒體的融合效果，第一時間安撫公眾的心理策略，強調新聞議題的道德價值觀，更勝事後檢討賠償或無濟於事的補救措施。¹²⁴

儘管媒體經營者存有政治意識形態的偏見立場，但閱聽大眾否會受其新聞內容影響，或產生不同聲音的對話，是另一個可觀察的媒體現象。Ashley A.等人將「網路新聞部落格缺乏證據來源」定義為偏見的研究指標，以實驗法分析網路使用者的感受，發現個人政治意識形態不受網路新聞影響，網路平台不僅能增加民眾與記者的討論空間，甚至評論、回文則數也會隨新聞議題階段有不同的看法，減緩媒體原有的偏向程度；另外也發現已認同該媒體的特定使用者，在跟進回文討論中，會強化原本認同的觀點，立場更為堅定。¹²⁵由此可知，網路媒介的資訊匯流廣開言路，有實踐民主自由言論的功能，但是否有其他看不到的負面影響？

曾經有美國法律學者桑斯坦（Sunstein）認為，社群網路超載的訊息流量仍無法突破人性偏見的藩籬，其指出網路初期發展時，僅是作為科技員工之間的資訊平台，科技公司領導者介入主導議題，常迴避與公司政策不符的內容，是一種不民主的現象；事實上，在網路大世界中看似言論自由，但人們普遍侷限傾向志趣相投的議題，甚至可能退縮至特定群眾的小世界，相近成員觀點的互相取暖過程，往往看不到彼此的謬誤或盲點，這種作繭自縛「訊息繭房（information cocoon）」人際社群的傳播現象，不利媒介化社會中的言論自由。¹²⁶這觀察現象值得今日媒體引述消息來源時，反思該訊息是否來自特定社群言論，媒體應如何平衡報導及善盡守門人社會責任之必要。

¹²⁴ Ali, Saira, and Umi Khattab. "Australian Talkback Radio Prank Strategy: A Media-Made Crisi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20, no. 1 (2016): 56-74.

¹²⁵ Anderson, Ashley A., Sara K. Yeo, Dominique Brossard, Dietram A. Scheufele, and Michael A. Xenos. "Toxic Talk: How Online Incivility Can Undermine Perceptions of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30, no. 1 (2018): 156-168.

¹²⁶ Sunstein, C.R. *Infotopia: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06. p.9.

另一方面，社群媒體包括網誌、微博、社交網絡軟體及 YouTube 等網站的視訊分享，越來越容易為公眾討論的新聞議題，進一步模糊了傳統媒體和消息來源之間的守門界限。採訪記者常引述網路訊息為消息來源，當內容涉及暴力或有抄襲疑慮時，Jim Macnamara 的研究反映了新聞自律的正當理由，反對媒體主管的過度干涉，反思消息來源的正確性，才是媒體在社會事件中的守門人角色。¹²⁷



¹²⁷ Macnamara, Jim. “The Continuing Convergence of Journalism and Pr:New Insights for Ethical Practice from a Three-Country Study of Senior Practitioner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3, no. 1 (2016): 118-141.

第三節 臺灣媒體在「洪仲丘事件」的守門人權力

壹、洪仲丘事件的報導過程與相關研究

一位陸軍義務役洪仲丘下士退伍前三天，在 2013 年 7 月 4 日猝死訊息引起媒體注意，肇因於同年 6 月 23 日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被以違反軍中資訊安全規定，並在禁閉懲罰期高溫狀況下，施以體能訓練致命危不治。國內四大報次日（7 月 5 日）首先報導披露，Line 群組、BBS、PTT 等社群媒體相繼網路傳播，電視談話性節目邀請家屬、同袍官兵、電視名嘴及其他消息來源，在各媒體上抨擊國軍違法拘禁、不當管教、湮滅證據、危機處理欠當等內容，廣泛性臆測事件可能的想像情節，隱涉人謀不臧、盜賣軍品、高利貸等陋習問題，或稍微可以與事件有一絲絲關係的連結者，都被繪聲繪影地描述出各種真、假議題，成為臺灣大部份新聞媒體近 2 個月的報導焦點。

2013 年 7 月 5 日是媒體報導的起始點，洪士母親面對媒體舉著「死不瞑目」抗議牌，訴求「要軍中給我一個真相，給兒子一個公道」，質問「不知道帶一支智慧型手機入營，竟要賠上一條年輕人的性命」。¹²⁸家屬心聲直指事件的本質問題，青年在專司保障國家安全的部隊中服役，最後竟是在軍營裡死亡，對父母是多麼情何以堪的結局？部份報導內容指出洪仲丘入伍後，短時間迅速增加 20 公斤，體重近 100 公斤不同一般人身體狀況，難以適應禁閉室訓練環境，接續引述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歸因一連串行政瑕疵是導致事件發生的結果，其反應軍中內部管理、訓練急救措施的不足，而林林總總說法難以挽回一條寶貴青年人性命，也始終難讓家屬接受國防部調查結果。

事實上，人民無法認同官兵意外死於「安全森嚴」的軍營，尤其今日民眾視

¹²⁸ 陳世宗，〈再兩天就退伍，役男疑被操死〉，《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5 日，A 14 版。

智慧型手機為普遍的生活習慣，以攜帶手機入營違規就需接受禁閉懲處的事由，相對在普通法院對限制人身自由是有嚴謹的司法程序；國軍內部管理存有凌駕法律及限制行動的行政規定，甚至肇生官兵死亡事件，大部份民眾心理認知已否定行政懲罰的可適性。¹²⁹尤其臺灣社會普遍有「死者為大」價值觀之下，媒體初期報導內容多是暫時性避談死者生前的錯誤，傾向關注於行政機關的管理責任與危機處理，這項媒體採訪編輯習慣考驗國軍主政者如何檢討事件與回應媒介議題的善後行動。¹³⁰雖然國防部同（2013）年首次7月9日在記者會¹³¹中道歉認錯，與7月15日行政調查報告¹³²承認「處分程序欠周延、禁閉室管理欠當、戒護人員訓練不足、危險天氣狀況下訓練」等錯誤，但這些現場說法與家屬想要的「真相」仍有差距，對於禁閉室監視器畫面證據不全、涉案動機及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也經常為記者臨場提問的焦點，亦是議題生命週期期間，傳統與社群媒體、談話性節目的討論主題。

其次，依軍事審判法修法之前由軍事法院體系審理，同（2013）年7月31日軍事檢察署偵結起訴時，軍事檢察官認定查無「有長官指示凌虐洪仲丘」的實據，起訴涉案者18人犯罪動機皆有不一致且不如外界想像，臆測洪仲丘在軍中作為不滿才有此案，推論肇事原因起於洪仲丘生前曾在同年5月6日竄改體測成績，以符合連隊提早放假標準，以及有「以退伍在即為由，希望免除擔任值星班長勤務」等狀況，引起相關人員內心不愉快的心理情緒，進而在6月23日攜帶違禁品入營查獲時，揣測上述情節是幹部參與人評會，導向決議禁閉結果的間接因素。這種在法律上未直接指明證據及還原真相的說法，加深了家屬對國防部的不滿情緒及軍事法院是否能公正辦案的憂心，指向6月25日不合法律、行政程序的人評會禁閉決議與核定過程，以及6月27日加速體檢流程及協調禁閉室床位員額等人為因

¹²⁹ 中國時報，〈不能草菅人命〉，《中國時報》，2013年7月11日，A17版。

¹³⁰ 聯合報，〈矯飾與畏怯：軍方處理洪仲丘案之商榷〉，《聯合報》，2013年7月17日，A2版。

¹³¹ 同註21。

¹³² 同註22。

素，抨擊相關調查內容不見直接性「犯意」動機且論罪證據未全，¹³³諷喻軍方懲處名單及移送法辦是欲以「一人凌虐、一人扛罪」¹³⁴，將過失致死歸咎於禁閉室的低階班長，實則不見其他涉案高階決策者的審查核定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當軍事檢察署公布起訴書後的次日（同年8月2日），洪仲丘姊姊認為起訴書指涉洪仲丘生前犯眾怒行為導致事件發生是不合理，進而立即對記者公布另一項涉案人吳翼竹連輔導長年7月5日在營區會客室的錄音，內容顯示家屬詢問是否知道「陳以人（士官長）購買飲料加速體檢流程」，輔導長回應「知道」，家屬接續指控國防部與軍事檢察署是事前串證，忽略一些可以論罪的關鍵證據。¹³⁵軍事檢察署發言人曹金生少將在家屬公布錄音之後，再次詳細調查指出監視器和證人證詞，沒有陳以人（士官長）買飲料賄賂醫護人員的行為，輔導長回復則指出是家屬曾拿出洪仲丘手機中「陳以人（士官長）拿飲料請醫護人員」簡訊，才會現場回答家屬提出「賄賂醫護人員」問題時，說「我知道」（意指看到簡訊），而非真正親眼所見辨別有無賄賂行為。¹³⁶不過，曹金生少將事後接受電子媒體訪問時稱「被洪慈庸（洪仲丘姊姊）突襲了」¹³⁷，家屬則直指「荒謬！質問我是敵人嗎？」。這一情節顯示當事者、處理者的議題設定與焦點轉移過程，也突顯兩者在第三者（媒體）前的解釋行為，提供了大眾心中對事實真相的各自想像。

研究者認為事件環環相扣的不安全感與網路謠言，新聞事件深化輿情對軍事檢察官辦案的不信任，也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危機事件，已不是國防部行政機關可以處理，逐漸是需要跨部會及政府高層的政治問題；媒體直言「洪仲丘事件」是國軍的危機，也是改革的契機。¹³⁸在議題報導的高峰期中，國防部歸納「未依

¹³³ 蘋果日報，〈洪案起訴18人〉，《蘋果日報》，2013年8月1日，A1版。

¹³⁴ 李昭安、王光慈，〈定調「一人凌虐」，遭批「一人扛罪」〉，《聯合報》，2013年8月1日，A1版。

¹³⁵ 蘋果日報，〈洪姊公布錄音，批軍方串供〉，《蘋果日報》，2013年8月2日，A2版。

¹³⁶ 林家琛、鄭國棟，〈曾金生：吳翼竹看過洪簡訊才這麼說〉，《聯合報》，2013年8月2日，A2版。

¹³⁷ 趙麗妍，〈曹稱被突襲，洪姐：我是敵人嗎？〉，《中國時報》，2013年8月3日，A3版。

¹³⁸ 蘋果日報，〈國軍應趁洪案巨幅改革〉，《蘋果日報》，2013年7月26日，A6版。

法行政、禁閉室管理不當、急救失當」三項肇因，提出「國軍人權改革報告」13項改革、《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法案等制度變革方向後，卻仍為軍中人員促進協會等民間團體批評是政策規範看似美好，但執行層面時常無法落實，改革無濟於事。¹³⁹因而各項證物可信度與行政程序屢被媒體質疑的窘境之下，即使是國防部長高華柱同年7月29日請辭負責獲准及國防部公布兩次行政懲處名單後，仍無法停止事件議題的延續擴大，進而有7月20日「3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8月3日「25萬人白衫軍遊行」等社會運動，第三者聲援家屬追討真相的體制外行動，也促使8月12日立法院迅速修法限縮軍事審判法等結果。¹⁴⁰

在人云亦云的傳播狀況下，桃園地方法院依權責分案偵辦「禁閉室監視影片」，同（2013）年8月2日最後判定無湮滅證據事實定讞，但媒體及民眾普遍仍引述洪家反對看法¹⁴¹，認為指責追究軍方罪刑的錄影證據早已難尋，更指責國防部在人死後一個月，才開使說洪仲丘曾竄改體檢、不服上官等情，家屬迄今難信這些片面卸責說法¹⁴²。媒體進一步引述剛辭職的國防部長高華柱，曾有「合理質疑542旅有人交代修理洪仲丘」的臆測說法¹⁴³，接續成為議題生命週期中易影響閱聽大眾的報導框架。研究也關注另一項新聞子議題，國防部同（2013）年8月3日稱已故洪仲丘，以曾參加生前三個月曾參加一場部隊演習並有功勳為由，指派當時由陸軍6軍團指揮官陳泉官穿「西裝」，到洪家頒贈「旌忠狀、獎章、追贈中士」。¹⁴⁴媒體質疑部隊長未穿著軍服，不符傳統軍人禮節，甚至覺得部隊選擇死後頒贈時機的合理性，認為「凌虐致死，竟送旌忠狀」¹⁴⁵、「旌忠狀上因公殞命」¹⁴⁶；

¹³⁹ 蘋果日報，〈13項大改革縮軍審範圍，禁閉擬喊卡，洪姐太慢了〉，《蘋果日報》，2013年7月27日，A2版。

¹⁴⁰ 張軒哲、邱燕玲，〈發聲明書，不信賴軍檢之單獨偵察，洪家：盼全案交由桃檢偵辦〉，《自由時報》，2013年7月22日，A2版。

¹⁴¹ 余瑞仁、邱奕統、鄭淑婷、張軒哲、張文川，〈桃檢偵結，無人為減正，洪姐感嘆絕望〉，《自由時報》，2013年8月3日，A18版。

¹⁴² 唐筱恬，〈軍檢：洪竄改體檢、不願值星；洪母：這時候才說，污衊！〉，《中國時報》，2013年8月1日，A3版。

¹⁴³ 王光慈、李昭安，〈高華柱：542旅應有人交代修理洪〉，《聯合報》，2013年8月1日，A4版。

¹⁴⁴ 莊亞築，〈總統送旌忠狀；洪父：放倉庫回收〉，《聯合報》，2013年8月4日，A2版。

¹⁴⁵ 王光慈，〈憤！沒真相難收場，凌虐致死竟送旌忠狀，政府荒腔走板〉，《聯合報》，2013年8月

在家屬喪子悲痛拒收「哀榮」¹⁴⁷之下，雖然國防部事後澄清自認作業欠周延，卻又突顯家屬與國防部在媒體前各說各話的現象¹⁴⁸。研究在梳理這些的文獻過程中，可以發現國軍處理者中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6軍團、軍事法院」等主事者，對事件的善後處理在方法上是不一致的，各發言人及部隊長在新聞危機處理過程中分別行動，容易招致家屬誤會及增加不信任感。

「洪仲丘事件」為顯著軍事新聞之一，是因為在今日網際網路及媒體普及的社會中，大眾媒體是傳播公眾事件的利器，也是爆料不實消息的傳播平台，在媒介化社會產製、分享資訊意見，每一行為者可以扮演產製者、傳播者及接收者的多重角色，有時不論及時消息是否正確，常被公眾認為是有價值的時事內容；因此，新聞事件隱含著不可預測的危機，在傳統與社群媒體互為「擴音」效果之下，容易對組織生存、政府名聲帶來重大傷害，也是國軍新聞工作及政府機關非常重視的主因。¹⁴⁹軍隊是國家的重要部份，相對掌握較多資源，國軍行為動態代表政府意見的權威性，以往處於有利「發聲」的正當地位，但是網路媒介之後，衝撞舊有社會規則，改變了以往由上至下的議題設定與近用媒介權。¹⁵⁰

臺灣解嚴以後的多媒體環境，民眾暴露在大量的消息來源中，官方說法不是事件唯一的解釋標準，事後諸多行政調查或官方新聞稿，常被認為是僅有過程描述，徒增沒有真相的問題。¹⁵¹尤其，當司法調查犯罪動機時，官方人員面對媒體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4日，A2版。

¹⁴⁶ 余艾荳，〈軍方別再鬥了〉，《蘋果日報》，2013年8月10日，A12版。

¹⁴⁷ 蘋果日報，〈孩子就這樣沒了。洪媽媽泣訴台下淚奔〉，《聯合報》，2013年8月4日，S2版。

¹⁴⁸ 國防部，〈國防部說明陸軍頒發故洪仲丘下士旌忠狀、陸光獎章及追晉中士等處理事宜〉，《中華民國國防部》，2013年8月4日，〈<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58296&Title=&style=>〉（2013年8月10）。

¹⁴⁹ 胡光夏，〈社群媒體與國軍危機溝通案例分析〉，收錄傅文成主編《社群媒體與軍事傳播》（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年10月），頁109-123。

¹⁵⁰ 方鵬程、延英陸，〈社群媒體與軍隊公共事務〉，收錄傅文成主編《社群媒體與軍事傳播》（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年10月），頁39-53。

¹⁵¹ 吳明杰、余瑞仁，〈整死洪仲丘，陸軍報告有事實沒真相〉，《自由時報》，2013年7月22日，A1版。

的臨場反應、行政文件的合理性及證據保存，常常是備受質疑且各種揣測肆意傳播，而媒體訊息隨案情調查揭露增加，在 BBS 等社群媒體之間積聚擴散成顯著民意，促使公眾議題變為媒體議題，進而成為政策議題，引起體制外的社會運動，挑戰體制內問題等政治改革。

公民 1985 聯盟¹⁵²在洪仲丘事件中，經由社群媒體串連的自發性團體，以洪仲丘母親遭遇「軍中不公平處境」的喪子之痛，藉由網路媒介串連且引起社會共鳴，讓「臺灣每家父母擔心孩子在軍中服役」心聲感染社會家庭，促成兩次以上的社會運動，也是臺灣媒介化社會中公民社會的特殊現象。¹⁵³因為「洪仲丘事件」的新聞效果，也促使昔日曾在營服役死亡或自覺有冤情的家屬，在這次事件議題中期待舊案再上訴¹⁵⁴，並加入此次的抗議行動，國防部為此紀念歷年在軍中過世者及安撫家屬心緒，也舉行政府遷台首見的「追悼國軍歷年服役期間亡故官兵祭祀法會」，回應輿論訴求並撫慰亡故官兵遺族。¹⁵⁵

綜上所述，洪仲丘死亡是事件的根本問題，不論是當事者、處理者或第三者，始終都圍繞在死亡真相的探究。若以現存證據推測過去可能的犯錯行為，也因每個人不在現場且持不同立場的觀點，在「信者恆信、不信者不信」的狀況下，每項證據或線索都存有不同程度的臆測情節；雖對已發生的真相難有定論，但對媒介化社會中的新聞報導來說，這是可以不斷產製新聞的大量消息來源，讓國軍新聞處理工作面臨被媒體質詢的考驗，也是檢測媒體在社會事件中守門人角色，如何再現新聞的真實，亦是影響國防部政策的政治傳播範疇。

¹⁵² 羅添斌、李欣芳、陳慧萍、陳彥廷、徐聖倫，〈送仲丘討真相，擠爆凱道，25 萬人怒吼馬下台〉，《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 1 版。

¹⁵³ 黃驛淵，〈網路，串出「待用正義」〉，《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 3 版。

¹⁵⁴ 曾韋禎，〈不滿用自殺結案，蔡學良家屬促重查〉，《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7 日，A 5 版。

¹⁵⁵ 國防部，〈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於各地區辦理「追悼國軍歷年服役期間亡故官兵祭祀典禮」〉，《中華民國國防部》，2013 年 9 月 6 日，〈<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58606&Title=&style=>〉（2013 年 10 月 1）。

傳播學者吳宜蓁認為危機狀況發生時，官方應儘速蒐集並公布真相資料，做好網路議題偵測，慎選發言人及掌握議題建構，扮演讓媒體信賴的消息來源者。¹⁵⁶媒介化社會中，媒體有對社會事件報導的權力，社會體系隨處可見；事實上，只要有人或機構彼此的競爭與互動，權力便牽涉其中，除了施加他人去認識議題，也引導做出原本不會做的抗議行為。¹⁵⁷因此，國內媒體日以繼夜的報導議題，迫使民眾有開始瞭解事件的動機，進而想起昔日軍旅的負面印象，加上社群平台對國防部記者會上官方說明的各種疑慮，增加願意參與抗議國防部街頭運動的動機，都是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權力的影響途徑。

媒體輿論除了關心家屬反應及官方善後處理外，也緊貼著軍檢偵辦的過程，作為尋找新聞價值的消息來源。本研究蒐整「2013年7月15日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¹⁵⁸、「2013年7月31日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本新聞資料」¹⁵⁹、「2013年8月2日桃園地檢署偵辦洪仲丘下士在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疑遭刪除案新聞資料」¹⁶⁰、「2017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說明新聞稿」¹⁶¹等四筆資料（原文詳如附錄伍至附錄捌），均為國防部及司法單位分別的案情調查公開說明資料；其中可知前述摘要「洪仲丘事件」新聞活動，也能理解議題生命週期中的相關新聞主題與詳細案情，亦為後續擬定操作型定義及變項內容之參考。

¹⁵⁶ 吳宜蓁，〈危機公開取向的論述觀點〉，《危機傳播－公共關係與語意觀點的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2005年），頁41-76。

¹⁵⁷ Moisés Naím 著；陳森譯，《微權力：從會議室、軍事衝突、宗教到國家，權力為何衰退與轉移，世界將屬於誰？》，（台北：商周出版，2015年），頁46-53。

¹⁵⁸ 同註22。

¹⁵⁹ 自由時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本〉，《自由時報》，2013年7月31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610>〉（2018年5月24日）。

¹⁶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解開「黑畫面」之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年8月2日，〈<http://www.tyc.moj.gov.tw/ct.asp?xItem=314001&ctNode=14411&mp=012>〉（2018年5月20日）。

¹⁶¹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有關105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1號被告沈威志等違反長官職責等案件之新聞稿〉，《臺灣高等法院》，2017年6月28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72304&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2018年5月20日）。

另外截至目前國內對「洪仲丘事件」的學術研究，有碩士論文 14 篇¹⁶²，期刊 12 篇¹⁶³，文獻聚焦於國軍形象、危機處理、公民參與、軍中人權、軍審法修正等主題計 21 篇，報紙或網路新聞議題計 5 篇。歸納 26 篇的文獻重點，認為這是從軍隊內部發生的組織危機，因單位事後未能及時澄清或完善補救措施，致使以人際關係基礎的社群媒體開始傳播議題，官方持續的處置不當等事實，吸引更多行動者的討論行動，引起傳統媒體的跟進報導與跨媒體間相互引述，致使臺灣社會每天都有與之相關的話題新聞。

承上所述相關文獻及前人研究，歸納變項以探討事件肇生起因、官方事後危機處理、司法偵辦及輿情影響等四項；研究者自身曾為「洪仲丘事件」時的陸軍新聞官，梳理洪仲丘新聞報導及文獻迄今已有四年以上的研究時間，歸納國內四大報報導的新聞主題，綜理事件發展細分為「事件起因、禁閉程序、禁閉管理、緊急送醫、官方處理、司法偵辦、涉案者言行、輿情訴求及其他」等九項主題類別，援為研究分析的變項依據。

貳、國軍與其他消息來源再現事件的論述

國軍是政府成員最多的單位，肩負國家安全的重責，在民主議會的審查預算及監督軍隊事務之下，必須提供透明、精確及接受度高的資訊，維持與政府、民眾之間的溝通關係，亦為國防部面對軍事新聞的立場與責任。¹⁶⁴國軍接受民意機關監督、媒體與社會大眾的公評，已是今日民主社會的常態，2006 年訂頒《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為全軍圭臬，對軍事新聞處理、發佈訊息、答覆記者、輿情

¹⁶²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2017 年 3 月 2 日，〈<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s32/gssweb.cgi/ccd=iwV4wx/result#result>〉(2017 年 3 月 2)。「洪仲丘」關鍵字查詢。

¹⁶³ 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2017 年 3 月 3 日，〈<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2017 年 3 月 3 日)。「洪仲丘」關鍵字查詢。

¹⁶⁴ 方鵬程、陶聖屏，〈軍隊遂行危機管理的必要性〉，在《軍隊危機傳播 15 講》，方鵬程等合著（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5 年），頁 32-33。

偵測、記者會等規範，以平時爭取民眾對國防政策支持、戰時刊播有利戰訊等為目的。一般而言，國防部有義務接受民代質詢，已是經常受採訪的權威性消息來源之一，遇到部隊重大事件的回應策略，通常是「主動說、誠實說、說清楚」，以新聞稿、記者會及書面回復等方式，澄清或駁斥不實訊息，期望增加人民對政府的正向訊息。

依國防部蒐集輿情議題的作業流程，每日 6 時前將各當日媒體內容，彙編《每日新聞摘要》，轉發給各部隊與地方民情互動的參考，9 時前對有狀況的新聞議題，召開應變會議研討處置；另配合日報、晚報、電視等不同媒體屬性的截稿時間，在 12 時、18 時或重大事件臨時記者會等時間管制點，以新聞稿及臨時記者會說明重大事件，如涉官兵個人且查證已扭曲事實者，可以個人名義去函或投書媒體要求更正。¹⁶⁵國軍每日例行性新聞議題流程圖，如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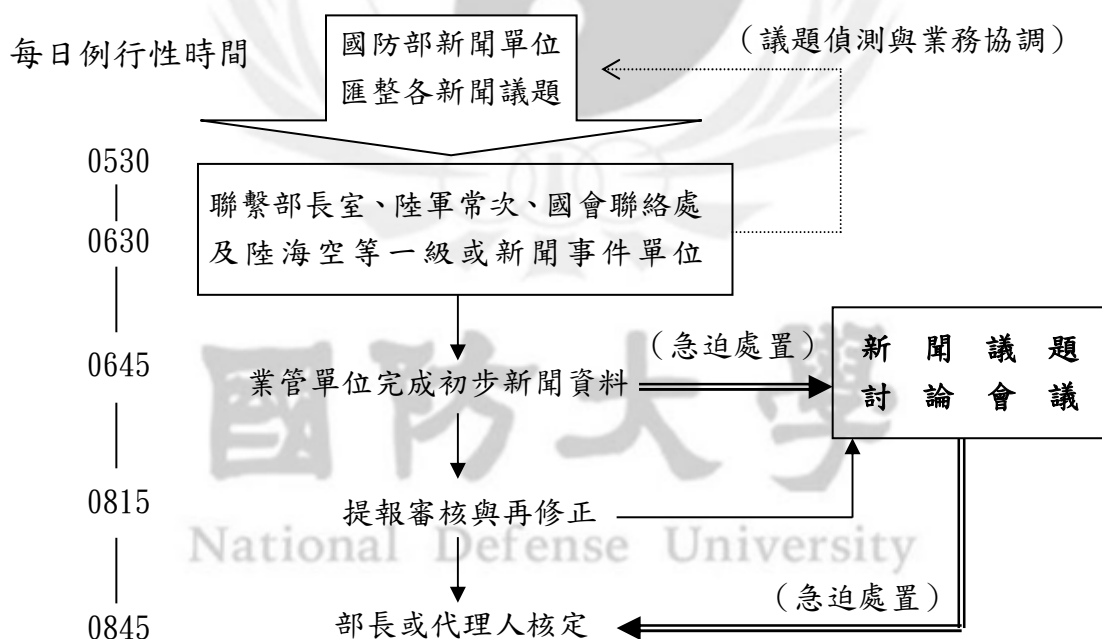


圖 2 國軍新聞議題處理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圖，參考國防部新聞實務手冊)

¹⁶⁵ 同註 11，頁 57-62。

從上圖可知，媒體報導國軍的新聞內容，常涉及內部各科層組織的複雜事務，通常來電查證臨時狀況，幾乎是與時間競賽的急迫狀況，促使國防部每日新聞處理流程，從早至晚必須時時做媒體議題偵測，期望及早發現輿情的危機徵候，爭取事件處理的前置時間。我們進一步檢視流程圖的假設性合理流程，其恰巧突顯不合理的運作狀況，因為在現實生活中的新聞事件，危機徵候是一項相對性概念，誰可以判斷何者是突發性和影響性的問題本質，就連產製新聞報導的記者本身，也不能成功預判議題的影響範圍，因而在政府機關在新聞事件中，欲藉由層層節制或公文往返的作業流程，實難因應新聞事件的危機狀況。

雖然國軍對突發事件時，有指定編階少將以上政戰主任、主官或代理人為新聞發言人，藉各軍種公共事務組長召集議題涉及相關單位，研擬新聞稿並採先核定後運用回應媒體問題。¹⁶⁶但是，研究者認為新聞官（幕僚）或涉案當事者，由於長時間與記者聯繫，或已深入事件情境之中，往往是輿情偵測的最佳「預警尖兵」，對事件中的新聞價值或顯著歷程，相對容易比上級長官更有親身感受；這些成員多是事務協調者或中、低階執行者，提供資訊過多而紛雜，難以正式浮上檯面為公務文件，也因此在此科層體制的審稿過程中，過多訊息易被過濾而忽略其重要性，近似經歷另一個「守門人」挑選，致使最後核定新聞稿內容，已偏離媒體查詢的問題本質，或像一份官方說辭公文，媒體或大眾失望之際，轉向其他消息來源的最適「解答」，作為軍事新聞報導的新素材。

換言之，政府機關新聞稿的審查機制，係由上層權力者決定精簡發佈內容的指導關係，猶如同訊息必須經主流媒體認可的新聞價值，才能成為傳統媒體報導內容，這種階層性的單向傳播，忽略網路媒介或社群媒體發酵的議題設定效果與影響能力。媒介化社會中，網路空間的「去中心化」、「互動相對成本低廉」的媒

¹⁶⁶ 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龍潭：陸軍司令部，2014 年，頁 1-4。

介本質，促使孤立離散的社群成員或媒體，擁有前所未有的網絡連結機會，促使自下而上的議題擴散環境，走向非線性的傳播路徑，足以與主流資訊抗衡或另闢輿情新焦點。¹⁶⁷俾以論之，新聞事務人員與訪談軍中涉案者的第一手蒐整資訊，比權責長官核定後內容更貼近真實，這些未被採用部份訊息，雖未能符合業務主管的接納偏好，但在眾說紛紜的網路世界裡，與危機事件稍有因果關係，即可能會被網民編造謠言或再現事實，仍有其預判輿情與議題偵測的價值。

國防部網站是國軍發佈權威資訊的管道之一，作為對外澄清、說明事件的新聞資料。據此，本研究蒐整國防部網站在「洪仲丘事件」起連續 7 週，發佈及轉載陸軍司令部、軍事檢察署等新聞稿計 47 篇¹⁶⁸，研究者立意將訊息內容概分「澄清說明」、「偵辦進度」及「行政處置」三項，目的顯示國軍新聞稿在危機處理中的解釋意圖，說明如次：

- 一、澄清說明：有關媒體對國軍內部的人事鬥爭、曲解案情等，以致國防部或軍事檢察署不認同報導議題而需駁斥、解釋說明者。
- 二、偵辦進度：轉述軍事檢察署、地方法院所提供偵辦進度之新聞資料，但不包含成立檢舉信箱等行政作為。
- 三、行政處置：除了上述兩項優先歸類之外，有關國防部對「洪仲丘事件」的相關處置，包含慰問家屬行動、回應民眾請願訴求及國軍行政措施等行為。

研究者依三項的分類方式，以標題、內容做實質判別歸納，藉以理解到國軍新聞發言人在議題生命週期中，偵察媒體議題及何者是該回應的新聞焦點，而國軍自身近用媒介的權威性資訊，想對外告知事件何者內容。詳如次表 2-1、2-2。

¹⁶⁷ Eoin Devereux 著；何哲欣、謝明珊譯，《媒體研究：關鍵議題與爭辯》，（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頁 396-402。

¹⁶⁸ 蒐集資料時間範圍，配合本研究議題生命週期：20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2 日，詳如第三章第二節（內容分析法操作型定義）。

表 2-1 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發佈新聞稿一覽表

日期	屬性	新聞稿主題
7 月 11 日	行政處置	「陸軍 542 旅洪仲丘下士悔過期間死亡案」相關人員懲處。
7 月 12 日	澄清說明	針對自由時報報導「洪仲丘下士悔過期間死亡案」進行高層人事鬥爭乙情，澄清報導內容並非事實。
7 月 12 日	澄清說明	針對洪姓下士不幸死亡案，部分名嘴不實言論詆毀國軍，不排除於案件偵辦告一段落後，提出告訴，以正視聽。
7 月 12 日	澄清說明	說明服役期間因過犯送禁閉室禁閉悔過懲罰，士官稱為「悔過」，士兵稱為「禁閉」。
7 月 14 日	行政處置	說明高部長向洪仲丘弔唁致意及慰問家屬。
7 月 16 日	偵辦進度	說明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裁定陸軍第 542 旅副旅長何上校依法羈押。
7 月 16 日	澄清說明	澄清媒體報導「軍醫局：未診出中暑，恐涉醫療疏失，所以送辦」並非事實。
7 月 17 日	行政處置	最高軍檢署針對陸軍洪仲丘下士案設立檢舉專線及信箱新聞稿。
7 月 18 日	澄清說明	澄清媒體報導「洪仲丘案人員懲處名單中，懲處層級最高至陸軍司令李上將，有違常理，應係屬高層人事鬥爭」乙情，絕非事實。
7 月 18 日	偵辦進度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 542 旅旅部連連長裁定羈押等」。
7 月 18 日	澄清說明	國防部最高軍檢署發布新聞稿，說明洪仲丘案偵辦作為並無預設立場，絕無設限，究辦到底。
7 月 18 日	偵辦進度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 542 旅旅部連范姓上士裁定羈押」。
7 月 19 日	偵辦進度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本部連陳姓中士裁定羈押」。
7 月 20 日	行政處置	說明接受「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提出請願事項；另軍檢對洪案一定偵辦到底。
7 月 20 日	澄清說明	國防部、法務部共同發布新聞稿，說明部分媒體報導「國防部允讓地檢署加入偵辦」等情。
7 月 24 日	行政處置	國防部、法務部共同發布新聞稿，說明「針對偵辦洪案，研議兩部合作機制，並且達成共識」等情。
7 月 25 日	行政處置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布新聞稿，籲請各界及媒體尊重與洪案相關的官兵眷屬。
7 月 25 日	澄清說明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布新聞稿，說明媒體報導洪案國賠及撫卹事宜。
7 月 25 日	澄清說明	說明新新聞週刊報導「洪仲丘案，部長親信辦不得」乙節並非事實。
7 月 25 日	行政處置	說明陸軍第 6 軍團 269 旅旅長、政戰主任調職。
7 月 26 日	行政處置	「洪仲丘下士死亡案」教訓與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草案）。
7 月 27 日	澄清說明	說明針對媒體報導「國防部以國賠模糊焦點」乙情，絕非事實。
7 月 29 日	行政處置	說明陸軍第 6 軍團 542 旅政戰主任調職。
7 月 31 日	偵辦進度	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本等 4 份。
7 月 31 日	澄清說明	籲請軍檢針對洪府質疑積極偵辦。

（接下頁）

表 2-2 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發佈新聞稿一覽表（續）

日期	屬性	新聞稿主題
8 月 1 日	行政處置	說明楊部長今（1 日）晚前往洪府致意。
8 月 1 日	偵辦進度	北部地方軍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 6 軍團陳毅勳中士 15 萬元交保。
8 月 2 日	偵辦進度	高等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 6 軍團何江忠上校 30 萬元交保、徐信正少校 25 萬元交保、范佐憲上士 20 萬元交保。
8 月 4 日	澄清說明	說明陸軍頒發故洪仲丘下士旌忠狀、陸光獎章及追晉中士等處理事宜。
8 月 4 日	澄清說明	說明「洪吉瑞先生等家屬向總統馬英九先生陳情，盼洪仲丘士官死亡證明書應清楚載明死因為『他殺』」處理事宜。
8 月 4 日	偵辦進度	軍檢將充分溝通，密切協力，與家屬及律師共同研擬公訴策略。
8 月 5 日	澄清說明	澄清說明「洪仲丘死亡證明書」依照法醫的認定，將死亡方式欄位勾選更正為「他殺」，死亡地點在自宅，此均係依照死亡事實之時、地記載。
8 月 5 日	行政處置	國防部說明與洪府家屬及律師建立聯繫平台。
8 月 5 日	偵辦進度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說明軍事檢察官對陳毅勳違反長官職責等案提起抗告新聞稿。
8 月 6 日	偵辦進度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陸軍 6 軍團陳毅勳中士新臺幣 15 萬元交保
8 月 6 日	偵辦進度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原陸軍 542 旅何江忠上校等具保裁定所提起之抗告。
8 月 7 日	澄清說明	針對某平面媒體報導「軍方內鬥，背後有高人介入」等情，本部鄭重駁斥，該則報導純屬無中生有、危言聳聽，與事實完全不符，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本部深表遺憾與抗議。
8 月 7 日	偵辦進度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原陸軍 542 旅何江忠上校等因瀆職案具保裁定所提起之抗告，已將原裁定均撤銷，發回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
8 月 8 日	行政處置	說明嚴部長召集國軍重要幹部座談。
8 月 8 日	偵辦進度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洪仲丘案三名被告交保抗告，經審何江忠 50 萬交保、徐信正 25 萬交保、范佐憲 40 萬交保。
8 月 9 日	澄清說明	針對週刊報導「軍情黑手門垮楊念祖前部長」乙情，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說明並非事實。
8 月 9 日	行政處置	說明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呈請本部辦理退伍，嚴部長已予慰留
8 月 12 日	澄清說明	針對週刊報導「高層忙軍鬥，出事先看『誰的人』」乙情，相關報導內容不僅無中生有，且蓄意誤導，傷害國軍形象，本部深表遺憾。
8 月 12 日	行政處置	說明國防部 8 日下午召集國軍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主官、管舉行座談，與會人員共計 312 員。
8 月 12 日	澄清說明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發布新聞稿，針對媒體報導「洪家律師團至今無法閱卷」乙情，提出說明。
8 月 14 日	澄清說明	澄清週刊對嚴部長與李司令的互動情形，以及近期國軍重要人事案的報導，並非事實。
8 月 15 日	行政處置	說明各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及軍事監獄第一階段案卷及受刑人移轉司法機關作業已於今日順利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內容摘自國防部網站

從國防部新聞稿文件屬性與主題內容的一覽表可知，首先重視澄清不實報導及說明外界疑慮的「澄清說明」(19 則)為最多，其中回復媒體報導國軍人事鬥爭臆測 7 則，駁斥不實報導 7 則、解釋說明官方作為 5 則；其次是行政處置(15 則)次之，以懲處、調職、慰問及策進未來為內容；最後的偵辦進度(13 則)最少，以轉述軍檢偵辦中的公開資訊。一言以蔽之，從國軍發佈「洪仲丘事件」新聞稿的論述，首以懲處、駁斥為先，隨大眾議題、媒體議題追文澄清，對民眾欲知案情真相及政策性重大變革較少提及，也是致使媒體考量產製新聞議題時，多以採用洪家家屬和第三者資訊為主要消息來源的原因。

沒有國家權力的一般民眾，所提供訊息的可信度與權威性是不足的，較不受媒體信賴採用，除非議題特殊屬性是易引起大眾注意的新聞價值，反映在閱聽市場的銷售成績，才有機會被媒體重視。當民眾在新聞事件中是權益受損的當事人，面對與公務部門交涉時，在沒有公權力的加持狀況下，又沒有媒體公器的報導支持，解決問題常有求助無門的委屈感受。誠如《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¹⁶⁹提到「人民面對蠻橫的國家機器時，訴諸任何講理的妥協似乎是不該的，採取基進的另類途徑，彈性與巧思反制力量來對抗政治現實的權力，提醒人民才是政府的主人」；換言之，越來越多民眾在重大事件時，常透過信任關係尋求心理支持或結盟支持，人際關係和大眾媒體管道均是非制度性的抗議管道。在媒介化社會的多元管道下，民眾容易整合反抗政府的公民行動或稱新公民運動，網路媒介促使這些反對力量如開枝散葉，轉化為遍地監督政府的有利機制；一項議題可能跨越不同的專業領域，社會運動及政策行動者的溝通與辯論，除了伸張民眾「草根性」生活感受，也必須肩負菁英學者的「專業論述」，作為能夠影

¹⁶⁹ 大衛·格雷伯(David Graeber)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台北：商周出版，2014 年)，頁 279。

響政策改變的說服說辭。¹⁷⁰質言之，以往公眾只能被動接受媒體的專業訊息，透過網路媒介等管道，現在新聞報導不再是單方面餵養，而是公民社會的互動生活。

「洪仲丘事件」中最具代表性的兩場社會運動，2013 年 7 月 20 日首度集結「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群眾代表 1985 聯盟指責政府沒給真相，禁閉室關鍵錄影畫面全黑，而軍事檢察長曹金生「有檔案，沒有畫面」說法，成為群眾斥責之眾矢之的。¹⁷¹另一場在軍檢公布起訴書之後，引起同年 8 月 3 日「25 萬人白衫軍」在台北凱達格蘭大道遊行，其中參與民眾多是全家人第一次參，而學者指出服兵役遭遇類似不合理的管教，係昔日臺灣多數男性的共同記憶，自發性及集體性強，動機、情感與政黨動員不同，透過網路及手機等媒介串聯，能快速號召動員群眾上街頭。¹⁷²

他們只是單純的小老百姓，要對抗軍隊，相當困難，只能慢慢配合調查，一點一滴的抽絲剝繭，尋找疑點、線索，找出事情真相，才能「請問」軍方到底那邊出了差錯。兒子所攜帶的手機，僅是具有照相功能的普通機種，並無上網功能。

洪仲丘父親¹⁷³

上述是家屬追查真相的心聲，平民來看國家機器一連串錯誤程序最終致死，是一項生命不可逆轉的悲情論述。洪家姊姊質疑部隊疏失¹⁷⁴，接續 269 旅政戰主任陳毅銘帶領 7 名禁閉室戒護士前往靈前瞻仰大體，洪家母親質問「仲丘與你們有何深仇大恨，何以如此對待？」，現場民眾對上香官兵的咆哮場面，成為次日媒體的報導框架。由於事件場地因於禁閉室管理欠當，引起國防部對禁閉室存廢政策議題，在一週內從暫停、維持到廢止的政策轉折，也讓媒體抨擊國防部欠當。¹⁷⁵

¹⁷⁰ 大衛·格雷伯(David Graeber)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台北：商周出版，2014 年)，頁 37。

¹⁷¹ 羅添斌、李欣芳、陳彥廷，〈3 萬白衫圍國防部〉，《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1 日，A 1 版。

¹⁷² 蘋果日報，〈萬人送仲丘，熱血鄉民爭相包車〉，《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2 日，A 2 版。

¹⁷³ 趙麗妍，〈役男猝死，家屬會勘禁閉室〉，《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6 日，A 12 版。

¹⁷⁴ 陳榮昌，〈洪仲丘軍中暴斃，家屬質疑軍方疏失〉，《中華日報》，2013 年 7 月 9 日，A 6 版。

¹⁷⁵ 吳明杰、歐素美，〈國防部改口：維持禁閉室〉，《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5 日，A 10 版。

與洪仲丘同期在營官兵及禁閉者在退伍後，成為電視節目《中天新聞龍捲風》、《東森關鍵時刻》的消息來源，以秘密證人的角色在每週多達 4 天的節目中，持續爆料揣測揭秘，吸引閱聽大眾的注意，也促使這樁案件成為全民議論的新聞焦點。¹⁷⁶

綜合所述，今日各媒介交融的網路場域中，每天可能接受到各種跨時空的動態訊息，顛覆過去線性傳播習慣，人們心中還來不及做價值判斷，就已被另一個訊息所取代，更替頻率讓人性習以為常的報導價值不再長久，媒介化社會訊息多元、去中心、差異、變動等解構趨勢，也影響到民眾對社會事件的眾說紛紜。媒體報導與網路言論會改變所探討的事件發展，將改變原本指向的議題本質，走向更多元意見衝突並尋求價值共識的解決途徑。¹⁷⁷因此，國軍與其他消息來源在「洪仲丘事件」的論述，在媒介化社會中網路媒介資訊交織，各項謠言甚囂塵上，國防部新聞稿相對式微，已被民眾情緒、媒體真假新聞給掩蓋，又或者疲於回復媒體詢問及陳述行政機關事後的補救措施，仍未能完善解釋官兵損命的本質問題。

無論如何，受害一方悲憤情緒及群眾不滿，經由社會運動、媒體報導等過程，導致議題本質與政治制度等改變，但民主社會追尋社會事件的「真相」，法律條文仍是目前公眾認可的最大公約數，最後以法院判決定讞為準繩。「洪仲丘事件」在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停止軍檢在和平時期的審判權，案移司法（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從起訴書節錄本可稽，攜帶照相功能的手機對洪仲丘的士官身份區別是申誠懲處而非禁閉，部隊錯用規定且在人評會投票過程有投票不符常理情形，案發後副旅長等人有勾串嫌疑，而涉案幹部范姓士官長再入營時，營門進出記錄登記妻子名字，夜晚私自返營索取私人物品，以上種種在媒體報導與司法偵辦的期間，讓眾人不免聯想有涉嫌湮滅、偽造與變造證據的可能，徒留媒體影響再現事件的

¹⁷⁶ 陳亭均、林怡秀，〈《龍捲風》挺張友驊，《關鍵》跟風談洪案〉，《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6 日，D2 版。

¹⁷⁷ 朱俊瑞、趙斐，〈媒介化時代中的多元文化衝突與價值共識〉，《中國出版》，10 期，2013 年 5 月，頁 23-26。

臆測話柄，增加國防部善後的難度。¹⁷⁸

參、新聞媒體對事件的輿論導向與影響模式

今日媒介化社會面對重大議題時，許多人認為網路是具有政治意義的媒介工具，像 Twitter 和 Facebook 社群媒體及 Line 社交平台，有助於揭露資訊及公民參與，可發揮組織群眾與宣傳事件的效果，但也有些人認為人民的自由言論，容易暴露於政府監視審查之下，網絡媒介可能被用於專制目的。¹⁷⁹在 Yphtach Lelkes 分析歐洲 28 個國家的媒體研究中，發現民眾對某一政策是否合法的認同感，政治人物說服說辭或競選政見之外，暴露媒體情境中的態度影響是決定關鍵，特別在政治訊息或具有偏向的媒體報導下，皆會影響輿情動態。¹⁸⁰

媒體內容反映出守門人的政治立場，時事報導可以描繪該國媒體的輿情趨勢，閱聽人市場也有分眾偏好，均顯示集體的特徵行為；然而，政治是社會生活的重中之重，政黨和政治人物等決策核心，常是社會事件時的意見領袖，參與各項體制內、外的社會活動，當各方都有深厚的影響力時，集體行動的「訴求」以最終納入國家政策體系，修改不適法令或政治協商為解決問題的最佳手段。¹⁸¹媒體在社會事件的「真實」與「再現」之間做守門者，創造媒體議題效果的同時，也會對輿論、政策產生影響，有兩種模式可參考：¹⁸²

一、真實事件→媒介化（編碼：聚焦、放大、刪減、扭曲現實）→媒體議題

二、行為者動機（人、媒體、政府）→預演（人為安排）→媒體議題→假議題

¹⁷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3 年 8 月 23 日，〈<http://tyd.judicial.gov.tw/newsDeta.asp?SEQNO=132014>〉（2013 年 8 月 27 日）。

¹⁷⁹ Woolley, Samuel C., and Philip N. Howard. *Social Media,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Political Bot*.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p. 282-292.

¹⁸⁰ Lelkes, Yphtach. "Winners, Losers, and the Pr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arallelism and the Legitimacy Gap."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3, no. 4 (2016/10/01 2016): 523-543.

¹⁸¹ Hallin, Daniel C. Hallin, and Paolo Mancini.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28,300,311.

¹⁸² 劉自雄，〈解析「媒介事件」的內涵〉，《遼東學報》，7 卷 44 期，2005 年，頁 35-39。

記者分析事件原委，直言義務役士官因帶一支照相功能手機入營，被禁閉的裁處就是錯誤，實際按照軍中規定應是申誡，而非禁閉，接續未依程序召開的人評會、禁閉室管理失當及軍方救護車送醫未鳴笛等一連串錯誤，都讓民意不信任部隊管理；隨著網路匿名者與電視名嘴日復一日的爆料內容，儘管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事實，但已讓大眾處於半信半疑的狀態；此時，官方應該以正確數據解釋疑問，而軍檢發言人在直播鏡頭前用詞不精準的嚴重情況，反而讓民眾覺得軍檢辦案沒有公信力等情緒，共同負面評價軍檢與國防部的事後處理作為。¹⁸³

雖然，國防部軍事新聞處與軍事檢察署是不同的獨立機關，面對媒體亦是兩個不隸屬的新聞行為，但民眾普遍仍認為軍檢是軍事體系之一，除了無法獨立偵辦國軍涉案者外，與國防部發言人及陸軍司令部狀況相近，發佈相關新聞稿均是不易被記者採信。這三個單位在議題生命週期時，召開數次記者會及新聞稿，也回復網路鄉民的眾多問題，從案情檢討、行政調查、懲處法辦，以及接受洪家與公民 1985 聯盟的遊行訴求，或澄清否認軍中鬥爭等不實說法，但都僅佔媒體報導一隅版面，話語影響力相對弱勢，不及於當事者、第三者的議題設定及第二、三面向的影響效果。

我國解嚴後放寬法令後，不再以官方為唯一消息管道，媒體的採訪查證方式日趨多元，揭露軍中弊案、安全疏失、管教霸凌及傷亡自裁等負面訊息增多，常用模糊觀點或不具名的訊息，建構不利國軍的媒體情境，軍事新聞在報導數量與議題設定的比例上，有日漸增加的趨勢。¹⁸⁴「洪仲丘事件」主要消息來源 55.8%，係從網路社群開始擴散議題，尤其在事件初期，軍方營區管制與檢調偵察不公開

¹⁸³ 中國時報，〈期許楊念祖－還原真相、重建國軍形象〉，《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15 版。

¹⁸⁴ 方鵬程、延英陸、傅文成，〈國軍媒體事件處理指標之建構－危機傳播之觀點〉，在《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2006 年 8 月 25 日，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編（台北市：編者，2006），頁 461-503。

的限制性，一些是非難辨的臆測案情，極易成為社群討論的顯著焦點，也引起談話性節目的注意，成為電視製作人特定的主題；雖然案發後一個月，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內容澄清部分謠言，但不實訊息仍持續被轉述，傳統、社群媒體相互引述的偏向內容，已影響社會大眾對案情的認知與行動。¹⁸⁵

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¹⁸⁶認為新聞採訪編輯時，需平衡報導及真實來源，並尊重當事人的人權，是媒體自律責任之一部。事實上，有關「洪仲丘事件」的「桃園地方法院的不起訴判決」¹⁸⁷與「軍檢調查報告」¹⁸⁸等兩份文件，揭示媒體近 2 個月報導的不實報導，澄清錄影帶證據未被人為湮滅、涉案幹部無經營地下錢莊等問題，更無意圖致死的管教動機等說明，時至今日已近 4 年，卻留下媒體當時「似有若無」的猜測內容，媒體不實報導也未做相對應的澄清。據此，誠如大法官第 364 號釋憲文所示近用媒介權，媒體報導或評論有錯誤時，一方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此舉是否意味在臺灣媒體環境下，相對於媒體之外的公家機關或其他受害當事人，受壓迫狀況下而遲未等到回復名譽的不平等環境。

媒介化社會之下，傳統與社群媒體相互影響，擴大輿論的傳播效果，媒介不僅可以傳達訊息，更讓早期依附政府體制發展下的民間社會，開始形成相對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公民意識或社會行動者。公民個體或集體可近用媒介權的功能角色，透過動之以情的訴求訊息，吸引媒體報導與爭取社會支持。陳天祥等人認為這是「媒介化抗爭」的公民行為，係一種非制度性權利救濟管道，行動邏輯基於理性選擇與成本計算，讓社會媒介化後的發佈訊息管道，不易受政府控制壟斷下，

¹⁸⁵ 陶聖屏、陳燕玲，〈新聞事件之網路模因研究：探討洪仲丘案所引起的網路謠言傳播〉，《復興崗學報》，第 106 期，2015 年，頁 57、61。

¹⁸⁶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自律公約〉，2017 年 2 月 3 日。
〈<http://www.xn--fiq46nqybr7dy7ug1bx8o7l6bxygejr70c.tw/topframe3.htm>〉（2017 年 2 月 3 日）。

¹⁸⁷ 今日新聞，〈269 旅政戰主任涉滅證？桃檢：查無事證〉，《今日新聞》，2013 年 8 月 2 日。
〈<http://v2.mstat.nownews.com/n/2013/08/02/187820>〉（2017 年 2 月 3 日）。

¹⁸⁸ 中天新聞，〈洪仲丘冤死，7/31 軍檢署說明調查結果〉，《中天新聞》，2013 年 7 月 31 日。
〈<http://blog.ctitv.com.tw/ctitv/archive/2013/07/31/n-542.aspx>〉（2017 年 2 月 3 日）。

以「公開文本」、「示弱者角色」、「非制度的媒介途徑」及「訴求媒體與公眾幫助」等特徵途徑，指向權力者不當施政與體制謬誤，結合新聞報導並與社會共鳴，最終迫使政府回應的外力方式，形成一種強勢對事件的解釋框架。¹⁸⁹據以論之，發起社會運動的公民 1985 聯盟團體，認同家屬「真相」抗議訴求，雖然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禁閉室影帶無人為湮滅證據情形，而國防部與軍檢已分別事前公布調查結果，但仍未獲得民眾的信任；因此，群眾在遊行過程中，認同洪家是「受害者」立場，指控「政府不公義、國防『黑布』、不信任軍檢」等，進而「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25 萬人白衫軍」在台北凱達格蘭大道遊行，動搖國內、外視聽，迫使政府重視並回應訴求。

今日在媒介化社會中的資訊縱橫交錯狀況下，有時不易清楚何者是正確消息來源，也不易分辨新聞內容是真議題或假議題。但可以理解的是，訊息經過媒體的產製過程，引起「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互為議題的擴音現象，也包含跨媒體的媒介議題，多元的消息來源會比單一消息來源來得容易讓民眾相信。不過，Meeyoung Cha 等人研究指出，社群媒體影響力並非自然產生，透過使用者有意識地在單一議題持續發文，生產與操作的協同與串聯過程，可以在虛擬空間上獲得擴散效果，進而實際達到傳播目的。¹⁹⁰

一般而言，人們遇見危機時，基於「眼見為憑」的心理信任，以人際關係為構成要素的社群平台，常是優先選擇的溝通管道，其次才是參考大眾媒體資訊。¹⁹¹研究者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狀況不明及資訊缺乏時，人際關係的傳播行為具有超越媒體的影響力；當媒體已注意事件議題時，報導量會隨時間、價值，與臉書社

¹⁸⁹ 陳天祥、金娟、胡三明，〈媒介化抗爭：一種非制度性維權的解釋框架〉，《江蘇行政學院學報》，71 期，2013 年 5 月，頁 90-98。

¹⁹⁰ Cha, Meeyoung, Hamed Haddadi, Fabrício Benevenuto, and Krishna P. Gummadi. "Measuring User Influence in Twitter: The Million Follower Fallacy." In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AAAI Conference on Weblogs and Social Media*, 1-8. Washington D.C.: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10.

¹⁹¹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2011 年），頁 69-79。

群相互創造討論議題，擴大影響範圍，形成潛伏、上升期、高峰及衰退期等高低起伏的生命週期曲線。綜合說明，文獻所述均是研究欲知問題及方向，公共場域的論述爭辯中，不論製造訊息或產製新聞是何者，事件中的「人」是重要關鍵變項，也是再現事件話語的權力者；藉由訪談記者與瞭解議題等人為動機，有利我們理解軍事新聞的產製，也能提供國軍對爾後類似事件做適當因應對策，並提供能引發大眾關注媒介議題的產製，有具體的學術研究之參考價值。



第四節 研究假設

研究者依據問題及文獻探討，擬定研究假設 14 項，詳如表 2-3。

表 2-3 研究假設

項次	研究問題	編號	研究假設
1	媒體的報導量為何？	H1-1	國內四大報報導量是有差異。
	議題生命週期中的報導量分布為何？	H1-2	國內四大報報導量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媒體呈現新聞主題的報導情形為何？	H1-3	國內四大報新聞報導在新聞主題有差異。
		H1-4	國內四大報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2	媒體引述消息來源的數量為何？	H2-1	國內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比例有差異。
	議題生命週期中的消息來源分布為何？	H2-2	國內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的報導情形？	H2-3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有差異。
		H2-4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3	媒體報導論述差異？	H3-1	國內四大報的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有差異。
		H3-2	國內四大報的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消息來源論述差異？	H3-3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有差異。
		H3-4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新聞主題的內容偏向？	H3-5	國內四大報「立場偏向*新聞主題」是有差異。
		H3-6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立場偏向*新聞主題」是有差異。

第三章 研究途徑與方法

從本篇第二章文獻探討可知，媒介化社會中的軍事新聞報導，涉及守門人的權力與議題框架，而目前國內以「洪仲丘事件」為題的前人研究，僅在量化數據或陳述事實的分析，缺少守門人的心理歷程等質性內容。然而，個案研究的內容計量分析，雖然呈現議題生命週期各顯著指標，其相關必要條件仍需要有其他充分條件或情境脈絡來說明；因此，本篇研究期望彌補學術缺塊，梳理媒體、消息來源的框架競合關係，突顯事件在政治傳播領域的實務價值，據為本章研究的寫作重點。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方法選擇

科學研究方法是一種從現象理解過渡到精確的檢驗過程，經由客觀邏輯、系統推論之間的概念，產生與真相連結關係的研究設計，逐漸為容許可信賴的知識累積；其透過對現象的觀察，成為待驗證的概念，客觀檢驗假設為量化通則，但研究者與主體本身會因人、時空改變，有不同主觀判斷解釋，所得科學知識非一蹴可及，而人為經驗的質性範圍也有實用價值，兩者的認識途徑有助於對現象本質的瞭解。¹⁹²研究者認為觀察守門人活動，除了以文本分析的量化內容之外，另以轉換為訊息的產製過程，其涉及人為心理世界，也是社會科學俗稱最難解釋的「黑盒子」區域；若藉訪談事件中的「人」，可進一步勾畫出媒體記者或消息來源的情境脈絡，嘗試理解訊息為何而來或如何篩選的因果關係。因此在這個思維之下，本篇研究設計聚焦探討守門人「如何瞭解世界」及「如何傳播正確訊息」兩

¹⁹²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龍潭：國防大學，2003年），頁1-47。

項核心活動，研究者從新聞文本中歸納顯著框架與相關數據，藉由訪談途徑證明守門人行為的動機與意圖，從對話論述中對其心理揭謎，並梳理在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的標準或可供參考價值。

在媒介化社會之中，文本形式及探勘技術是多元豐富的，其包含文字、影音及網路大數據（big data）資料庫等來源，對應而生的研究方法以傳統人工計算，以及現代電腦輔助分析。傅文成等人曾經以「大數據分析」探勘未知母群體多寡的網路資料¹⁹³，梳理「洪仲丘事件」在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議題效果，其研究結果在議題生命週期初期，量化研究說明社群媒體對傳統媒體有議題影響的效果，兩者在上升期之後則有相互影響的情形，但精粹後的詞彙變項，系統風險未納入某些出現次數較少，卻具重要影響價值的次議題，存有須人工檢驗及事後做斷詞詮釋的研究限制。¹⁹⁴換言之，研究者認為大數據分析在海量資料中撈取方式，其在未知母群體狀況下，資料可能是容易變動或易出現與事件無關的垃圾訊息；因此，本研究選擇不易變動的報紙為母群體，在操作型定義下選定樣本數且易於分類，基於產製文本的守門人心理歷程等題旨，以「內容分析法」及「訪談法」為最合適的分析途徑。

另外新聞文本具有不易受時空變動的文字特性，研究以「洪仲丘」為關鍵字，對國內四大報對本事件的新聞做內容分析，從報導量的週期起伏曲線中，立意分別各階段的議題生命週期，藉由消息來源、新聞媒體等框架的操作型定義，梳理分析國內媒體對事件報導的顯著差異。基此分析，接續擬定訪談大綱及半結構式訪談當事者，描述新聞產製與訊息情境的人為心理。據此，參考 Klaus Krippendorff 內容分析的框架概念，其認為研究者從事件的表徵現象中，以文本紀錄為研究起

¹⁹³ 蒐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包括新聞討論區、部落格等全國 12,197 個媒體頻道與粉絲頁，合計 457,706 筆。

¹⁹⁴ 傅文成、邊明道、謝奇任、林中瑛，以大數據分析探究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議題設定效果：「國軍洪仲丘下士禁閉死亡案」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17 年會論文》，2017 年，頁 1-29。

點，有利在研究者擬定的分析條件及類別下，數據化測量變項關係。¹⁹⁵研究對象與文本紀錄的直接關係或穩定狀態，作為提供內容分析的分類架構，內容分析結果不僅可回應部份問題，亦可提供訪談法等其他研究方法，做後續深層的描述與解釋。¹⁹⁶研究設計示意圖，如次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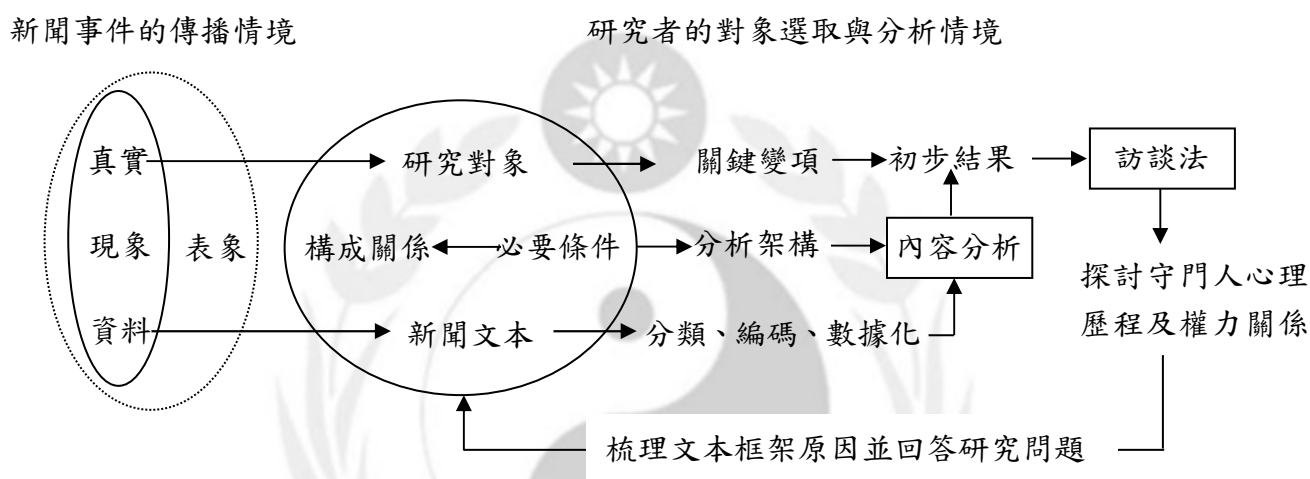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圖

研究範圍以國內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為主，其中包含議題生命週期內的量化與質性相關資料，旨揭媒體守門人及消息來源在軍事新聞中的影響力。因此，研究途徑採「先量、後質」的分析策略，根據第一章背景與動機，對事件問題中心的時間邏輯順序上，蒐集同時性或連續性的新聞報導，數字化量表呈現議題生命週期的顯著事件，作為探討因果脈絡的訪談大綱，質量併陳檢驗問題並建構論點，提供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的經驗知識與學術價值。

基於此，研究者以相同時間下，蒐集四大報的連續 7 週報導，初步從報導量觀察議題開始迄暫停或消逝，合計 49 天的生命期；設計以時間軸「橫斷性取向」的取樣為準，聚焦在該時期新聞報導，針對當事者、官方處理人員、社會運動者

¹⁹⁵ Krippendorff, Klaus.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London: Sage 2013. pp.30,86,90,91.

¹⁹⁶ Krippendorff, Klaus. *Cont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Vol. 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403-407.

及四大報記者等消息來源，做半結構式訪談及文獻歸納。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與「訪談法」兩種研究方法，一般學者認為在個案研究中，係適合重複確認與交叉比對的巢套式（重疊）寫作策略，兼具有三角檢證的質、量化系統過程，可為事件提供的最佳說明證據。¹⁹⁷寫作策略如示意，如次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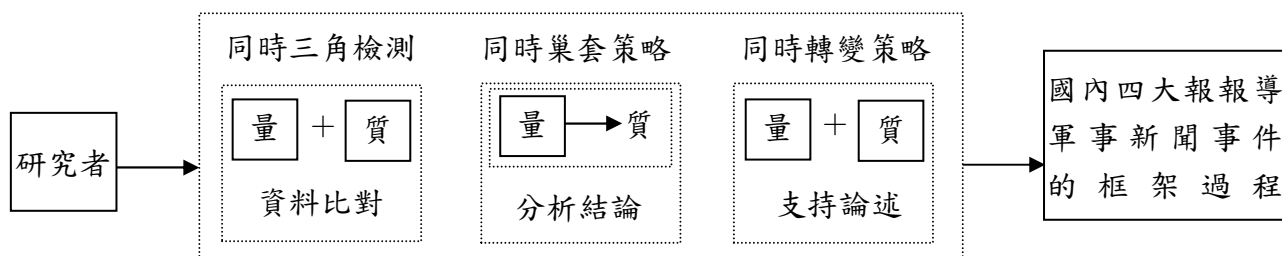


圖 3-2 寫作策略示意圖

貳、研究對象

我國目前有新聞出版業 220 家、廣播 171 家，媒體數量與言論環境更為昔日多元，理應容易形成討論議題的公共場域。¹⁹⁸但是，台大新聞系張錦華教授綜合各學者的研究，認為媒體大量產製新聞與增設多元傳播管道，反而增加繁複訊息被新聞標題簡單歸類的機會，網路內容缺乏細膩的科學論證，容易扼殺大眾理性討論的言論空間，更易有特定、偏向或意識形態的競合言論。¹⁹⁹尤其，大部份閱聽大眾第一時間不在新聞現場，過度依賴新聞媒體的專業報導去瞭解事件脈絡，但今日網路媒介產製的「懶人包」套裝訊息，看似讓人簡單易懂，實質上多有未經查證、不明來源、人為誤導等情形，增加民眾事後諸葛、各說各話的爭辯狀況。

回溯事件在眾聲喧嘩世界中的「文本」，反而是最貼近真實紀錄的檢驗憑證。

文本在再現過程裡，內容承載當事者、官方處理、輿情回應與社會運動等後續影

¹⁹⁷ John Creswell 著；張宇樑、吳榕椒譯，《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方法取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頁 19、218-223。

¹⁹⁸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統計年鑑》，（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 年），頁 73。

¹⁹⁹ 張錦華，《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民，2010 年），頁 292-295。

響，記錄民意聚積的顯著活動，有時超越報導事件真實的重要性，包含事件問題本質外的範疇。研究者認為新聞文本是記錄輿論的重要指標，國內各報紙的「文字」記錄，在語意上比新聞影像、廣播更能減少翻譯或轉譯的失真過程，有利研究對報導內容框架分析，提供當時記者採訪、媒體轉載與跟進報導的消息來源之證據；另一方面，研究者在「洪仲丘事件」時，任職陸軍新聞官工作並深入新聞現場，對分析軍事新聞、訪談媒體工作者及關鍵人員等，有利接近研究對象及熟悉文本的優勢，實務經驗與學術背景助益本研究問題的開展與解謎，與其他前人研究者不同。

職是之故，茲選擇國內報紙市場讀者佔有率 90%以上的《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為研究對象，而《自由時報》稽核每日發行量 63 萬份、《蘋果日報》公告發行量 40.5 萬份，另兩報雖無正式發行數據，但閱報率在國內 39.6%閱報人口中，《中國時報》5.5%、《聯合報》6.5%；²⁰⁰另 2017 年《自由時報》12.8%、《蘋果日報》11.3%、《聯合報》4.8%及《中國時報》3.1%的閱讀率，為大眾公認的臺灣四大主要報紙，符合本篇研究题目的代表性。²⁰¹

參、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篇研究旨趣希冀以「洪仲丘事件」引起的社會現象，梳理出其轉化為訊息的新聞產製過程。然而，由於事件本身到新聞產製的傳播過程，是記者、消息來源彼此權力、影響力交錯而成的競合關係，在社會科學在理論上，涉及人的內在思維，複雜而難以量化解釋，亦無適當針對個案的理論模型，或直接因果關係可供檢證。因此，行為者影響文本的守門人權力關係，在新聞規範下的議題設定等相關概念，作為操作化定義並為研究變項，從內容分析法、訪談法獲得直接性資

²⁰⁰ 行政院文化部，《2011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2010 年），頁 139；行政院文化部，《2013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2013 年），頁 155。

²⁰¹ 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2017 年台灣媒體白皮書》，（台北：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2017 年），頁 29。

料，分析與理解行為者權力涉及新聞產製的關鍵脈絡。據此規劃第一章動機、目的及問題意識，接續撰寫第二章探討相關文獻、第三章研究方法，而第四、五章則是探討行為者變項與新聞文本變項的因果關係，亦是寫作的研究架構，並於第六章結論回應研究問題，流程與架構圖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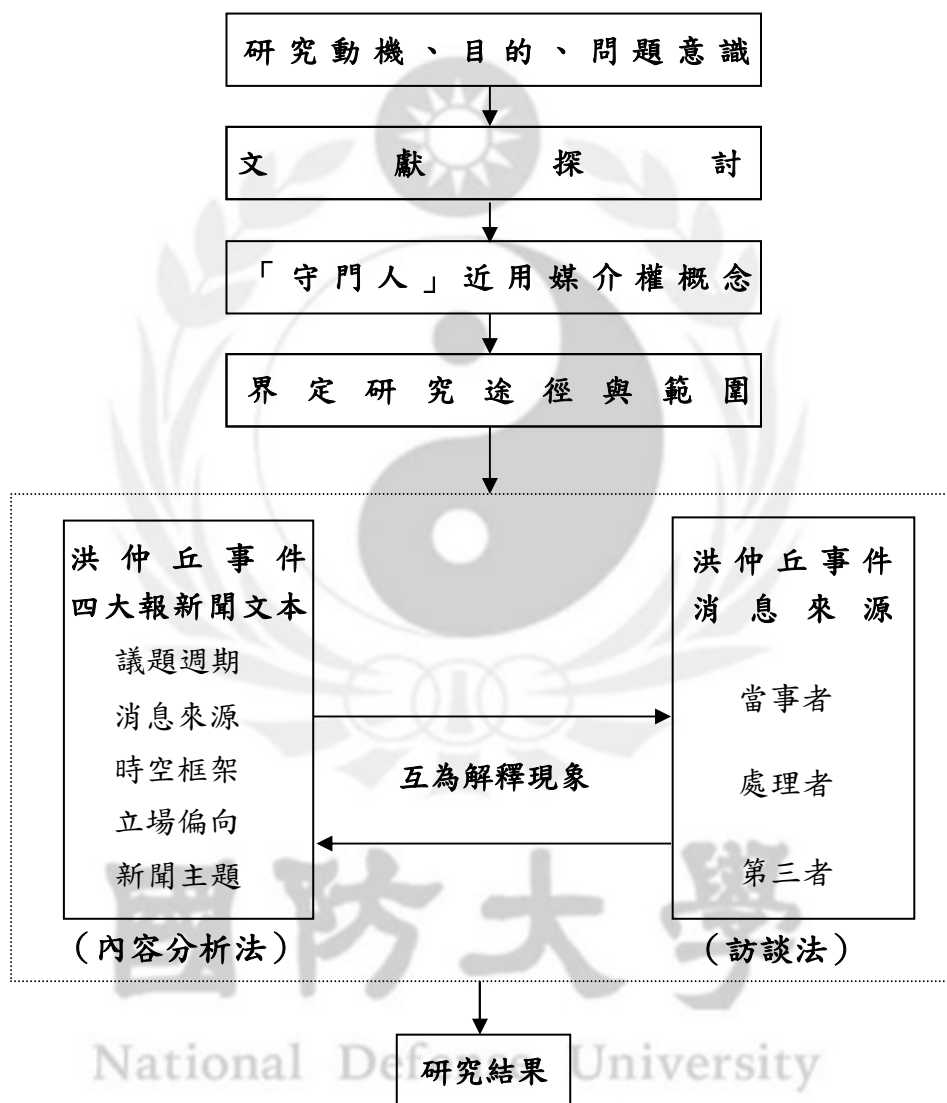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流程與架構圖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與操作程序

壹、適用原則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其行為意義是複雜的，包含個人目標、動機、政治傾向及社會價值觀所支配，雖難測量及不易再複製相同經驗，但仍可藉由語言文字為研究題材，梳理符號再現事件的腦中「圖象」，反映經驗世界。內容分析法是探索文字隱含人類主觀價值，當作衡量經驗事實的科學方法之一，嘗試將文字中的價值意義，轉化相對客觀數據的分析過程，不僅能降低研究者個人判斷的影響，亦可呈現事件當時的顯著特徵。²⁰²研究者可依經驗事實、研究目的及可行條件所界定操作型定義，區分說什麼（what is said）、如何說（how it is said）等建構類目框架，續從訊息內容中的遣詞用字，歸納選擇性的製碼習慣，分析出傳播者表達內容的心中塊壘。²⁰³

昔日新聞報導以文字形式轉換為分析數字，今日則以電腦人工智慧，自動化擷取視頻等多媒體資料，係媒介化社會的分析技術演進。²⁰⁴但目前的內容分析法，仍需要研究者自身編碼能力，才能對非結構化的大數據資料，做出可靠且有意義的觀察，成為有信度、效度的解釋工具。²⁰⁵換言之，內容分析法是一種測量變數的系統、客觀和定量的檢測方法，依一致性操作規則建構分析類目框架，將文字內容轉換為分析數據，使樣本獲得相同檢驗機會，客觀陳述事實。²⁰⁶內容分析法的操作步驟，計有陳述研究問題與擬定假設、界定研究對象與樣本、建構類目框

²⁰² 袁頌西，《當代政治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年），頁189-191。

²⁰³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1996年），頁206-208。

²⁰⁴ Paul D. Skalski, Kimberly A. Neuendorf, and Julie A. Cajigas.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Interactive Media Age". In *The Content Analysis Guidebook*, Edited by K.A. Neuendorf, 201-403. London: Sage, 2016.

²⁰⁵ Su, Leona Yi-Fan, Michael A. Cacciatore, Xuan Liang, Dominique Brossard, Dietram A. Scheufele, and Michael A. Xenos. "Analyzing Public Sentiments Online: Combining Human- and Computer-Based Content Analysi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 no. 3 (2017/03/04 2017): 1.

²⁰⁶ Wimmer, Roger D., Dominick, Joseph R.; 黃振家譯，《大眾媒體研究》（台北：學富，2006年），頁180-185。

架的操作型定義、編碼、前測，以及資料分析與結論等重要過程。²⁰⁷持此觀點，內容分析法適用於本研究「洪仲丘事件」文本分析，蒐整國內四大報在議題生命週期的相關報導，按消息來源、時空框架、論述觀點、新聞主題等類目框架的規範，研究可獲得數據性代表的經驗意涵，有利分析媒體、記者與消息來源競合關係下的新聞文本，提供後續訪談法所需大綱方向。

貳、操作型定義

研究者以「洪仲丘」為關鍵字，蒐集四大報自事件開始的每日報導量，立意發現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21 日為媒體報導的經常時間，8 月 22 日（含）之後則暫時中斷報導或零星提及。按照一般新聞作業慣例，媒體針對社會事件的新聞價值等參考因素，產製吸引大眾目光的報導內容，當事件本身無可深掘的新題材及價值暫時中斷時，刊登的版面或數量就會逐次遞減。

研究者據此立意擷取四大報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22 日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文本，合計 7 週（49 天）便於分析計算，並依據「標題」、「首段（導言）」、「內文」順序為判定原則，檢視該則是否與事件本質相關，對肇因的探討、處理過程與影響，以及後續效應或歷史回顧等均屬範疇。每一則新聞依「報導日期」為準，計有「議題生命週期」、「消息來源」、「時間」、「空間」、「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等框架類別，各登載一次為原則，編碼表及登錄表如「附錄壹：編碼表」及「附錄貳：登錄表」。各操作定義及登錄說明如次：

一、「議題生命週期」框架

研究者據以「報導日期」為登錄標準，立意以「週」為觀察指標，梳理連續 49 天報導量作為研究對象，觀察議題消長變化與分析情形。

²⁰⁷ Wimmer, Roger D., Dominick, Joseph R.; 黃振家譯，《大眾媒體研究》（台北：學富，2006 年），頁 187。

二、「消息來源」框架

消息來源係指新聞內容的提供者，不論角色為何人或記者本身，當被媒體報導或轉載時，即是近用媒介權的實踐，擁有相對性的權力及影響力，不僅詮釋自己對事件的觀點，在媒介場域中具有論述的影響力，是廣義的新聞守門人之一。²⁰⁸故本研究概分「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說明如次：

- (一) 當事者：指與「洪仲丘事件」的洪家家屬、委託律師或代表人。
- (二) 處理者：指直接參與「洪仲丘事件」的政府、國軍官兵及善後處理人員。
- (三) 第三者：指前兩者定義之外，與「洪仲丘事件」的報導者、評論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三、「時間」框架

- (一) 過去：回顧事件的歷史背景，或追溯過去屬性相同的相關事件。
- (二) 現在：描述事件本身的活動，以及現在處理的過程。
- (三) 未來：預期事件或延伸議題對未來可能造成的影響。

四、「空間」框架

- (一) 個人：以個人感受陳述事件。
- (二) 社群：以特定團體、學校、組織等立場陳述事件。
- (三) 地方：以地方政府、地方議員等地方層次者。
- (四) 國家：以政府機關、立法委員等中央層次者。
- (五) 國際：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及我政府管轄以外的地區者。

五、「立場偏向」框架

媒介環境中的行為者，對新聞報導內容及其引起論述後續效果，各有不同的

²⁰⁸ 同註 84，頁 322。

解讀立場，本研究欲檢視國軍新聞工作的現況，以「洪仲丘事件」為案例，立意以「國軍」處理者立場為準，判斷論述內容的偏向問題；框架分類如次：

- (一) 正面報導：對「國軍」偏向正面訊息及正面效果居多。
- (二) 負面報導：對「國軍」偏向負面訊息及負面效果居多。
- (三) 平衡報導：對「國軍」正面與負面內容併陳中立，或上述框架以外者。

六、「新聞主題」框架

研究者在文獻探討中歸納前人相關研究，以探討事件肇生起因、官方事後危機處理、司法偵辦及輿情影響等四項變項；另研究者自身曾為「洪仲丘事件」時的陸軍新聞官，梳理國防部新聞稿、新聞報導及文獻迄今已有四年以上的研究時間，歸納國內四大報報導的新聞主題，依事件時間序列細分為「事件起因、禁閉程序、禁閉管理、緊急送醫、官方處理、司法偵辦、涉案者言行、輿情訴求及其他」等九項主題類別，援為研究分析的變項依據。每一則新聞以登載一次為限，歸納的窮盡原則、範圍說明及優先順序如次：

- (一) 洪員禁閉起因：禁閉事由、離營座談、拒接值星、揉體檢單及營門檢查等。
- (二) 禁閉行政程序：包含心輔評量、BMI 值超標、813 醫院體檢流程、542 旅人評會、核定公文及移送流程等。
- (三) 禁閉室訓練管理：關於禁閉室管理使用、監控畫面、戒護士任用等。
- (四) 緊急送醫情形：急救醫療與救護車的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官方危機處理：政府及國軍的處理行動、慰問及撫卹等。
- (六) 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軍事檢察署、桃園地方法院偵辦案情資訊及判決文。
- (七) 涉案者言行：談論涉及國軍幹部私領域影響事件相關內容者。
- (八) 輿情訴求：軍事審判法修正（暫停軍法）、公民團體遊行、重查其他舊案等。
- (九) 家屬感受與其他：評論媒體內容、家屬感受及其他框架無法歸類者。

進一步詳細檢視九項的新聞主題，第一至四項是「洪仲丘事件」已經發生的歷史紀錄，也就是說記者可以藉由相關文件，以及部隊以往與家屬的聯繫內容，瞭解事件肇生的原因與過程。第五項則是國軍新聞工作與事後危機處理，介入在洪仲丘已故的事實狀態下，而接續第六項的軍檢及司法進度則是大眾所關注，進而有第七項至九項對涉案者、輿情訴求、家屬感受及其他等新聞主題。由此可知，本研究的框架類目涵蓋事件的發展歷程，有利於梳理新聞事件、四大報及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的變化趨勢，亦能使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引導回憶事件的報導過程，比較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新聞重點。

參、信度檢驗

一項具有量化與質性的好研究，資料需要有真實性、可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立場的「信賴程度」，量的部份在內、外效度，必須適當控制變項產生，在穩定的測量工具下重複檢測，而質的部份則在過程中，遵守研究倫理與能適時將感受經驗與文字陳述做真實連結，推論社會真實的狀況。²⁰⁹本研究採用王石番《內容分析法》信度設計，檢定穩定性（stability）、可複製性（reproducibility）、準確性（accuracy）三種類型，新聞文本在不同時間、地點、編碼員之下，依據相同程序編碼驗證，若仍可以獲得相近結果趨向一致性越高，則代表信度越高，其中以「可複製信度」代表「編碼員相互同意度」，說明測量過程的一致性與穩定性；測量公式如下：²¹⁰

²⁰⁹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2003年），頁83。

²¹⁰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頁305-309。

一、編碼員間相互同意度

$$\text{同意度 (R)} = 2M / (N1+N2)$$

M：完全同意之數目

N1：為第一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N2：為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二、信度 (CR)

$$\text{信度 (CR)} = [n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1 + (n-1)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n：為參與編碼人員數

國內政治傳播學者王石番教授以內容分析法為著名，其認為信度係數高低是眾說紛紜的主觀問題，不必特別界定標準，援引格柏那（Gerbner）文化指標²¹¹對編碼原信度係數，以 0.80 以上標準為宜²¹²；另外，吳統雄²¹³根據相關係數與變異數理論，參考 200 篇信度的研究報告，提出信度的參考範圍：

信度 ≤ 0.30 不可信

$0.30 < \text{信度} \leq 0.40$ 勉強可信

$0.40 < \text{信度} \leq 0.50$ 稍微可信

$0.50 < \text{信度} \leq 0.70$ 可信 （最常見的信度範圍）

$0.70 < \text{信度} \leq 0.90$ 很可信 （次常見的信度範圍）

$0.90 < \text{信度}$ 十分可信

²¹¹ Krippendorff, Klaus. *Content Analysis :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London: Sage, 2013. pp.130-132.

²¹²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頁 311。

²¹³ 吳統雄，《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台北市：聯經，1984 年），頁 145。

編碼員以研究者（甲）及其他兩位（乙）（丙），具有碩士研究生以上者擔任，研究除「報導日期」及「議題生命週期」外，以「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新聞主題」五項為檢驗信度項目。依 Wimmer 與 Dominick 認為信度檢定需就總樣本的 10%~25% 檢驗即可具有代表價值；²¹⁴ 研究據此從蘋果日報 133 則、中國時報 272 則、聯合報 257 則、自由時報 288 則，各取 30 則作為信度檢驗樣本。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係數如次表 3-1、3-2。

表 3-1 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係數

類目	組別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		
		同意數	同意度 R	平均 R	同意數	同意度 R	平均 R
				信度係數			信度係數
消息來源	甲、乙	28	.93	.93 (.97)	26	.86	.87 (.95)
	乙、丙	28	.93		26	.86	
	甲、丙	28	.93		27	.90	
時間	甲、乙	29	.98	.94 (.97)	29	.98	.98 (.99)
	乙、丙	28	.93		29	.98	
	甲、丙	28	.93		29	.98	
空間	甲、乙	26	.86	.84 (.94)	28	.93	.93 (.97)
	乙、丙	25	.83		28	.93	
	甲、丙	25	.83		28	.93	
立場偏向	甲、乙	28	.93	.93 (.97)	28	.93	.91 (.96)
	乙、丙	28	.93		27	.90	
	甲、丙	28	.93		27	.90	
新聞主題	甲、乙	24	.80	.81 (.92)	27	.90	.90 (.96)
	乙、丙	24	.80		27	.90	
	甲、丙	25	.83		27	.90	

檢驗數（蘋果日報 30 則；中國時報 30 則）

²¹⁴ Wimmer, Roger D., Dominick, Joseph R. ; 黃振家譯,《大眾媒體研究》(台北:學富,2006年),頁 201-205。

表 3-2 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係數（續）

類目	組別	聯合報			自由時報		
		同意數	同意度 R	平均 R	同意數	同意度 R	平均 R
				信度係數			信度係數
消息來源	甲、乙	1	1	1 (.96)	26	.86	.90 (.96)
	乙、丙	1	1		28	.93	
	甲、丙	1	1		28	.93	
時間	甲、乙	29	.98	.94 (.97)	28	.93	.93 (.97)
	乙、丙	28	.93		28	.93	
	甲、丙	28	.93		28	.93	
空間	甲、乙	28	.93	.91 (.96)	28	.93	.93 (.97)
	乙、丙	27	.90		28	.93	
	甲、丙	27	.90		28	.93	
立場偏向	甲、乙	27	.90	.90 (.96)	27	.90	.92 (.97)
	乙、丙	27	.90		28	.93	
	甲、丙	27	.90		28	.93	
新聞主題	甲、乙	26	.86	.88 (.95)	27	.90	.88 (.96)
	乙、丙	27	.90		26	.86	
	甲、丙	27	.90		27	.90	

檢驗數（聯合報 30 則；自由時報 30 則）

研究者事前說明本研究問題及編碼原則，編碼員對框架類目的操作定義在預試時有相當共識，檢定本研究各框架的信度係數（CR 值），編碼員信度係數均在 .92 以上，符合王石番教授認同格伯納文化指標 .80 以上之要求，及達到吳統雄認定「十分可信」範圍。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三節 訪談法與實施程序

壹、適用原則

本節接續在內容分析後，所得統計數據結果，檢定事件議題生命週期各各階段的類目框架之顯著水準，勾勒出一些讓人易懂的輪廓。但是人類社會的複雜環境，遠遠超出我們的想像，事件並非簡單的因果關係，也包含人為的心理因素。因此，研究欲知記者心理對新聞報導的價值標準，以及消息來源的認知態度，補足內容分析法上的先天限制，在量化的分析基礎上，接續向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的訪談影音求證，進一步理解不易察覺的脈絡動態，描述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的產製過程，提供重要學術與實務的參考。

質性資料藉由分析文獻、圖象或影片記錄等分析途徑，揭露人們如何建構自己身處世界，將個人內在心理分類詮釋在現實生活。訪談的知識論源於胡賽爾等人的現象學哲學觀點，不同於數據化分析外在世界的方法論途徑，因為人類主觀想法和意識形態，難以探測且往往是影響關鍵，但從後現代取向來看，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訪談活動，相互對話過程能顯示出生活事件的論述意義，相伴而來是再現社會脈絡的建構過程，亦是真實生活中實作驗證的知識來源。²¹⁵

貳、訪談者與受訪者的適用性

研究者為訪談者及從事軍旅工作 16 年以上，在 2013 年「洪仲丘事件」案發時任職陸軍司令部新聞官，協助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機關單位承上啟下的訊息傳遞與新聞處理，關注當時媒體報導動態；其次，業已在雙向匿名審查的國防大學《復興崗學報》，2016 年刊載「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分

²¹⁵ Steinar Kvale；陳育含譯，《訪談研究法》（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頁 28-30。

析—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也配合其他學者在中華傳播學會 2017 年年會，共同發表「以大數據分析探究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議題設定效果，以國軍洪仲丘下士禁閉死亡案為例」，迄今對事件熟悉程度已逾 4 年以上，且熟悉對質、量性資料轉錄的訪談設計，有助研究主題的知識建構。

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與訪談法的混合方法，為降低爭議性質性知識是否科學，以及提高解決問題的實用性，嘗試將不同的質、量化資料做歸納比較，在研究者充分研究主題脈絡之下，有利做好高品質的訪談內容，導出特殊意義的新知識。²¹⁶綜合過程中，對研究對象的測量儘可能嚴謹客觀，在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上，直接採用國內四大報新聞報導為分析資料，以半結構性訪談新聞人物為紀錄，符合研究真實與客觀原則；在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上，受訪者是新聞事件的消息來源，再由研究者對文本上表達的感受經驗，做詳實描述及轉譯，能符合研究目的及累積有效的研究結果。

一般而言，訪談對事實陳述、概念性說明、敘事結構與論述訪談都各有重點；茲考量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等受訪者的差異性，對於產製新聞的權力關係、特定記者的故事脈絡、公平與競爭的話語概念、現場採訪的所見所聞等情境，均希冀受訪者能充分口述說明，係是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意圖。「洪仲丘事件」是研究探討軍事新聞的重要案例，四大報新聞的記者與其他消息來源是再現事件的主角，也是掌握近用媒介權的行為者，其訪談信度、效度與通則性，有利於結合本研究量化資料，梳理話語權論述的競合關係。

研究者認為與受訪者的訪談對話，為現象提供詮釋的新觀點，透過主體的親身論述方式，表現行為者在事件中的看法。訪談過程客觀性來自於研究大綱對事件歷程的問題形式，也留待空白等待受訪者回應，研究者撰稿時自行判斷外，受

²¹⁶ Steinar Kvale；陳育含譯，《訪談研究法》（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頁 69。

訪者可反駁與質疑，以及依自由意志去拒訪或拒答，這些倫理規則都是避免偏誤的控制過程。

綜合「洪仲丘事件」媒體記者與消息來源者，立意規劃受訪者 13 員，其中個人意願傾向、現職軍旅不便受訪等因素，拒訪 4 員（軍方處理者 3 員、第三者社會運動者 1 員），實際同意受訪 9 員；另研究者考量在事件後訪談的時空因素，經搜尋 Youtube 平台影片公開資訊，找到在議題生命週期內，與本研究訪談大綱相近新聞影片，作為補充事件脈絡之用。受訪者是研究文本中的各消息來源，代表各方話語權在媒體版面上的競合狀態。研究者立意挑選受訪者名單，有利直接在文本基礎上做深層訪談，貼近守門人的內心想法，梳理新聞產製的報導標準。

研究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間實施訪談，訪談研究倫理已事前告知研究者身份、研究意圖及訪談大綱外，另考量個人交通遠近，個別約定在合適地點受訪或電話對談約 1 小時以上，在現場公開放置錄音器材，業已告知當事人錄音措施並獲得同意，提供研究製作事後錄音文字稿之分析運用。基於保護受訪當事人隱私，研究訪談名冊，如附表 3-3：



表 3-3 消息來源的訪談名冊

編號	類別	訪談日期	背景資料	立意訪談或轉錄原因
A	當事者	2017.11.9	洪家家屬	代表家屬方面的論述
B	處理者	2015.12.2	事件處理人員	陳述軍方新聞處理的作法與自身經驗。
C	處理者	2016.2.23	事件處理人員	陳述軍方新聞處理的作法與自身經驗。
D	第三者	2015.12.4	社會運動者	代表 1985 聯盟方面的論述，曾經動員發起與事件相關的社會運動。
E	第三者	2015.11.11	電視媒體工作者	軍人退伍後任職記者 10 年以上經驗，近距離採訪與事件相關的軍事新聞。
F	第三者	2016.3.16	四大報軍事記者	從事記者工作 25 年以上，主跑軍事路線，近距離採訪與事件相關的軍事新聞。
G	第三者	2016.2.16	四大報軍事記者	從事記者工作 25 年以上，主跑軍事路線，近距離採訪與事件相關的軍事新聞。
H	第三者	2016.3.16	四大報軍事記者	從事記者工作 20 年以上，主跑軍事路線，近距離採訪與事件相關的軍事新聞。
I	第三者	2016.2.22	四大報軍事記者	從事記者工作 15 年以上，主跑軍事路線，近距離採訪與事件相關的軍事新聞。

參、訪談意圖與問題大綱

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四大報經內容分析法獲得量化資料後，研究者歸納事件的通則性主題與數據指標，與前人文獻研究比較外，並結合國防部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文件，擬定訪談大綱的子問題；另一方面，藉由量化資料的顯著情節，對指標事件厚描脈絡，提供分析結果及回應問題，聚焦訪談議題及避免過度推論。

研究者認為在「洪仲丘事件」中，「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是消息來源，也是新聞產製系統裡的權力者，前者是以社會公器角色揭露事件存在，後者則從人際管道揣測案情可疑訊息，兩者在時間軸上，不約而同引發議題擴散效果，也促使其他消息來源者，在新聞產製過程中搶佔近用媒介權，影響四大報報導內容

的立場偏向；其議題設定效果不僅於事件本身第一面向觀點，而有更多他人第二面向及眾人第三面向的看法，甚至延伸其他政治、法律領域之子議題。因此，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包含特定問題方向，希冀研究問題被正面回應的意圖，也可從受訪人身上獲得值得參考的故事脈絡。

綜合本研究文獻探討所述，梳理「洪仲丘事件」的 7 週報導量，概分「潛伏期、上升期、高峰期及衰退期」等階段之議題生命週期，研究者依文本歸納較顯著的子議題，概分「事件起因、禁閉程序、禁閉管理、緊急送醫、官方處理、司法偵辦、涉案者言行、輿情訴求及其他」等九項，檢視的議題擴散與再現過程，回溯民眾從記者報導或人際關係管道，拼湊腦海中圖象、輿情動態、社會運動及政治責任等情。

傳統新聞學認為新聞價值是影響事件是否被報導的指標，例如新聞的時宜性、變動性、接近性、重要性、趣味性、社教意義等，但易受時空因素而有不盡相同的看法，編輯台採納記者稿件的標準也是人為偏向之一，有時與同業競爭而跟進報導，或從眾心理跟隨社群媒體討論而刊載，今日被報導的標準容易浮動。研究針對媒體工作者解謎的訪談資料，擬定第一份「附錄參：訪談大綱（A）」。除此之外，民眾無法近距離觀察新聞現場時，消息來源是媒體產製新聞的一環，也是研究認定的廣義守門人，針對一般非媒體工作者的常見問題，聚焦在家屬陳情實況、國軍處理方式，以及官方調查報告、法院審理過程及記者會揭露等訊息之感受，都是軍事新聞的分析素材，擬定第二份「附錄肆：訪談大綱（B）」。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四章 量化資料分析

研究以「守門人」為核心概念，假定各行為者有影響訊息的動機，探求媒體、記者與消息來源在新聞產製過程的競合關係，梳理在今日媒介化社會中，如何引述消息來源來建構事件新聞；基此以「洪仲丘事件」為例，蒐集符合第三章研究設計的樣本範圍，依「議題生命週期、消息來源、時間、空間、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等框架類目，分別從議題生命週期中的新聞事件發展、四大報報導內容，以及消息來源的引述比例等三個面向，撰寫本章各節量化分析內容，研擬後續（第五章）訪談方向之參考。

第一節 新聞事件的框架分析

壹、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

「洪仲丘事件」肇生於 2013 年 7 月 4 日（下午），國內平面報紙自次（5）日起報導至次（8）月 22 日（含）為議題顯著期間，之後則暫時中斷或零星報導，研究者依研究目的及立意範圍，分析四大報連續 7 週議題生命週期的報導情形。

表 4-1 國內四大報與議題生命週期交叉表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總和
蘋果日報	報導數	9	22	34	28	29	6	5	133
	百分比	.9	2.3	3.6	2.9	3.1	.6	.5	14
中國時報	報導數	9	50	64	53	71	18	7	272
	百分比	.9	5.3	6.7	5.6	7.5	1.9	.7	28.6
聯合報	報導數	6	49	51	63	69	16	3	257
	百分比	.6	5.2	5.4	6.6	7.3	1.7	.3	27.1
自由時報	報導數	7	33	81	71	77	11	8	288
	百分比	.7	3.5	8.5	7.5	8.1	1.2	.8	30.3
總和	報導數	31	154	230	215	246	51	23	950
	百分比	3.3	16.2	24.2	22.6	25.9	5.4	2.4	100.0

$p=.121$

一般而言，報紙張數有限的情況之下，媒體版面的顯著位置及報導則數通常是衡量議題重要性的指標，也就是說遇到重大社會事件時，會吸引媒體爭相採訪，在數據上可以看到被關注的程度。因此，上表 4-1 為「洪仲丘事件」在國內四大報的報導量與生命週期交叉表，雖然未達統計水準，但仍可從 7 週 950 則的次數分布情形，觀察媒體對事件議題的關心程度。依本篇研究操作定義及文獻內涵，立意界定第 1 週零星報導（3.3%）為「潛伏期」，第 2 週隨案情增加（16.2%）為「上升期」，第 3-5 週報導量穩定（22.4 至 25.9%）的「高峰期」，在第 6 週之後逐漸消逝（2.4 至 5.4%）的「衰退期」等各階段，俾以推論議題生命週期的報導情形。據以分析交叉表報導總和則數中，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以各超過 250 則以上的報導量，蘋果日報則有 133 則，在每週持續不間斷連載報導，增加閱聽人對事件的目光，也延續議題在社會上討論的生命時間。

新聞事件的議題產生從無到有，通常會被問及如何被媒體關注，首先從人工檢閱四大報文本內容，發現事件在第 1 週時間以非頭版要聞（第 1 版）被報導，多是「地方版」或其他不顯著位置曝光，另外恰逢當週臺灣受颱風侵襲，聯合報有 4 天、自由時報有 2 天未刊載，改以災情新聞為重要，相對減低了事件曝光機會。總結而言，媒體第 1 週雖然知道有「洪仲丘事件」的存在，但未密集跟進追蹤，在潛伏期階段未特別重視，僅以一般社會新聞處理，然而這點推論值得作為後續訪談大綱方向，深究事件逐步引起記者增加報導次數的關鍵因素。

報紙版面設計每天各版約 10 則新聞，端看當日新聞顯著重要性及順序等條件而定，研究者認為以每天以計算新聞則數方式，較能讓一般民眾瞭解數據中每天新聞重點所在，衡量連續 7 週議題生命週期的消長情形，以百分比數據易呈現事件狀況的比例高低。因此，在交叉表之後另做議題生命週期的每日趨勢圖，從「洪仲丘事件」議題生命週期的「每日」百分比來看，潛伏期居於 2% 以下，上升期躍

至 4%，高峰期則持續 2% 至 7% 之間上下震盪，期間雖有某幾天偶有低比例的報導量，仍是一種上、下起伏的週期動態，這也提供我們注意變化過程中的背景因素，例如重大事件（記者會、新證據）或值得被報導的線索，有利訪談解釋實際情形。如次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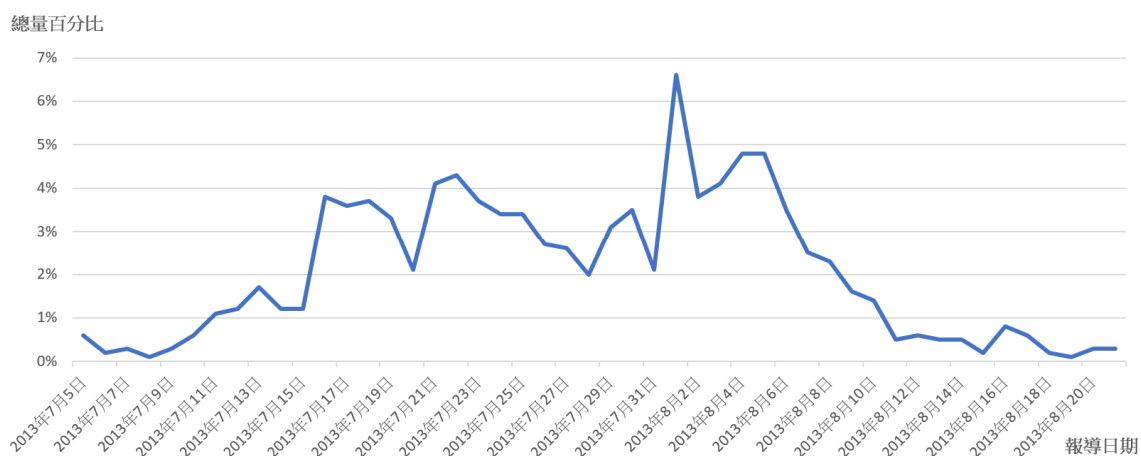


圖 4-1 每日趨勢圖

然而，換置在「每週」區分事件議題的操作方法上，部份幾天報導數目較低情形則被不易被注意，在我們只會看到一個每週穩定起伏的生命週期，而自第 6 週（2013 年 8 月 6 日）之後，可以明顯看到議題消逝的下坡曲線，第 7 週低於 1% 以下，這些差異細節有利理解那些環境背景中的重大事件，容易引起大眾的關注焦點，如次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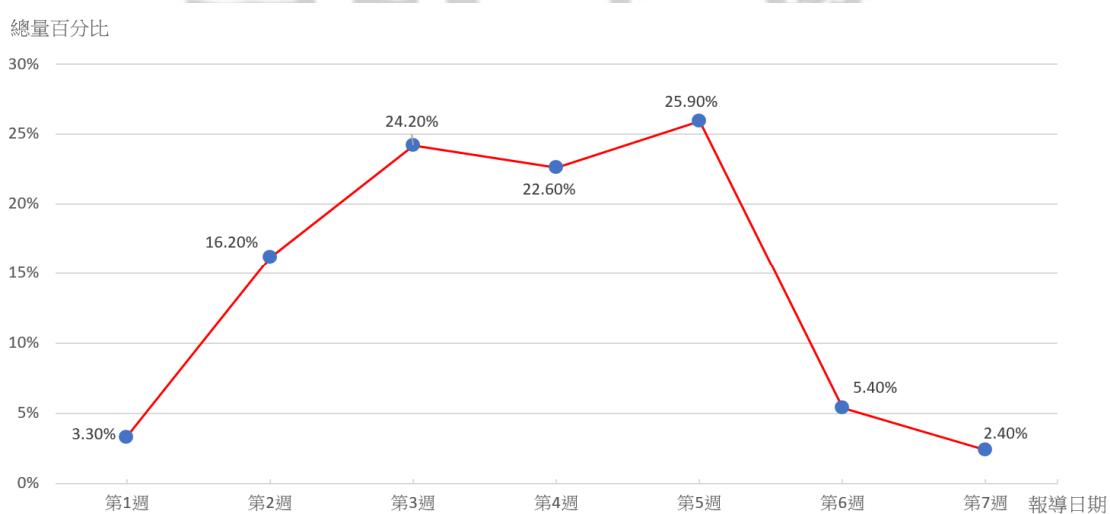


圖 4-2 每週趨勢圖

貳、新聞事件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新聞事件的前因後果，是媒體重視報導時間性的論述層次，研究以「時間框架」作為檢驗指標。次表為新聞文本「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48.017$, $d.f. = 12$, $***p < .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生命週期與時間框架的統計水準。

表 4-2 議題生命週期與時間框架之交叉表

議 題 生命週期		時間框架			總 和 百分比
		過去層次	現在層次	未來層次	
第 1 週	個 數	7	22	2	31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22.6	71	6.5	100
第 2 週	個 數	37	108	9	154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24	70.1	5.8	100
第 3 週	個 數	46	174	10	230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20	75.7	4.3	100
第 4 週	個 數	22	171	22	215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10.2	79.5	10.2	100
第 5 週	個 數	19	210	17	246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7.7	85.4	6.9	100
第 6 週	個 數	1	44	6	51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2	86.3	11.8	100
第 7 週	個 數	0	21	2	23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0	91.3	8.7	100
總 和	個 數	132	750	68	950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13.9	78.9	7.2	100

*** $p < .001$

從上表 4-2 可知新聞報導中，文本論述內容以「現在層次 78.9%」為主要來源，代表媒體重視事件發生及善後處理的即時資訊，超越「過去層次 13.9%、未來層次 7.2%」的報導比例，而媒體每週「現在層次」的論述比例都在 70%以上，是為框架事件的時間主軸。

研究可以從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分布圖（如次圖）來檢視，「現在層次」在週期始終是維持 70%以上的穩定成長，隨著事件的事實揭露，媒體越來越關心現況動態，特別在高峰期（第 3-5 週），自 75.7%增加至 85.4%比例，多來自於群眾對事件的遊行與反應。另外，在觀察「過去層次」方面，事件剛發生且資訊尚未明朗時，媒體嘗試從過去資料中詮釋現在發生的事件，因此在潛伏期（第 1 週）及上升期（第 2 週），有 22.6%至 24%比例為文本內容，我們可以看到當事件逐漸被揭露，有更多的事實資料時，在高峰期（第 3 週）以後引述比例逐次減少，自 20%降至 10.2%再低於 7.7%，形成數據上的明顯變化，也與記者當時尋求新聞素材有關，可提供訪談背景資料查驗。

最後，「未來層次」的論述內容一直伴隨事件進展，係記者習慣性指出事件對未來影響的見解內容，尤其每一階段的過程，都有影響社會的子議題，例如：退伍前禁閉檢討軍中制度、禁閉死亡檢討軍中人權、體檢流程檢討軍中制度、「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影響軍心士氣、幹部不當言行檢討軍中弊病、軍審法修正後影響軍中幹部管理等，都是讓媒體在撰寫文本時，有未來性評論的框架內容，也是維持 10%以內的原因，如次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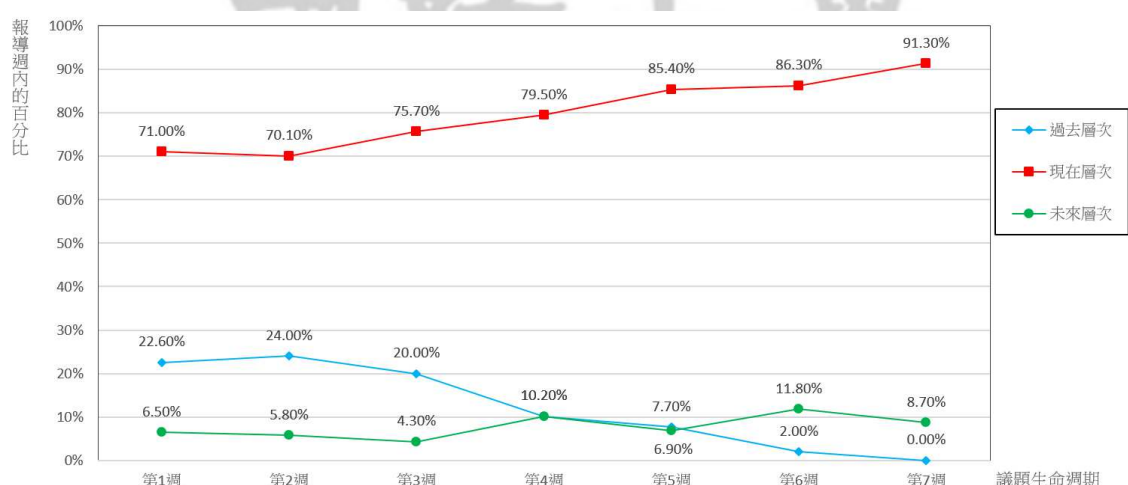


圖 4-3 洪仲丘事件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時間框架代表文本對時態論述的重視指標，而「空間框架」則突顯新聞敘事另一種不同框架的面向，影響閱讀者該從社會結構中，該以何者角度去關照「洪仲丘事件」情形。特別是文本論述的「空間框架」，意味事件應放置在何者的社會位階來處理，諸如提到政府應從事件中改善軍中人權與檢討兵役制度，以及國防部禁閉室人謀不臧等法令缺陷，這些都是代表以「國家層次」關照全局，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態度，寓意論述事件該項子議題時，層次裡的政府、國軍或其他代表者就是行為主體，也應相對性負起責任。

表 4-3 四大報的議題生命週期與空間框架之交叉表

議 題 生命週期			空間框架					總 和 百分比
			個人	社群	地方	國家	國際	
第 1 週	個 數		15	3	0	13	0	31
	週內的百分比		48.4	9.7	0	41.9	0	100
第 2 週	個 數		46	26	1	76	5	154
	週內的百分比		29.9	16.9	.6	49.4	3.2	100
第 3 週	個 數		55	56	0	118	1	230
	週內的百分比		23.9	24.3	0	51.3	.4	100
第 4 週	個 數		57	19	2	136	1	215
	週內的百分比		26.5	8.8	.9	63.3	.5	100
第 5 週	個 數		51	65	2	125	3	246
	週內的百分比		20.7	26.4	.8	50.8	1.2	100
第 6 週	個 數		12	4	0	35	0	51
	週內的百分比		23.5	7.8	0	68.6	0	100
第 7 週	個 數		7	0	1	15	0	23
	週內的百分比		30.4	0	4.3	65.2	0	100
總 和	個 數		243	173	6	518	10	950
	週內的百分比		25.6	18.2	.6	54.5	1.1	100

*** $p < .001$

上表 4-3 顯示新聞文本「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68.369$, $d.f. = 24$, *** $p < .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生命週期與空間框架的統計水準。總和分析媒體報導的論述主軸，以「國家層次」54.5%為最多，其

次是「個人層次」25.6%，再者是「社群層次」18.2%，而地方及國際層次各為 1%最低比例等數據，顯示「洪仲丘事件」空間框架的重心次序，也是大眾最為關切。

進一步來看分析表，潛伏期（第 1 週）資訊尚未明確前，記者會優先向當事者家屬及律師等求證，相較政府部門尚未完全公開事件資訊，以致多採用「個人層次」48.4%高於「國家層次」41.9%；換另外一種說法，國防部面對記者求證時，回復內容不一定是公正客觀，常被媒體認為是一次卸責說辭，由於訊息流向是受害家屬向國防部抗爭，在新聞產製過程中，記者會先以家屬「個人層次」訊息為優先，再向國防部求證的兩者俱呈之平衡報導，觀望事件可能動態是否有後續被報導價值。當國防部在記者會公開道歉之後，正式訊息發佈也揭開上升期（第 2 週）序目並吸引記者目光，媒體轉向採用國防部訊息比例增加，也從事件角度對政府、國軍有諸多討論，逐次拉高「國家層次」比重，從 49.4%在之後高峰期（第 3-5 週）、衰退期（第 6-7 週），維持在 51.3%至 68.9%的過半比例。

因此將分析數字轉換為趨勢圖，我們也可以明顯看到「國家層次」一直是文本論述的核心框架，事件第 3 週之後維持在 51.3%以上逾半數比例的主要框架，尤其在第 4 週（63.3%）有軍檢偵結起訴，以及第 6 週（68.6%）、第 7 週（65.2%）立法院對軍審修正通過，移交地方法院審理等議題，使得「國家層次」議題成為新聞焦點。值得注意的是「社群層次」在高峰期，第 3 週（23.9%）的網民、BBS 等社群猜測案情等內容，以及第 5 週（26.4%）「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與「25 萬人白衫軍遊行」，分佔其他層次版面，顯示當時社會大眾的關心動態。

「個人層次」代表媒體對洪家及委託律師的關注程度，在議題生命週期中第 1 週可以看到 48.4%，超過其他層次的報導內容，意味在潛伏期的訊息揭露之主要來源者，反觀「國家層次」的政府、國軍訊息居次，而「社群層次」以 9.7%傳遞

訊息，這些數據分析是否揭示事件初期曝光影響，值得後續訪談查證，但也看見全程的「地方層次」與「國際層次」比例偏低，意味對事件解釋影響較小。綜合言之，「個人層次」、「社群層次」和「國家層次」係「洪仲丘事件」的空間框架主軸，詳如次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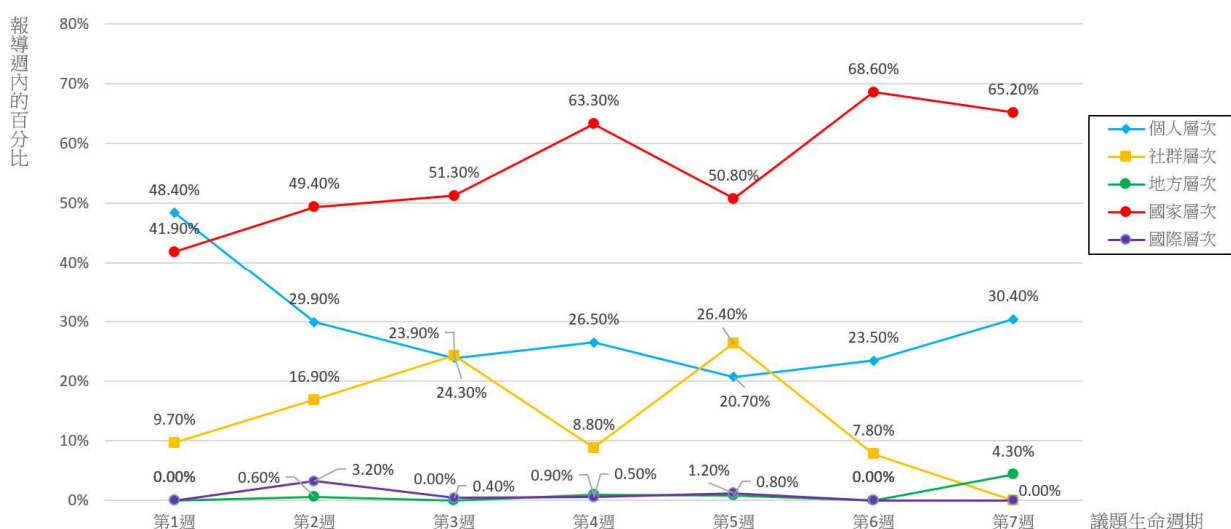


圖 4-4 四大報的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表 4-4 新聞事件的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之交叉表

時間框架		空間框架					總和百分比
		個人層次	社群層次	地方層次	國家層次	國際層次	
過去層次	則數	60	18	0	50	4	132
	百分比	6.3	1.9	0	5.3	.4	13.9
現在層次	則數	172	139	5	428	6	750
	百分比	18.1	14.6	.5	45.1	.6	78.9
未來層次	則數	11	16	1	40	0	68
	百分比	1.2	1.7	.1	4.2	0	7.2
小計	則數	243	173	6	518	10	950
	百分比	25.6	18.2	.6	54.5	1.1	100

*** $p < .001$

註：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4 顯示新聞文本「空間框架」在「時間框架」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

顯著 ($\chi^2 = 42.913$, $df=8$, $***p<.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的統計水準。兩者的框架組合呈現「現在層次*國家層次」(45.1%)、「現在層次*個人層次」(18.1%)、「現在層次*社群層次」(14.6%)的前三名論述內容，代表「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的主要指標。

參、新聞事件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經驗世界無法避免心理對行為的人為影響，在新聞事件中像是媒體、消息來源及其他社會大眾等行為者，接收訊息後各有解讀的心理偏好與歸類方式，對新聞事件的「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框架是自然發生的人為意識，也是社會科學研究常見的觀察指標。

表 4-5 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議 題 生 命 週 期		新聞主題									總 和 百分比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其他	
第 1 週	個 數	2	1	14	0	12	1	0	0	1	31
	百分比	.2	.1	1.5	0	1.3	.1	0	0	.1	3.3
第 2 週	個 數	3	14	23	7	35	32	17	12	11	154
	百分比	.3	1.5	2.4	.7	3.7	3.4	1.8	1.3	1.2	16.2
第 3 週	個 數	4	10	18	4	49	88	12	25	20	230
	百分比	.4	1.1	1.9	.4	5.2	9.3	1.3	2.6	2.1	24.2
第 4 週	個 數	5	12	13	4	65	70	6	23	17	215
	百分比	.5	1.3	1.4	.4	6.8	7.4	.6	2.4	1.8	22.6
第 5 週	個 數	0	14	7	0	69	62	6	71	17	246
	百分比	0	1.5	.7	0	7.3	6.5	.6	7.5	1.8	25.9
第 6 週	個 數	0	0	0	0	22	18	5	5	1	51
	百分比	0	0	0	0	2.3	1.9	.5	.5	.1	5.4
第 7 週	個 數	0	0	0	0	2	17	1	1	2	23
	百分比	0	0	0	0	.2	1.8	.1	.1	.2	2.4
總 和	個 數	14	51	75	15	254	288	47	137	69	950
	百分比	1.5	5.4	7.9	1.6	26.7	30.3	4.9	14.4	7.3	100

*** $p<.001$

上表 4-5 顯示新聞文本「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237.129$, $df=48$, $***p<.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生命週期與新聞主題的統計水準。研究注意到新聞主題隨著時間跟進，強調各時間階段的不同重點，例如事件發生後第 1 至 4 週，多在探討事件起因、禁閉程序、禁閉管理及緊急送醫等問題本質，當議題擴散成為社會輿論焦點時，事件本身已無可再深入的其他價值時，第 5-7 週轉向投射與事件相關涉案者言行及輿情訴求，然而對「官方處理 (26.7%)」及「司法偵辦 (30.3%)」一直是事件主軸，在各週均是探討重點。

承上所指，其中在高峰期（第 3 至 5 週），我們可以看到官方處理（5.2%、6.8%、7.3%）及司法偵辦（9.3%、7.4%、6.5%）的高比例，同時也關注到在第 5 週「輿情訴求」（7.5%）反映當時社會大眾的遊行狀況，揭示「洪仲丘事件」在議題生命週期裡，「新聞主題」框架的實際情況，詳如次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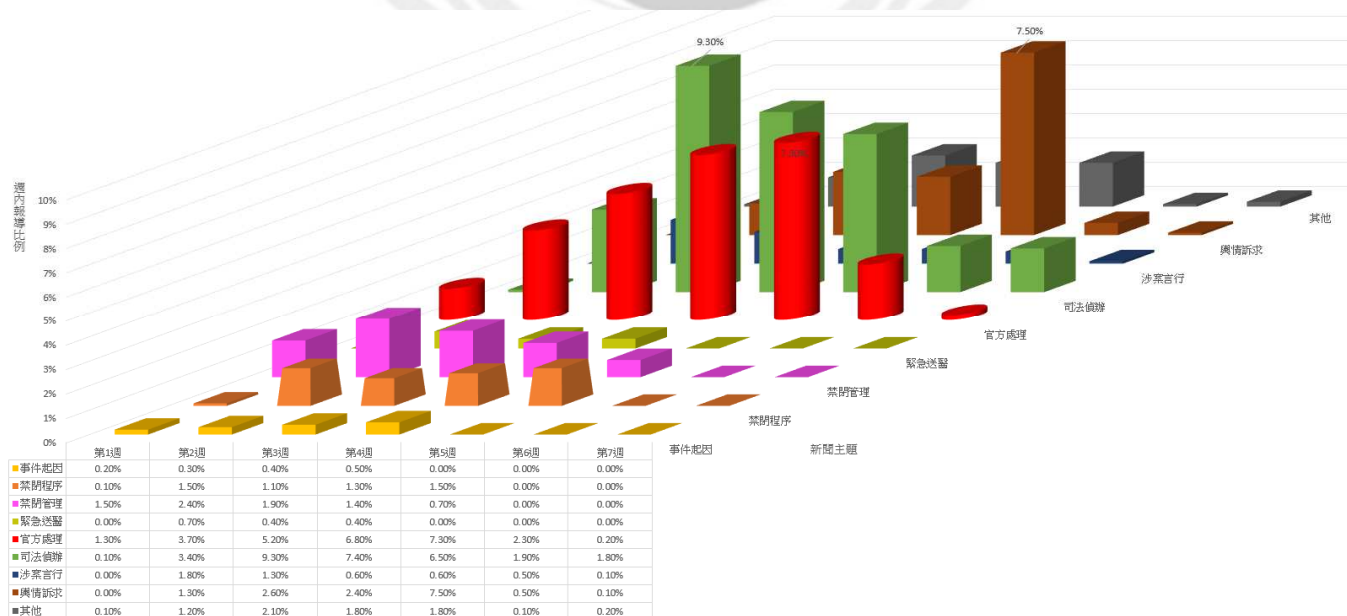


圖 4-5 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研究者認為我國及歐美國家講求客觀報導的新聞義理，卻沒有一個媒體或記者敢說自己是「絕對客觀」，只能說新聞是「相對客觀」，文本實際上是依附各主

觀下的競合結果，非真正的「客觀存在」。這種看似客觀的西方國家新聞論述，隱藏媒體編採過程的「立場偏向」，係人為心理與偏好行為的框架選擇，爭取事件中支持的正、反立場的當事者，衍生各自不同的主觀論述。因此，綜觀「洪仲丘事件」多數輿論指向「國軍」主體，以其負有受民意監督的義務，準此區分對國軍「正面報導」、「負面報導」及「平衡報導」等立場偏向框架，相較於其他對象，更有利研究測量行為與增加實務價值。

表 4-6 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與立場偏向之交叉表

議 題 生命週期		立場偏向			總 和 百分比
		正面報導	負面報導	平衡報導	
第 1 週	個 數	0	17	14	31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0	1.8	1.5	3.3
第 2 週	個 數	6	100	48	154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6	10.5	5.1	16.2
第 3 週	個 數	19	135	76	230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2	14.2	8	24.2
第 4 週	個 數	18	99	98	215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1.9	10.4	10.3	22.6
第 5 週	個 數	34	115	97	246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3.6	12.1	10.2	25.9
第 6 週	個 數	12	13	26	51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1.3	1.4	2.7	5.4
第 7 週	個 數	3	1	19	23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3	.1	2	2.4
總 和	個 數	92	480	378	950
	報導週內的百分比	9.7	50.5	39.8	100

*** $p < .001$

上表 4-6 顯示新聞文本「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70.722$, $df=12$, *** $p < .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生命週期與立場偏向的統計水準。事件逐漸明朗的上升期（第 2 週，10.5%），以及高峰期（第 3 至 5 週，10.4%至 14.2%），可以看到媒體負面論述居多，而雖然在高峰期（第 4、5

週)增加「平衡報導」(10.3%)比例，總和分析媒體對國軍的「負面報導」(50.5%)，框架了新聞報導內容。

研究者注意到潛伏期(第1週)事件剛揭露時，媒體採用「平衡報導(1.5%)」與「負面報導(1.8%)」相近比例的少量篇幅，說明記者對事件本身的陳因並未清楚，正在尋求可以作為報導的新聞素材，暫時性曝光事件的存在與臆測。其次，後續經歷大量報導的過程，媒體在上升期與高峰期的負面報導，經道歉、遊行及法院審判等，逐次澄清當初的臆測，也檢證昔日的不實資訊，在無更新可供報導的素材之下，衰退期(第6、7週)採取平衡報導(2.7%、2%)居多的處理方式，詳如次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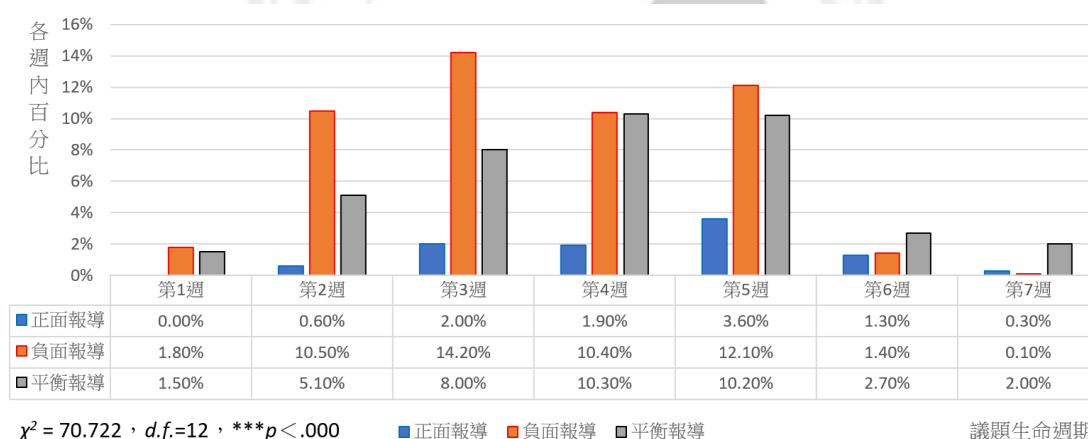


圖 4-6 四大報的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佈情形

另一「新聞主題」是本篇驗證研究設計的框架類目，以內容分析法在相同條件下檢測不同媒體的產製標準，比較不同來源內容，測定傳播者的差異性，也是顯示記者對事實的主觀經驗，理解事件的具象形式。

表 4-7 國內報紙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立場偏向		新聞主題								總 和 其 他 百分比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正面報導	則 數	1	4	0	3	38	24	8	10	4	92
	百分比	.1	.4	0	.3	4	2.5	.8	1.1	.4	9.7
負面報導	則 數	9	38	62	7	119	121	24	76	24	480
	百分比	.9	4	6.5	.7	12.5	12.7	2.5	8	2.5	50.5
平衡報導	則 數	4	9	13	5	97	143	15	51	41	378
	百分比	.4	.9	1.4	.5	10.2	15.1	1.6	5.4	4.3	39.8
小 計	則 數	14	51	75	15	254	288	47	137	69	950
	百分比	1.5	5.4	7.9	1.6	26.7	30.3	4.9	14.4	7.3	100

*** $p < .001$

註：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7 顯示新聞文本「新聞主題」在「立場偏向」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83.327$ ， $d.f. = 16$ ，*** $p < .001$ ），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統計水準，兩者框架的交叉組合，意指媒體對事件的主題分類與正反立場。從分析表中看到議題生命週期裡，以「平衡報導*司法偵辦（15.1%）」為最高比例，推論媒體對司法偵辦持正、反立場。值得觀察是僅次的「負面報導*司法偵辦（12.7%）」，續以人工檢閱 SPSS 數據資料，「第 3 週，負面報導*司法偵辦（21.3%）」最多，而在第 2 至 6 週期間的「負面報導*司法偵辦」維持 9.3 至 12.7% 之間，僅在第 7 週則無「負面報導*司法偵辦」相關報導；上情數據顯示媒體在上升期、高峰期間對司法的負面偏向，持續到軍審法修正後移交地方法院，在衰退期才開始有較多的正面報導。

最後，事件是義務役士官在營死亡的本質問題，對國軍內部管理來說，事後的補救也無法挽回寶貴人命。媒體以「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2.5%）」、「平衡報導*官方處理（10.2%）」，評價官方善後行為較多。其次，續以人工檢閱 SPSS 數

據資料，媒體在潛伏期及上升期的狀況未明時，第 1、2 週仍以「平衡報導＊官方處理」（12%至 29%）最多，勝於「負面報導＊官方處理」（9.1%至 9.7%）；隨著當時爭議議題增加，高峰期（第 3 至 5 週）則「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3.5%至 15.4%），勝於「平衡報導＊官方處理」（4.8%至 14%）。據此研判，媒體偏向不滿意在高峰期產生爭議議題時的官方處理。



第二節 國內四大報的框架分析

壹、四大報的議題生命週期

各報紙因版面大小、圖文及張數等限制因素，每日對新聞事件的報導則數各不盡相同，但對顯著事件都會貼近採訪，或參考其他媒體跟進報導，在數量上呈現「議題生命週期」的趨勢曲線；以蘋果日報強調照片及大標題為例，雖然報導則數少，但顯著的大版面位置更容易引起閱聽人注意，尤其該報是臺灣四大報之首，遠遠超過其他報紙的份數，則數多寡均值得做比較研究。

次圖 4-7「四大報議題生命週期趨勢圖」可觀察發展情形，各報在潛伏期（第 1 週）是以零星數則新聞揭露事件開端，直到上升期（第 2 週）受國防部道歉記者會及公布懲處名單等正式資訊影響，使得媒體關注程度迅速增加，接續家屬陳情、軍檢調查及群眾遊行等輿情反應，致使高峰期（第 3 至 5 週）議題呈現每週約有 10 則以上穩定報導量，持續至衰退期（第 6、7 週）議題消逝或暫停討論，高低曲線顯示「洪仲丘事件」議題的生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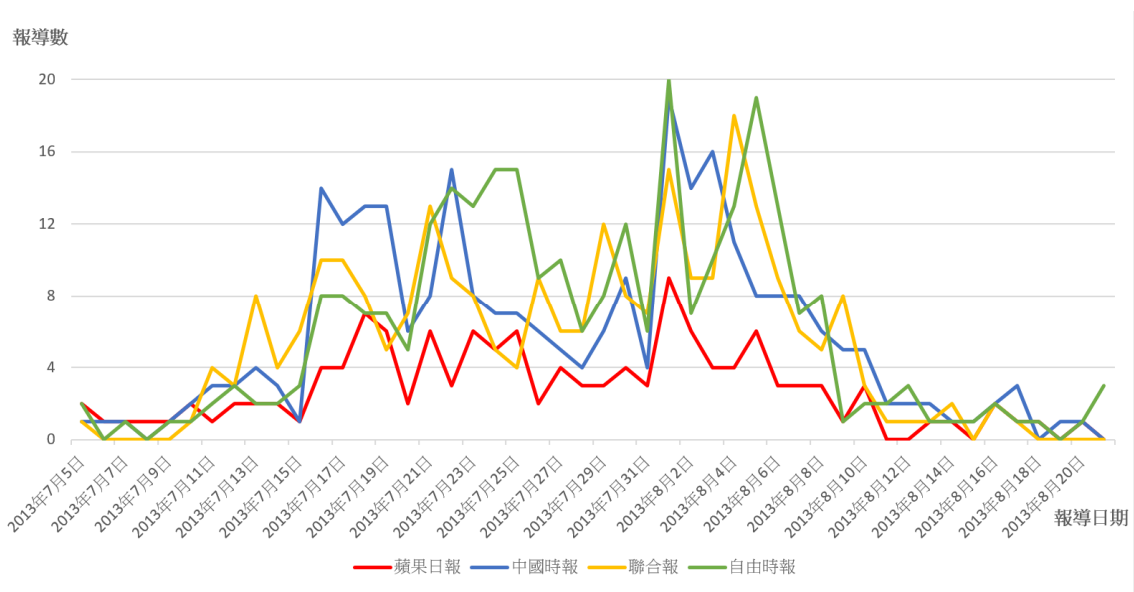


圖 4-7 國內四大報議題生命週期趨勢圖

依上一節分析結果得知議題生命週期中，「洪仲丘事件」時間框架以「現在層次」為主，空間框架依序以「國家層次、個人層次、社群層次」為重，立場偏向偏向「負面報導」最多、「平衡報導」次之，致框架出「司法偵辦、官方處理」的新聞主題；本節接續對各報「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及「新聞主題」後續分析，觀察四大報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數字。

表 4-8 國內各四大報「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蘋果日報	禁閉管理 (3)	禁閉管理 (3.8)	司法偵辦 (11.3)	司法偵辦 (9)	輿情訴求 (8.3)	官方處理 司法偵辦 (各 1.5)	司法偵辦 (3)
	官方處理 (2.3)	官方處理 司法偵辦 輿情訴求 (各 3)	輿情訴求 (6)	官方處理 (5.3)	司法偵辦 (6.8)		其他 (.8)
中國時報	禁閉管理 (1.5)	官方處理 (4.4)	司法偵辦 (9.2)	官方處理 (6.6)	司法偵辦	司法偵辦 (2.9)	司法偵辦 (1.8)
	官方處理 (1.1)	司法偵辦 涉案言行 (各 2.6)	官方處理 (2.9)	司法偵辦 (5.9)	輿情訴求 (各 7.7)	官方處理 (2.6)	輿情訴求 (.4)
聯合報	禁閉管理	官方處理 (5.4)	司法偵辦 (7.4)	司法偵辦 (7.4)	輿情訴求 (7.8)	官方處理 (3.5)	司法偵辦 (1.2)
	官方處理 (各 1.2)	司法偵辦 (5.1)	官方處理 (5.8)	官方處理 (5.8)	官方處理 (7.4)	司法偵辦 (1.6)	—
自由時報	禁閉管理	司法偵辦 (2.8)	司法偵辦 (10.1)	官方處理 (8.7)	官方處理 (9.7)	官方處理	司法偵辦 (1.7)
	官方處理 (各 1)	禁閉管理 (2.1)	官方處理 (7.3)	司法偵辦 (8)	輿情訴求 (6.6)	司法偵辦 (各 1.4)	官方處理 (.7)

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p < .01$ ；中國時報，***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8 是國內四大報生命週期中，各週最顯著的新聞主題框架分析表，卡方考驗為非常顯著 (** $p < .01$) 以上的統計水準，說明四大報議題生命週期與新聞主

題的相關性。分析表剖析第 1 週時在事件資訊未明時，報導初期聚焦「禁閉室管理」及「官方事件處理」兩項重點，而在第 2、3、4、6、7 週均關切「司法偵辦」議題，以及第 5 週以群眾抗議遊行的「輿情訴求」為主要，除了顯示四大報各週新聞主題的報導方向相近外，也從文本中理解到當時媒體關注的重點議題，反應出民眾最關心事件的新聞主題。

表 4-9 國內各四大報「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表

	立場偏向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蘋果日報	正面報導	0	0	.8	.8	1.5	.8	0
	負面報導	4.5	12.8	18.8	12	10.5	1.5	.8
	平衡報導	2.3	3.8	6	8.3	9.8	2.3	3
中國時報	正面報導	0	1.5	3.3	2.2	4.4	1.8	.4
	負面報導	1.5	13.2	11	9.6	13.6	2.2	0
	平衡報導	1.8	3.7	9.2	7.7	8.1	2.6	2.2
聯合報	正面報導	0	.8	1.6	2.3	3.1	1.9	0
	負面報導	.8	10.5	10.1	10.1	10.9	1.2	0
	平衡報導	1.6	7.8	8.2	12.1	12.8	3.1	1.2
自由時報	正面報導	0	0	1.7	1.7	4.2	.3	.7
	負面報導	1.7	6.9	18.8	10.8	12.5	.7	0
	平衡報導	.7	4.5	7.6	12.2	10.1	2.8	2.1

蘋果日報 $p=.188$ ；中國時報 $*p<.05$ ；聯合報 $p=.071$ ；自由時報 $***p<.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9 是國內四大報「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中顯著比例分析表，卡方考驗以中國時報為顯著 ($*p<.05$)、自由時報為 ($***p<.001$) 統計水準，說明媒體立場偏向與議題生命週期的相關性。從表中可以看到潛伏期（第 1 週）「負面：平衡」立場偏向策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概以 2：1 方式呈現，中國時報則是 1：1，聯合報採取平衡報導居多，推論議題本質是「官兵死亡」事件，各報排除正面報導的處理方式，採納較多負面及平衡內容。另外，研究注意到各報對國軍的負面報導比例在上升期（第 2 週）逐漸增加，特別在高峰期（第 3 至 5 週）9.6%至 18.8%，顯示媒體反映輿論對軍方處理事件的負面看法，而聯合報及自由時報雖然

採取增加平衡報導的比例，意圖呈現不同立場的多元觀點，此時國內四大報仍以負面報導評論國軍作為主要框架，其是否意味著官方處理具有爭議，值得後續訪談探究記者內心思維。

貳、四大報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表 4-10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時間框架	議題生命週期							框架內百分比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蘋果日報	過去層次	1.5	5.3	5.3	.8	1.5	0	0	14.3
	現在層次	4.5	9.8	18.8	18.8	19.5	3	3.8	78.2
	未來層次	.8	1.5	1.5	1.5	.8	1.5	0	7.5
	小計	6.8	16.5	25.6	21.1	21.8	4.5	3.8	100
中國時報	過去層次	.7	4	7	3.3	3.3	.4	0	18.8
	現在層次	2.6	13.6	15.8	14.3	21	5.9	2.6	75.7
	未來層次	0	.7	.7	1.8	1.8	.4	0	5.5
	小計	3.3	18.4	23.5	19.5	26.1	6.6	2.6	100
聯合報	過去層次	0	4.7	3.5	2.7	.8	0	0	11.7
	現在層次	2.3	12.8	14.4	19.1	22.6	5.4	.4	77
	未來層次	0	1.6	1.9	2.7	3.5	.8	.8	11.3
	小計	2.3	19.1	19.8	24.5	26.8	6.2	1.2	100
自由時報	過去層次	1	2.4	3.8	1.7	2.1	0	0	11.1
	現在層次	1	8.7	24	20.1	24	3.5	2.8	84
	未來層次	.3	.3	.3	2.8	.7	.3	0	4.9
	小計	2.4	11.5	28.1	24.7	26.7	3.8	2.8	100

蘋果日報 $p=.062$ ；中國時報 $p=.285$ ；聯合報 $**p<.01$ ；自由時報 $**p<.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0 顯示四大報新聞文本「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經卡方考驗為非常顯著 ($**p<.01$) 的統計水準，而蘋果日報和中國時報雖未達顯著情形，但是各報時間框架呈現「現在層次>過去層次>未來層次」的論述比重；從百分比及則數可知，各報新聞文本對事件「未來層次」內容是最不青睞，

反應出記者重視事件現況，以「過去層次」補充事件說明，但民眾閱報最期望知道「現在層次」的動態發展。因此，國內四大報在「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內分布，各報以「現在層次」75.7%以上比例，顯示重視「洪仲丘事件」的現況論述。

檢視各報在議題生命週期，潛伏期（第 1 週）及衰退期（第 6、7 週）有 10% 以下，上升期（第 2 週）有 10% 至 19% 比重，而高峰期（第 3-5 週）接近 20% 至 28% 之每週最高比重，很明顯分辨四大報對議題生命週期的起伏，也可以從新聞則數量化百分比中，支持研究者對「議題生命週期」的界定理由，提供訪談研究新聞事件的時間架構。另一方面，研究者接續「四大報的空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交叉分析結果，中國時報是非常顯著（ $\chi^2 = 41.523$, $df = 24$, $**p < .01$ ）外，其餘三報「空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未達相關統計水準。俾以論之，週期、時間係影響事件的重要條件，與其相關的組合分析是值得深究。

表 4-11 四大報時間與空間框架的論述排序表

	1	2	3
蘋果日報	現在層次*國家層次 (42.9%)	現在層次*個人層次 (18.8%)	現在層次*社群層次 (15%)
中國時報	現在層次*國家層次 (41.9%)	現在層次*個人層次 (19.1%)	現在層次*社群層次 (14%)
聯合報	現在層次*國家層次 (49%)	現在層次*個人層次 (14.4%)	現在層次*社群層次 (13.2%)
自由時報	現在層次*國家層次 (45.5%)	現在層次*個人層次 (20.1%)	現在層次*社群層次 (16.3%)

蘋果日報 $p = .113$ ；中國時報 $**p < .01$ ；聯合報 $***p < .001$ ；自由時報 $p = .214$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雖然國內各報報導則數各有不同，上表 4-11 經卡方分析及百分比之後，研究發現四大報不約而同，新聞內容前三名報導所佔比例是一致性，依序為「現在層

次*國家層次」、「現在層次*個人層次」、「現在層次*社群層次」，分別強調官方處理、洪家訴求、社群團體輿情訴求等現在進行中的新聞，係媒體報導的最顯著組合內容。

參、四大報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前述結果驗證「時間」是影響事件其他框架的相關因子，本節以「時間框架」，分別與「立場偏向」及「新聞主題」做卡方分析。

表 4-12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立場偏向之交叉表

	時 間 框 架	立場偏向框架			總 和
		正面報導	負面報導	平衡報導	
蘋 果 日 報	過 去 層 次	0	12	2.3	14.3
	現 在 層 次	3.8	45.1	29.3	78.2
	未 來 層 次	0	3.8	3.8	7.5
	小 計	3.8	60.9	35.3	100
中 國 時 報	過 去 層 次	2.2	14.3	2.2	18.8
	現 在 層 次	11.4	33.8	30.5	75.7
	未 來 層 次	0	2.9	2.6	5.5
	小 計	13.6	51.1	35.3	100
聯 合 報	過 去 層 次	.4	7.8	3.5	11.7
	現 在 層 次	8.2	33.5	35.4	77
	未 來 層 次	1.2	2.3	7.8	11.3
	小 計	9.7	43.6	46.7	100
自 由 時 報	過 去 層 次	.7	8.3	2.1	11.1
	現 在 層 次	8	40.6	35.4	84
	未 來 層 次	0	2.4	2.4	4.9
	小 計	8.7	51.4	39.9	100

蘋果日報 $p=.0181$ ；中國時報 $***p<.001$ ；聯合報 $**p<.01$ ；自由時報 $*p<.05$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2 顯示四大報新聞文本「時間框架」與立場偏向的交叉表，經卡方檢驗後除了蘋果日報未達顯著外，但中國時報 ($***p<.001$)、聯合報 ($**p<.01$)

與自由時報驗 (* $p < .05$) 達統計水準，意指媒體立場偏向會隨時間框架增加，其中各報「現在層次*負面偏向」最多，其次是「現在層次*平衡報導」，顯見記者對事件的報導內容，偏向對國軍負面評論方向居多；當有國軍正面訊息時，記者也會採取正、反俱呈的平衡報導立場，為媒體框架事件的明顯表徵。

表 4-13 四大報時間框架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新聞主題框架												總 和
	時 間 框 架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其他			
蘋 果 日 報	過 去 層 次	—	1.5	5.3	.8	.8	3	2.3	.8	0	14.3		
	現 在 層 次	—	.8	3	0	17.3	30.8	3.8	17.3	5.3	78.2		
	未 來 層 次	—	0	0	0	3	.8	0	3.8	0	7.5		
	小 計	—	2.3	8.3	.8	21.1	34.6	6	21.8	5.3	100		
中 國 時 報	過 去 層 次	1.1	2.2	4	1.8	1.8	2.9	3.7	0	1.1	18.8		
	現 在 層 次	1.1	4.4	2.6	1.1	20.2	27.6	2.6	9.9	6.3	75.7		
	未 來 層 次	0	.7	0	0	1.1	0	.4	2.6	.7	5.5		
	小 計	2.2	7.4	6.6	2.9	23.2	30.5	6.6	12.5	8.1	100		
聯 合 報	過 去 層 次	.4	1.6	3.9	1.2	1.2	1.6	1.2	.8	0	11.7		
	現 在 層 次	.8	5.4	5.4	.4	23.3	24.5	2.3	10.1	4.7	77		
	未 來 層 次	0	0	0	0	4.7	2.7	.4	3.1	.4	11.3		
	小 計	1.2	7	9.3	1.6	29.2	28.8	3.9	14	5.1	100		
自 由 時 報	過 去 層 次	.7	1	4.2	0	1	1.4	.7	1.4	.7	11.1		
	現 在 層 次	1	2.4	3.1	.7	27.8	27.4	3.1	9.7	8.7	84		
	未 來 層 次	0	0	.3	0	1.7	.7	0	2.1	0	4.9		
	小 計	1.7	3.5	7.6	.7	30.6	29.5	3.8	13.2	9.4	100		

***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3 顯示四大報新聞文本「時間框架」與新聞主題的交叉表，經卡方檢驗後四大報均達到極顯著 (** $p < .001$) 的統計水準，說明兩者變項之間會隨之增減的相關性。從數據分析結果得到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的重視順序，以「現在層次*司法偵辦」最多，其次是「現在層次*官方處理」，而自由時報則反

之；但四大報時間框架與新聞主題的框架競合，有 17.3%至 30.8%的重視比例，不約而同都聚焦在「現在層次*司法偵辦」、「現在層次*官方處理」的內容。

表 4-14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立 場 偏 向		新聞主題										總 和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其他		
蘋 果 日 報	正 面 報 導	個 數	0	0	0	0	1	3	1	0	0	5
		百分比	0	0	0	0	.8	2.3	.8	0	0	3.8
	負 面 報 導	個 數	0	3	10	0	18	23	5	19	3	81
		百分比	0	2.3	7.5	0	13.5	17.3	3.8	14.3	2.3	60.9
	平 衡 報 導	個 數	0	0	1	1	9	20	2	10	4	47
		百分比	0	0	.8	.8	6.8	15	1.5	7.5	3	35.3
	小 計	個 數	0	3	11	1	28	46	8	29	7	133
		百分比	0	2.3	8.3	.8	21.1	34.6	6	21.8	5.3	100
中 國 時 報	正 面 報 導	個 數	1	2	0	2	13	9	4	3	3	37
		百分比	.4	.7	0	.7	4.8	3.3	1.5	1.1	1.1	13.6
	負 面 報 導	個 數	2	15	17	6	28	36	11	19	5	139
		百分比	.7	5.5	6.3	2.2	10.3	13.2	4	7	1.8	51.1
	平 衡 報 導	個 數	3	3	1	0	22	38	3	12	14	96
		百分比	1.1	1.1	.4	0	8.1	14	1.1	4.4	5.1	35.3
	小 計	個 數	6	20	18	8	63	83	18	34	22	272
		百分比	2.2	7.4	6.6	2.9	23.2	30.5	6.6	12.5	8.1	100
聯 合 報	正 面 報 導	個 數	0	2	0	0	13	5	1	4	0	25
		百分比	0	.8	0	0	5.1	1.9	.4	1.6	0	9.7
	負 面 報 導	個 數	3	13	16	1	24	27	3	17	8	112
		百分比	1.2	5.1	6.2	.4	9.3	10.5	1.2	6.6	3.1	43.6
	平 衡 報 導	個 數	0	3	8	3	38	42	6	15	5	120
		百分比	0	1.2	3.1	1.2	14.8	16.3	2.3	5.8	1.9	46.7
	小 計	個 數	3	18	24	4	75	74	10	36	13	257
		百分比	1.2	7	9.3	1.6	29.2	28.8	3.9	14	5.1	100

蘋果日報 $p=.35$ ；中國時報 $***p<.001$ ；聯合報 $**p<.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表 4-15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續）

立 場 偏 向		新聞主題										總 和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其 他		
自由時報	正 面	個 數	0	0	0	1	11	7	2	3	1	25
	報 導	百分比	0	0	0	.3	3.8	2.4	.7	1	.3	8.7
	負 面	個 數	4	7	19	0	49	35	5	21	8	148
	報 導	百分比	1.4	2.4	6.6	0	17	12.2	1.7	7.3	2.8	51.4
	平 衡	個 數	1	3	3	1	28	43	4	14	18	115
	報 導	百分比	.3	1	1	.3	9.7	14.9	1.4	4.9	6.3	39.9
小 計	個 數	5	10	22	2	88	85	11	38	27	288	
	百分比	1.7	3.5	7.6	.7	30.6	29.5	3.8	13.2	9.4	100	

自由時報** $p < .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4、4-15 是四大報新聞文本「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交叉表，經卡方檢驗後中國時報（*** $p < .001$ ）、聯合報及自由時報（** $p < .01$ ）的相關顯著的統計水準，說明兩者變項彼此隨之增減的關係。我們進一步綜整，可以各報內容略有差異，聯合報則常用「平衡報導」陳述司法偵辦與官方處理，而其他三報以「負面報導」評論居多，整理如次表 4-16。

表 4-16 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論述排序表

	1	2	3
蘋果日報	負面報導*司法偵辦 (17.3%)	負面報導*輿情訴求 (14.3%)	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13.5%)
中國時報	負面報導*司法偵辦 (13.2%)	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10.3%)	平衡報導*官方處理 (8.1%)
聯合報	平衡報導*司法偵辦 (16.3%)	平衡報導*官方處理 (14.8%)	負面報導*司法偵辦 (10.5%)
自由時報	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17%)	平衡報導*司法偵辦 (14.9%)	負面報導*司法偵辦 (12.2%)

註：本表數據摘自前表簡化整理。

第三節 引述消息來源的框架分析

「人」是社會科學的主體，不論是製造訊息、傳遞消息或產製新聞等消息來源，都共同解釋一項事件的發生與經過，雖因為自身觀念與行為偏向等差異，產生話語權並對他人有影響力，但仍可依研究操作型定義，概分「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據以框架分析新聞事件。

壹、消息來源的議題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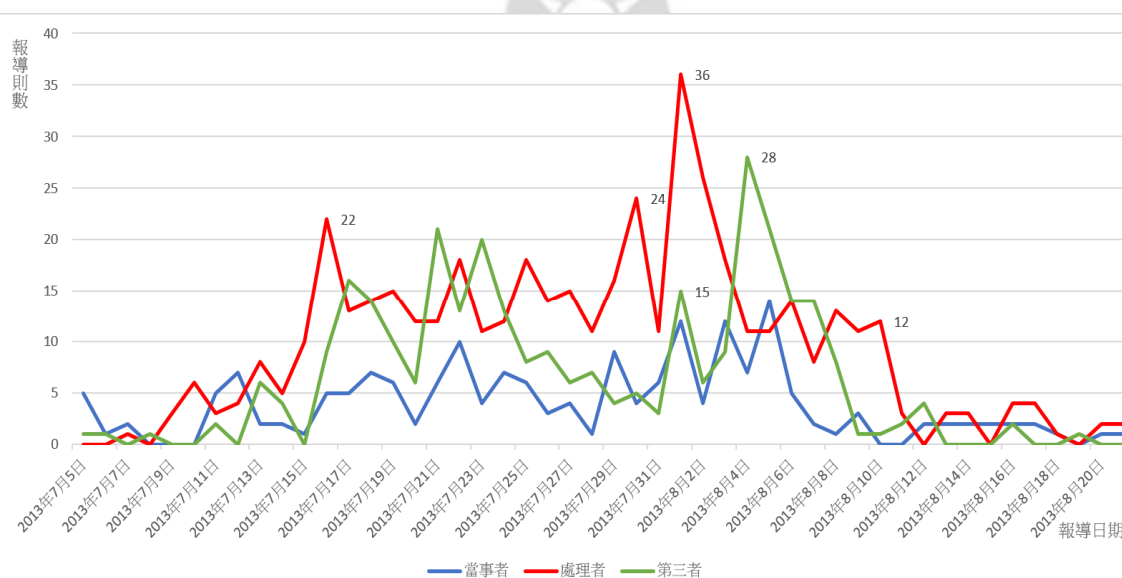
表 4-17 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總和
當事者	報導數	13	29	41	39	45	11	7	185
	百分比	1.4	3.1	4.3	4.1	4.7	1.2	7	19.5
處理者	報導數	13	76	98	127	101	32	13	460
	百分比	1.4	8	10.3	13.4	10.6	3.4	1.4	48.4
第三者	報導數	5	49	91	49	100	8	3	305
	百分比	.5	5.2	9.6	5.2	10.5	.8	.3	32.1
總和	報導數	31	154	230	215	246	51	23	950
	百分比	3.3	16.2	24.2	22.6	25.9	5.4	2.4	100

$$\chi^2 = 47.202, d.f. = 12, ***p < .001$$

上表 4-17 顯示新聞文本「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極顯著 ($\chi^2 = 47.202, d.f. = 12, ***p < .001$)，說明媒體報導議題的生命週期與消息來源的統計水準。潛伏期（第 1 週）以當事者與處理者兩者相同比例（1.4%）佔據版面，在上升期（第 2 週）事件訊息逐漸增加官方處理者來源（8%）；另外，「洪仲丘事件」是官兵死亡案件，需更多公權力等政府機關說明資料，也因此在高峯期（第 3 至 5 週）增至 10.3%，洪家當事者也常伴隨官方記者會揭露訊息，維持 4.1% 至 4.7% 比例。研究者認為這樣版面多寡的量化差異，是否能代表數值越高則

越能搶佔話語權？姑且從事後諸葛來看，顯然答案是否定，這也提供一項值得訪談的線索，何以洪家當事者比例低於官方處理者，依舊能發揮其在媒體版面上的影響力；反之，官方處理者在議題生命週期一直維持發言角色，能否清楚澄清事件的過程。另一方面，第三者在上升期及高峰期時間逐次增加至 5.2% 以上，研究者也注意到群眾擴大對事件及子議題的質疑討論，引致兩次社會運動的背景狀況，致使增加第 3 週（9.6%）及第 5 週（10.5%）話語份量。



*** $p < .001$

圖 4-8 消息來源的議題生命週期分布圖

我們接續從上圖 4-8 以「報導日期」來觀察消息來源的分布情形，經卡方考驗為極顯著 ($\chi^2 = 271.232$, $d.f. = 94$, *** $p < .001$)，可以明顯看到官方處理者訊息在潛伏期，每天釋放訊息量是低於當事者及第三者，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連續 4 天受到媒體重視及報導，推論事件議題的醞釀係由「當事者」發起；處理者在同年 7 月 9 日第一次召開道歉記者會，才被媒體注意及增加引述比例，伴隨狀況而來是第三者 7 月 11 至 13 日的增量討論。這些數據有利評斷事件初始的新聞形成，歸因於「當事者」對媒體的傳播影響，其次是官方記者會資訊招致第三者注意與媒體重視，引起社會輿論對「洪仲丘事件」的擴大討論。

因此，從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3 日的曲線中，可以明顯看到「第三者」超過「當事者」的份量，有時也超過「處理者」的比例，似乎是影響新聞內容走向的關鍵角色，尤其在同年 7 月 21、25 日及 8 月 2、5 日等高峰時，正是社會質疑司法調查、批評軍方調查報告以及兩場社會運動的時間，媒體引述其言論內容延續事件議題生命週期的時間長度，直至 8 月 10 日之後的衰退期逐漸消逝。

雖然卡方分析以百分比指標為解釋的有力依據，但是在議題生命週期的「週」時間，比較容易忽略重要新聞的每日變化，研究者在前項以當天「報導則數」，比較容易呈現各消息來源的差異，俾以人工檢閱社會背景的重要事件。事實上，媒體常因採訪方便的實際需要，常以亡者官兵家屬的發言、公權力處置及議題擴大的社群輿論，作為產製新聞時的重要依據；研究分析當事者 16%至 22%、處理者 43%至 56%、第三者 28%至 35%，各報使用各消息來源比例相近，詳如次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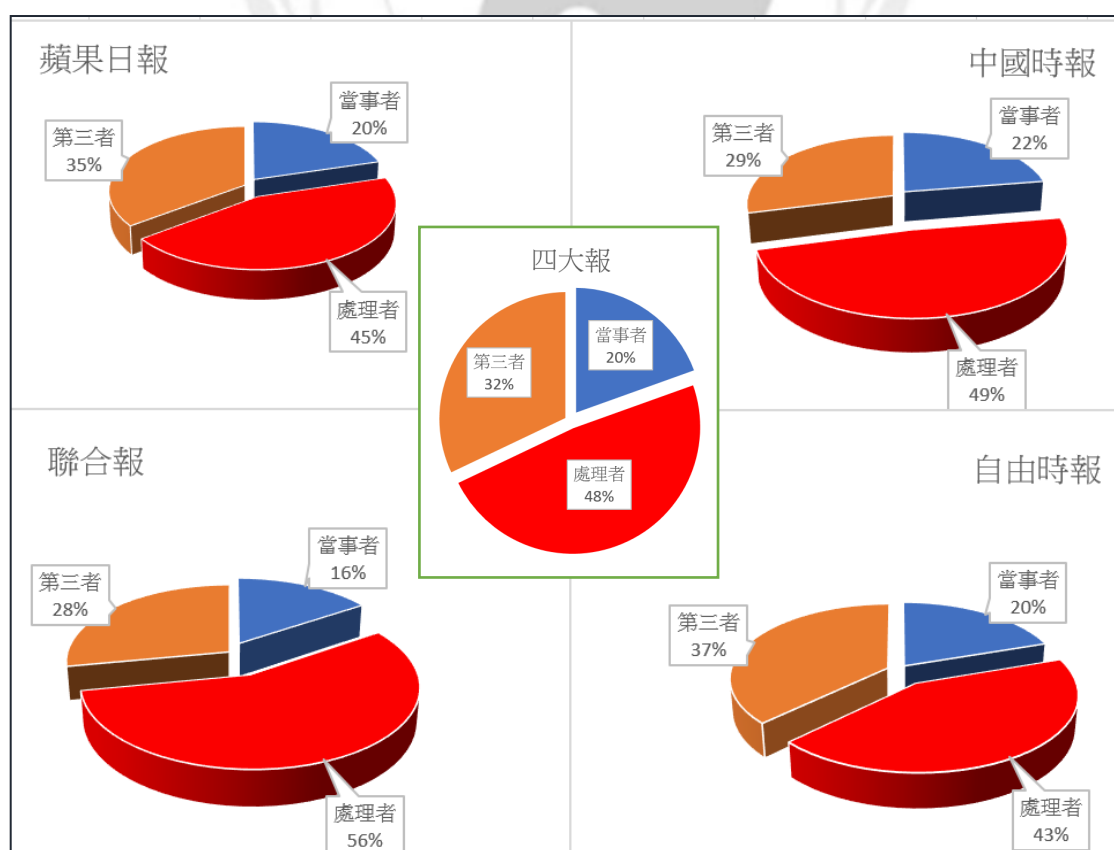


圖 4-9 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的比例圖

貳、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的週期變化

表 4-18 消息來源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時間框架	議題生命週期（週次）							框架內百分比
		1	2	3	4	5	6	7	
當事者	過去層次	2.7	5.9	7.6	2.7	2.7	0	0	21.6
	現在層次	3.8	8.6	13.5	16.8	20.5	5.9	3.2	72.4
	未來層次	.5	1.1	1.1	1.6	1.1	0	.5	5.9
	小計	7	15.7	22.2	21.1	24.3	5.9	3.8	100
處理者	過去層次	.2	2.6	.2	3.3	2.4	.2	0	10.7
	現在層次	2.4	13	19.1	22.8	18.5	5.7	2.6	84.1
	未來層次	.2	.9	.2	1.5	1.1	1.1	.2	5.2
	小計	2.8	16.5	21.3	27.6	22	7	2.8	100
第三者	過去層次	.3	4.6	7.5	.7	1	0	0	14.1
	現在層次	1.3	10.5	20	11.5	28.5	2.3	1	75.1
	未來層次	0	1	2.3	3.9	3.3	.3	0	10.8
	小計	1.6	16.1	29.8	16.1	32.8	2.6	1	100

當事者 $*p < .05$ ；處理者 $p = .169$ ；第三者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8 顯示消息來源「時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以當事者為顯著（ $\chi^2 = 22.913$ ， $d.f. = 12$ ， $*p < .05$ ）、第三者為極顯著（ $\chi^2 = 44.291$ ， $d.f. = 12$ ， $***p < .001$ ），說明引述消息來源「時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統計水準。這張表不僅說明前項已經驗證時間框架，係以「現在層次」為新聞文本的主軸，也注意到當事者部份，家屬在第 1 週至第 3 週的「過去層次」，從 2.7% 增至 7.6% 比例內容，敘說洪仲丘昔日成長故事，以及在部隊長官對家屬聯繫時，說明洪士犯錯必須接受懲處的往事，豈知道禁閉成死亡的肇事責任中，竟有疑似許多讓人質疑的過程，而這一部份也是在潛伏期及上升期階段，最容易吸引媒體注意的部份。

另外，值得注意到是第三者第 2、3 週的「過去層次」，也是轉述家屬對洪仲丘過去論述增加至 7.5% 內容，與當事者在報紙版面上相互形成熱議話題，並隨第 3 至 5 週的社會運動，將「現在層次」增加至 28.5%，紀錄輿情對事件的現況動態。

表 4-19 消息來源空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空間框架	議題生命週期（週次）							框架內百分比
		1	2	3	4	5	6	7	
當事者	個人層次	5.9	11.9	19.5	20	23.2	5.9	3.8	90.3
	社群層次	0	1.6	1.6	0	1.1	0	0	4.3
	地方層次	0	0	0	0	0	0	0	0
	國家層次	1.1	2.2	1.1	1.1	0	0	0	5.4
	國際層次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15.7	22.2	21.1	24.3	5.9	3.8	100
處理者	個人層次	.4	2.4	1.3	1.5	.7	0	0	6.3
	社群層次	0	.4	.7	.2	.4	0	0	1.7
	地方層次	0	0	0	.2	0	0	0	.2
	國家層次	2.4	13.7	19.3	25.7	20.7	7	2.8	91.5
	國際層次	0	0	0	0	.2	0	0	.2
	小計	2.8	16.5	21.3	27.6	22	7	2.8	100
第三者	個人層次	.7	4.3	4.3	4.3	1.6	.3	0	15.4
	社群層次	1	6.9	16.4	5.9	20	1.3	0	51.5
	地方層次	0	.3	0	.3	.7	0	.3	1.6
	國家層次	0	3	8.9	5.2	9.8	1	.7	28.5
	國際層次	0	1.6	.3	.3	.7	0	0	3
	小計	1.6	16.1	29.8	16.1	32.8	2.6	1	100

當事者 $p=.147$ ；處理者 $p=.414$ ；第三者*** $p<.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19 顯示消息來源「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以第三者為極顯著 ($\chi^2=61.147$, $d.f.=24$, *** $p<.001$)，說明引述消息來源「空間框架」與議題生命週期的統計水準。這交叉表可以清楚看到各消息來源的組成分布，當事者「個人層次」，多數自於洪仲丘家屬 90.3%；處理者是「國家層次」以

國軍、政府居多的 91.5%；第三者以「社群層次」的網路平台言論 51.5%居半數，其他立法委員等有公職的政治人物的「國家層次」28.5%，以及不具公職的社會人士或醫生分佔 15.4%比例。

表 4-20 消息來源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時間框架	空間框架					框架內百分比
		個人層次	社群層次	地方層次	國家層次	國際層次	
當事者	過去層次	19.5	1.6	0	.5	0	21.6
	現在層次	65.9	2.2	0	4.3	0	72.4
	未來層次	4.9	.5	0	.5	0	5.9
	小計	90.3	4.3	0	5.4	0	100
處理者	過去層次	2	.4	0	8.3	0	10.7
	現在層次	4.3	1.3	.2	78	.2	84.1
	未來層次	0	0	0	5.2	0	5.2
	小計	6.3	1.7	.2	91.5	.2	100
第三者	過去層次	4.9	4.3	0	3.6	1.3	14.1
	現在層次	9.8	42.3	1.3	20	1.6	75.1
	未來層次	.7	4.9	.3	4.9	0	10.8
	小計	15.4	51.5	1.6	28.5	3	100

當事者 $p = .534$ ；處理者 $*p < .05$ ；第三者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20 顯示各消息來源的「時間框架」與「空間框架」的交叉表，卡方考驗以處理者為顯著 ($\chi^2 = 17.335$, $d.f. = 8$, $*p < .05$)、第三者為極顯著 ($\chi^2 = 61.147$, $d.f. = 24$, $***p < .001$) 的統計水準。據以分析新聞文本的組合框架，當事者以「當事者*現在層次*個人層次」65.9%、「當事者過去層次*個人層次」19.5%；處理者以「處理者*現在層次*國家層次」78%；第三者以「第三者*現在層次*社群層次」42.3%、「第三者*現在層次*國家層次」20%、「第三者*現在層次*個人層次」9.8%，代表媒體報導引述消息來源的主要代表內容。

參、消息來源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週期變化

媒體是臺灣社會建制的一環，「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等消息來源係社會成員之一，在現有社會結構中行動及參與「洪仲丘事件」相關報導，研究藉以分析新聞文本，梳理政治傳播、社會互動與體制之間，獲得更多有意義的顯著資訊，驗證人與新聞主題等相關假設命題，俾以突顯事件的重要現象。

表 4-21 消息來源的新聞主題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新聞主題	議題生命週期（週次）							框架內百分比
		1	2	3	4	5	6	7	
當 事 者	事件起因	.5	.5	1.1	1.6	0	0	0	3.8
	禁閉程序	0	0	1.1	.5	1.6	0	0	3.2
	禁閉管理	5.4	7.6	2.2	2.2	1.1	0	0	18.4
	緊急送醫	0	.5	0	0	0	0	0	.5
	官方處理	.5	.5	3.8	5.4	6.5	1.6	0	18.4
	司法偵辦	.5	4.3	9.7	8.6	7.6	4.3	2.7	37.8
	涉案言行	0	.5	0	0	0	0	0	.5
	輿情訴求	0	0	1.1	.5	2.7	0	0	4.3
	其 他	0	1.6	3.2	2.2	4.9	0	1.1	13
	小 計	7	15.7	22.2	21.1	24.3	5.9	3.8	100
處 理 者	事件起因	.2	0	0	.4	0	0	0	.7
	禁閉程序	0	2.6	1.5	2.4	2	0	0	8.5
	禁閉管理	.2	.4	.7	2	1.1	0	0	4.3
	緊急送醫	0	1.1	.7	.7	0	0	0	2.4
	官方處理	2.4	5.9	5.9	9.1	8	2.8	.4	34.6
	司法偵辦	0	4.1	11.3	10	8.3	2.2	2.2	38
	涉案言行	0	2.4	1.1	1.3	1.3	1.1	.2	7.4
	輿情訴求	0	0	0	1.3	1.1	.9	0	3.3
	其 他	0	0	.2	.4	.2	0	0	.9
	小 計	2.8	16.5	21.3	27.6	22	7	2.8	100

***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表 4-22 消息來源的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續）

消息來源	新聞主題	議題生命週期（週次）							框架內百分比
		1	2	3	4	5	6	7	
第 三 者	事件起因	0	.7	.7	0	0	0	0	1.3
	禁閉程序	.3	.7	.3	0	.7	0	0	2
	禁閉管理	1	2.3	3.6	0	0	0	0	6.9
	緊急送醫	0	.3	.3	.3	0	0	0	1
	官方處理	0	2.3	4.9	4.3	6.6	2	0	20
	司法偵辦	0	1.6	5.9	2.6	3.3	0	.7	14.1
	涉案言行	0	1.6	2.3	0	0	0	0	3.9
	輿情訴求	0	3.9	7.5	5.2	20	.3	.3	37.4
	其 他	.3	2.6	4.3	3.6	2.3	.3	0	13.4
	小 計	1.6	16.1	29.8	16.1	32.8	2.6	1	100

***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21、4-22 顯示各消息來源的「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均為極顯著（*** $p < .001$ ），說明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對新聞主題論述，與議題生命週期的相關性統計水準。從表分析可說明，「當事者」在潛伏期（第 1 週）版面份量多於處理者、第三者，其中以「禁閉管理（5.4%）」議題引導媒體輿論，相較國防部等處理者的回復內容，以「官方處理（2.4%）」，兩者立場在媒體議題上沒有交集。檢視上升期（第 2 週）的議題，當事者偏重「禁閉管理（7.6%）」及「司法偵辦（4.3%）」，第三者開始有檢討證據保全等「輿論訴求（3.9%）」，然而處理者則依舊「官方處理（5.9%）」優先及「司法偵辦（4.1%）」，三者在媒體版面上陳述議題相當分歧。消息來源初期各有不同重視的方向，對國防部扮演事主及公權力機關角色來說，未能回應另兩者關心議題的疑慮，是否導致「洪仲丘事件」子議題越來越多，提供政府處理新聞應急事件的省思。

文獻提到洪家面對國防部禁閉懲處導致家屬的死亡事件，係「當事者」對「處理者」的無奈及不知所措，個人在社會結構上非媒體長期關心的焦點，也因此洪

家批評國軍公權力錯誤的悲憤訴求，自然需要想方設法尋求有利態勢，也因此可以在分析表看到初期的相關子議題次數增加外，高峰期（第 3 至 5 週）的當事者引述聲浪佔據媒體版面，在「司法偵辦（7.6 至 9.7%）」、「官方處理（3.8 至 6.5%）」，而第三者也隨之「輿論訴求（7.5 至 20%）」、「司法偵辦（3.3 至 5.9%）」、「官方處理（4.3 至 6.6%）」；處理者多集中回應在「司法偵辦（8.3 至 11.3%）」、「官方處理（5.9 至 8%）」議題上，無暇回應「輿情訴求」等子議題狀況。這樣的量化研究可能過度簡化處理者在事件上的危機處理，數據呈現顯著的新聞重點，但也突顯一則新聞文本涵蓋過多的子議題面向，往往容易讓讀者失焦，所呈現標題的媒體運作規則，指出社會結構下的輿情重點。

表 4-23 消息來源立場偏向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消息來源	立場偏向	議題生命週期（週次）							框架內百分比
		1	2	3	4	5	6	7	
當事者	正面報導	0	.5	.5	0	2.2	1.6	.5	5.4
	負面報導	4.9	14.1	15.7	16.8	17.3	3.8	.5	73
	平衡報導	2.2	1.1	5.9	4.3	4.9	.5	2.7	21.6
	小計	7	15.7	22.2	21.1	24.3	5.9	3.8	100
處理者	正面報導	0	.9	3	3.7	5	1.3	.4	14.3
	負面報導	.7	8	9.3	8.3	5.2	1.1	0	32.6
	平衡報導	2.2	7.6	8.9	15.7	11.7	4.6	2.4	53
	小計	2.8	16.5	21.3	27.6	22	7	2.8	100
第三者	正面報導	0	.3	1.3	.3	2.3	1	0	5.2
	負面報導	1.6	12.1	20.7	9.8	19.3	.3	0	63.9
	平衡報導	0	3.6	7.9	5.9	11.1	1.3	1	30.8
	小計	1.6	16.1	29.8	16.1	32.8	2.6	1	100

當事者** $p < .01$ ；處理者、第三者*** $p < .001$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23 顯示各消息來源的「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布情形，卡方考驗均為非常顯著（** $p < .001$ ）以上，說明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的「立場偏向」，與議題生命週期的相關性統計水準。「立場偏向」的操作型定義以對國軍的

評論態度為標準，洪仲丘家屬與國防部各是正、反立場，觀察「當事者」自然在議題生命週期中，一直是表達對國軍的負面報導 73%，而「處理者」陳述國軍立場則多以「平衡報導」居 53%，部份處理者「負面報導 32.6%」及「正面報導 14.3%」來自國防部之外的政府人員，另一「第三者」則是「負面報導 63.9%」、「平衡報導 30.8%」居多。換言之，政府官員是處理者之一，卻與第三者都對國軍是負面的立場偏向，值得公權力單位在事件中處理狀況做一省思回顧。

另一方面，各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裡的「立場偏向」趨勢，潛伏期（第 1 週）媒體引述當事者內容時，近「負面 2：平衡 1」陳述，處理者則是「負面 1：平衡 2」陳述。上升期（第 2 週）在當事者與第三者，引述內容則是一面倒向負面比例，處理者則近以「負面 1：正面 1」比例呈現。此一數據顯示消息來源對事件的立場偏向之轉變情形，意指國軍未能在期間爭取正面或平衡報導外，也可能因司法偵辦等不適合國防部發言狀況，本身發展逐漸不利於國軍評價條件。

眾所皆知「洪仲丘事件」新聞議題生命週期，各媒體對各種消息來源做出一系列繪聲繪影的報導形式，新聞真實性及群眾謠言普遍充斥在上升期（第 3 至 5 週），討論範圍開始猜疑是否有案外案、士官長幹部營外負面言行或湮滅證據等子議題，加上民眾對軍檢發言人等在記者會上的負面印象，連帶影響軍檢偵辦、國軍歷年死亡官兵等子議題的不信任，增加第三者輿情訴求對國軍的負面比例。因此，研究需要進一步將各消息來源「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做交叉表，更能彰顯以內容分析法分析新聞事件的研究價值，理解行為者立場偏向對「洪仲丘事件」的變化。

表 4-24 消息來源的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立 場 偏 向		新聞主題										總 和
		事件 起因	禁閉 程序	禁閉 管理	緊急 送醫	官方 處理	司法 偵辦	涉案 言行	輿情 訴求	其他		
當事者	正 面	個 數	0	0	0	0	3	3	0	2	2	10
	報 導	百分比	0	0	0	0	1.6	1.6	0	1.1	1.1	5.4
	負 面	個 數	6	6	30	1	28	51	1	6	6	135
	報 導	百分比	3.2	3.2	16.2	.5	15.1	27.6	.5	3.2	3.2	73
	平 衡	個 數	1	0	4	0	3	16	0	0	16	40
	報 導	百分比	.5	0	2.2	0	1.6	8.6	0	0	8.6	21.6
	小 計	個 數	7	6	34	1	34	70	1	8	24	185
		百分比	3.8	3.2	18.4	.5	18.4	37.8	.5	4.3	13	100
處理者	正 面	個 數	0	4	0	2	31	18	8	3	0	66
	報 導	百分比	0	.9	0	.4	6.7	3.9	1.7	.7	0	14.3
	負 面	個 數	0	27	16	5	47	42	13	0	0	150
	報 導	百分比	0	5.9	3.5	1.1	10.2	9.1	2.8	0	0	32.6
	平 衡	個 數	3	39	20	11	159	175	34	15	4	460
	報 導	百分比	.7	8.5	4.3	2.4	34.6	38	7.4	3.3	.9	100
	小 計	個 數	3	39	20	11	159	175	34	15	4	460
		百分比	.7	8.5	4.3	2.4	34.6	38	7.4	3.3	.9	100
第三者	正 面	個 數	1	0	0	1	4	3	0	5	2	16
	報 導	百分比	.3	0	0	.3	1.3	1	0	1.6	.7	5.2
	負 面	個 數	3	5	16	1	44	28	10	70	18	195
	報 導	百分比	1	1.6	5.2	.3	14.4	9.2	3.3	23	5.9	63.9
	平 衡	個 數	0	1	5	1	13	12	2	39	21	94
	報 導	百分比	0	.3	1.6	.3	4.3	3.9	.7	12.8	6.9	30.8
	小 計	個 數	4	6	21	3	61	43	12	114	41	305
		百分比	1.3	2	6.9	1	20	14.1	3.9	37.4	13.4	100

當事者、處理者*** $p < .001$ ；第三者 $p = .052$

註：本表數值為百分比，整理自本研究數據。

上表 4-24 顯示各消息來源的「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交叉情形，卡方考驗以當事者、處理者為極顯著（*** $p < .001$ ）的統計水準。研究者認為媒體在新聞事件中，按照專業編採客觀事實的規定，遇到需要消息來源證實的疑點，兩者係切身相關的行動者，隨新聞主題各子議題出現，都容易被採訪引據的對象；第

三者雖然不顯著，解釋上僅擇局部數量說明，推論原因於非事件主要行動者，多是反映當時社會顯著抗議動態，或輿論傾向在正、反的一方立場，容易在研究變項忽視不顯著訊息，形成卡方檢定不顯著之因素。

事實上，新聞主題框架是事件起因逐項至輿情訴求，係隨時間序列由點到面的範圍討論；當研究區分新聞主題框架時，當事者仍是「負面報導」，而處理者則站在「平衡報導」陳述，與前一項不分新聞主題時的「立場偏向」研究結果一致。另外，「處理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0.2%）」及「處理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1%）」，分析數據上偏向在國防部以外的政府公職人員；繼而當議題擴大至社會關心輿論時，「第三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4.4%）」及「第三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2%）」，各消息來源均增加對國軍的「負面報導」數據。

總體分析各消息來源框架比例最高者，依序為當事者以「當事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27.6%）」、「當事者*負面報導*禁閉管理（16.2%）」、「當事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5.1%）」；處理者以「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38%）」、「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34.6%）」、「處理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0.2%）」及「處理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1%）」；第三者以「第三者*負面報導*輿情訴求（23%）」、「第三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4.4%）」、「第三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2%）」。綜合當事者關心主題在「司法偵辦、禁閉管理、官方處理」，處理者則以「司法偵辦、官方處理」為主，而第三者聚焦在「輿情訴求、官方處理、司法偵辦」，亦是各消息來源在媒體版上的討論重心。

表 4-25 洪仲丘事件消息來源的框架競合表

排序	顯著的框架組合	文本數量	總比例
1	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	175	18.42
2	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	159	16.73
3	第三者*負面報導*輿情訴求	70	7.3
4	當事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	51	5.3
5	處理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47	4.9
6	第三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44	4.6
7	第三者*平衡報導*輿情訴求	39	4.1
8	處理者*正面報導*官方處理	31	3.2
9	當事者*負面報導*禁閉管理	30	3.1
10	當事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	28	2.9

上表 4-25 是研究者以人工檢閱文本，立意歸納報導數量前 10 名的框架組合，可以看到第 1、2 名是「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與「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偵辦」；推論有兩種可能方向：第一、處理者對「洪仲丘事件」為官兵死亡的負面本質，極力爭取平衡報導案情，避免過度負面；第二、媒體只要是關於處理者訊息，在官兵死亡的負面事件上，習慣性以負面或平衡報導處理，而避免以正面報導處理。第 3 至 10 名之中，僅第 7、8 名是平衡報導及正面報導，其他均為各消息來源對「輿情訴求、司法偵辦、官方處理、禁閉管理」的負面報導立場，除了顯示消息來源的態度傾向外，也看到國軍招致批評的新聞主題分布。

研究者從數據上推論媒體編採的潛規則，認為在當時臺灣社會對「洪仲丘事件」的長時間報導，早已超越一般認知報紙對重要新聞的報導時程，議題生命週期維持近 2 個月之久；換言之，四大報從各消息來源持續獲得值得報導的材料，使得事件有不斷討論的焦點，又或者在媒介化環境下，媒體編輯台政策眼見其他電視等多媒體仍在高收視率的熱點中，為商業利益考量下跟進報導事件動態，都值得在研究訪談中尋找答案。

第五章 訪談對話

軍事新聞議題在研究中所稱「守門人」的權力，是指行為者在現行社會體系中的近用媒介權及影響力，以眾所皆知媒體是監督政府的「第四權」為例，包含記者採訪、編輯流程及消息來源等範疇，是社會專業分工下代表「輿論」的權力者，也是社會科學最合適探討人類認知行為的研究對象。據此，本篇研究將行為者概分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藉以本章深度訪談內容、第四章量化分析及其他文件，試圖解釋影響「洪仲丘事件」新聞內容的因果關係，意欲描述守門人在文本環境的權力脈絡及心理歷程，俾利回應研究問題。第一節是以國防部與家屬的對話內容，結合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報告及新聞稿等官方資料，勾勒出國防部在媒介化社會的軍事新聞報導中，所遇到的危機處理與新聞實境；第二節則針對國內四大報如何報導軍事新聞，在重大事件中的議題偵測、消息來源選擇及文本框架的情形；第三節從各消息來源近用媒介的權力途徑，梳理在框架競合的傳播環境下，議題生命週期形成何者顯著的新聞主題及影響效果。分析如次：

第一節 國軍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處理

臺灣地區「開放報禁」後的媒體競爭環境，以及「國防二法」在 2003 年正式實行後，確立文人領軍、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國防體系遵循憲法規範並接受民意機關的監督。國防部據此在 2006 年特訂《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為處理軍事新聞的指導原則，其指出今日軍事新聞面對媒介化環境的兩項狀況，一是臺灣解嚴前、後媒體競爭環境的改變，民眾「知的需求」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國軍對軍事新聞的認知與行為，必須要順應時局需要，適時發佈有利訊息；二則是民意監督國軍是落實軍隊國家化的指標，昔日軍事資訊相對不透明狀況有揭露政府資訊之必要，而在今日媒介化社會環境中，需要藉由新聞工作形塑國軍正面形象，以及更積極回應民眾對國防事務的瞭解，俾以獲得全民支持國防建設。

因此，每當媒體報導官兵傷亡時，民眾常問國軍發生了什麼問題？人權至上的法治社會，欲知今日國軍是否像昔日「封閉」環境下遮蔽實情？故常以放大檢視的最高標準，衡量國軍重大新聞危機事件。研究以「洪仲丘事件」為例，探討今日臺灣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對軍事新聞的影響，也觀察國軍事後危機處理的輿情動態，梳理如何向家屬溝通、對國人說明實情及檢討內部究責等實況，分析媒體如何報導軍事新聞的圖象，從本節訪談各守門人及消息來源的內容，說明行為者對文本框架競合的權力過程，解釋新聞報導的議題生命週期發展與影響力，提供預測軍事新聞對社會大眾輿論導向的參考案例。

壹、新聞事件的危機傳播與議題形成

「洪仲丘事件」本質是「義務役士官在營死亡」的事實。任何父母難以接受孩子在軍死亡的訊息，尤其對今日人權至上的民主社會來說，未經司法審判而限制人身自由的禁閉懲處行政規定，心理上已認定其逾越法律條文。因此，從國軍新聞工作介入的時機來看，是做「事件已發生」的危機處理，訊息量會隨討論時間長度、影響範圍擴大而增加，逐漸轉變為影響社會體系的危機事件，甚至是改變法令制度的政治危機；媒體報導內容涵蓋政治與傳播的社會現象，從潛伏、上升、高峰至消逝等過程，即是新聞事件形成的議題生命週期。

事件起源先從一位處理事件的國軍官員談起，受訪者（C）是陸軍6軍團在桃園地區的高階幹部，禁閉室設置於管轄責任營區內，其接獲危機通報後，一路陪伴洪仲丘從楊梅天晟醫院轉送台北三總的急救過程，再隨行抵返台中后里家至拔管離世；其記憶極為深刻地提到，家屬現場難以置信孩子已死，怒言將與國防部抗爭到底，隨即靈堂現場張掛「軍中冤案」白布條，引來鄰、里長及立法委員紛紛關切，地方記者亦開始以「民眾抗議軍方草菅人命」為題的新聞報導，揭露事

件的發生。(C, 20:15)²¹⁷

事實上，家屬的憤怒是有原因的。受訪家屬代表(A)提供這樣一個嚴肅的解釋，回溯當天(2013年7月3日)下午四時，洪仲丘媽媽接到部隊吳姓輔導長電話，被告知孩子中暑送往三總途中，在一般認知之下以為是中暑送醫，但家人對這一簡短通話的過程是越來越疑慮，去電追問才得知洪仲丘已昏迷逾兩小時，隨後當家屬到達三總急診室時，僅被告知正在施予急救行為而遲遲無法入內，身旁部隊長官卻一直不斷向家屬講述是部隊訓練正常下發生的說辭，反覆延宕半小時的著急心理，直至開始衝突及欲強行闖入急救現場，自訴才得以被軍方與醫院同意進入，臨場看到洪仲丘內臟不斷流出鮮血的急救畫面。(A, 6:40) 父母難以接受孩子瀕死場景，提到洪仲丘進禁閉室前曾電話與家屬聯繫，僅表示「犯錯可能要被關禁閉，請媽媽放心」的訊息，但萬萬沒想到這已是與世隔絕的亡命結果，而家屬直指軍方始終無法交代禁閉過程的合法性，更不滿意在事發與事後息事寧人的態度，也引起台中居家附近的高姓議員等地方仕紳關切，找來地方媒體開始披露事件。(A, 12:05)

家屬回憶洪仲丘離世的當下，頓時感受到一種求救無援的小市民心理，指稱之前在三總急診室等候時，某上校在旁信誓旦旦說國軍禁閉室是正常訓練、存有監視影片，但之後隨軍事檢察官到禁閉室查證卻是「沒畫面」的監視器紀錄，又在現場勘驗過程中，短時間內無法逐一檢驗證據狀況下，被軍事檢察官要求必須簽名以示看過才能離營等情，迄今覺得這是當時的軍檢制度屬軍中體系所導致的官場現象，無法接受軍方事後處理態度；儘管如此，家屬初期在「孤立無援」狀況下，面對軍方將領陸續來訪商討善後，但事件過程存有太多未說清楚的疑點，最後家屬會議決議找尋「真相」為優先，否決軍方意圖撫卹善後的作法。(A, 13:44)

²¹⁷ 本研究訪談來源者及談話時間的識別註記方法，以下皆同。

另一方面，家屬自訴尋求外援方式，是從事情發生當時的就有一種面對公權力失能的無力感，一時之間難以拼湊事件真相，因此在第二天開始先聯繫洪仲丘臉書的好友群組，希望能讓事件被揭露且獲得重要資訊，再以「我是仲丘的舅舅，他死了，我要真相」為題的文章在網路社群廣發週知，因而陸續獲得眾多網民的回訊；其中，包含由洪仲丘昔日的成大同學，其將文章再複製、改寫發到 PTT 軍中版，特別以「軍中死了一個人，吵得這麼大聲」、「當兵快要退伍前死亡」的醒目標題內容，進而被中天新聞「龍捲風」電視製作人注意，也再次被其他媒體紛紛轉載，使得「洪仲丘事件」形成新聞媒體與社群媒體的熱門議題。(A，21：47)

家屬經由社群媒體所揭露事件的訊息，吸引了新聞媒體的跟進報導，並產生議題設定的相互影響關係，而這一部份在文獻中引述傅文成等人的量化研究是相互驗證的；進一步來說，前人的大數據分析、詞彙框架分析 (TF-IDF) 顯示退伍前三天議題，以及「違法、重懲、推卸責任、高層、法辦、解剖、沒真相、抗議、黑箱、國防布、違法體檢、沒畫面、動手腳、沒有真相」等關鍵字，社群媒體對新聞媒體具有 80% 以上的預示效果，臉書 1985 公民行動聯盟、洪仲丘專頁、Ptt 軍中版、Ptt 八卦版都是影響輿論的平台。²¹⁸

同上所述，網路轉載的「洪仲丘舅舅求援」相關訊息，讓多數網民認為士兵退伍前死亡是有不合理的內幕，除了各網路社群平台追隨討論與發文轉載之外，也讓一部份原本互不認識的 39 位網民認同而組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其標示「追求真相、人權公道、公平正義」等訴求，開始以臉書聲援家屬觀點、定期陪同洪家人參加電視談話節目，接續發起「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及「25 萬人白衫軍」兩場街頭運動，成為新聞事件中最強而有力的第三者意見代表。

²¹⁸ 同註 194，頁 18-19。

實際上，家屬透露這些聲援者或人權律師，是在街頭運動時才真正第一次見面，而大部份抗議民眾因為曾有服役經驗，也認為即將退伍者是過去軍中俗稱的「紅軍」，認知應該處於相對輕鬆、等待離營的屆退階段，難以置信洪仲丘竟會倉促亡命在安全森嚴的軍營，更從媒體調查報導中看到部隊核定禁閉公文流程的疏漏百出，又從電視轉播禁閉室影片中看到洪仲丘生前屢屢被瘋狂操練，以及疑似在操練過程時，舉手求助無援等困境，臆測種種情況是「長官特別交代」致死的人為徵候。(A, 56:42)

綜合上述的議題形成是家屬以個人訊息傳播到網路社群，再經社群媒體串連、擴散到傳統媒體的影響途徑，以及在新聞媒體之中，由地方記者報導訊息揭露的採訪行為，相對台北總社的軍事記者則暫時未處理，尚未放置在頭版要聞。這部份正好解釋了本研究量化分析中，四大報在事件潛伏期（第 1 週）開始以地方版零星報導的揭露訊息，甚至傳播到各網路社群的醞釀過程；尤其，事件後第 5 天（2013 年 7 月 9 日）陸軍副司令在國防部例行記者會的公開道歉，吸引媒體及輿論的大量關注，而軍方檢討「處分程序不嚴謹、禁閉室管理失當、戒護人員訓練不足、未按天氣狀況操課、急救知識不足」等 5 項錯誤，因未能澄清是否有虐兵致死的疑問，引來各方消息來源的諸多說法。²¹⁹從此之後，媒體調查報導開始抽絲剝繭般揣測案情，凡與案情稍有關係的真、假訊息，多數都能成為隔天報紙的版面議題，而洪仲丘的成大同學在 PTT 串連「一人一信，討公道」活動的討論內容，也成為報紙引述對象的第三者消息來源。

雖然國防部在記者會及新聞稿中表達哀痛立場，分別於同年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公布兩次的懲處名單²²⁰，對失職官員施以行政懲處及移送法辦，駁斥電視節目「名嘴」的不實言論，甚至保留法律追訴權的聲明來遏止不實傳言，但其概以

²¹⁹ 同註 21。

²²⁰ 黃一翔，「洪仲丘案，國防部公布第二波懲處名單」，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 版。

「涉及偵察不公開，留待軍檢後續偵辦」的回應方式，仍有民眾持續臆測官方未解釋案情的諸多質疑。因此，在這種狀況之下，媒體首先檢視官方懲處名單的檢討理由，其將自管理士至陸軍司令的單位主官（管）分別受法辦、記過至申誡的行政處分，讓社群媒體議論管理士、醫官等基層人員懲處過重，家屬則認為忽略旅長、副旅長、連長及士官長等主事者動機、罪責，而較有經驗的軍事記者另依昔日軍中官兵傷亡不至於懲處司令的慣例，評論疑似有軍中人事鬥爭情形，這些衍生的子議題也迫使國防部數次澄清，卻無法抑制議題持續擴散。²²¹

研究者另檢視國防部新聞處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2 日，統計官網公告與事件相關的新聞稿 47 篇²²²，以「澄清說明」（19 則）為最多，其中回復媒體報導國軍人事鬥爭臆測 7 則，駁斥不實報導 7 則、解釋說明官方作為 5 則；其次是行政處置（15 則）次之，以公布行政懲處、調職、慰問及策進未來為內容；最後的偵辦進度（13 則）最少，以轉述軍檢偵辦中的公開資訊，均仍未正面回應輿論對案情真相的質疑。一言以蔽之，從國軍發佈「洪仲丘事件」新聞稿的論述基調，以懲處、駁斥為回應內容，隨大眾議題、媒體議題追文澄清，對民眾欲知案情真相及政策性重大變革較少提及，也是致使媒體考量產製新聞議題時，多以採用洪家家屬和第三者資訊為主要消息來源的原因，亦為國軍近用媒介機會弱化之主因。

承接上述，國防部青年日報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布「洪仲丘案行政調查報告」²²³，指出「援用禁閉法條錯誤、禁閉室危險天候下不該操課、部份人員不符合禁閉室管理士資格、監視器畫面顯示當時訓練未按規範、軍用救護車急救過程未鳴笛」等問題，雖然這份事後第 12 天的調查報告多公布一點案情細節，但對大眾質疑是否有「人為」的犯罪動機，或禁閉限制人身自由的觸法問題，始終是懸而未

²²¹ 國防部，「澄清『媒體報導洪仲丘案人員懲處名單中，懲處層級最高至陸軍司令李上將，有違常理，應係屬高層人事鬥爭』乙情，絕非事實」新聞稿，2013 年 7 月 18 日，下載自國防部網站。

²²² 詳見本研究表 2-1、2-2 國防部在「洪仲丘事件」新聞稿統計表。

²²³ 黃一翔，「國防部『洪仲丘案』行政調查報告」，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決並又引發其他爭議；尤其國防部在先表明遵守「偵察不公開」原則，但行政調查卻為何提到偵察禁閉室影片的偵辦證據，顯然國軍新聞工作對事件可公開或不公開的分野是未盡周詳。值得一提的是，當立委控告某上校涉嫌將禁閉室監視影片銷毀時，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未就這一部份清楚交代，國防部新聞稿僅說明移送桃園地方法院偵辦，反而遭受檢舉者譏諷「國防部也認為有嫌疑並送辦處理」，涉案幹部不得不承受這些輿論「未審先判」的負面壓力。(C，48：58)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2013 年 7 月 31 日偵結報告²²⁴，進一步說明媒體關切的議題重點，指出洪仲丘攜帶手機入營被查獲時的態度不佳，引起士官長、副連長、連長、副旅長等在部隊管理上一連串不當的情緒反應，在人評會錯誤援用禁閉條文的狀況下，從立案開會到送上級文件審查核定，都是考量對即將退伍之人的懲處必須儘速完成，因此比一般禁閉文件程序時間更快速；雖然洪仲丘期間曾以媒體事後俗稱心緒不佳的「求救簡訊」至 542 旅旅長手機請求原諒，其僅被轉發給政戰主任並視為一般狀況，後續依舊送往 269 旅禁閉室執行。另外，軍檢在事後的禁閉室偵辦過程，接續認定 6 軍團派任的管理人員未依安全規定施課，操練過程中有情緒謾罵用詞等狀況，引起當下未注意逾越 BMI 安全值的洪仲丘在操練過程中的危機徵候，終而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由此對照國防部記者會及所發佈新聞稿可稽證實，事件肇生後的議題潛伏期、上升期等階段，均未交代清楚一般民眾最想知道的關鍵過程，記者報導及談話性節目不斷提出新質疑，也增加事件延長被報導的次數與時間；換言之，軍檢偵結起訴書的說明，某種程度與家屬猜疑線索是吻合的，在部份事實成立的條件下，強化疑點情節的真實性，讓公眾議論次數更頻繁，也增加議題的形成與危機傳播的速度。在追求回答何者才是「真相」的動機，或許可以從最高軍事法院、

²²⁴ 最高軍事法院，「陸軍第 542 旅洪仲丘下士死亡案摘要說明」，2013 年 7 月 31 日，下載自 <https://www.slideshare.net/ctitv/542-24791812>。

國防部新聞稿及行政調查報告等官方文件，反映出「洪仲丘事件」當時的新聞實況，也可以看到媒體報導出不同細節的爭議。

貳、媒體報導及輿論關注的議題澄清

國防部與各指揮官面對在臺灣各地的駐軍事務，平日指揮、聯繫的溝通管道是十分重要，尤其遇到突發事件時，除了考驗當地部隊長第一時間的臨危處置外，如何將正確訊息逐級回報到國防部也相對重要，當地記者通常會在短時間內，直接到達事發地點或做媒體直播、網路報導，常在行政機關尚未匯集資訊、判斷正確決策之前，一些立即性的片段資訊或可疑證據，就已經在網路社群中傳播；記者、網民或政治人物等易影響他人的意見領袖，藉由近用媒介機會來發表相關看法，意味事件在未經法院三審判決前就已經影響輿情的動態，機關的行政調查報告也無暇回應各種流言，逐漸增加民眾對體制不滿意或不安全的危機感，衍生社會運動並升高政治危機的顯著徵候。

受訪者(B)是負責國軍新聞工作的高階主管，其認同上述今日媒介化社會下的媒體現象與觀察論點，他認為「洪仲丘事件」的輿論影響力超越昔日相似的軍事新聞事件，其與臺灣媒介化社會的發展環境有關。今日每個人「人手一機」的方便性，增加「近用媒介」的使用機會，加上社群媒體的傳播力、影響力日益遽增，已遠遠解決傳統媒體的時空限制，在短時間內將個人想法傳播到世界各地；當初事件訊息就是透過臉書、PPT 及 LINE 等社群媒體引起大眾共鳴，致使報紙、電視等傳統媒體紛紛跟進報導，也持續追隨網路媒介議題的形成與討論，事件疑點反覆在媒體環境中擴大影響深度，不僅衝擊臺灣民眾對國軍的安全心理，引來民意代表在立法院的質詢，也促使更多意見領袖抨擊政府當局的施政信心。(B, 7: 50)

在媒介化社會中，網路已深入到每個人的生活應用，沒有了傳統媒體守門人過濾資訊的專業功能，任何訊息都會透過網路傳播至全球各地，陷入不易辨別真、假的現實危機；有時匿名身份的網路行為者，化身為專家代表或調查記者，在網路空間上高談闊論現實世界的真、假事件，大量新聞議題散播在閱聽大眾市場上，對處理者要短時間內調查與正確回應的急迫性，是一種影響政治、不易善後處理的危機傳播，也壓迫國防部的新聞回應空間。²²⁵受訪者描述「洪仲丘事件」中有不少的假新聞，例如網路隱身在社群媒體的匿名者，傳言涉案士官長是十惡不赦者，開設營外賭場、盜賣軍品、色情行業、經營地下錢莊高利貸等，所釋放不正確訊息或做二手傳播，接續以訛傳訛的道聽塗說，讓閱聽大眾一度信以為真，使得陸軍司令部不得不逐一清查，再經由桃園地檢署偵辦，雖然證明是不實訊息，但已先一步發言搶佔媒體近用權，造成影響輿論偏向的效果，以致國防部在配合軍檢偵辦之外，另派人員清查士官長平日素行。(B, 9:30)

「洪仲丘事件」處在媒介化社會的快速環境，國防部偵測新聞並察覺 7 月 5 日負面訊息開始增加，也事前研判與洪仲丘同期入營士兵將於 7 月 6 日退伍，離營後可能會接受媒體採訪，增加二手傳播的機會；但事實上，國防部及時澄清對網路疑點與偵測聲浪升高的議題外，雖然責由陸軍司令部注意屆退者的言論動態，各種的謠言不論是否為退伍人員親眼所見，都已經在各談話性節目及網路平台上繪聲繪影地擴散。(B, 19:27) 受訪者以負責國防部新聞的多年經驗來看，認為國軍新聞的危機處理重點，第一要「訊息正確」，第二要「時間迅速」，而國防部是一個政策單位，軍事新聞發言人是代表國防部長說明政策方向的發言者，面對陸軍基層執行問題的細節，第一時間難以回答記者提問，認為陸軍司令部、6 軍團應該即刻做好執行者的角色功能，對事件議題所衍生士官長是否有經營高利貸等行為問題，應立即由部隊調查實況，與國防部形成新聞工作的「縱深空間」²²⁶，

²²⁵ 同註 156，頁 115-118。

²²⁶ 受訪者指的「縱深空間」，研究者解讀意指國防部各單位在新聞事件上，依議題屬性應該要「分

逐次處理臨時性的媒體議題，回顧事件看見第一線部隊、基層單位、軍團及陸軍司令部都未善盡責任。(B, 12:16)

軍隊生活是社會活動的小縮影，自然會產生不同感受的生活問題，其中以涉及人命關天與官兵權益是國軍經常性的重要議題。在「洪仲丘事件」的時序上，歸類媒體報導的差異內容可以發現，當初基層單位僅告知是一則「訓練意外受傷急救」事件，犯了最忌諱的「欺騙」錯誤行為，初期忽略處理危機傳播的黃金時機，待洪仲丘同期入營士兵在 7 月 6 日退伍離營後，紛紛以「爆料者身份」自居在各媒體傳播不同說法的訊息，以致家屬從一開始的質疑，到全面性否定軍方提供的各種答案，進而難以挽回社會對國軍的信任。(B, 19:52)

受訪者回憶起事件一個月時間裡，很多新聞議題經常直接追問到國防部，像是對涉案士官長在過程中是否有攜帶飲料催促加速體檢流程，以及其他像是洪仲丘是否留有死後筆記記錄案情等細節，不見得是一位國防部新聞發言人能正確回答，應由陸軍 6 軍團專案調查人員去查證，經由基層單位善盡執行本務，俾以提供國軍新聞危機處理縱深空間的議題素材，才是一種正確的新聞處理方式。(B, 49, 15) 深究檢討當時國防部在 7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記者會時，臨場發現陸軍官員沒有做好面對記者提問的事前準備，現場直播官員回答欠當的畫面，增添日後難以彌補及再說明的窘境；傳言中禁閉室監視器被遮蓋鏡頭，或人為消磁刪除畫面，在第一時間未澄清的狀況下，即使經法院證實是謠言誤傳，卻也難讓家屬相信沒有人為干涉的因素。(B, 20:56) 剖析媒體報導「洪仲丘事件」的問題來看，新聞議題初期僅是對一、二疑點或一個人營外負面行為來討論，但輿論議論逐漸容易讓人容易聯想到「一個士官如此軍紀敗壞，國軍就是爛透了」的形象問題，也更沒有意料到事件會影響軍事審判法的修法改變。(B, 22:30)

層負責」，在媒介化社會的網路傳播過程中，避免任何大、小事情直接問國防部，肇事單位及所屬上一級機關應該負責先做調查及回應，形成處理事件的有利編組態勢。

研究訪談者提到某位記者聲稱在「洪仲丘事件」時，曾事前被徵詢懲處名冊的妥適性，而當時國防部長正隨總統在國外，新聞發言人如何對事件被充分授權對外發言？受訪高階主管首先否認事前透露懲處名單探詢記者的意見，強調臺灣社會情境有時是缺乏理性的討論空間，而媒體議題有時是情緒化臆測的可能；其認為國防部是行政機關，必須要完成某一程序的行政調查，經由調查委員會依事實做懲處認定，也相對陸續有第一次、第二次的懲處名單，在核定後才在記者會說明。社會部份人士質疑國防部發言人的論點，也會質疑國防部是否完成調查或有行政瑕疵，都是必須被包容的多元聲音。(B, 32:10) 另一方面，研究者提及記者質疑國防部和軍事檢察官一起召開記者會是否合適？事實上，受訪官員解釋當時是軍事記者在台北，有時對一個議題涉及很多單位，像是法務部、總督察長室、軍醫軍法官，而軍事法院則在桃園，也因此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作為業務窗口，雖然是共同召開記者會，但當媒體議題屬於軍事檢、審體系的範圍，就由軍檢發言人來說明，國防部很清楚行政機關與軍事檢調的分界。(B, 35:10)

當訪談者提到「洪仲丘事件」是否客觀報導時，受訪官員認為事件對國防部造成衝擊是值得檢討的，也包括媒體的報導行為及輿論的影響過程，尤其國防部與洪家痛失親人是感同身受的立場，不願意發生優秀青年離世的憾事，自然感到有虧欠，但龐大的行政體系對這種危機狀況，新聞工作角色不能只有國防部本部，也必須動員各基層部隊來一起處理；特別在媒體報導議題之後，國防部公布「國軍 13 項改革」，優先在內部管理及懲罰制度做改變，藉此呼應公民 1985 聯盟「追求真相、伸張正義及揭露事實」等軍中改革的遊行訴求。(B, 40:10) 深究當初眾多以訛傳訛的網路文章，也為記者及電視名嘴們所引用，後經檢察官查證有太多的不實訊息，國防部當時採取呼籲媒體的提醒方式，希冀避免補發再多平衡報導，也都於事無補其對國軍已造成的傷害。(B, 42:12) 另一方面，各方對國防部改革是否滿意，不是國軍新聞主管能單方面評論的，方案是由國防部各局處單

位討論出來；總體而言，雖不見得讓每個人滿意，但這樣正面處理的立場態度，至少在新聞處理中，已公告國防部從事件中學到教訓，徹底檢討不要再有類案悲劇。(B, 43: 10)

參、國軍新聞的危機處理與執行困境

軍隊是一個以「官階識別」的公務機關，是由上至下、金字塔型的科層體制，與其他政府部門相較，是一般人難以窺探、相對性封閉的階級環境。但是在今日媒介化的臺灣社會環境，當有軍事新聞發生時，各地媒體記者經常聞風而至，在國防部尚未與基層部隊釐清案情之前，第一時間就直奔營區門口做現場採訪，考驗當地部隊長第一時間的臨危能力。眾所皆知，網路科技便利不僅讓各部隊聯繫容易，也增加媒體報導軍隊事務的機會，特別是國防二法落實軍隊國家化以來，媒體監督政府施政的影響力日益增加，使得國防部面對媒介化社會的新聞媒體時，處於想要「降低負面報導次數」，又想要「增加正面報導機會」的雙元處境。

研究者除了前述查閱國防部《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外，接續梳理《新聞議題處理精進作法》等規範²²⁷，瞭解輿情偵測、分析及善後處置流程已是部隊例行工作之一，但在新聞工作實際執行中，侷限在少將軍銜以上的政戰主任、指揮官或經授權者為新聞發言人，其對外言論必須被規範在事前核定範圍；但記者臨場質問議題，往往偏離事前準備的核定內容，尤其記者是擅長觀察具有新聞價值議題的專門職業，相較行政機關內部程序的反覆研析，常屬於面對「上級長官」的公文業務簡報，或以最高官階的指導定案為準，也因而有管理者凌駕專業幕僚的狀況，自然容易忽略了回應記者可能想要的問題本質，常有位階低於國防部長以下的軍種司令部、地區或基層指揮官等，臨場狀況仍要反覆等待請示上級指示

²²⁷ 2003 年 12 月 5 日「針對社會關注事件及引發重大新聞爭議事件新聞處理規定」、2005 年 5 月 9 日「國軍發言人制度暨新聞工作精進作法」、2007 年 6 月 11 日「強化國軍新聞反映處理機制相關規定」。

或現場做出不精準的回復。

目前國防部對新聞工作的例行準備，每年以「新聞發言人講習」等集會活動為主，召集三軍各級指揮官、政戰主任或其他新聞發言人，瞭解重大政策及學習與媒體互動技巧為主要內容，其回復記者議題的作業習慣，是由涉及議題的負責的三軍各指揮官、主管（新聞發言人）負責細節說明，而國防部發言人偏向解釋政策的大方向。研究者認為這一部份，是行政機關在正常程序狀況下的分層處理原則，但媒體通常不一定按這種分類來發問，在官員眼裡中執行細節的小問題，在重大的新聞事件中，可能是記者認為升高為危機事件的關鍵因素，反而需要更有公權力的權威性說法，所以常見國防部記者會被問到關鍵細節時，停留在受訪官員的直播畫面或不正確回應訊息，讓民眾覺得官員行為失當，相對影響輿論解讀為國防部的事後處理不佳，這類情形在「洪仲丘事件」是屢見不鮮的。

受訪主管仍不同意上述的研究者看法，他進一步以美軍公共事務為例，認為美國國防部發言人很少為事務細節受訪，也是國軍當初設計新聞工作分層負責的源由，其另以國防部新聞主管的立場，一直強調在「洪仲丘事件」中，陸軍司令部、6 軍團及 542 旅等基層執行單位未善盡查證責任，也誤導了國防部的判斷資訊，錯失處理的黃金時間。(B, 23:35) 有鑒於此，訪談者進一步問到，民眾是否能分辨這是國防部，還是陸軍或 6 軍團的事務？受訪者回復解釋這是國軍各級發言人在重大事件中，經常沒發揮自身的角色功能，導致社會誤解軍隊只有國防部新聞發言人，事實上國防部新聞發言人是代表國防部說明政策內容，其他分層設置指派的陸軍發言人，則代表陸軍司令部的立場；其以警察單位為例，分局長是針對分局狀況出面受訪，除非是分局內部發生重大案件才會問到上一級的警政署長，但目前媒體對警察、軍方似乎有兩種不同的檢視標準，或許是記者認為國防部位階高，訊息就相對具權威性的信任原因，部隊細節問題常直接向國防部求證。(B, 26:18)

另一方面，受訪主管直言基層部隊長務必緊貼政策方向，必須在集會時機擴大教育所屬人員，而今天國家培養到上校、少將位階的幹部，若沒辦法掌握政策制高點的合適說法，不能清楚辨別議題屬性是否需要跨部會協調，以及回應媒體內容不能與國防部政策結合時，證明其能力是有問題且不適任的。(B, 28: 10)

國軍未來應該安排相關的幹部教育課程，尤其現在網路媒介的社會情境，這幾年發現很多不負責任的網民言論，發出對當事人沒有事實根據的謠言傷害；其次是新聞媒體經常從網路平台找議題，看到一則被大眾跟隨點閱分享的熱門文章，未經查證就做二手傳播的不實報導，其媒體自律及查證是相對重要。(B, 38: 05)

目前國防部新聞處從以前面對傳統媒體，到現在網路社群媒體的盛行，面對媒介化社會的媒體實況下，僅有新聞官 8 位編制是人力不足的，在新聞事件中更應強化統合三軍的新聞人力，也應持續藉由每年新聞發言人講習等管道，訓練各地方部隊察覺議題的敏感能力，建立為新聞工作迅速地查證正確資訊的基礎。(B, 40: 05)

事實上，基層單位平日執行戰備任務，臨時狀況是不容易面面俱到的。另一受訪者是基層部隊的高階管理者，在「洪仲丘事件」禁閉室危機發生當下，正在帶領部隊參加演習任務，當時收到駐地人員回報的簡短電話，一時也難意會事件的嚴重性，當部隊緊急送至楊梅天晟醫院，再轉送到台北三總，陸續訊息才讓其意識到危機狀況的發生。(C, 4: 15)

這名管理者曾在「洪仲丘事件」中，被指控涉嫌「湮滅禁閉室監視影片」，雖然桃園地方法院調查影片沒有人為銷毀並裁定不起訴，但其事後訪談仍提到與此有關的「禁閉室」屬於「6 軍團」或「269 旅」的責任歸屬議題，認為在當時媒體氛圍及事後的不同看法之下，但極少人提到國軍規定敘明軍團為設置禁閉室的責任單位，基層單位因公務涉案的執行者，常是自己必須要獨自面對法律訴訟與行政責任的處境。(C, 27: 03)

關於這一點，研究者注意到這一位受訪者的實際狀況，其考慮自己是軍中高階管理幹部，在長期服役狀況下，已與長官或單位有認同感，認為提醒自己是軍人要勇於面對困難，協助單位度過被媒體質詢的處境，但在言語間透露出在追究禁閉室責任時，遇到相互推諉的問題時，不免壓抑自己想多說一些澄清的心理情緒；另一方面，研究者注意到受訪者在事件中涉案是「被告」身份，不符合現行國軍法律扶助規定的可協助範圍，這也點出了現行廣義公務員在執行任務中，可能會遇到與受訪者相似司法訴訟及工作責任的兩難處境。

承接上述，受訪者談起在事件中涉「湮滅證據」議題時，得知國防部發言人以「已移送司法偵辦而不再評論」的說法回復記者後，內心當下覺得是「尚未講清楚」，自己仍飽受媒體不實訊息的損傷中，但國軍新聞工作中有「個人不得任意對外發言」的規範，直言在媒體渲染的不安全狀況，認為必須要採取「自力救濟」的澄清手段，口頭向報告長官後發出個人聲明稿，採取這類法律作為來要求停止不實言論。顯而易見的是，媒體以補充涉案者的說法來平衡報導，而檢舉者已不再指名道姓，但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改採指稱「你看，國防部主動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連國防部都覺得他有嫌疑，是否有湮滅證據都可以去查，我一定向部長報告將他調職」等情緒言論代替，形成「媒體質疑當事者是否犯罪，才使得國防部移送法辦」²²⁸的輿論導向。(C, 36:40) 回溯當時確實有一則「要求涉案關係者先調職」的報導新聞²²⁹，也從國防部新聞稿吻合的時間點中證明有調職的事實，雖然後續經桃園地方法院「不起訴」結案，而這位長期在軍中服務的涉案者自訴調職是上級長官的權責，選擇事後不告發檢控者是顧及當時困境，不想連帶給國軍有「看不見的困擾」。²³⁰

²²⁸ 壹電視，「立委爆滅證！陳毅銘才喊告就遭函送」，壹電視，2013年7月21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yKccKdpx2w>〉(2017年12月27日)

²²⁹ 涂鉅旻，「綠委致電高華柱，要求269旅關係人應調職」，新頭殼電子報，2013年7月23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7-23/38444>〉(2017年12月27日)。

²³⁰ 東森新聞，「滅證案不起訴不得再議，陳毅銘暫不告名嘴」，東森新聞電子報，2013年8月2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802/250289.htm?t=%E6%BB%85%E8%AD%89%E6%A1%88%E4%B8%8D%E8%B5%B7%E8%A8%B4%E4%B8%8D%E5%BE%97%E5%86%8D%E8%AD%B0%E3%80>〉

研究統計「洪仲丘事件」與受訪者 C 涉案狀況的處理者近 20 員，在議題生命週期之中，各受到不同程度調查報導或不實內容評論，其多數不約而同考量自己仍在部隊服務，在司法纏訟中婉拒受訪。因此可以理解軍中因公務涉案者的狀況，常被留置營內接受行政調查，在國軍限制個人發言的規範下，無法在媒體平台上相對做出澄清、辯駁，在新聞事件中屬於近用媒介權「相對聲音受限」的一群人，常見記者無法採訪當事人狀況下，則另赴採訪與涉案者相關的家中親屬，雖然國防部「呼籲」各媒體自律並避免打擾涉案家屬，這種作法無濟於事，也無法彌補媒體錯誤報導對當事者的傷害，而官方新聞稿內容依舊圍繞在政策性內容；換言之，國防部新聞工作對軍人涉及事件時，幾乎是沒有個人澄清的言論空間，涉案行為者會顧慮在軍中的工作處境，選擇避免傷害大我（國防部），小我（個人）採取進沉默以對的選擇。

因此，這位受訪高階管理者細說當下的實際狀況，指出被指控涉案訴訟的同時，還必須幫忙上級業管新聞主管匯整資料，以處理媒體接續可能問題的事前預擬答覆之核定作業，也是隱約說出國軍新聞執行者的身處環境。另一方面，記者經常研判可疑線索，先向國防部或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查詢議題，但這種像是媒體每天出作業給國軍填答的動機，無法得知記者是模擬假設狀況或有事實根據，國軍新聞工作擔心失去讓記者平衡報導的先機，甚至採取動員各單位找尋媒體所需的新聞資料或採取緊急措施，相對壓縮執行戰備任務的正常時間。舉例來說，電視名嘴指稱 542 旅是內部管理敗壞單位，經常私藏裝備或丟入營區湖中，便宜行事等違法事實，上級為證明沒做過就找人下湖打撈，偏離或暫停「洪仲丘事件」的調查進度；其提到媒體的報導內容已影響輿論動態，也牽動司法偵辦進度，認為國軍新聞工作應對這類不實言論，應有合適作法來告知國人，而補充說明當時

%80%E9%99%B3%E6%AF%85%E9%8A%98%E6%9A%AB%E4%B8%8D%E5%91%8A%E5%90%8D%E5%98%B4)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部份長官信任清白的說法，無形強化自己勇於承擔處理責任的感謝心理。(C，61：31)

其次，「洪仲丘事件」是一樁命案，國軍本身是肇事的公家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行政調查是無助解答「真相」，在事件已是各說、各話的媒體環境下，對一些記者猜測的議題是無須勞師動眾去逐一回復(C，64：33)；另一方面，受訪者從自己擔任基層新聞業務主管的角色來看，雖然國軍在媒介化社會環境下是相對弱勢的新聞主角，覺得國軍每年召集各單位定期舉辦的新聞工作講習仍有必要，雖然新聞議題時效性更快，但藉此分享新聞危機處理的臨危經驗，可以相對提供國軍其他單位參考借鏡。(C，84：30)

眾人皆知「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可以不說，但不可以不誠實」常用語，簡單說明新聞工作與危機處理人員面對媒體採訪的基本守則。在《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等規範，具體講述國軍重大安危事件是社會關注焦點，真相說明越晚則傷害越大，採取專案調查小組與各單位共同研討方式，在關鍵問題的答覆內容一致性，力求法理周延且說服性。²³¹平心而論，研究者匯整報導內容發現引起擴大事件爭議，正是在事件中數次召開的記者會，以及國防部行政調查報告；官方說法不被採信的原因，除了家屬不能接受孩子已死的事實外，民眾更不相信軍紀森嚴的軍營有如此多的內部問題，例如未依法行政就拘禁人身自由的禁閉命令、禁閉室眾多監視器卻未能拍攝到關鍵現場影像等，也包括媒體揭露的調查內容，強化了部份不合理的情節，連帶讓國人不信任國防部的記者會內容，更遑論行政調查報告及軍檢的偵辦過程。

受訪者(D)是公民1985聯盟39位成員²³²，他毫不掩飾地評論國防部行政調

²³¹ 同註11，頁13-14。

²³² 1985聯盟是以國軍「1985申訴電話」旨意命名的自發性團體名稱，受訪者受訪時提及反向數字

查及政府官員介入處理的行為，只是一種想要社會輿論不再討論的「粉飾太平」，不是真心解決事件的問題，因為民主國家的法律是看留存證據多寡來事後論罪，在「洪仲丘事件」特別是能辨別事實的禁閉室影像都不見了，又誰能相信關鍵證物有被保存；因此，認為多數民眾不相信國防部記者會、行政調查報告的內容，更不相信具軍人身份的軍事檢察官可以找到「全部證據」。(D, 40:19) 這位社會運動者回憶 BBS 網路社群，從討論「洪仲丘急救送醫」議題開始，就懷疑其中義務役醫官將可能是國防部行政調查中的「替死鬼」；有這樣的臆測說法，是剛好聯盟中有認識醫官平日為人的成員，也有網民以曾服役經驗來判斷，直覺退伍前猝死在禁閉室是蓄意人為的重大嫌疑，心理萌生聲討軍中不當管教、不合理現象，開始在社群媒體上串連理念認同的網友，號召發起 7 月 20 日「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8 月 3 日「20 萬人白衫軍」街頭運動，聲援洪家訴求真相的立場。(D, 37:51)

社會運動者最終選擇不相信國防部、法務部記者會內容，以及否定軍檢偵辦公開資料，難以置信一連串行政錯誤的巧合說法，尤其禁閉室監視影像剛好在關鍵時間沒有影像，對照今日已經發展到網路遠端監控功能來說，多數有資訊背景的網民是不相信沒有人為操控的可能；其接續從昔日服役經驗為憑，感受到軍中存有「低成就者（受軍中長官刻意偏愛的服從者，退伍後社會生活常有不適應，反而不如在軍中順心的人）」，認定「洪仲丘事件」是軍中某一利益結構造成的，而雖然家屬當時知道軍審法修正後，地方法院判例通常會比軍事法院審刑較低，但仍選擇與當時律師商討訴訟策略，可惜是最終審判仍沒有達到眾人期望的「真相」。(D, 40:19)

這一部份關係到國軍新聞工作的回應與處理，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屢次細問何者為真相，似乎始終沒有一個確定的描述。受訪者多以家屬、社會能接受的相

就是 5891，諧音意旨無法幫你，諷刺撥打電話後可能招致長官調查當事人。(C, 8:25)

對答案為準，但談到「洪仲丘事件」對國軍的社會運動，以及公務機關行政調查或法院必須有一定程序時，其特別提到一般民眾只能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其他禁閉程序、緊急救護、法律證物等都是軍方與軍檢的事情，認為昔日軍人升官是處於長官部屬關係上，軍事審判法更有必要修正移交地方法院才有公正審判機會，但也僅是從有限證據找答案，實際已沒有家屬想要的真相。綜上所述，官方發佈的新聞稿或說明資料，應極力找到更多可供人相信事實的證據，才能有力說服內心已否認官方會提供真相的民眾。

研究選擇一位職業軍人退伍後，任職電視台軍事記者的受訪者（E）來解釋上述情形，其評論國軍新聞工作在「洪仲丘事件」的關鍵點，在於高階管理者是否審慎接納第一線的新聞專業人員意見，這與軍人戰時軍事指揮作戰形式不同，當行政作業決策來不及跟上瞬息萬變的輿情變化時，有些「昨是今非」或「昨非今日」新聞正、反論點僅是數天的變化，危機處理應充分模擬記者想知道的可能問題，聆聽新聞官的專業意見與輿情研判。因為，軍事記者通常與新聞官在採訪需求上保持聯繫，有時在重大問題是彼此諮詢的對象，受訪者提到當看到懲處名單公布時，曾向軍中業務主管提醒可能產生的負面情形，往往容易收到「長官已經決定，無法更改」的回復而錯失良機，雖然如預期料想情勢更壞，也顯示參謀或下級單位服從上級命令，有不敢再做建言討論的畏懼心理。（E，7：05）

一般人常覺得媒體在欺負公家機關，處理者也常有失當的人為情緒反映，大體來說媒體就是代表民意監督政府施政，尤其在媒介化社會中的媒體，優先考量的是如何吸引大眾的收視率，讓民眾看到媒體監督政府的激烈過程，報導內容一不會公正客觀，揭露事件真相似乎是一項很難找到絕對答案的命題。（E，19：22）承前所述，普遍大眾已認定國防部回應內容或新聞稿，是「官話、樣版、官樣文章」的印象標籤，更透過直播畫面見到記者會官員臨場應答常是捉襟見肘，未核定前處於不敢回話的窘境，一些照本宣科的行政調查，以及媒體轉載報導的疑點，

只是描述更多想像的案情空間，給不了民眾所要的真相答案，事件經此一渲染過程，負面效果則更容易向外擴散。(E, 25:30)

這位電視台軍事記者認為媒介化社會中隱身幕後的網民，常以不理性方式討論國軍議題，發出一堆真、假新聞相伴的「罐頭消息」²³³，掩蓋真實訊息；另加上媒體老闆、編輯台重視收視率的狀況下，每日編輯會議指導採訪網路輿論的熱衷話題，部份軍事記者也可能從眾選擇配合編輯台及社群議題，選擇暫時不報導與民眾想像不同的實情，形成壓迫某一方的群眾言論較為顯著，亦是臺灣目前出現非常特殊的「酸民現象」²³⁴。(E, 18:50) 舉例來說，洪仲丘從軍到退伍前體重增加 20 多公斤，異於一般人服役狀況，各家記者已在國防部記者會上相互討論，研判其擔任汽車調度的室內勤務或駕駛任務，相對在室外體能訓練機會較少；後續採訪中得知其經常出差脫隊、帶高熱量食物入營等情節，尤其違規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時，曾當面對管理長官嗆聲「不敢關我」等舉措，但各記者礙於民情以「死者為大」狀況下，暫時不報導洪仲丘生前在營負面行為，直至軍檢起訴公布後才略有評論，而軍方即使有 542 旅涉嫌丟棄軍品在湖中等指控，以及抹黑副旅長、士官長涉案者時，則一直處於沈默靜聲的弱勢角色。(E, 33:35) 目前國軍各級發言人是少將或上校政戰主任，記者對重大事件的提問，經常已超越發言人被授權的核定內容，認為目前國軍新聞工作的制度設計，在重大事件時，應由部長、旅長出面處理為宜，減少核定往返時間與流程，也較能跟上媒體報導的截稿時間，爭取近用媒介的發言時效。(E, 45:50)

²³³ 意指媒介化社會的閱聽大眾，常經由他人從海量訊息中整理的重點，在短時間內迅速瞭解新聞事件的發生過程，臺灣媒體、網民又稱為「懶人包」。

²³⁴ 「酸民」是一個負面看法的用詞，意指在新聞中各種人、事、物及第三者評論者，只要不合自己心意，都能貶低彼此的解釋行為，亦有另一種看法指稱這是不固定的社群，現實生活可能不順遂，反應自身心理與現實狀態的看法。

第二節 四大報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報導

報紙文字是一種可以讓讀者思考的熱媒介，相較於電視影像、廣播聲音能提供陳述更深入案情的調查報導及事後研究分析。目前國內四大報各設有專責國軍議題的軍事記者，歸類為中央部會（國防事務）的採訪路線，提供台北總部的報社老闆及編輯主管，循線長期與國防部做業務窗口；大台北地區以外的各項議題由於分散不集中，採訪者人數相對較少，通常以簽約、指派代表媒體採訪，這類通稱「地方記者」並多數是不分採訪路線，將地方消息直接由編輯台審查。²³⁵因此，研究認知媒體作業流程之下，軍事記者及各地方記者彼此互不隸屬，當遇到重大議題的需求時，媒體依每日編輯會議決定每日版面內容及新聞報導份量，總部編輯台指派各路線記者或臨時編組採訪，協調地方記者採訪當日所需議題。目前有關「洪仲丘事件」的國內研究均侷限量化分析的解釋範圍，缺乏探討媒體在議題偵測、立場偏向及報導決策等人為因素，故本節訪談四大報記者來理解研究謎題，提供另一項訪談研究與實務價值。

壹、媒體議題的偵測方法與新聞價值

「洪仲丘事件」是臺灣近年最顯著的軍事新聞，被受社會矚目重視的各種說法是眾說紛紜，大致歸類認為在媒介化社會下，網路媒介提供比以往類似案例不同的輿論環境，有利傷亡官兵家屬向外表達言論，有較多的近用媒介權機會，而媒體也容易獲得第三者更多的消息來源，避免守門人歷程中偏向官方機構的權威性訊息。這項研究預設涉及新聞事件的徵候、議題偵測及官方危機處理，在訪談國內四大報軍事記者中，進一步證實四位受訪記者均認為在第 1 週時間裡，不認為「洪仲丘事件」是一件重大新聞，承認忽略這則「情節與昔日官兵在營猝死」

²³⁵ 研究者本身是新聞系及政治系修業者，曾在四大報中擔任實習記者，以及任職部隊新聞官，對媒體本身的採訪路線及專業分工，熟悉軍事記者內部採訪協調流程，有助研究理解報導編採過程。

雷同的訊息，一度認為重要性不高，做地方新聞版面的不顯著處理。這四位都是媒體總部及大台北地區的軍事記者，認為自己主跑軍事新聞十多年經驗卻仍誤判情勢，檢討原因是媒體已習慣軍中意外事件的既定處理模式，昔日這類訊息在社會版刊登數天就議題消逝，但回憶「洪仲丘事件」當時也許是訊息不夠，自身未警覺預判竟會引起這麼大的輿情反應。(I, 7:45)

承接上述，記者是地域性採訪活動，按照媒體編、採慣例，在事件影響未明顯時，是侷限在地方新聞的軍中意外，直至陸軍 542 旅、269 旅等幹部到洪仲丘后里家中致歉，經電視媒體直播軍方涉案幹部參加頭七法會畫面時，漸漸讓台北總社注意到這則訊息的重要。(H, 10:15) 事實上，四大報需要詳細案情的文字敘述，初期雖然偶爾有片段訊息傳出，其震撼效果不如 2013 年 7 月 9 日陸軍副司令在國防部記者會的鞠躬道歉畫面，才首次讓各軍事記者警覺事件的嚴重性與報導價值；日後接續抽絲剝繭比對官員現場說法，感覺像是沒將肇生事件的來龍去脈說清楚，例如初期說「熱衰竭、中暑死亡」，卻沒提到核定禁閉程序、執行過程是否符合規定等疑問，引起記者們更多想做調查報導的動機。(F, 3:55) 另一位有 30 年經歷的軍事記者，同樣地也承認在初期沒關注到這則地方新聞，各報軍事記者正式接手採訪，是在國防部記者會第一次道歉開始，媒體同業之間開始相互詢問與跟進報導，成為各家媒體全面報導的導火線。(G, 5:25)

研究認為議題潛伏期由地方記者揭露，原因於受訪記者回憶事件未被媒體注意時，私下曾向某陸軍將領求證，其坦承是部隊管理疏忽所致，初步研判是幹部對士兵違規的處置狀況，這名記者與國防部官員已有一定程度的熟識，也認為軍方會有公事公辦的處理態度，因而未做後續追蹤調查，忽略這則重要新聞的事實；受訪者自我坦承採訪軍事路線過久，長期與國防部聯繫過程有視為「理所當然」的習慣模式，官員回應訊息讓記者也認為是軍中常見的意外事件或不當管教。(I, 9:57) 其他兩位受訪記者回憶曾與同業軍事記者相互詢問此一事件，都曾談及台

中地方記者日前曾發出這一則新聞，才漸漸使在台北的軍事記者知道部份線索線索。(G, 5:50) 雖然台中地方記者率先報導「洪仲丘事件」消息，當時軍方回復「一直有在處理」，台北總社初步認為是一則偶發新聞，但隨著家屬不斷說出不合理狀況，甚至與洪仲丘熟識的同梯人員在 7 月 11 日退伍離營後，在媒體與社群平台釋放更多討論訊息，致使日報開始以頭版 1/2 全開版面，擴大報導事件的顯著內容。(F, 7:05)

同上狀況，其他軍事記者看了某篇日報半版的頭條新聞，也見到國防部記者會的道歉畫面，突然驚覺自己疏漏一則重要新聞，進而開始反覆詢問地方記者與國防部官員，另探查官方新聞稿中，始終與其他消息來源說法有不吻合的情況，記者從中發現更多有價值的新聞議題。例如家屬為何一直不滿陸軍道歉態度與說辭？雖然地方記者訊息揭露洪仲丘退伍前，疑似待退心理與不良行為致違規禁閉處分，但部隊作業嚴謹的禁閉公文為何未依法行政？各大媒體對上述狀況採取大量的跟進報導，記者除了覺得官方說辭存有隱瞞疏漏外，更需要尋找其他消息來源來還原事件真相。(F, 9:08) 不過，同樣另一名相同軍人退伍背景的日報記者，認為軍事記者彼此之間是單兵採訪，處於競爭多於合作的關係，不一定會嘩眾取寵跟隨其他電子媒體議題，反而會傾向尋找一些引起動機的特殊狀況來引導輿論；舉例來說，像是洪仲丘在部隊離營座談會上，公開大肆評論士官長內務不整的不滿言論，合理懷疑是得罪人且引起禁閉的導火線，也是四大報經由訪談當事人找到的蛛絲馬跡，相對比電子媒體採訪路線，需要兼顧扛攝影機及後製影片等頓重程度，報紙記者有與同業競爭更深入事件的機動空間。(H, 23:22)

「洪仲丘事件」是一則很特別的新聞事件，昔日軍中意外雖有事後發現諸多疑點，受限傳統媒體的編輯、記者或權威消息來源的近用媒介機會，反觀今日媒介化環境深化到臺灣社會每個人的生活細節，網路媒介以訛傳訛的真、假訊息，短時間就能無遠弗屆的擴散；然而從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 6 軍團及軍事檢

察署各有不同的處理看法來看，官署與司法單位彼此危機處理的差異特點，容易被民眾比較討論的議題，使每一環節容易具有報導價值；在這種認知之下，權力管理階層及意見領袖的政治行為，容易以國軍的顯著事件作為表達觀點的著力點，藉由關切、評論、召開記者會、立法院質詢及參與遊行等時機，介入軍方危機處理的過程，由於各方行為者立場不同，若國防部欲面面俱到來逐一回應議題，反而忽略事件的核心問題，甚至出現溝通不良的反效果，增加軍、民關係衝突的機會。(I, 19:27)

一般多數民眾同意部隊懲處違紀者，但不能造成官兵傷亡意外，其中有兩項關鍵因素：一、帶智慧型手機入營是否屬重大犯行？相較官兵營外搶劫情節，後者才是最該處理的，然而軍方今日在媒介化社會環境下，事件前不分機敏或非機敏的分類標準，採取全面禁止智慧型手機入營本身是有爭議的，又在洪仲丘過世後迅速改為有條件開放政策，其事件前、後背景及時間點的改變差異，突顯當初禁止手機入營和實施禁閉立場是不正當的；二、在臺灣民主法治的人權國家下，難容「禁閉室的體能操練致死」問題產生，接續討論「急救標準作業程序(SOP)」的法律規範，以及「廢除禁閉室」行政規定及「限制人身自由」逾越法令議題，都是記者注意到的議題動態。(I, 52:10)

訪談瞭解到媒體對重大事件的採訪策略，地方記者在初期經常引述洪仲丘家屬的質疑說法，再由台北的軍事記者頻頻向國防部申請議題查詢作業，兩者消息來源的平衡報導是一般常見的處置，但因為家屬在報導內容中是國軍的對立面、攻擊方，無須公家機關的繁複審稿回復程序，自然會比國防部澄清速度快，常見家屬不滿言論常多過國防部澄清版面。(G, 15:25) 當事件擴散引來更多消息來源時，記者主觀選擇部份網民或爆料者的真、假訊息，拿來詢問家屬及相關當事人的看法，反覆加上一些可被報導的真實材料，形塑為能吸引收視率的新聞議題；「洪仲丘事件」報導中，全民鋪天蓋地般談論軍中傷亡議題，不僅對政府與國防

部是一種無形的輿論壓力，也迫使其他媒體陷入不得不跟進報導的氛圍。(G, 21: 23) 受訪者以現場記者的角度，回憶家屬雖然對事件有許多疑點，但也常看了媒體報導後再加以評論，雖然日報記者不一定會採用這類情緒內容，但在其他電視媒體談話性節目中，一些稱與洪仲丘相識的退伍弟兄具體指稱洪仲丘被操練情形，指控 542 旅是軍紀渙散單位，這繪聲繪影的描述內容也引起社會上其他已退伍老兵，聯想起很久以前當兵被不當管教的記憶，進而影響認同「草菅人命」事實的心理影響，創造新聞議題的形成。(G, 22: 50)

事實上，記者不僅關注事件的發生，也開始追溯之前成因，從部隊士兵、退伍人員及其他消息來源得知，洪仲丘在部隊離營座談時提出檢舉幹部行為的衝突狀況，被電子或社群媒體持續添油加醋般揣測，引起大眾矚目遐想的各種可能情節，但這些反而對報紙文字記者而言，鄰兵一面之緣的形容是非常薄弱，仍舊比不上兩個軍事單位對同一事件處理方式的矛盾；其認為媒體是軍方表態及釋放訊息的重要管道，國防部承受行政院的上級壓力，陸軍以下的 6 軍團、542 旅、269 旅則承受司法偵察的狀況，同時間各單位各有應急的處理立場，尤其旅長在法庭訊上否認犯罪，家屬在接受採訪時直說旅長將錯誤罪責推給副旅長等下幹部，兩造之間說辭已有不同的重要關鍵，也是媒體採訪軍檢偵辦記者會過程中最感興趣的議題，處理者內部矛盾與衝突提供記者更多的報導素材。(H, 35: 55)

研究訪談得知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與網路媒體，對「洪仲丘事件」議題的文字、影像、直播畫面等所需素材，各有不同的採訪需求及報導觀點，其來自於媒介本身的傳播特性，但值得注意的是相互彼此都會成為消息來源，也因此能協同擴大議題效果與傳播範圍，已不是昔日單一媒體所致，而研究藉由媒介化社會中一個值得檢視軍事新聞的實際案例，提供國軍日後在新聞處理精進參考，對公家機關的記者會而言，回應問題不僅是要準確掌握議題核心，也需要注意到各家媒體不同的素材需求、特性與處理時效，提供能平衡報導的消息來源角色。

貳、採訪來源的框架競合與立場偏向

軍事記者通常是由媒體資深人員，長期經營中央部會、國防部的採訪路線，比一般年輕記者更容易看清楚軍事新聞的核心本質，不會跟隨電子媒體在螢幕前各種花俏報導方式，幕後研判事件核心來引導輿論議題；例如，一般媒體報導內容後，軍方通常會發佈新聞稿回應，兩者說法上的落差就是軍事記者用盡諸般手段欲知的關鍵，甚至軍方沒回應家屬質疑的「空白」，更是反覆查證的關鍵因素，也逐漸形成記者報導立場的「心證（image）」。(H，28：48) 尤其，記者循制度性管道向軍事發言人、單位主官詢問議題時，常會面臨到官方遲未回復或截稿時間等狀況，另尋 Line、臉書等非制度性管道探查，或轉向訪談其他消息來源，這些來往過程也易影響記者報導的偏向立場。(H，29：48)

在今日媒介化社會中，記者採訪不到當事者、官方消息時，容易另經網路媒介獲得第三者的權威性資訊，「洪仲丘事件」與國軍其他官兵在營死亡案例的傳播環境相較，昔日不發達的媒體環境不利揭露事件訊息，官方公權力是近用媒介的優勢管道，形成壓縮當事人家屬言論空間的不利態勢。(H，74：20) 換言之，在這個認知之下，媒體編、採制度是權力運作的關鍵，官方常被引述為消息來源，其權威訊息常勝過一般人，國軍每一場正式記者會和新聞稿，都是展現引導事件輿論的指標，但是當官方語焉不詳時，相對將招致記者與民眾更多的質疑，產生批評國軍的負面影響力，代表一種「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的運作狀況，象徵消息來源在守門人機制中的權力現象。

因此，在「洪仲丘事件」中的家屬、律師、國軍幹部、涉案關係人、媒體及其他評論者，研究歸類當事者、處理者及第三者，各方消息來源的言論動態在媒體編、採機制中，自然發生框架競爭及立場偏向的動機與行為，當被報導信任採用時，不僅是近用媒介權的展現，也有輿論導向的目的。基此論述，受訪者提到

記者對「洪仲丘事件」的採訪框架策略，首先向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等正式管道申請查詢，軍方提供待退士兵違規行為及禁閉室操課身體不適的回復後，轉向軍中促進人權協會「黃媽媽」途徑，再獲得其他秘密證人提供有力訊息，拼湊出洪仲丘在禁閉室訓練疑似「凌虐」圖象，也抽絲剝繭比官方自述的前後差異，梳理為具有報導價值的新聞議題。(F，10：20)

承前所述軍事記者報導心證的形成，決定了新聞議題及剖析事件的核心脈絡；四大報新聞文本提供大眾對「洪仲丘服役士兵」的框架圖象，評論一位再如何被形容刁蠻難管的士兵，犯了再大過錯都有國家相關法律可以處置，直言天下父母如何能接受孩子退伍前死亡的事實。(H，74：02)進一步來說，報導論述角度已提供大眾解讀事件的預設立場，也在眾說紛紜的報導中，一針見血指出行政機關的錯誤所在；例如以洪仲丘的士官身份，違反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規定是申誡一次，而不是禁閉處分，在這一點錯誤上就能探究到部隊管理者未按規定做事，就能衍生討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問題。(H，77：52)所以，國軍新聞工作是面對軍事單位本身已違犯法令規定的狀況下，更應慎思以何者立場回應記者問題，特別是必須先檢視自身禁閉政策是否有逾越民主國家法令，審視官方說明資料與輿情期待的差異，均是考驗危機事件中能否讓民眾接受的溝通行為。

「洪仲丘事件」本質是「人命關天」肇生後的新聞處理。記者從國軍回復媒體問題、現場旁聽涉案幹部的庭訊，以及比對新聞稿、記者會等官方資料，發現官方第一時間除了未能坦承，與事後解釋存有矛盾狀況，其原因在「犯錯的人、犯錯的單位始終會留一手」，因為單位主事者行事顛預，常有未事先調查清楚就隨意發言，不然就是有「自保、隱瞞事實」的本位觀點，例如新聞報導中提到某位長官私下面對家屬時，推卸責任說是部屬的錯誤行為所導致，到了庭訊偵辦時就成為家屬舉證指責的爭議焦點；另一種是軍檢發言人口口聲聲說禁閉室有錄影證據，但後來關鍵時間卻是不見內容的黑畫面，均突顯軍方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急

忙第一時間出來滅火澄清，但常引燃更多事件的爭議，也影響記者偏向立場與社會輿論導向。(H, 55:55)

換言之，洪仲丘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違反部隊資訊安全規定，士官是申誠處分而不是禁閉，媒體自然聚焦報導部隊未依法行政的問題。社會上大部份有服役經驗者，或已經志願役退伍者會問，難道部隊沒有更合理的手段處置犯錯人員嗎？曾經是校級軍官退役的軍事記者，其評論昔日部隊對屆退人員的慣例作法，退伍當天不准其返家路程假提早離營外，對表現欠佳者則聯繫家長到營接送，均是一般示警的管教方法。研究者從記者受訪對話中，已看到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預設立場，雖然洪仲丘有與幹部頂撞、撕揉體檢單等情緒行為，但不認同軍方事後處置的手段，也因此採訪過程中找尋信任的消息來源，以家屬、第三者舉證事實的報導內容，逼迫被批評的國防部或當事者必須出面回應，新聞報導即是各消息來源框架競合的言論場域。(H, 52:40)

參、軍事記者的調查報導與親身觀察

陸軍副司令在國防部記者會上正式道歉，是一個引起媒體注意的時間點，但記者認為官方道歉動作出現之前，應該先要查明案情的準備，一旦隨行官員在現場受訪有不願意說、說不清楚部份太多則易惹爭議。軍事記者觀察部隊有狀況，過去經驗是由主官（司令、指揮官）說明，但這次卻讓副主官先出面道歉，不自覺已讓人聯想到是否另有隱情，還是又另一種軍中危機處理的慣例？一言以蔽之，軍方在記者會遮遮掩掩的說明，促使媒體轉向採訪其他的家屬訊息，並與官方說辭交叉比對之下，短時間可找到有價值的報導線索。(I, 12:26)

承上述在「洪仲丘事件」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6軍團在答覆記者內容時，對「事件最高懲處層級、禁閉室責任歸屬」等看法互不吻合，讓記者很快臆測到

「軍方意見不合」、「內部人事鬥爭」等跡象，以致事件本身問題外，也開始在意其他軍中事務議題。換言之，記者觀察國防部與家屬之間的矛盾說法，抽絲剝繭推翻官方的不合理說法，找到增加維持議題生命的報導素材，頓時讓國軍新聞工作處於「越描越黑」狀態。(I, 15:10) 受訪記者平心而論，認為國軍雖然仍有認真做好內部調查的監察單位，但也可能會因單位屬性而有不同看法，像是國防部和陸軍的監察部門，可能有不一致的作業間隙，因此引起一些官方言論，在記者會事後被推翻否定，不自覺已讓民眾心中有了負面印象，之後想要再補正的統一說法，則先必須接受公信力被輿論質疑的狀況。(I, 15:55)

基此申論，軍事記者觀察官方在新聞事件的危機處理中，看到軍種之間的本位立場、國防部維持或撤銷禁閉室的反覆態度、社會運動影響政治體系的穩定，據此欲探究傳播過程中是何者動員力量，驅使原本躲在營幕後面的「網民」，被一呼百應相湧上街，才是最值得報導的新聞價值；相對在討論事件本身是否違反法令、查證官員是否有說謊行為，這些都只是記者報導的基本工作。(H, 81:11) 軍事記者認為「洪仲丘事件」掀起臺灣社會的「仇軍意識」，背景環境剛好是西方茉莉花運動結束，點燃起昔日服役年輕人根深蒂固的仇軍心理，不禁讓記者探究過去義務兵役的癥結問題，究竟受了多少委屈。(H, 83:20) 換言之，媒體第一時間接觸事件的報導行為，大部份僅是扮演一位忠實客觀的紀錄者，畢竟記者本身也是人，從人性價值來解釋問題現象，可以知道洪仲丘不是因公死亡，而家屬看到禁閉室影片中兒子死前被操練的畫面，父母縱有對國防部萬般不理性的發言，也是國軍必須要概括承受的後果；可惜的是，國防部一開始就錯失將事情說清楚的先機，反而看到參謀本部與陸軍、國防部、行政院、總統府的意見分歧，形成執政當局之下「軍方無能」的記者心證。(H, 92:57)

另一位記者受訪時，看到研究者已做好量化歸納的新聞主題，其認為事件中最重要的是「官方危機處理」，因為其他像是肇事起因、禁閉程序、禁閉室管理、

緊急送醫等議題，都是案發時已經的既定事實，是改變不了的過去歷史，可事後查閱昔日文件來稽核；因此，記者比較重視「現在」層次的社會活動，追蹤國防部在記者會未解答的問題線索，另從 542 公文中發現未依法行政的錯誤，相對讓家屬和大眾越來越不信任國防部的說辭，更有官官相護的質疑。(G, 15:37) 事件之中，媒體也有未經嚴謹查證的報導內容，像是記者擷取報導網民謠傳士官長放高利貸、軍品丟棄、私自返營銷毀證物等子議題，雖然調查證實是子虛烏有的不實訊息，但這些錯誤報導也讓涉案幹部一時之間受到關注，某種程度引起民眾注意到基層人員的言行舉止，但這些對軍事記者並非重要，採訪官方的危機處理仍是關鍵重點。(G, 13:37)

事件真相是新聞報導的核心內容，但以臺灣目前的新聞報導節奏來說，沒有辦法給官方充裕的調查時間，例如國防部極力想對外澄清說明的行政調查報告，緊急在事件發生後第 12 天（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布時，社會大眾早已對事件議論紛紛，也由於距離第一次道歉記者會（2013 年 7 月 9 日）相近，甚至有前、後說不清楚、有問到才有回答的官方資料，經常被談話性節目譏諷為官方「剝洋葱式」²³⁶坦承錯誤，反而招來更多爆料者的反證與臆測。(G, 20:20) 另一方面，在大眾已經不信任軍方的狀況下，未經新聞背景訓練的軍檢體系曹姓發言人，穿著少將軍服回應記者時，一再出現許多讓人啼笑皆非的口頭禪，也未說清楚民眾想知道的關鍵問題，惹得記者當眾嘲諷發言人的直播畫面，成為臺灣社會茶餘飯後的笑話，也由於軍檢對案情說不明不詳細，反而讓大眾有「軍方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負面看法。(G, 25:29) 民眾常以一般司法來比較，認為軍檢在國防部編制裡，仍有被運作的彈性空間，可能有偏頗辦案之嫌，但事實上，曹姓軍檢發言人不是承辦檢察官，與國防部羅姓發言人一樣，都無法將事件真相說清楚，現場媒體不斷提問的質疑聲浪，使得兩位發言人行為變得無意義。(F, 50:23)

²³⁶ 受訪者意指官方解釋語焉不詳，行政調查漸失公信力，始終未正視事件的核心問題。

記者親身觀察兩位發言人在記者會上，在「偵察不公開」原則及「未完成調查進度」之前，卻不斷說出自己對法律的見解或觀點，令人質疑這些的私人言論是否代表軍方立場，或涉案動機真相不明就說出一堆臆測言詞，其只是迎合媒體希望每天有更新消息的需求；相較於一般司法機關在調查時，不會每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辦案進度，例如桃園地檢署在 269 旅禁閉室影片減證不起訴處分後，合議庭記者會一次性說清楚民眾疑點，並直接公布調查結果和證據影像來說服大眾。

(F, 54:55) 這是值得注意的軍人特性，在國軍新聞工作中，做出過度迎合記者且便宜行事的作法，例如桃園軍檢到台北與國防部同時開記者會，雖是節省記者來回兩地採訪時間，但會讓民眾誤認軍檢與行政機關是一體的猜忌。(F, 56:05) 另一長期認識曹姓發言人的受訪記者，認為其缺乏經歷重大新聞事件的經驗，而當時氛圍是國防部認為媒體追問「洪仲丘事件」辦案進度是「燙手山芋」，政治考量上改由軍檢系統的發言人說明較具司法權威性，雖然不一定是完全配合記者採訪方便，卻解釋了曹姓發言人為何會和國防部發言人一起開記者會的原因。(I, 34:05)

媒體特別覺得國防部從一開始沒有誠實說，才導致輿論有眾多質疑聲浪，形成對軍方事後必須回答的無形壓力，但也見到國防部除了道歉之外，仍是一直是辯解不清；軍事記者看了上述情況，承認有批評軍方草菅人命的「先入為主」偏見，但也沒料到事件竟牽連軍事檢察體系的法律改變，但也在軍審法修法完成後，漸漸找不到事件新素材，報導內容偏離事件本質，轉向關心軍審法修正、社會運動會等其他延伸議題，而總部編輯台考量議題屬性改變，改由政治組及一般例行採訪，議題生命週期進而消逝。(G, 29:44) 這一段從高峰期到消逝的過程，研究者訪談欲瞭解記者如何創新議題來維繫報導，問及網民言傳范姓士官長疑似有高利貸的訊息，其透過軍方消息來源得知，這些基層幹部經濟能力是偏弱的，沒有龐大資金做資金調度，也因此多數軍事記者知情為「不實消息」並選擇不報導，但仍有其他記者認為仍是可吸引讀者市場的好議題，特別是電視台以「人」為主

的敘事影像，持續報導這種各種是是非非的真、假新聞。(I，76：30)

另一項值得一提「軍方頒發洪仲丘生後的旌忠狀」次議題，有兩項新聞爭議點是常被討論的，其一依軍方執行國家榮典的慣例，是由部隊長官穿著軍服情況下，代表國家頒送哀榮至家屬，但 6 軍團指揮官卻穿著西服私下頒予家屬，隨後被洪仲丘父親在媒體前，做出視之如糞土的丟棄行為；其二是授予對象通常是有重大功績者，但輿論質疑洪仲丘是禁閉致死，何以能獲贈國家名器。雖然軍方事後解釋洪仲丘生前曾參與部隊演習，以及向記者解釋是配合家屬要求非軍服到場，避免讓家屬再有喪子感傷之痛，但這些說法隨後均被家屬公開否認，又接續成為報紙連載多日的討論話題。(F，15：17) 記者實際觀察后里新聞現場，軍團、陸軍司令部與國防部等高階將領拜訪時，多有與家屬單獨談話的狀況，在沒有第三者在旁的情況下，常發生家屬事後面對媒體的公開說法，與將領慰問心意不同調的情況；部份將領向記者表示慰問當時僅陳述「盡量幫忙」至符合規定的善後立場，從來沒講過「答應」或「一定做到」等用詞，但考量「人死為大」的觀感，軍方選擇默默承受這種家屬誤會，也讓國軍新聞工作在這議題上，處於無可回應的窘境。(F，14：50)

不論是國防部或記者，經常討論國軍新聞處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記者認為「洪仲丘事件」中，掀起了軍種與軍種、兵科與兵科之間的矛盾，在各單位自我保護的本位主義下，各次體系求自保也急於對外釋放訊息，致使媒體在時間點上一直扮演傳達各方訊息的角色，其中包含基層揭露不滿上級加重懲處下級的作法，以及涉案幹部彼此互推卸責的說辭；記者在採訪過程中，瞭解到國防部和陸軍司令部接收訊息並非完整，特別是在 542 旅人評會是否合法、如何召開、禁閉前體檢程序是否完善等問題，都是上級單位在記者會出現語焉不詳，又沒辦法代替下級說明的情況下，逐漸發現當時 542 旅未如實回報，而國軍各單位彼此說辭的矛盾衝突，不斷招致眾多質疑的批評聲音。(H，49：48)

綜合上述，軍事記者親身觀察昔日類似軍中意外事件，大部份網民是躲在鍵盤後面的打字、嗆聲及批評，通常被認為是無行為能力的舉事者，但「洪仲丘事件」讓網民願意出來上街表達訴求行動，其在軍隊議題的政治行為是對國軍最大的「反軍」警示；受訪者回憶事件的報導過程，揭示這是臺灣解嚴後首次因國軍問題才有萬人上街的社會運動，認為 542 旅、269 旅、6 軍團、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都是廣義公務機關，也是行政院所屬執政團隊之一，當總統為三軍統帥到家屬府上致歉時，已顯示危機升高到政治事件層次，不是一般軍中傷亡的新聞事件，也是媒體加派政治組、社會組記者採訪的原因。(H，44：20)「洪仲丘事件」的影響性為何能如此擴大？這牽涉到不受控管的社群媒體出現，像是成大聲援的網路社群、號召公民上街的 1985 聯盟都是藉由網路媒介串連，直播或部落格文章講述洪仲丘是陽光男孩及成長背景，以及家屬抨擊軍方草菅人命的悲傷說法，致使媒體不得不追隨網路附議人數，為收視率接續做這類情節的報導內容，新聞在這情境之下逐漸擴大，造成壓迫軍方話語空間的無形力量。(F，18：50)



第三節 消息來源對「洪仲丘事件」的框架過程

人類依認知世界中的遠近經驗，行為者各有不同認知的主觀詮釋，各家媒體在客觀存在社會事件的基礎上，新聞報導內容自然不盡相同，原因在傳播過程中的「守門人」對訊息「選擇」和「重組」的人為機制，體現在媒體編、採及消息來源、社會文化、政治制度等範疇，產生各行為者彼此之間的框架競爭現象，進而形成媒體具有特殊語意規則、競爭性強的社會地位，在媒介環境中存有論述偏見、權力關係的意識及相互影響的社群關係。²³⁷就「洪仲丘事件」來說，行為者是指洪仲丘家屬、國軍處理者及其他第三者等足以提供權威性的消息來源，都是今日媒介化環境下廣義守門人之一，在公認的媒體規則下，其訊息內容是否符合媒體立場、編採作業、立論理由等都是影響刊載的關鍵，採用一方則相對壓縮其他行為者的論述機會。本節據此規劃「當事者對處理者」、「當事者與第三者」及「處理者對第三者」等三部份，分析事件的框架競合與輿論導向。

壹、當事者對處理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本研究對「當事者對處理者」的指稱對象，主要呈現代表洪仲丘家屬與國軍的對話，在事件中兩者互為利害關係人，包括家屬提問與國軍澄清、家屬律師提告與涉案幹部答辯，也涵蓋回應家屬疑點的政府作為。因此，家屬自訴事件開始時是平民百姓的求助無援狀態，身邊一時沒有律師或有權者的幫忙，當下的臉書管道是向外最快速的求救方式，在自己張貼文章迅速被轉載到各大網路社群平台後，開始有熱心網民不斷傳訊慰問，其中有昔日受到軍中負面事件經驗的民眾，認同家屬訴求立場並協助與軍方的抗爭策略。(A，29：42)

從本研究量化分析中看到第 1 週的消息來源數據，在當事者與處理者的所佔

²³⁷ 同註 84，頁 54-63。

百分比各有 1.4%，也就是說媒體採用家屬與國軍的說法，在報紙版面上的言論空間是旗鼓相當，正處於框架事件的議題潛伏期。²³⁸儘管媒體初期多以「差三天退伍，禁閉暴斃，死不瞑目」²³⁹標題，但刊載在地方版面的不顯著位置，依媒體編、採作業來看，是採取紀錄事件的存在，而非當下重要新聞；此時記者常用慣例會採取與另一方言論來做平衡報導，特別做「家屬質疑」與「軍方回應」的問題對照表，逐項揭露事件的爭議點。²⁴⁰

洪仲丘暴斃疑點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六軍團政戰主任簡士偉	
家屬及同袍質疑		軍方回應	
▶送禁閉要經人評會調查、裁定及體檢等程序，光體檢就要數天		▶體檢僅半天。洪男6/23被查獲違禁品，6/27體檢，6/28送禁閉，程序齊備	
▶副旅長出面喬順序，讓洪插隊關禁閉		▶禁閉室可容納10人，當時僅3、4人關禁閉	
▶洪男得罪長官，才會在退伍前夕被關禁閉並接受魔鬼訓練		▶洪男攜帶違禁品，送禁閉是依規定處理	
▶死者體格壯碩，常幫忙種田，不怕熱		▶軍檢相驗認為是中暑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致死	

表 5 洪仲丘事件的問答對照表

資料來源：摘自〈蘋果日報〉2013年7月6日，A 10版。

從以上對照表 5 可知，媒體在事件議題潛伏期的框架步驟，持平陳述兩方爭議意見，集中在洪仲丘生前致死題材，報導家屬從依法程序、部隊內部管理及個人體質的不合理質疑；相對比較部隊回應內容，讓人感覺簡略且其中「程序齊備」的回答，事後判定禁閉程序是未依法行政下的結果，加上家屬不斷在媒體陳述副旅長與士官長故意關人的情節描述，增加部隊在媒體上難自圓其說的困難度，也影響輿論導向，致使媒體開始趨向「人死為大」的報導立場，指責部隊草菅人命及屢次說不清的問題。

事實上，家屬訪談中自訴除了優先選擇以臉書、網路對外求援外，也隨軍事

²³⁸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表 4-17 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

²³⁹ 林世雄等人，〈帶照相機進營區，差三天退伍，役男關禁閉暴斃不瞑目〉，《蘋果日報》，2013年7月5日，A 6版。

²⁴⁰ 蘋果日報，〈役男關禁閉暴斃被長官操死〉，《蘋果日報》，2013年7月6日，A 10版。

檢察官勘驗禁閉室後現場召開記者會，不斷向媒體表明經常在無法完全看完影片狀況下，被要求在法律形式上簽具切結代表「已看完」，這類「公開指責軍方要求迫簽偵察不公開切結」²⁴¹的報導，讓軍檢在新聞論述中的司法角色，常被視為國防部內部機構，其能否獨立辦案的執法者議題自然衍生，也讓民間律師特別注意並成為軍事審判法的修法前因；另對家屬而言，初期對洪仲丘死因說法很多，但明確已知部隊已違反酷熱下禁止操課的規定，要求部隊涉案者在頭七靈堂上香道歉時，電視直播現場一群軍人下跪、瞻仰大體的激動畫面，強化收視民眾的關心行動。

對媒體產製來說，有了現場影片與家屬陳抗的素材，則是容易製作的新聞報導。受訪家屬不可諱言提到，在初期的無奈狀況下，和軍方相較的是在電視上的清楚談話，使收視觀眾能感同身受，在輿論制高點搶的先機，而透過言簡意賅的當事者描述，清楚點出家屬與軍檢勘驗現場及找不到證據等不合理狀況，讓節目製作單位覺得新聞話題是非常重要，每天持續追蹤事件重點，也喚起昔日曾經有軍中不當管教經驗的親身者相繼發聲。(A, 19:10) 尤其，家屬經常在談話性節目且論述清楚的狀況下，必然壓抑另一方國軍新聞發言人的言論空間，再經過事件本身調查過程存有爭議，媒體相對會採取「死者為大」的報導立場，偏向採信家屬的質疑內容，社會大眾對家屬在媒體上的情緒行動，也能理解是一種「喪子之痛」的正常反應。

訪談者注意到家屬在媒體上的談話，問到軍中禁閉室監視器是屬於有線傳輸，為何接受媒體採訪時會有三種說法上的差異；第一天指責沒有監視畫面、第二天抗議有畫面而沒聲音、第三天則說現在市面監視器是可以 wifi 操縱，質疑禁閉室監視畫面消失是案情不單純等。顯然受訪家屬當下不願多提，僅說這一部份不是重點，直指洪仲丘當時倒下地方，沒有錄影畫面作證才是焦點。(A, 51:54)

²⁴¹ 蘋果日報，〈軍方迫簽保秘書，操死役男〉，《蘋果日報》，2013年7月7日，A 10版。

家屬另外特別提到曹姓軍檢發言人在接受採訪時曾說「有證據畫面」，但現場勘驗禁閉室一整天仍是無畫面，也未准許家屬勘查禁閉室以外的戰情室（監控中心），又怎麼能相信軍方說剛好當天監視器是壞掉的說法？（A，54：20）據以論之，新聞發言人接受採訪的發言內容，已先影響家屬對事實的主觀判定，搶先在新聞報導上論罪，不論調查情節是否為真，都容易成為社會公審的一部份，也影響媒體的報導內容。

國防部新聞稿偏向說明以軍事檢察官從舉報、相驗及偵察的時間過程，強調會同家屬勘驗錄影帶並現場偵訊人員，未對禁閉室證據影像是否存在來說明；在此 20 天之後，也是在軍事審判法修法之前，北部軍事檢察署公布了「結案報告」²⁴²，說明禁閉室證據屬於「湮滅證據罪」，屬於桃園地方法院的偵辦權責。顯然可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基於行政機關職責，較為謹慎發言，而軍檢新聞發言人提早回應媒體對「禁閉室影片是否存在」問題的輕率言論，則易引起大眾負面觀感，在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上，「司法偵辦＊負面報導」（12.7%）、「官方處理＊負面報導」（12.5%）的框架組合，是報紙立場與新聞主題的最高比例。²⁴³

另一方面，軍方傳出「洪仲丘在醫院揉掉體檢單」，就是不服上級的畫面，家屬合理反推認為不想禁閉才有的正常行為，尤其幹部刻意加速體檢流程、營區醫官未注意到洪仲丘超過 BMI30 以上的不正常體格，而後送到 269 旅郭姓憲兵官竟能獲准收入禁閉室等連續錯誤，卻被軍檢認定僅是行政疏失，讓人難以置信；直至今日，家屬仍認為這一連串疏失是人為套招，只是被保存的證據有限，僅能部份發現部份錯誤來論罪，相對沒有完全證據就難完全還原真相。（A，63：55）這一段的爭議過程，在議題上升期以臉書為代表的「社群層次」，支持家屬現況提問的討論次數最多，在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上，潛伏期及上升期（第 1-3 週）「現在層

²⁴² 自由時報，〈洪仲丘死亡案，軍檢結案報告〉，《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7 月 31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802>〉（2016 年 8 月 1 日）。

²⁴³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表 4-7 國內報紙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之交叉表。

次*社群層次」持續從 9.7%、16.9%、23.9%的穩定上升趨勢。²⁴⁴

時過境遷，訪談者問到憾事已經發生，但看似家屬不信任政府、法院的調查結果，即使是有物證狀況下，也被描述不足顯示真相的未完全證據；受訪家屬陳述自己看到軍檢、地方法院審理被告的情形，直覺證人早已經事前串證，因此在人權律師團的建議下，不是單純為單一「洪仲丘事件」個案，而是為整體的軍中人權改革，推出「軍事審判法」修正議題。事實上，家屬回復當初不知道在法律未修正前是軍法判決較重，而修正後是一般法院判決通常較輕的狀況，更無法接受少將旅長不用為弟兄死亡負全責，法庭上閃避責任且罪推部屬，洪仲丘父母事後體諒其他涉案者的狀況下，與副旅長以下幹部陸續達成法律上賠償和解，卻也產生洪仲丘舅舅認為是「賤賣和解」的分歧意見。(A, 48:41) 研究者注意到家屬這項不知情的答案，與本研究的社會運動者受訪時表示「家屬知道軍審法修正後，一般法院判刑較輕」的回復是有差異的，臆測是其在自己的立場上做了不同的選擇，訴訟策略動機意圖影響輿論導向對已有利的發展。

貳、當事者與第三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本研究對「當事者與第三者」的指稱對象，主要表述家屬與國軍以外的第三者對話，像是家屬與聲援者、專家、記者及網民，也包含家屬律師對媒體發表的法律見解。家屬訪談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禁閉室勘驗證據影片，曾經被軍事檢察官嚴正警告「偵察不公開」原則，也是前述所提到的部份；家屬當時曾經避免對外不發言，但經遠方親戚的解釋，認為所謂偵察不公開是對加害者及證人的保護，在這樣的解釋之下，受害家屬的發言則不屬於偵察不公開範圍，也因此之後每當從檢察官或法官出來時，家屬更決心將案情疑點攤在媒體面前說出，向外尋求聲援；其自訴說國防部為此理由，曾公文要求中天電視不得播出，但節目

²⁴⁴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圖 4-4 四大報的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之分布情形。

製作人認為這事件是可被討論的公共事務，決議繼續與其他台商業競爭收視率。

(A, 34:02)

中天電視繼續支持以「洪仲丘事件」為題做節目的決定，提供了家屬心中感謝的安全心理，無形中讓其他媒體仿效相繼報導，使得家屬訴求軍檢偵察的同時，有一個可以對外釋放疑點訊息的定期窗口，這種合作關係就像是當事者（家屬）與第三者（媒體）的結盟，不僅讓家屬的近用媒介機會增加，也讓各家媒體顧及收視率，引為消息來源並擴大報導，相顯之下反而看不到軍方的說明。在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上，雖然在議題生命週期中，四大報消息來源以當事者 20% 的比例，若能爭取第三者 32% 的支持，相對言論空間將多於官方處理者 48%；因此，在家屬爭取第三者的框架合作，有利與軍方在媒體版面上競爭，爭取對自己有利的媒介環境。²⁴⁵

受訪家屬回憶勘驗禁閉室影片時，全天無法看完所有影片的情況下，曾被軍事檢察官要求家屬，先簽署文件以示「看過」並才能離營，當下直覺不合理及數次拒絕簽署，至在禁閉室現場與涉案士官當面對質，心中雖然有疑點，但苦惱找不到新證據時，所幸洪仲丘同梯弟兄私下交予一支被預先保管的手機，才讓家屬驚覺其中有曾經傳給旅長的「求救簡訊」，進而揭露軍方未說出來的事前過程。(A, 19:24) 研究者依軍檢結案報告中，特別提到這一則誤傳到旅長手機的簡訊內容，清楚寫到：「攜帶違禁品被禁閉七天，有輕微幽室恐懼症，今天有向心衛中心提出問題卻沒獲得解決，甚至懷疑整個程序的正當性與完整性，以及今天體檢就立即完成報告，也現場見到士官長帶飲料給醫院人員，自感部隊為快速懲處而程序馬虎」等字眼，但調查證實是旅長及交付以下的承辦人員，皆是虛應故事的作法，使得洪仲丘重要資訊未被正視，以致憾事發生。²⁴⁶

²⁴⁵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圖 4-9 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的比例圖。

²⁴⁶ 自由時報，〈洪仲丘死亡案，軍檢結案報告〉，《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7 月 31 日，

家屬認為事件開始是訴求公道、真相目的，當時不像高官、立委等顯貴有話語權，也未想到能引起媒體特別注意，但沒想到因為網路社群的顯著關注，陸續接到了可疑線索，接受談話性節目邀約及暢談事件疑點，並引來更多媒體天天報導的興趣；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天電視劉寶傑主持人及媒體副總經理親自拜託邀約，最後變為九家媒體經常發出邀請家屬的節目通告。家屬初期懷著戒慎恐懼的心理，從原本初衷是找事件的證據，認為想用「一個合理論述」在媒體平台上說服大眾支持洪家立場，經歷中天「龍捲風」節目的訊息揭露與高收視率，陸續有「三立大話新聞」、「三立 54 新觀點」、「年代新聞」、「東森新聞」、「壹電視」及「民視新聞台」等相繼邀約。(A，70：19)

「洪舅舅」與「洪姊姊」是洪仲丘家屬中經常受訪的兩位，個人特質敢於各場合提出異議，直言常以非法律人的懷疑觀點，比其他律師敢與檢察官、法官辯論，特別是「軍檢禁閉室的偵察不公開」及「桃園地方法院的禁閉室滅證案」時，回想若當初敢於向媒體發聲，可能今日不會有人關注。(A，83：58) 關於這一點，受訪軍事記者認為家屬提供的訊息，有時是非常情緒化的且媒體不見得會採用，但是洪仲丘同儕等第三者消息來源，以不具名方式在媒體上陳述在 542 旅的親身經驗，反而易勾起許多人昔日當兵被管教的記憶，進而發現媒體長時間的討論與軍檢偵辦時間過程，覺得國防部與軍檢關係是「自己人辦自己人」的心理感受，形成整個社會的輿情訴求，是越來越不相信國軍。(G，25：10) 誠如在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上，四大報「輿情訴求*負面報導」(8%) 為第三名比例外，更於議題生命週期的高峰期(第 3 至 5 週)，「輿情訴求」升高與「司法偵辦」同為重要的新聞主題。²⁴⁷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802>〉(2016 年 8 月 1 日)。

²⁴⁷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表 4-8 國內各四大報「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分析表。

研究者注意到的是，1985 聯盟等社運團體是報導中「輿情訴求」的多數代表者，也是第三者的主要言論框架，其不僅支持家屬的真相訴求外，更直接否定臺灣政治制度中軍檢的存在問題；報導也引述法律專家、社會運動者的見解，對軍檢沒善用「污點證人」制度突破案情，直陳未找到犯案動機的辦案結果，質疑軍檢在國防部編制下，是否獨立辦案的空間。²⁴⁸其他媒體報導也以相同立場，引述立法委員、民運人士的看法，認為軍檢的起訴書找不到犯罪動機，並連帶指責當局曾強調「負責到底」的誠信與執政能力，接連三天在總統府前遊行抗議，危機升高為政治事件。²⁴⁹一時的輿論導向，轉向「洪仲丘事件」之外的議題，民間司改會認為當時軍檢、法官在國防部主管之下，是喪失獨立公正的角色，據此迅速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正議題，成為「輿情訴求」的主要內容。²⁵⁰相形之下，「當事者」與「第三者」的有共同的修法，報導中框架競合關係是多在相同立場，兩者相互呼應的政治行為與輿論導向，影響了大眾對事件的理解方向，也使媒體報導偏向討論修法議題，亦是消息來源運用近用媒介權的社會現象。

媒介化社會之下的「國軍」，不得不注意到媒體報導與輿論動態的發展，因為任何有關軍事新聞的正、反立場，都可能影響建軍備戰的本務，也相對應開始思考如何從國軍新聞工作的角度，強化與媒體社會的溝通行為。國軍從國防二法以來，已經歷兩次以上政黨輪替的民主化過程，屬於「成熟的政治文化」²⁵¹，軍隊服膺從民事程序、公眾權威基礎獲得權力的文人政府；學者洪陸訓以「文武關係」比喻我國政治制度的軍隊角色，是「文人統制」、「軍隊國家化」的特色，自當服從政治人物的決策，以及接受國會的監督、媒體的批評，爭取社會民意的支持，

²⁴⁸ 潘杏惠、張企群，〈1985 不滿草率起訴，連三天凱道抗議〉，《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 5 版。

²⁴⁹ 李欣芳等人，〈有兇手沒動機，立委批偵結離譜〉，《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 6 版。

²⁵⁰ 項程鎮，〈司改會籲全面改革軍法系統〉，《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 6 版。

²⁵¹ 洪陸訓指出「政治文化」是一種複合概念，包含統治者與服從指揮的信仰維持（政治定則）、政治體系權力與權威的價值存在，以及公眾對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其三者程度越高，則該社會的政治文化越高，則不易產生軍隊干政。

是今日國防建設的必要條件。²⁵²

換言之，「洪仲丘事件」經過家屬將事件在網路上揭露，經過媒體的持續報導及第三者的公眾議題，輿情逐漸偏向負面評價官方事後處理，進而升高對政治不信任的危機，則導向撤換國防部長、立法委員修改軍事審判法、社會運動者要求政府體制改革等訴求；文人政府及民選代表有定期選舉的連任壓力，當社會的「反軍」聲浪逐漸增加時，相對代表有一部份選民是不認同當局的執政狀況，進而不斷從體制外遊行抗議，迫使決策者做體制內軍事事務的變革，亦為國軍在臺灣媒介化環境的常見處境。新聞事件迫使國軍的改變，各方事後的評價看法各不相同，但可以確定的是媒介化環境加速了公眾討論軍事事務的機會，新聞報導形塑了大眾「心中圖象」，也影響第三者對當事者的認同傾向，或增加對處理者的負面態度。

參、第三者對處理者的框架競合及輿論導向

本研究對「第三者對處理者」的指稱對象，主要呈現國軍與洪仲丘家屬以外的第三者對話，像是媒體採訪國軍肇事原因、專家評價國軍的危機處理，也包含立法委員檢舉國軍幹部涉嫌禁閉室監視器影片滅證案的新聞內容。從傳播的受眾對象來看「第三者」範圍，包含媒體記者、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等意見領袖；雖然研究概念的窮盡分類，方便分析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但其在現實生活中是代表社會輿情的行為主體，社會各界實際人數眾多過於「當事者」與「處理者」範疇，也因此國軍新聞工作特別重視此一領域的動態。然而，國軍在「洪仲丘事件」中，官方的事後危機處理是否能獲得第三者的認同，將顯示在新聞報導的立場偏向及社會大眾的輿情反應。

事件肇生後，首先在 2013 年 7 月 6 日媒體開始以「體罰出來的軍人，不會驕

²⁵²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6 年），頁 174、175、278-306。

勇善戰」的社論短評，出面直言「洪仲丘事件」是體罰致死，禁止阿兵哥帶手機入營是怕擔心國軍醜事被拍照外流，藉以比喻國軍內部不當管教案例層出不窮，軍法應嚴格審判肇事幹部。²⁵³同年7月7日國防部以「禁閉期間熱衰竭」²⁵⁴回應，訴求媒體評論勿偏離事實，另7月12日表示部份媒體名嘴不實言論，詆毀國軍除表遺憾外，不排除提告以正視聽。²⁵⁵名嘴張友驊即按鈴申告國防部涉嫌「施虐致死」及「偽造文書」，並指責國防部長、參謀總長及陸軍司令等人失職。²⁵⁶

其次，最高軍事檢察署檢察長曹金生少將在記者會，就禁閉室監視影像疑點說明，認為洪仲丘期間兩次舉手是為了「仰臥起坐」動作，請操課人員幫忙代為「壓腿」且非求救，立即讓網民撻伐認為軍檢為國防部合理化解釋，朝向「行政疏失」方向調查，而非「不當管教致死」。²⁵⁷媒體調查報導批評，操課在酷熱的危險係數下實施，另加入不符規定的「傘兵操」²⁵⁸體能運練，而送禁閉全程有「人為施壓、緊急送件」等狀況，但軍方皆以「偵察不公開」未說明上情。²⁵⁹

從第三者的負面聲音來看，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人認為網民不滿軍檢在「洪仲丘事件」的調查，突顯人民對「軍檢制度」及「軍事審判法」的不信任，順應民意提案修法將現役軍人在非戰時的犯罪案，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理。²⁶⁰這項修正案源自於洪家家屬期盼第三者介入調查真相的訴求，迅速成為朝野共識的方向，

²⁵³ 蘋果日報，〈體罰出來的軍人，不會驍勇善戰〉，《蘋果日報》，2013年7月6日，A4版。

²⁵⁴ 青年日報，〈國防部：查明洪員案真相，評論勿偏離事實〉，《青年日報》，2013年7月7日，第2版。

²⁵⁵ 陳亭均，〈批虐兵案被指言論不實，憤上部長總長司令，張友驊怒告國防部，網友封驊英雄〉，《中國時報》，2013年7月16日，A D2版。

²⁵⁶ 陳亭均、林怡秀，〈《龍捲風》挺張友驊，《關鍵》跟風談洪案〉，《中國時報》，2013年7月16日，D2版。

²⁵⁷ 東森新聞，〈你信嗎？洪仲丘兩度舉手非求救，國防部：是請人幫壓腿〉，《東森新聞電子報》，2013年7月16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716/241785.htm>〉（2016年10月16日）。

²⁵⁸ 吳明杰，〈操課未依照核定課表，另加入傘兵操，國防部：洪比較胖，不能這樣操〉，《自由時報》，2013年7月16日，A2版。

²⁵⁹ 呂昭隆、朱真楷，〈送禁閉全程有問題〉，《中國時報》，2013年7月16日，A2版。

²⁶⁰ 蘋果日報，〈軍人犯罪擬改法院偵辦，不容隻手遮天，立委下週修法〉，《蘋果日報》，2013年7月26日，A6版。

意喻國軍處理者角色在新聞事件中，危機處理及新聞工作始終未被認同，但已驅動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家屬的處境，顯示大部份「第三者」趨近「當事者」立場。台南市長賴清德、台北市長郝龍斌分別聲援，認為民眾對軍方沒信心，藉由民間公正第三者介入調查，可以告慰家屬喪子之痛，也能使國軍重拾社會信心。²⁶¹於此，台中市長胡志強等人也認為國防部一開始沒有公布真相，產生了很多的誤導，再拖延則是傷害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因此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由公正第三者參與，而非由軍方人員單獨查案。²⁶²

承接上述，從研究的量化分析裡，議題生命週期的時間論述框架，其新聞報導以「現在層次」78.5%為最高比例內容，關注事件發展的即時動態。²⁶³尤其對國防部如何回應家屬的質疑，是記者最關切的報導議題，誠如前面訪談內容所述，在潛伏期的訊息不多的狀況下，直接採訪家屬和國軍是最具權威的消息來源，也是最容易整理危機徵候及報導價值的捷徑。一位資深軍事記者提到「洪仲丘事件」是已經發生的新聞，過去的紀錄容易被找尋，反而媒體當下最關切的是國防部第一時間如何回應「家屬對孩子在禁閉室被操死」的質疑，但國防部很快就全盤接受 542 旅初步調查說法，沒有做深入的複查就貿然召開記者會，其說法無法讓大眾信服外，更有官官相護的感受。(G, 15:10) 換句話來說，國防部不在輿論制高點上，報導框架競爭中始終被壓縮言論空間，家屬則相反地處處提出不合理的爭議，透過網路等媒介的近用機會，獲得第三者多數人的認同與行動。事實上，記者評論軍方記者會一直強調「偵察不公開」的作法，認為法律不外乎顧及人情，家屬與大眾一直訴求死因動機與事件真相之下，其他檢調人員仍必須面對輿論壓力，實際過程不斷透露辦案的進度，似乎是呼應輿論壓力及好壞見仁見智的潛規則，而記者也會尋求其他消息來源的合適說法，反而是國防部錯失優先發言的澄

²⁶¹ 洪瑞琴等人，〈朝野共識，非戰時軍人犯罪，回歸司法偵辦〉，《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6 日，A 6 版。

²⁶² 林海全，〈調查洪案，胡志強：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蘋果日報電子報》，2013 年 7 月 26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30726/231180/>〉（2017 年 1 月 26 日）。

²⁶³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圖 4-2 議題生命週期與時間框架之交叉表。

清機會。(I, 30:30)

其次，一般人認知媒體注重收視率，對事件不一定會客觀報導，反而議題越模糊則越容易吸引閱聽大眾，但國軍仍有義務說明事實，但其未查明事件動機與經過之前，就迅速將行政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公布，顯然是一時情緒的決策行為，引來更多批評的聲音；事實上，受訪記者直言：「民眾要的是真相，但是他永遠得不到真相，因為媒體挾追求真相之名，實際是藉由收視率來獲得利潤」。國軍應重視事件引起感同身受的群眾，他們昔日服役時曾受過不當管教及不合理經驗，在家屬與媒體的宣傳之下，讓原本躲在鍵盤後方的網民，願意出面參與示威遊行，也影響大部份的第三者對國軍的負面態度，這些是國軍新聞工作需要檢討的重點。(E, 03:47)

軍事記者是長期採訪國防部的專責人員，因為國防議題不是一般記者可以輕易瞭解，媒體通常派其長期經營路線並與國軍接觸，在情感上容易逐漸拉近距離，成為關鍵問題的詢問管道；然而，記者本身天職是監督施政的立場，雖然不一定代表多數民意，但報導內容如獲得大眾認同則易成為輿論，而評論文章說出了民眾的情感心聲，則易產生一面倒向不利國軍的輿論效果。(I, 54:10) 例如報紙社論提到《調查報告》揭露洪仲丘生前「竄改體測成績」、「拒絕捐值星」及「攜帶照相手機入營」等犯錯外，質疑豈能屬於嚴重罪刑？反而更該注意的是一群官兵相繼參與違法逾矩的整人行動，導致了官兵枉送性命，也暴露軍中霸凌風氣的存在問題，說明軍中節制機制的鬆散；另外，事件成為全國新聞的矚目焦點，歸因於家屬鋌而不捨的抽絲剝繭、軍中同袍的爆料及輿論的同仇敵愾，正面來看則有利改革國軍積習陋規，但從負面角度看集體行動，可能不可庶民追求真相的有效方法，將事情穿越體制及推向一面倒的情境。²⁶⁴

²⁶⁴ 聯合報，〈仲丘不能冤死，洪案也不容辦成冤案〉，《聯合報》，2013年8月1日，A2版。

媒體對外報導的傳播管道，也是軍方表態及釋放訊息的方法。不可諱言的是，部份軍方單位在第一時間處理不好，但又想透露洪仲丘在營表現欠佳，造成本身權益受損的情形，這種藉由口語傳播且意圖對媒體先入為主的說法，難以撼動記者對事件的心證；綜合各種訊息的框架競合之下，受訪記者認為常理可以判斷，士兵在營死亡是有違人理，一位居退的士兵常理會有退伍心態，但犯錯行為仍不代表軍方能逾越法令，在行政命令上限制人身自由，更不能致人於死，也因此當時行政院長等人在面對採訪時，表述軍事單位的思維觀點是「鐵板一塊」（形容做事不合情理）。（H，39：25）另一方面，記者認為雖然旅長判決是不起訴處分，但行政責任仍是有失誤的，例如軍中講求「軍令如山」的鐵律，542 旅若第一時間對洪仲丘違規事項，正確地依國防部令頒規定做出正確決策，就不會錯失一條寶貴生命；其次，也追查到 269 旅救護車的急救配備，不符合衛生署公告救護車規範的國家標準，既然軍方常搪塞經費不足的緣由，則更不應該稱之為救護車，也是國軍在新聞處理上，必須先自我檢視每一件事情是否符合法規，才能讓民眾相信國防部的說法。（F，65：18）

受訪者 C 是涉案幹部，兼具「處理者」角色，其提到自己事件中被以「業管禁閉室督導不週」理由而記過，但禁閉室實際是軍團的管理責任，自身職務在部隊制度上與禁閉室業務無關，只是在第一時間對國防部公布行政懲處時，當時覺得不想給上級添加麻煩，避免讓媒體有再議論的話題，也就沒有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訴。（C，70：45）目前軍中新聞處理的「簡單流程」，大致以當時陸軍司令部新聞業管組長每天接獲媒體來詢問問題時，就將它做成問答題交由「權管單位」說明，這意味自己處在被軍檢調查、媒體現場採訪的第一線單位（269 旅、542 旅），同時要處理上級交辦的新聞資料，平心而論這些資料如果單純就順心了，實際是在那段時間裡都在處理媒體的詢問，上級新聞業管幾乎沒有指導下級如何正確處理的空間。（C，75：45）

然而面對議題生命週期的各種不實報導，高階幹部因為自身能力與人際關係的程度較高，相對於低階幹部易在公務涉案時找尋辯護律師，但低階幹部的法律知識不足，不易對外發言澄清、辯解，也最後賠錢與家屬和解；這些對基層執行幹部來說，上級交辦任務就聽命行事任職，遇到狀況就被施予行政懲處，當媒體及檢察官關注他們是否為合格的禁閉室管理士時，自身可能不知道從事這份工作的合法性。(C, 80:45) 進一步來說，「洪仲丘事件」涉及內部管理、體能訓練、急救醫療等議題，通常在國防部是要召開聯席會方式做綜合性的討論，但很顯然似乎沒有找到對應專責的窗口，猶記一場說明洪仲丘急救程序的記者會，三總沒找當時的急救團隊面對媒體詢問，而是請一位門診醫師來說明中暑現象，記者會現場沒有回應記者問到葉克膜、輸血、身體浮腫等關鍵問題，再一次錯失新聞處理的澄清機會。(C, 55:29)

另一方面，輿論議論禁閉室是否有「剝皮八式」特殊訓練及「湮滅影片證據」等兩項新聞主題時，軍檢未在第一時間公布任何影像，反而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後，結案記者會上公布禁閉室的當時影片，輔以圖表說明沒有人為湮滅的可能外，更讓大眾瞭解原來禁閉室現場是一視同仁的操課狀況，同室禁閉生與洪仲丘生前做相同的操練項目，這自然讓臺灣曾經有當兵經驗者能釋疑，減緩以過去不當管教案例做出過度的臆測程度。(C, 69:43) 因此可以再次證明，桃園地方法院發言人在記者會針對各方疑問的重點說明，記者會直接公布影片證據的傳播方式，有助於解決民眾對司法審理禁閉室影片滅證案的疑慮，相較軍檢發言人在之前的記者會沒有直接回答對媒體提問，兩者在新聞報導即有正、反的不同評價。據此可以解釋研究分析「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18.42%)、「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16.73%) 最高論述框架的原因，²⁶⁵其一部份來自於桃園地方法院是處理者之一，在軍審法修法後的議題高峰及衰退期，獲得媒體以平衡報導的新聞處理。

²⁶⁵ 數據詳見本研究第四章，圖 4-25「洪仲丘事件」消息來源的框架競合表。

除了前述提到涉案幹部不認同國防部對立委檢舉滅證案的回應外，在處理者角色裡也出現許多不同步調的狀況，常讓第三者質疑官方單位各持立場，並有報導差異的輿情結果。例如「國防部頒發旌忠狀給洪仲丘及追贈晉升中士」的議題上，眾所皆知洪仲丘經歷禁閉室等過程致死，陸軍六六軍團指揮官以「穿著西服」的非正式榮典方式，事後到洪家代表總統頒授旌忠狀乙情，招致輿論有洪仲丘為何能收到「在台中市因公殞命」旌忠狀的疑問？²⁶⁶甚至連家屬覺得不可思議並公眾丟棄，雖然國防部新聞稿解釋是洪仲丘生前參加演訓獲頒獎章，才符合一系列申請條件，並由陸軍司令部向後備指揮部單獨作業，無須經國防部、行政院及總統核定。這樣存有疑慮的官方作法，軍事記者林弘展批評六軍團因事件被記過、非軍服的榮典方式頒授，以及義務役下士前所未見的晉升中士等三項事由，羞辱了洪家及國家名器的意義。²⁶⁷另外，媒體對國防部公開指責陸軍在旌忠狀申請作業欠周延，為所衍生爭議道歉，新聞報導更臆測兩者有內鬥情形。²⁶⁸

承接上述，研究訪談第三者中的軍事記者，曾採訪六軍團指揮官得知內情，穿著西服是事前已聯繫家屬的特意安排，但當事者家屬現場不承認事前知情的狀況下，國軍為避免事態擴大而必須概括承受責難；關於其他類似家屬與軍方單獨會面後，各持一詞的狀況屢見不鮮，部份記者雖然私下知情，但多數有「人死為大」的考量下，新聞報導沒有揭露「真相」。(F, 15:57)換言之，記者本身遇到狀況是有人為偏向，有可能受到媒介環境的輿情影響，影響記者對消息來源的取捨，以及決定新聞真相的揭露程度或不報導。續以說明，另一則國軍新聞工作的相同窘境，媒體評論「國防部與軍檢一起召開記者會」的錯誤決定，認為國防部讓民眾以為兩者都是軍人，是「自己人辦自己人」的感覺，但實際上是國防部在

²⁶⁶ 張軒哲、林宜樟，〈軍方旌忠狀，洪父：送資源回收〉，《自由時報》，2013年8月4日，A2版。

²⁶⁷ 林弘展，〈旌忠狀三不對，羞辱洪家〉，《自由時報》，2013年8月4日，A19版。

²⁶⁸ 羅添斌、陳璟民，〈頒旌忠狀惹議，國防部、陸軍互鬥〉，《自由時報》，2013年8月5日，A2版。

台北、軍檢在桃園都有每天最新進度，部份記者向國防部提出的共同採訪需求，聯合記者會的效果不如預期正面，淪為被其他媒體批評的話題，其突顯國軍新聞未來的採訪安排應該要更為嚴謹，避免影響輿論朝向錯誤認知。(I, 34:10)

2013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在「洪仲丘事件」議題生命週期中，由「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所發起的「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及「25 萬人白衫軍到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送洪仲丘」的最醒目兩場社會遊行活動，新聞報導中的第三者消息來源在議題高峰期階段，主要來自於這群 39 人素未謀面的網友，藉由網路社群平台等近用媒介機會，在 2 週內迅速串連臺灣公民社會的動員能量，使得政府、政黨及媒體不得不重視「追求真相、廢除軍事審判法」等輿情動態；²⁶⁹其產生一連串新聞事件產生的政治危機，迫使當局必須做出「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調查真相，以及推動修法等政治改革的回應，公民團體的體制外活動訴求，成功地進入到體制內變革。²⁷⁰

媒體評論認為「洪仲丘事件」的 25 萬人白衫軍運動，是臺灣媒介化社會中社會運動的新模式，也代表網路途徑所產生的新公民運動，預想各政黨領袖及政治人物，不得不重視這一股輿論力量的興起；²⁷¹某種程度而言，網路動員的能量已超過政黨以往的動員模式，也衝擊了現有的政治制度。²⁷² 1985 聯盟則認為「正確的理念價值，就會有很多人站出來」，因為社會大眾不認同國防部的事後處理，也同時表達了對政府與軍檢的不滿；²⁷³研究者也注意到這群社會運動者雖有較顯著的代表人物，但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共識決」的會議程序，不是依靠絕對多數的投票意見，也就是針對事件爭議點做多次分組討論，不斷修正向抗議國軍的行動方案，有利於逐漸累積群眾意見基礎，相較官方權力者的政策思維與寡頭決策，

²⁶⁹ 黃驛淵，〈怒！挖真相，39 人串起 20 萬白衫軍〉，《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 4 版。

²⁷⁰ 舒子榕、仇佩芬，〈軍中冤案，政院允重啟調查〉，《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 1 版。

²⁷¹ 同註 33，頁 40。

²⁷² 中國時報，〈25 萬白衫軍之後〉，《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 13 版。

²⁷³ 錢震宇，〈1985 聯盟：理念正確，就會有很多人站出來〉，《聯合報》，2013 年 8 月 5 日，A 4 版。

則具有集思廣益的優勢。²⁷⁴時隔兩日後，社會運動聲援的法案在立法院朝野共識之下迅速三讀過關，實現了家屬要求移出軍檢及交由地方法院審理的修法訴求。²⁷⁵雖然有部份專家反對倉促修法的政治操作，但社會輿情會對國防部抱持「敵意」，也是必須執政者必須自我檢討。²⁷⁶修法之後，媒體報導集中關注庭訊過程，相關爭議性題材已無再報導的新聞價值，議題生命週期逐漸衰退消逝。

另一位受訪者是贊成軍事審判法移交由司法的軍事記者，其問到全世界有幾個民主國家，豈能讓軍人擁有司法權力？軍中人權協會黃媽媽質疑國防部掌握軍事審判法難見事件真相，像是昔日軍中命案則是罪證難找，如何在事件後被論罪，更何況在洪仲丘事件中，民眾不信任軍檢調查證據及辦案結果，最後法學背景的馬英九總統贊成修法，必有其一定的法律見解。(I, 72: 15) 記者認為在媒介化社會下，國軍很多事情容易刺激網民言論，儘管國軍平日救災的形象再好，最後容易因一些意外事件而受攻擊，起因於「洪仲丘事件」的開始，讓網民習慣上街抗議。(H, 48: 06)

媒介化社會中的新聞報導，會因為傳播工具的不同特性，所需要的文字、聲音及影像則各有重點。受訪記者評論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需要詳細的文字調查內容，即使在訊息爆量的狀態下，通常擷取各方論述內容，在每日出刊之前盡量做到平衡報導，而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電子媒體，則特別需要錄音、錄影來貼近真實現況，趕在每日三餐重點時段截稿播出或追求快速的焦點報導，往往未經查證就已傳述週知。以名嘴討論「洪仲丘事件」之中，繪聲繪影轉述網路的不實訊息為憑，指稱「542 旅軍紀敗壞到將裝備零件丟入營區湖中」等情後，國防部即刻派人下湖撈取查證是子烏虛有，但名嘴又稱「軍方早就先清走再派人打撈」，來

²⁷⁴ 大衛·格雷伯(David Graeber)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台北：商周出版，2014年)，頁292-303。

²⁷⁵ 楊毅，〈洪仲丘案立即適用，軍審修法，2小時過關〉，《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A2版。

²⁷⁶ 李昭安，〈軍審修法無配套，憂洪案導致軍心渙散，唐飛批：政治操作！草率修法！〉，《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A2版。

往情形像是國防部在跟著報導內容做內部調查，引起輿論的傳播效益。換言之，第三者網路謠言的版面內容總是特別多，因為官方正式說法始終無法澄清網路疑點，特別是第一時間說不清狀況下，每天一點的報導內容就讓議題生命多過一天，加上政治人物、立法委員的問政，軍方越是害怕並回頭徹查，媒體報導反覆查證的過程，讓大眾覺得似有事實的感覺。(F，19：48)

事實上，記者認為以當時社會氣氛，不利於涉案幹部對不實言論出來辯駁，像范姓士官長家屬被記者臨時追問時，已明白說家庭經濟欠佳狀況，更沒有做高利貸等不法行為，但不論正規、非正規的媒體報導，幾乎選擇不信任家屬的話，媒體無形成為推波助瀾的加害者。(F，48：23) 受訪記者在社會運動現場，刻意排除採訪煽動者，第一線採訪女性或年長者的反應，其指向軍方對事件處理存有這麼多疑點，每一個錯誤環節至讓人覺得匪夷所思，第一場社會運動 3 萬人中多數群眾仍有顧忌而戴口罩參與遊行，第二場 25 萬人則無畏懼地卸除口罩，更廣泛性邀眾聲援，群眾都是為了要求國防部給一個合理說法。(F，57：14)

深入探討誰能解釋事件的「真相」，似乎是一條無止盡的說法。軍事審判法修法前，多數民眾與家屬不相信軍檢獨立辦案的能力，但修法移交地方法院之後，覺得這些涉案者被輕判，回想在議題生命週期的事件發展，卻已經讓臺灣社會為之震撼，地方法院認定洪仲丘是「意外死亡」及「輕判」的結果，對當初聲援參與的第三者來說，無疑又是難以接受的矛盾。²⁷⁷媒體皆以「輿論譁然」諷喻司法判決結果與眾人想像的不同，合議庭認為涉案軍官、士官長皆是未善盡查閱規定責任之義務，觸犯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權力私行拘禁罪，而禁閉室管理士官則疏忽酷熱環境下的操練危險，導致洪仲丘中暑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觸犯業務過失

²⁷⁷ 呂開瑞等人，〈軍法移司法，洪仲丘案宣判大翻轉，地院認定洪『意外死亡』，18 人輕判〉，《聯合報》，2014 年 3 月 8 日，A 1 版。

罪；²⁷⁸另於再上訴後，2017 年 6 月 28 日高等法院仍分處易科罰緩、緩刑等輕刑。

²⁷⁹，2018 年 1 月 24 日最高法院確定旅長無罪定讞。²⁸⁰

軍事記者提到一般人直至今日，仍會持續提到「洪仲丘事件」給國軍帶來的傷害，其對真相一知半解，而能接近全貌的大概只是新聞報導的當事者；受訪記者曾經問過陸軍某承辦人員，也不知道為何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情況，暫且擱置禁閉的行政程序問題，其衍生社會運動的過程是需要動員多少資源來支持的，司法調查結果仍不能給各方滿意的答案，各方保留自己不同的看法，也因此報導過程中「死者為大」的觀念，限縮了記者的撰文內容，在不是重刑犯罪證確鑿的情況下，與軍方一樣偏向不去陳述往生者生前的狀況，也因此在新聞處理上與實情存有一定的差距。(F, 13:16) 換言之，第三者影響了處理者本身的態度，也將家屬訴求成為普遍性的輿論導向結果。



²⁷⁸ 余瑞仁等人，〈洪仲丘案輕判，洪家痛斥司法黑暗的一天，要檢察官上訴〉，《自由時報》，2014 年 3 月 8 日，A 1 版。

²⁷⁹ 楊國文，〈洪仲丘更審宣判，沈威志等 9 人判刑一覽表〉，《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14366>〉（2018 年 1 月 1 日）

²⁸⁰ 蘋果日報，〈洪仲丘冤死軍中，旅長沈威志無罪確定〉，《蘋果日報電子報》，2018 年 1 月 24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24/1284942/>〉（2018 年 2 月 1 日）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探討臺灣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權力行為，以「洪仲丘事件」為軍事新聞的顯著個案，透過國內四大報連續 49 天的 950 則新聞報導中，分析議題生命週期、消息來源、時間、空間、立場偏向及新聞主題等框架，以及深度訪談事件中「當事者、處理者、第三者」各行為者決策的內心思維，梳理國內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的近用媒介權，以及媒體編、採作業的報導內容，據以深層理解媒體報導框架的社會現象。

本章根據上述研究問題、設計與第四、五章分析過程，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如次：

壹、研究結果

一、「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報導量、議題生命週期中的報導分布情形、媒體呈現新聞主題的研究結果。

（一）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的報導量，呈現「潛伏期、上升期、高峰期、衰退期」四個階段的議題生命週期。

本研究依檢索條件蒐集連續 7 週 950 則的新聞報導，以「週」為單位區分觀察事件發展趨勢，呈現潛伏期（3.3%）、上升期（16.2%）、高峰期（第 3 至 5 週，24.2%、22.6%、25.9%）、衰退期（5.4%、2.4%），其不僅可以看到國內主流媒體報導量的變化，更能歸納事件議題的擴散速度。尤其，媒介化社會下的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媒體彼此之間容易模仿同類的

報導形式或新聞主題，初期狀況不明時，選擇優先向當事人求證或顯著標題提醒大眾有事件正在發生中，經過一段時間的採訪且有可追蹤線索時，訊息容易溢散為公眾熱門議題，使得媒體產生飽和報導及議題「溢散現象（spill-over effect）」，讓媒介議題轉變為政策議題的機會，直至記者無法找到新素材而消逝或暫停討論。

從量化分析結果與新聞文本檢閱的歸納來看，事件肇生促使地方記者及 Ptt 社群媒體相繼揭露及第 1 週潛伏期少數報導，誠如記者訪談中證實原本不被重視的訊息，在國防部道歉記者會開始受到廣泛注意，也是第 2 週上升期的增量原因，進而在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相互影響之下，以及隨案情偵辦進度、公民 1985 聯盟與群眾抗議過程，形成第 3 至 5 週的高峰期，持續至軍審法修正後與移交地方法院審理而逐漸議題消逝。這一部份的研究結果說明議題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的事件，是影響報導量及議題發酵、擴散的討論因素。

(二) 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的新聞主題，依序以「司法偵辦 (30.3%)」、「官方處理 (26.7%)」、「輿情訴求 (14.4%)」為主要內容。

量化分析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新聞主題的所佔比例，依序為「司法偵辦 (30.3%)」、「官方處理 (26.7%)」、「輿情訴求 (14.4%)」、「禁閉管理 (7.9%)」、「家屬感受與其他 (7.3%)」、「禁閉程序 (5.4%)」、「涉案者言行 (4.9%)」、「緊急送醫 (1.6%)」、「事件起因 (1.5%)」等項。誠如記者訪談提到，大眾關注與新聞報導的焦點以「司法偵辦、官方處理」為先，以及關心「輿情訴求」現場狀況，因為其他項目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容易事後再找尋證據檢驗，反而對當下發生的新聞動態，是影響輿情發展的重要歷程。

俾以論證，記者心中認為即時性議題是最重要的守門人價值標準或動機，解釋了媒體在議題生命週期中，一直注重司法偵辦進度及官方危機處理的採訪行為，透過事後活動紀錄的新聞文本，提供詮釋、還原「洪仲丘事件」的再現途徑；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推論「司法偵辦」及「危機處理」是回應輿情的關鍵變項，產生處理者與當事者及第三者的對話空間，接續反應在「輿情訴求」等變項。另外，對記者的守門人歷程來說，昔日已發生的事件記錄是提供報導的題材，因此從某位受訪記者（H）提到媒體蜂擁報導時，其以「洪仲丘在部隊離營座談會，發表對士官長的不滿言論」，提供合理懷疑是得罪人且引起禁閉的導火線，創造另一項與同業媒體競爭更深入事件的新聞議題。

（三）四大報各報報導「洪仲丘事件」，在議題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新聞主題有相同、相異處。

本研究另外從「議題生命週期」變項數據來看，歸納四大報在各階段時間有相同、相異的新聞主題。四大報在第1週潛伏期不約而同指向「禁閉管理」及「官方處理」的議題，探究國軍禁閉室的管理狀況及事後處理。事實上，這一個時間點是事件訊息剛被揭露的初期，受訪記者（A）指出這是需要當事者、處理者提供資料的關鍵時間，也是危機徵候出現且容易挑戰官方事後處理行為的困難處，而家屬及第三者（含記者）等待檢驗處理者何時公布官方詳細資訊，在此之前都是不斷經由零星資訊來拼湊事實圖象，也是四大報採訪策略的相同處。

另一方面，在其他各階段週均持續關切「司法偵辦」議題，其中以第5週（高峰期）特別注意到群眾抗議遊行事件的「輿情訴求」議題，除了

顯示四大報各週新聞主題的報導方向相近外，也從文本中理解到當時媒體關注的重點議題，反應出民眾最關心事件的新聞主題。不過歸納各報的相異處，蘋果日報在第2週上升期，同時關切「禁閉管理（3.8%）」及「官方處理、司法偵辦、輿情訴求（各3%）」等多面向議題，而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較集中關切司法偵辦、官方處理、涉案言行及禁閉管理，選擇兩項作為當週採訪主軸。最後，研究者訪談各受訪記者，對於這一部份屬於編輯台版面配置責任，在外採訪記者很難做深入評論，但其中受訪記者（F、H）對於這一情節認為是上升期過程，各報台北報社驚覺這是一則在開始被忽略的重要事件，在密集蒐集資訊的快速過程，也可以顯示各報以事件何者關鍵項目，作為擴散議題的報導題材，彼此是有不同的運用方向。

二、「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引述消息來源比例、議題生命中的消息來源分布情形、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的研究成果。

（一）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的消息來源比例，大致以「處理者（46%）」最多，其次是「第三者（32%）」、「當事者（20%）」。

「洪仲丘事件」的本質問題是「官兵在營死亡」，應然面即是國軍必須回應的重要議題，實然面則是每位「處理者」都要慎重回復事件肇生的細節，在新聞危機處理上，誠實回答社會輿論的問題，經由近用媒介權的發佈機會，提供媒體正確報導並澄清真相。因此在媒體引述權威性消息來源依舊以「處理者（46%）」最多。另外，從「每日報導日期」、「議題生命週期」兩個變項來看，「當事者（20%）」偏重出現在議題潛伏期，家屬訊息有助於揭露事件的真實性，隨著官方危機處理及司法偵辦結果的交叉對話，引起社會輿情「反軍情緒」等議題，增加「第三者（32%）」的引

述比例，尤其以第 5 週（高峰期）有「3 萬人公民教召包圍國防部、25 萬白衫軍遊行」兩場社會運動，引導社會議題的評論方向。

（二）四大報各報報導「洪仲丘事件」，在議題生命週期各階段引述消息來源比例有相近的報導策略。

受訪記者（G）認同上述這樣的論點，家屬質疑洪仲丘的死亡即是官方危機處理的第一時間，媒體自然蜂擁而至先採信國防部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所以「處理者」在報導引述比例始終最多。另一名受訪記者（E）則認為，國防部公布的新聞稿多屬「官樣文章」，照本宣科的結果是讓記者尋求其他消息來源，轉向「當事者」與「第三者」，這也是在公布行政調查之後，媒體已習慣性採訪家屬或社會人士的原因。

社會運動者（D）則證實有「反軍情緒」的言論，其認為「義務役士兵退伍前三天死亡」，以及國防部屢次語焉不詳的記者會，合理推論這是一則不合理的事件，也提供促成社會運動的趨力，形成推動軍事審判法修法的政治改革。因此各報在消息來源（當事者、處理者、第三者）的各項引述比例，蘋果日報（20%、45%、35%）、中國時報（22%、49%、29%）、聯合報（16%、56%、28%）、自由時報（20%、43%、37%），均採取相近的報導策略。

（三）消息來源建構的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中有相同、相異處。

本研究量化分析中提到，在「消息來源*議題生命週期*新聞主題」的卡方分析中發現，媒體在潛伏期引述「第 1 週*當事者*禁閉管理（5.4%）」居多，其次是「第 1 週*處理者*官方處理（2.4）」。

體報導家屬初期對「禁閉管理」的質疑，相較國防部著重於善後的「官方處理」，兩者論述在媒介議題是沒有交集的。另外檢視上升期（第2週），當事者偏重「禁閉管理（7.6%）」及「司法偵辦（4.3%）」，第三者開始有證據保全等「輿論訴求（3.9%）」，然而處理者則依舊「官方處理（5.9%）」優先及「司法偵辦（4.1%）」，三者媒體版面在第1-2週的新聞主題相當分歧。換言之，消息來源初期各有不同重視的方向，對國防部是處理者角色來說，未能回應另兩者的疑慮議題，是否導致「洪仲丘事件」子議題越來越多，提供國軍處理應急事件的省思。

當事者及處理者相對較一致性的是在高峰期之後，議題已發酵且被各媒體大肆報導，集中於「司法偵辦」及「官方處理」，而第三者則偏向「輿情訴求」。由此可知，各消息來源建構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中各有相同、相異的特點。進一步訪談家屬（A）、國軍新聞業管者（B）、社會運動者（D）檢證上述消息來源的框架行為，家屬自我揭露對社群媒體及接受媒體訪問的近用管道，提供了媒體願意多一點時間報導「禁閉管理」的肇生原因，但業管新聞官員則認為，行政機關需要謹慎的調查程序，不利於及時回復有關涉及偵辦案情的內容，僅能對事後「官方處理」回應；值得深思的是，記者與社會運動者觀望前兩者的正、反論述，也會放大檢視官方公布的各項資料，但事件倉促發生的急迫性，其他人無法等待國軍調查時間，通常易發生捕風捉影或自尋證據來強化內心所想的預設立場。

換言之，第三者建構「輿論訴求」的實際內容，在處理者不及回應的狀況之下，則可能受當事者論點影響，而傾向認同家屬訴求。事實上，在人工檢閱文本過程，發現家屬有關調查真相、禁閉室情形、移出軍檢等心願，在議題生命週期中成為第三者的聲援項目；以「軍事審判法」修法議題為例，以「追求真相」的訴求，在四大報及其他媒體傳播之下，短時間

動員群眾及尋求共識並完成三讀通過，是媒介化社會下軍事新聞報導的特殊情況。

三、「洪仲丘事件」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消息來源呈現時間、空間框架、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研究結果。

(一) 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在時間、空間的框架分析，以「現在層次*國家層次」最多，其次是「現在層次*個人層次」、「現在層次*社群層次」。

前述訪談敘明，記者認為「洪仲丘事件」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對新聞工作者來說，相關事證資料是可以事後調查得到，而立即性所需資料是進行中的動態活動，強調採訪家屬對事件的不滿聲音，以及國軍如何善後處理的新聞作為，都顯示「現在層次」時間的取材來源，其中也包含記者及其他第三者對事件的評價，都是足以讓媒體產製新聞的守門人歷程中，具有權威性代表的報導內容。職是之故，本研究量化分析顯示四大報內容以「現在層次*國家層次」、「現在層次*個人層次」、「現在層次*社群層次」為主軸，蘋果日報（42%、18.8%、15%）、中國時報（41.9%、19.1%、14%）、聯合報（49%、14.4%、13.2%）、自由時報（45.5%、20.1%、16.3%），均採取一致性的報導策略。

進一步探究數據的結果，「現在層次*國家層次」是各報最多的框架比例，其與訪談指向記者關心官方的善後行動，以及司法偵辦過程，這些都是「國家層次」範圍的行為主體；換言之，說媒介化社會中軍事新聞報導，對於國軍官兵死亡事件的權威性訊息，依舊以官方資料為具新聞價值的消息來源。然而，在這一事件中，較為醒目是家屬在近用權的發佈訊息，呈現「現在層次*個人層次」的文本框架，在文獻探討過程裡，相對解釋

洪仲丘家屬比昔日類似事件的當事者，有比記者本身及第三者有更多被引述的機會。最後由於兩場社會運動的遊行，以及公民 1985 聯盟、記者、名嘴等評論人代表某些社群聲音，呈現在「現在層次*社群層次」框架，都是能夠解釋數據變化的原因。

（二）四大報報導「洪仲丘事件」在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框架分析，各有相同、相異處。

「立場偏向」指涉媒體產製的守門人歷程中，記者採訪所見資料及評價事件的「心證」形成。本研究量化分析歸納在時間框架下的「現在層次」中，四大報共通性採取「平衡報導」的立場，看待正在進行中的新聞議題。可是值得探討的是，當在「議題生命週期」的變項中，四大報不約而同則各階段以「負面報導」最多。其中數據差異性在「過去層次」及「未來層次」的負面觀點，影響了媒體報導「洪仲丘事件」的立場偏向；進一步援引受訪記者（G、H）的說法，認為國軍管教傷亡案件發生，易容易將過去曾經有「老兵欺負新兵」等不當管教事件，引起曾經有當兵經驗的社會大眾，喚起對軍中存有刻板負面想法，以及國軍禁閉室存廢政策臨時反覆的作法，也加強了民眾對國軍決策及未來層次的負面看法。

我國王石番教授是將內容分析法引進國內的學者，文獻探討中已敘明其認為研究者可依經驗事實、研究目的及可行條件所界定操作型定義，建構類目框架可分析出傳播者表達內容的心中塊壘；以此為準，研究認為「新聞主題」是每一則新聞報導的題旨，是值得與其他變項做多項交叉比對，可得出更多有意義數據的研究結果。因此，深入檢視四大報「立場偏向」與「新聞主題」的交叉分析，蘋果日報（17.3%）、中國時報（13.2%）同樣以「負面報導*司法偵辦」最多，自由時報（17%）則以「負面報導*

官方處理」最重要，而聯合報（16.3%）以「平衡報導*司法偵辦」居冠。

各報相同、相異的數據表現，顯示記者對新聞主題的心證結果，大致以「負面報導」、「平衡報導」報導事件的「司法偵辦」、「官方處理」及「輿情訴求」等其他新聞主題，而相對顯示四大報最一致性的表現，不會以「正面報導」報導「洪仲丘事件」，因為事件本質已是官兵傷亡，也提醒官方處理者在新聞危機處理中，引導媒介議題或因應輿論質疑時，「平衡報導」的回應方式，是比較符合記者採訪實需的關切角度。

（三）消息來源建構「洪仲丘事件」，在立場偏向、新聞主題的框架分析，各有不同的論述重點。

研究綜合消息來源在「立場偏向」及「新聞主題」的框架分析，以及受訪家屬（A）、官員（B）、社會運動者（D）及記者（E、H）的談話內容，瞭解到各消息來源會隨著案情發展，而各持有不同立場偏向及強調的新聞主題，會顯示在 950 則報導樣本數的卡方分析結果，分述如次：

1、當事者

（1）「當事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27.6%）」

（2）「當事者*負面報導*禁閉管理（16.2%）」

（3）「當事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5.1%）」

受訪家屬在議題生命週期的順序，初期優先關心肇生致死的禁閉室管理原因，以及國軍的事後處理，事實上這是一件需要司法偵辦來還原真相的案件，也因此讓家屬緊盯軍檢、法院偵辦進度，文本記錄多是不認同行政機關調查及司法判決結果。

2、處理者

- (1)「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38%)」
- (2)「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34.6%)」
- (3)「處理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0.2%)」
- (4)「處理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1%)」

「處理者」變項中包含國軍及具有政府公職身份的官員，兩種的新聞危機處理者就容易產生不同的立場偏向。國防部是事件的肇事者，也是初期的危機處理者，必然期望降低案情對國軍的傷害及持平回應輿情的指責，然而當議題溢散產生次議題及政治危機時，執政當局則成為另一個更高階的處理者，容易接受媒體訪問時，以負面觀點評論之前處理者的缺失，也會以道歉認錯檢討承接危機處理不當等情。因此在上述分析數據中，可以看到「平衡報導」及「負面報導」常是媒體引述處理者言論的框架結果。

3、第三者

- (1)「第三者*負面報導*輿情訴求(23%)」
- (2)「第三者*負面報導*官方處理(14.4%)」
- (3)「第三者*負面報導*司法偵辦(9.2%)」

第三者的立場偏向通常來自於關心公共事務的特定社群，是記者容易採訪的對象，也是能夠豐富報導內容的對象；其相關評論是以國軍公布肇事的官方資料與權益受損一方的家屬對話，兩者之間的說法差異經常形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狀態，此時記者在守門人歷程偏好採訪與案情最接近的權威訊息者，像是昔日曾有軍中喪子的黃媽媽（化名），或者台大醫院急診室主任柯文哲或其他可以解釋案情者，也包含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公民1985聯盟。不過這些第三者隨事件發展起伏而增減數量，也是以事後角度檢視事前流程，受記者採訪

時容易偏向負面立場，因此研究結果與家屬關心相同新聞主題外，也特別表達自身「輿情訴求」的表達。

本研究 950 則報導樣本數在「消息來源」與「時間」、「空間」的卡方分析中，由於各項次類目較多等因素，統計數據結果多是不顯著，而以「處理者」為例，在「時間」、「空間」框架中以「現在層次」及「國家層次」為主要，已與前述有相近分析結果能解答研究問題，不再做重複的說明。

四、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守門人角色及國軍及其他消息來源的近用媒介權，影響「洪仲丘事件」的報導內容。

（一）媒介化社會強化守門人的近用媒介的權力活動。

1、社會的媒介化程度越高，則越容易增加行為者的近用媒介權。

從第二章文獻探討中瞭解人類生活運用媒介的便利性，也加速推動自身社會的媒介化程度，是一個以「今日」與「昔日」的相對發展比較，其中「網路媒介」整合了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文字、影音圖象，增加了民眾能廉價成本持有媒介的機會，得以透過手機等個人資訊設備，強化自己當廣義「守門人」的角色，增強行為者支配媒體的權力與影響力。從研究者訪談軍事記者（G、H）的記錄可稽，過去與「洪仲丘事件」相近案情的軍事新聞，當事者家屬陳情喊冤難有今日的傳播效果，而社群媒體（臉書）在 2004 年，國人相繼約 2010 年後大量廣泛使用，在數年變化之間，網路媒介更加緊密融入人類生活，促成社群媒體在「公共場域」的出現，不受限過去需負擔傳統媒體的昂貴成本，行為者近用媒介權能輕易在個人手機上，展現自由言論的近用機會，對公眾事務與其他網民做意見交換。

2、媒介化社會下行爲者近用媒介權，是參與政治議題及輿論導向的影響途徑。

承上所述，在洪仲丘的受訪家屬（A）自我揭露與公權力機關的對立心理，在社會體制之下的民眾近用媒介相對弱勢，潛伏期的個人主張不易受傳統媒體重視，經由媒介化社會興起社群媒體的近用途徑，容易讓第三者比較家屬質疑與軍方論述的對話衝突，更可以促使群眾公審行為、認知態度改變的影響效果，都是政治學中的權力現象。簡言之，社會的媒介化促使個人近用權力增加，創造對抗社會體系傳統權力者的有利條件，在訊息產製、新聞採訪及接受回饋的傳播過程，較能充分表達自身言論及輿論導向的影響力，進而新聞學的守門人歷程中，成為媒介化社會另一個的權威性消息來源，隨新聞事件向上發展為政治問題時，具有參與政治體制的變革機會。

（二）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消息來源的「近用媒介權」，有利參與、解釋及影響軍事新聞報導。

1、行為者近用媒介權經由網路媒介管道，容易在「守門人」歷程中影響「洪仲丘事件」的報導內容。

在網路媒介整合之下，社群媒體反而是今日傳統媒體的重要消息來源之一，網民集體即時、多元管道及快速反應的傳播特性，以及廉價的個人網路通訊設備，是媒介化社會生活的重要特徵，增強了個人近用媒介的權力與影響範圍，避免了編輯與記者的篩選關卡，也使訊息能優先從非正式的媒體管道，對軍事新聞事件在被報導之前有預設的「討論」，先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評論，進而有顯著的「意見」基礎，成為日後媒

體報導的消息來源者，是影響軍事新聞報導內容的傳播路徑。

誠如本研究量化顯示家屬、國軍在潛伏期，是媒體引述消息來源各據 1/2，但「洪仲丘事件」卻能引起廣泛民眾討論，是因為家屬當事者在第 1 至 3 天時間，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發出「求援」訊息，經過多次轉載到 BBS 等人氣平台，逐漸被民眾議論及歸納軍方事後處理的爭議議題，讓感同身受或稍能認同的網民，願意做出實際的聲援行動，進而使媒體不得不注意到這一股顯著聲音；另外家屬在議題生命週期各階段，每天持續受訪及在高峰期保持 5 至 10 則的聲浪，增加可供持續報導的素材，這些影響方式在家屬（A）訪談中，個案研究證實家屬近用媒介權會影響報導內容，也能制衡社會體系權力者的權威訊息，改變政府體系的制度規則。

2、媒介化社會中「第三者」是影響「洪仲丘事件」輿論導向的關鍵者。

文獻探討中已說明消息來源是影響輿論的關鍵，按前項分析四大報在「洪仲丘事件」議題生命週期中，媒體引述當事者 20% 不及於處理者 46% 比例數量，卻能有制衡執政當局的力量，推論另一項第三者 32% 的立場偏向則是輿論導向的關鍵人。研究數據結果顯示第三者在「議題生命週期」的「新聞主題（輿情訴求）」卡方分析中，第 2 週開始增加至 3.9%，在第 3、4 週分別是 7.5% 及 5.2%，第 5 週是 20%，其他週次則低於 3% 以下；據此呼應另一個「第三者*負面報導*輿情訴求」框架組合數據 70 則（7.3%），是全部 950 則樣本數第三名，則可得知第三者傾向對國軍的負面立場。這些研究數據表明「洪仲丘事件」上升期後，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相互引述之下，產生了議題溢散的情形，記者採訪對象已不限於當事者、處理者的消息來源，第三者的增加讓該類議題已溢散皆

知且取材容易，產生相互引述對話的連鎖反應。

社會運動者(D)的受訪內容進一步提供了研究對數據的解釋，公民1985聯盟是從互不認識的社群網絡，得到「洪仲丘事件」的相關訊息，直覺式覺得「軍中黑暗」的故事情節，以及昔日負面的服役經驗回憶起一些「老兵欺負新兵」、喜愛階級領導卻退伍後不適應社會的「低成就者」、待退人員的「紅軍待遇」等問題，以及以今日社會網路設備的進步，不認為禁閉室監視器影片記錄消失是單純線路老舊的原因。²⁸¹換言之，第三者透露出來的受訪過程，表達是對軍中的刻板印象，以及將社會習以為常的資訊生活習慣或標準，檢視軍中禁止攜帶手機、禁閉室監視設備老舊或臆測影片是人為滅證等問題；因此，可以呼應研究文獻討論臺灣社會進步現況，對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保障、資訊便利的生活現況，第三者常以這些標準檢視國軍限制資訊設備、內部管理等行政規定，是有心理無法接受的預設立場，容易反應在「洪仲丘事件」傷亡事件時的立場偏向，進而傾向支持家屬立場。

五、在媒介化社會情境下，媒體、國軍及其他消息來源的框架化與競爭、合作關係，影響「洪仲丘事件」新聞的危機傳播。

(一) 媒介化社會強化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相互影響程度。

研究訪談四位軍事記者(F、G、H、I)均提到實際狀況，雖然起初從地方記者傳來一些零星資訊，但是報紙的台北總社及軍事記者，初判認

²⁸¹ 受訪者的「軍中黑暗、老兵欺負新兵、紅軍待遇」等負面用詞，是指部隊生活裡一些不公平現象，或資深人員退伍前自恃的特殊待遇等陋習，也是過去國軍管理者忽略或默許的非常規事項。另外，受訪者指稱「低成就者」是貶低語氣指責才能不足的管理者，以自認在軍中資深年資及階級領導他人的作風，假設其退伍後回歸社會有謀生不易問題，僅能憑藉軍中制度生存苟活的比喻。

為是一般意外事件，只是做初步的平衡報導或揭露訊息而已，最後是家屬不斷從網路媒介釋放質疑過程，吸引了電視談話性節目的重視，也影響傳統媒體編輯台願意繼續深入調查報導的決策；這一點從受訪家屬（A）及其接受其他媒體訪問時也證實，當事者透過在社群媒體的醒目訊息，能短時間吸引網民的討論，吸引了傳統媒體爭相向家屬、親友及與洪仲丘同時服役的退伍同儕發出節目邀訪通告，讓「洪仲丘事件」成為臺灣社會討論軍中傷亡事件的公眾及媒介議題，也解釋在媒介化社會中能影響新聞產製、傳播與效果，不只限於媒體記者而已，其他沒有公權力的當事者，可經由這些近用媒介的傳播途徑，表達自己訴求立場，也可以影響他人的能力。

文獻探討中的傅文成等人以大數據分析，證明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跨媒體議題設定在「洪仲丘事件」的相互影響效果，而本研究訪談也進一步從家屬受訪解釋了實際的運作狀態，在第四章分析數據的變化上，四大報內容分析只能說明報紙的新聞主題，但人工檢視文本有關家屬在潛伏期所表達的訴求內容，逐漸成為報紙轉載名嘴在談話性節目，在新聞主題有相近的狀況。陶聖屏等人對「洪仲丘事件」的網路模因研究及實證問卷調查，探討訊息複製、變異及選擇的過程，謠言仍會不脛而走，民眾雖會評估可信度，但面對謠言終究未能有效區辨，使得謠言廣泛流傳並被媒體報導的現象。

研究從國軍新聞工作業管主管（B）受訪內容描述這一部份詳情，其指出電視名嘴、爆料者在節目中繪聲繪影指出筆事單位軍紀敗壞，對其他軍品管理不善且藏匿於營區湖中，隔日報紙的新聞主題跟進報導外，軍事記者更與國防部聯繫，由官員陪同前往勘查現地實況，在證實為假消息之後，晚間網路不實謠言改稱軍方已先處理，又為翌日報紙的採訪內容，這

往返過程足以說明兩者在議題生命週期有相互影響的情形，也產生議題設定第二、三面向，影響處理者對事件本質的調查進度，誤導大眾對問題的關心方向。

(二) 媒介化社會下的守門人權力現象，影響「洪仲丘事件」的危機傳播與新聞處理。

1、消息來源框架競合是守門人影響新聞文本的權力現象。

本研究整理了「事件起因、禁閉程序、禁閉管理、緊急送醫、官方處理、司法偵辦、涉案者言行、輿情訴求及其他」等新聞主題，是研究者本身在部隊新聞官服務，按照時間序列及議題發展所歸納，與國內其他研究偏向討論媒體的報導內容，在研究目的有所不同，經過資料分析後的訪談，能建構守門人的心理歷程，補充解釋數據發生的原因。因此，當四位軍事記者受訪時，看到研究者歸類的新聞主題，可以直覺性回憶起事件發生的案情時間，也可以迅速歸納事件的重點；他們受訪談中提到一個相同的觀點，即是對一件已經發生的新聞事件，初期除了引述家屬與官方的差異說法外，歷史紀錄是可以做事後查證，反而國軍現在進行中的危機處理才是採訪重點。

尤其，家屬在議題生命週期不斷接受媒體現場訪問，每天質疑軍檢調查進度，以及駁斥軍方行政調查報告的論述，除了讓曾經在軍中不當管教的退役者有共鳴效果外，家屬現身說法及質疑軍方處置不當的焦點，都是四大報重視「現在層次」、「國家層次」及「現在層次*國家層次」的內容框架，其中又以「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進度」為顯著的新聞議題，自然在各消息來源的競合現象之中，新聞框架則偏向家屬觀

點。這種近用媒介的傳播行為差異，在於家屬善用發言時機、合理論述內容及質疑軍方處置不當等狀況，在眾說紛紜的言論環境中，強化自身受害家屬立場，拉近第三者（含記者）的支持認同，抨擊國軍在制度中不合理的過程，以及非制度的人性問題。

家屬沒有像公權力機關必須事前核定才可以向媒體發言的行政流程，在法律上是一個權益受傷的被害者角色，相對比國軍在近用媒介的次數更多，在媒體版面有限的條件下，自然有利「當事者」權威性訊息被媒體多刊載，亦能抑制其他來源者的言論空間。以「近用媒介權」的角度來看，當事者與處理者在使用傳播媒介機會，是一個不平等的傳播過程，很難比較出誰較高、較低，但爭取媒體報導就是一個資源的權力競奪，亦是影響他人的機會。以「洪仲丘事件」的「偵察不公開」問題為例，家屬（A）受訪時指出軍檢曾發函至媒體節目，聲明不公開偵辦中案件的訴求，而國防部新聞發言人經常以此回應媒體的質疑；但家屬自我解釋認為偵察不公開的原則是保護當事者資訊，避免受到二次傷害等問題，但當事者無須負責法律舉證責任，且自己是陳述所見事實的描述，若媒體已報導資訊更是不在限制範圍。

處理者依舊認為必須遵守「偵察不公開」的認知之下，與當事者或第三者相較，就比較自我現縮了說明機會與澄清範圍，尤其臨場遇到輿論質疑的議題，媒體截稿時間及版面空間，無法等待國軍思考「該」或「不該」對外說清楚的審核機制。研究也察覺另一個國防部面對「禁閉室監視器影片是否人為減證」的議題，新聞處理及行政調查報告一直無法交代禁閉室內完整的畫面，初期通常以「偵察不公開」迴避狀況，但在桃園地方法院承接案情後，偵辦結果不僅將這些畫面公諸於世，記者之後刊登禁閉室現場照片，導正了民眾臆測的錯誤謠言。軍事記者（I）

受訪直言，社會大眾希望有偵辦進度，彼此之間常講偵察不公開，但新聞記者常會有這些透露出來的資料，而地方法院偵辦結案記者會直接公布影片，這證據力效果比國防部記者會做再多的解釋都更好。

2、媒介化社會下行爲者體制外的權力活動，易使新聞事件升高為政治問題。

家屬認為自己在新聞事件初期是孤立無援的狀態，以網路訊息尋求外援才獲揭露，直言若沒有中天新聞談話性節目的幫忙，報紙、記者或民代當時則不會特別注意，也因為網路訊息被廣泛散播出去，申請採訪的媒體蜂擁而至，幾乎當天受訪的最新內容就會成為明日報紙的頭條新聞。事實上，受訪的國軍基層幹部（C）第一時間現場所見情形，家屬並非屬於單獨無助者，而在洪仲丘拔管離世當天，后里親屬或鄰里仕紳、地方媒體即已聞訊來訪；從此觀之，誠如受訪記者（G）所言，國軍今日遇到的家屬行為，是不同以往抗議模式的特殊過程，其不一定按照政府申訴制度來做，而是從網路尋求外援力量，同時在每次軍事檢察官現地審訊後，定期召開記者會揭露質疑事項，以及在媒體平台的論述過程，獲得不少媒體與民眾的認同，相對來看國防部的回應策略是常提「偵察不公開」，已在新聞危機處理中處於被動澄清的窘境。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研究也發現被歸類同一消息來源者，其行為者之間也有不同的差異，容易引起爭議或被報導的情形；舉例來說，雖然國軍是四大報引述官方處理者的主要代表（43%至56%），但在受訪官員談話中可以知道，肇事部隊、軍團、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對「洪仲丘事件」的回應內容，各有不同觀點或差異，在受訪記者中視為「本位主義」，也或者是面對司法追訴時，常有為自己辯解的臨場行為。議題生命週期過程中，處理者

從解釋事件發生原因、禁閉室內是否有過當致死行為、禁閉室監視器影片證據保存等過程，一直是被家屬公開質疑，甚至是國防部記者會、行政調查報告等媒體內容，也被記者評論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因此，媒體對國軍從潛伏期的「平衡報導」，到高峰期則以「負面報導」居多，這一系列的心理轉變過程，均在第五章訪談過程可稽。

國軍的新聞工作處理及制度性調查流程，對於回應記者採訪速度與報導實需，不及於其他行為者採取非制度性的表達訴求與抗議行動。議題生命週期過程中，處理者解釋事件發生原因、禁閉室內是否有過當致死行為、禁閉室監視器影片的證據保存問題，一直是被家屬在媒體面前公開質疑的議題，甚至是國防部記者會公布行政調查報告的官方資料，也被名嘴評論未回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核心問題，從而影響媒體對國軍「負面報導」多於「平衡報導」的轉變，第五章訪談記者這一系列的心理轉變，提供了充分的說明。

受訪的電視記者（E）認為國防部沒有注意到體制外的聲音，雖然採取制度性回復的危機處理，但領導者長官終究是「人」，必然有不客觀的情緒或想法，限制了基層新聞官做好對外溝通或議題徵候的機會，尤其公布第一、二波懲處名單時，記者與社會直覺解讀是設定傷害停損點，避免向上延燒，而最關鍵需要導正觀念是公家機關，不能只想用自己方式表達處理方式，必須思考體制外的民眾心理；事實上，軍事記者某種程度會理解事件是一連串的行政疏失，但是長官決策可能是事後危機處理引發更多爭議的開始，因為核定回復的澄清內容，無法獲得民眾的認同。

研究數據顯示「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18.42%）、「處理者

「平衡報導*官方處理」(16.73%)是第1、2名最高的報導比例框架，檢證前述受訪記者持平衡報導事件的說法。但相較之下，其他消息來源者仍多以負面解釋官方善後行為，尤其家屬在總統、部長及部隊長到府慰問後，經常採取體制外的媒體活動，表達對這些行政首長的不滿，也經由民意代表的立法院公聽會、公民1985聯盟的遊行活動，將新聞事件定調為政治問題，並推動軍審法修法的體制變革；其所憑藉媒介化社會的傳播工具，作為串連相關人員表達新聞議題及政治問題的權力活動，迫使國軍在「洪仲丘事件」不僅面對家屬，更必須回應媒體、大眾及民意代表的施政質詢，產生對國防部有制衡作用的政治力量。

六、以「洪仲丘事件」為例，梳理軍事新聞報導的輿論導向，以及國軍新聞工作在媒介化社會中可能面對的未來挑戰。

(一) 四大報在媒介化社會中，對軍事新聞各有相同與相異的報導策略。

1、媒體長期以「軍事記者」專責軍事新聞採訪路線。

由於軍事新聞議題牽涉國防事務及部隊規則，不同於一般生活新聞，需要以專門路線的軍事記者，長期聯繫國防部、三軍司令部及基層部隊等受採訪對象，平日透過申請採訪、業務洽詢及記者餐會等管道，建立可靠線索的消息來源；受訪記者提到在重要節日會定期與將領餐敘，也會藉由公開的國防部記者會做申請訪問，反而對官方網站所公布的網路資訊（新聞稿）不一定會詳閱；當有事件發生時，從累積一定數量的消息來源中，以電話直接聯繫官員居多，而高階幹部通常最是直接代表性及新聞價值，可以直接滿足核心問題的採訪需求，因為基層部隊人員通常資訊缺乏，不是記者採訪的首選對象。

研究結果可知，軍事記者的報導策略偏重採訪高階官員，但也因為長期熟悉了與國防部互動模式之後，容易傾向認同或失去對事件的警覺性，錯失了記者自身觀察社會事件動態的敏感度；如同每一位受訪的四大報軍事記者都承認，當時共同參加國防部官員與記者的餐敘活動，雖然得知地方記者的消息，選擇信任將領的現場解釋而未察覺細節。換言之，國防部是媒體編、採機制裡廣義的守門人之一，國防部定期辦理與媒體的聯繫活動，及主動邀訪、供稿作為，確實是有機會影響到記者的報導行為。

2、記者報導趨於「西瓜偎大邊」顯著意見及兼顧「人死為大」的社會價值觀。

民主國家的記者天職就是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儘管國防部與軍事記者之間的聯繫再密切，但其兩者仍是對立、制衡的關係，記者猶如代表主流民意，以報導軍事新聞的責任，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的新聞自由。但是研究發現在媒介化社會之下，由於個人資訊設備的發達，傳統媒體報導的報紙已不能滿足民眾及時、互動的期望，民眾對事件圖象的訊息需求尋求網路媒介。社群媒體平台是自由言論的公共場域，一些意見領袖可能藏於其中，與其他不知名的百萬網民互動，遇到有重大事件的新聞議題，其有引導議題設定的功能，有時超越了專業媒體守門人。舉例來說，公民 1985 聯盟及成大學生引述了家屬對軍方的質疑說法，在「洪仲丘事件」中比對出各項不合理的狀況，編成了俗稱「懶人包」的包裹式訊息，讓一般不瞭解事件的網民，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事件重點，其傳播內容潛存立場傾向易影響閱聽大眾，也可能吸引傳統媒體的注意與報導。

媒體是社會事件的紀錄者，對顯著民意通常採取「不缺席」的報導策略，也就是說案情尚未明朗之前，會優先在部份報紙版面上揭露事件訊息，因此從研究分析數據與訪談內容可知，數量不多的零星報導是四大報的處置作法。研究也從家屬受訪內容知道，電視節目製作人注意到網路的熱門議題，採取了邀請家屬在每天節目中，將案情訴諸大眾公審的作法，博得了媒體需要的收視率，也幫助了家屬當下求援的需求，使得社會輿論一時之間傾向認同洪家當事者，不認同軍方所做的調查報告。

即使是部份軍事記者曾經知道洪仲丘生前不服長官的過程，可能是誘發部隊採取禁閉處分的動機，但這一部份在家屬則解讀為洪仲丘抵抗軍方違法、拘押的合理行為，兩者分歧之下，受訪記者承認「人死為大」的社會觀念下，偏向選擇報導家屬的說法，對這類可以解釋引起士官長等人加速體檢的動機訊息則採取暫時不報導的從眾內容。換言之，記者在守門人歷程中，會參考網路消息來源的顯著民意，存有「從眾」人為心理及「先入為主」的社會價值觀，影響了新聞議題的報導方向。

3、軍事記者的同業競爭，各有不同的採訪需求與報導策略。

大致而言，媒體屬性是紀錄社會事件的發生，通常以觀察者立場紀錄事實，即使是記者個人心理取向影響報導題材，但仍必須兼顧到媒體專業立場的第四權角色，整體來看「洪仲丘事件」的消息來源框架競合表，以「處理者*平衡報導*司法偵辦」(18.42%)、「處理者*平衡報導*官方處理」(16.73%)為最高比例，訪談者提到軍事記者不會隨著網路謠言捕風捉影，也許錯失搶先報導的機會，但仍可以憑藉長期經營軍事議題的經驗，從各行為者質疑、澄清等行為中找到具有新聞價值的題材。

例如，當社群媒體普遍留意士官長帶著洪仲丘，火速半天完成禁閉室前的體檢報告，電視節目繪聲繪影的描述洪仲丘如何被惡整時，但軍事記者則會注意到士官長的動機，深入瞭解洪仲丘服役短時間內暴增 20 公斤、在座談會嗆聲幹部等結怨原因。

軍事記者受訪時表示，在「洪仲丘事件」的議題高峰期，與眾不同的探討議題角度，才能作為引導社會議題的「領頭羊」，而與其他報紙軍事記者的競爭狀況，多數偏向單人採訪的策略模式，雖然彼此都有相近的消息來源，例如家屬定期記者會、國防部新聞資料及社會人士的網路評論等，但如何搶佔先機而有不一樣的報導角度，才是吸引大眾閱報率的關鍵。事實上，一般民眾不懂部隊文化或部隊規矩的狀況下，是軍事記者解構新聞的著力點，尤其在案情膠著、眾說紛紜時，深入的調查報導內容可以看清楚動機所在，提供事件不一樣的省思角度。所以，軍事記者通常是單線經營政府中央部會，當新聞事件轉變為政治危機時，在國防政策層次的觀察高度角度之下，很容易發現執行層次的問題，這也是與一般地方或社會記者的不同屬性。

研究綜理訪談內容發現，記者會隨著事件時間的增加，找尋不同新聞主題的題材，也會著重政府、國防部、軍事檢察署的善後行動，這與本研究設定四大報新聞報導框架類目顯示「時間框架與新聞主題」、「時間框架與立場偏向」相互影響關係是吻合的。詳如次表 6-1：

表 6-1 研究框架相關係數分析表

議 題	生命週期	議 題				
		時間框架	空間框架	立場偏向	新聞主題	
議 題	Pearson 相關係數	—	***.183	*.72	.025	***.22
	顯著性	—	<.001	<.05	.441	<.001
生 命 週 期	Pearson 相關係數	***.183	—	***.129	***.147	***.28
	顯著性	<.001	—	<.001	<.001	<.001
時 間 框 架	Pearson 相關係數	*.072	***.129	—	***.183	***-.11
	顯著性	<.05	<.001	—	<.001	<.001
空 間 框 架	Pearson 相關係數	.025	***.147	***.183	—	***.126
	顯著性	.441	<.001	<.001	—	<.001
立 場 偏 向	Pearson 相關係數	***.22	***.28	***-.11	***.126	—
	顯著性	<.001	<.001	<.001	<.001	—

綜合所述，研究設定各操作框架的相關係數，顯示四大報新聞相近的框架策略，雖然訪談中得知每位軍事記者所需題材略有不同，但議題生命週期、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及新聞主題，仍是產製新聞所必須的元素；對任何提供消息來源者的行動者而言，欲獲得媒體採用報導的近用機會，必須注意到媒體的需求條件，而對善後處理的國軍而言，時間、空間框架的改變，則會增加軍事記者尋找更多的新聞主題，更注意處理者在「司法偵辦、官方處理、輿情訴求」的應變狀況，也促使議題生命週期的延長。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誠如前述羅列各變項間的相關係數，而量化分析結果回應研究問題與假設，其主要研究設計方向是輔助後續訪談大綱，進一步解釋數據的深層意義，深掘消息來源等守門人、行為者的心理歷程。依本研究分析結果，四大報在報導量、議題生命週期分布、新聞主題、消息來源以及相關論述均有差異，研究擬定研究假設 14 項檢驗表，詳如表 6-2。

表 6-2 研究假設檢驗表

項次	研究問題	編號	研究假設	檢驗結果
1	媒體的報導量為何？	H1-1	國內四大報報導量是有差異。	○
	議題生命週期中的報導量分布為何？	H1-2	國內四大報報導量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
	媒體呈現新聞主題的報導情形為何？	H1-3	國內四大報新聞報導在新聞主題有差異。	○
		H1-4	國內四大報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
2	媒體引述消息來源的數量為何？	H2-1	國內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比例有差異。	○
	議題生命週期中的消息來源分布為何？	H2-2	國內四大報引述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
	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的報導情形？	H2-3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有差異。	○
		H2-4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呈現新聞主題在議題生命週期有差異。	○
3	媒體報導論述差異？	H3-1	國內四大報的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有差異。	○
		H3-2	國內四大報的時間框架、空間框架、立場偏向，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
	消息來源論述差異？	H3-3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有差異。	○
		H3-4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時間框架、空間框架，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
	新聞主題的內容偏向？	H3-5	國內四大報「立場偏向*新聞主題」是有差異。	○
		H3-6	國內四大報消息來源「立場偏向*新聞主題」是有差異。	○

註：檢驗結果，「○」指接受虛無假設。

(二) 國軍新聞工作在媒介化社會下的困難現況與精進方向

1、臺灣媒介化社會傳播環境的困難現況

臺灣現依西方國家的新聞專業意理 (professional ideology)，在民主言論自由的保障之下，記者具備一定專業化程度的工作自主權，而媒體之間新聞價值的常規 (routinization)，以消息來源為有力證明的報導框架，作為客觀中立、事實與意見正反併陳，或監督政策、保護訊息來源，作為反應社會事件及讓大眾相信的充分條件，是我國媒介化社會中守門人的權力機制。深究而論，人的傳播行為是存有動機的，除了表達言論外，也有影響他人的意圖，雖然媒體在西方國家「監督政府」與中國大陸「附屬政府」的角色不同，但相同是執政當局希望媒體在事件中，能扮演協助穩定政局的角色，而各行為者面對肇生事件的政府單位，各有正、反利害關係、監督及認同的框架立場，都是在已經發生的事實基礎，做出事後各種解釋的再現歷程。

因此，研究中提到當新聞事件發生時，消息來源與媒體自然形成競爭合作的互動關係，影響新聞文本的立場偏向與報導內容，成為為社會建構的一部份；媒介化社會提供了行為者近用媒介的機會，也加速了事件訊息的傳播速度，當官方處理失當或被質疑時，另一消息來源或第三者提供被媒體認同的說法，其近用媒介權則具有對社會輿論導向的優勢，影響民眾對事件的認知行為。這也顯示國軍在軍事新聞的回應時間，必須要跟上網民及其他消息來源，否則在眾說紛紜的傳播後，國軍常處於被動、澄清的角色。

受訪記者提供另一層觀察面向，從媒介化社會下軍事新聞看到「軍民關係」的狀況，其指出臺灣昔日的軍、民關係是淡薄的，只有演訓時期才會特別強調彼此的溝通行為，但目前在災害防救法修法後，增加國軍必須參與地方救災的責任，但遇到重大事件時，卻沒有因為與民接觸、施恩於民減緩指責的程度，臺灣社會「反軍情緒」仍逐漸擴大，在「洪

仲丘事件」中，形成「軍中統治階級凌虐服役百姓」的樣版，突顯軍、民情感在新聞工作或溝通行為的危機面向。(I, 23:10) 官方與其他消息來源在媒體版面上競爭狀態，學理上是要能提供權威性訊息，但實際過程中的話語，不受媒體與民眾信賴是值得省思的關鍵；從本研究訪談過程可以得知，在媒介化的多元訊息之下，大眾的「集體行為」容易做出不同的比較，除了可以看到官方善後處置的缺點，也帶來議題設定第二、三面向，發展出與事件本身之外不同的效果，使得國軍分身乏術在澄清各種質疑，也無暇妥善處置事件的問題本質。

2、以「洪仲丘事件」為例，所見國軍新聞工作的困境問題。

(1) 現行國軍新聞發言人制度是無法因應新聞事件的時效性

目前國防部 2006 年訂頒《新聞工作實務手冊》是國軍新聞工作的準則，其律訂各級發言人工作執掌與新聞處理作法，但從「洪仲丘事件」的官員訪談中，可以看到國防部發言人與基層部隊在回應媒體的不一致狀況，特別是前者從國防政策解釋制度設計，但基層部隊呈報執行細節而多未能察覺，後者則認為自己是基層單位的執行者，除了接受司法調查與配合案發現地的偵訊，臨場要為自己權利在法庭上辯解外，又要兼顧準備部隊資料提供上級新聞工作運用，或必須注意到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說明，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制度設計流程就可以概括承受雙元困境。

軍中是講求階級服從與職務領導的文化環境，基層部隊的執行者也常有意見紛歧的時候，尤其受訪者提到旅長在法庭上認為洪仲丘簡訊已交辦其他兩位副官處理，算是已經「妥善處理」，但家屬確認為旅長是該旅最高長官且有最終核定權，不能將官兵致死的犯錯行為籠統歸咎為行

政疏失，而當時對被交辦的副旅長、政戰主任而言，其一個事件中同時有「新聞工作」與「司法偵辦」兩種遭遇，必然慎思該如何回應的窘境。對被調查者來說，假設服從了上級命令，在新聞工作選擇部份或美化事實的說法，則可能在日後的法庭言詞攻防成為法官指責的話柄，也是家屬當下質疑國軍調查不出真相動機的新聞重點，進而則為媒體記者與其他第三者交相指責的關鍵。

尤其在重大事件時，基層執行者雖然有少將旅長、上校副旅長等高階長官的代表，但未必能代表國防部，其臨場接受媒體的回應常常事後被國防部檢討不符政策或欠妥當而被議處咎責。據此，依目前國軍新聞工作的發言人制度設計，看似由發言人分層負責各部隊新聞事務，但事前仍必須準備媒體議題、向上級申請核准答覆範圍等繁複行政程序，很難面對記者的臨場作答及截稿的時效性，相對與國軍站在對立面的其他消息來源，則可以人數眾多、彈性即時提供記者必要資訊，在新聞報導的框架之下，有更多近用媒介的發言機會。

進一步詢問記者對國防部所屬媒體、官方網站的新聞稿資訊採用程度，記者認為其發佈時間晚，對實際需求速度是緩不濟急，雖然官方資料是必須採納的權威內容，但面對家屬每日質疑過程與網民拋出爭議話題，不如有一個專責面對面可以具體回應的新聞發言人；但也從「洪仲丘事件」中看到，軍檢發言人是未經新聞專業訓練、長官臨時指派的代表，其不熟悉媒體採訪生態的結果，回應內容常偏離記者問題，而其過於生活化的口頭禪，常被媒體當成嘲諷話題，掩蓋忽略了當天官方想要表達的主題。相形之下，沒有一個事件全程可被權力核心充分授權及富有臨場反應的新聞發言人，發言同時也要時時刻刻擔心是否發言不當而被上級檢討，仍是新聞發言人制度的缺陷。

研究者經驗觀察到國防部因應媒介化社會的改變，近年雖然增加了國防部〈國軍強化新媒體網路文宣傳播指導要點〉、陸軍司令部〈強化新媒體網路傳播具體作法〉等規定，其仍建立在前述國軍新聞工作規範之下，侷限於國軍決策者對社會的單向傳播，只是以更多新形式的網路媒介，作為政策正面宣傳的工具策略，官方資訊並非民眾認同或想知道的內容，難有雙向傳播的溝通效果，除了無法反應輿情狀況外，揭露訊息趨於保守審查，又想藉由釋放正面訊息來討好民心，在雙元矛盾狀況下的決策本質，結果經常產生適得其反的負面情形。

換言之，從「洪仲丘事件」中的記者訪談可知，一些位階較低的新聞官或基層人員，比位階高的將領容易接觸到偏向生活化的重要議題，但這些資訊常在金字塔形行政機關的呈報過程中，被各級業務主管過濾刪除或簡化了關鍵內容，以簡單的報告形式送至最高權責長官，相對形成實情無法上報，是國軍扮演「處理者」消息來源的系統問題。因此，公家機關繁複的作業流程，無法因應新聞事件的瞬息萬變，遇到立論清楚、擅長向外發佈訊息的家屬「當事者」，則容易在「近用媒介權」競爭中立判高下，被訊息發佈節奏快速的一方所制約；後者不斷揭露事件疑點及抨擊軍方欠當善後處理，都是具有新聞價值的報載訊息，則易被媒體引述傳播週知，影響社會輿情的動態。

（2）第三者消息來源影響國軍新聞的輿情導向及政治體制的制度變革

由於軍事新聞議題牽涉國防事務及部隊規則，不同於一般生活新聞，需要以專責採訪路線的軍事記者，長期聯繫國防部、三軍司令部及基層部隊等受採訪對象，平日透過申請採訪、業務洽詢及記者餐會等管

道，建立可靠線索的消息來源。受訪記者提到在重要節日會定期與將領餐敘，也會藉由公開的國防部記者會做申請訪問，反而對官方網站所公布的網路資訊（新聞稿）不一定會詳閱；當有事件發生時，從累積一定數量的消息來源中，以電話直接聯繫官員居多，而高階幹部通常是最直接代表性及新聞價值，可以直接滿足核心問題的採訪需求，因為基層部隊人員通常是資訊缺乏者，有時只知道局部狀況，對政策相關背景及問題成因不甚瞭解，常不是記者採訪的首選對象。

承接上述，軍事記者尋求權威性消息來源的採訪習慣，對國軍而言是一體兩面的利弊結果，有利的是高階將領能直接有效的回應記者問題，不利則是缺少了回應的準備時間，對記者臨場詢問在未經完善的評估就輕易答話，可能被引述報導後成為影響事件的主要議題，就像是「洪仲丘事件」中的軍檢發言人，對媒體提問禁閉室監視器是「有畫面」的答覆，結果調查影片是「黑畫面」及再多其他的事後補充說明，都已無法改變家屬和大眾第一次聽到的心中答案。這些情形在軍事新聞的守門人歷程中，國軍與其他來源競爭是屢見不鮮，彼此心中各有答案與立場的狀況之下，代表社會群眾的第三者類目，往往都是影響輿論導向的關鍵，這其中有臺灣歷年來曾經服役期間被不當管教者，或長期存有對軍中人權不彰的刻板印象者，關係著臺灣政治文化的變遷過程，研究很難去解釋為何民眾存有預設心理，但能說明的是報導過程中，為數不少參與社會運動的群眾有類似表達，而訪談內容中 1985 公民聯盟證實有這一方面的情緒表達，也是促成的社會運動的原因。

「洪仲丘事件」個案研究過程，解釋了當事者（A）揭露及曝光訊息的傳播過程，也說明與第三者（D）行為者的政治行為，能增加國軍危機處理的難度。研究者認為第三者是影響新聞事件，升高為政治議題的行

為者，其權力及本身影響他人的來源，包含意見領袖、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及政治人物等社會菁英階層；當事件擴大及呈現不同解釋時，第三者支配自身社會資源聲援，或產生體制外的反對力量，輿論迫使政府官員重視，也讓建制結構者行為受到影響。國軍在新聞事件中，經常會遇到體制外的社會運動，除了必須接受政府的行政指導外，內部意見通常以階級識別為最高指導原則，新聞工作依高階長官核定範圍回復記者，不易有偏離軍隊建制規矩之外的處理方法；例如國軍禁閉室規定是一項行之有年的行政措施，在事件之前沒被深究檢討違反人權問題，但在事件發生後則開始被檢討違法存在的政治問題，是第三者對國軍建制變革的輿論導向，而國軍新聞工作在禁閉室政策未決定前，僅能盡量與媒體做溝通橋樑，若無執政者授權回答，則難以回應記者臨場問答。

研究也有其他為人父母者看到新聞報導後，認同家屬申冤及死者為大的議題屬性，對子女服役期間若有再大過錯，應該有國家司法審理程序，不應該是行政疏失致死的荒謬結果，因而產生洪仲丘家屬喪子之痛的憐憫行動，從家中收視電視螢幕走向戶外街頭運動，向政府及國防部聲援家屬訴求，形成政治制度的危機事件。綜合而言，社會大眾普遍無法親臨新聞現場，主要以媒體作為瞭解事件的主要媒介，在各消息來源行為者的表達對己有利的動機之下，研究者認為「鞏固自己論述立場」、「瓦解對方欠當理由」、「團結群眾相信力量」等三方面，是輿論導向的主軸策略，從「洪仲丘事件」家屬立論清楚的過程，在議題制高點評論軍方對案情的不完整表述，相對容易吸引民眾認同發聲，使得第三者在議題高峰期成為支持家屬的消息來源，影響了國軍新聞的議題發展。

貳、研究建議

研究者認為媒介化社會之下的傳播條件，容易增加新聞事件的臨時變數，而危機本身即是突發事件，難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涵蓋處理全局，其原因在於行為者之間「近用媒介權」，很難量化描述相互競爭的心理歷程下，對事件框架的影響效果，也值得省思國軍新聞工作制度的精進方向。

目前國軍新聞發言人對不實指控的新聞報導或網路留言，通常採取「保留法律追訴權」的回復內容，以及對機關內部涉案者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的行政處置，看似符合公家機關作業習慣的作法，實際卻成為基層部隊及第三者觀察國防部的關鍵指標。誠如受訪者（C）提到被報導指涉銷毀監視器影片，陷入積非成是的媒體環境，國防部移送法辦且沒有追訴誣告者、軍檢不公開禁閉室影片，而最後卻是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還予清白，公告影片澄清輿論；社會運動者（D）及告發的民代則反諷國防部都先將自己人送法辦，相對使因公務涉案的官員處於內部被調查、外部受質疑的雙元困境。

因此，這些事後危機處理的每一步驟及合理作為，都是會被事後檢視及評估的，對於國防部新聞工作來說，其不只是來自於外部事件的挑戰，內部權力者與各軍種本位主義的綜合意見，也必須考量涉案官兵的執行狀況，甚至業管部門必須重新檢視部隊現形規定是否已經過時，或調整裁軍人力、預算下無法做到的工作，避免未來被大眾高標準質疑，也得以讓國軍新聞工作聚焦在真正問題上，做更多合理性的預備方案。另一方面，民眾視國軍為一個公務部門的代表，不會刻意區分屬於中央政府層次、國防部層次或部隊層次的問題，而是將「軍事新聞」作為觀察國軍動態的整體指標；相對地來說，「國軍新聞發言人制度」中回應問題的權責範圍，只是國軍內部的參考作為，在新聞事件發生的當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與基層部隊長都可能同時被記者問到相同問題，國防部不易解釋由基層部隊

回應，而基層部隊也會顧慮自己的答覆是否符合政策範圍，這些有口難言的狀況在記者採訪過程中，常是可以人為操作的框架過程。

從研究過程中發現「洪仲丘事件」家屬在媒體平台的清楚論述，拉近了第三者對當事者的認同，相對增加與處理者的距離外，也持續吸引其他媒體從平衡報導立場，轉變偏向對國軍的負面報導；相形之下，為數眾多的第三者意見領袖聲援家屬的訴求，也相對突顯國軍近用媒介權及危機處置是「少數對多數」劣勢。進一步從第三者的記者與社會運動者訪談中，瞭解國軍始終不知道危機如何發生，即使是有部份友好人士私下建議給幕僚，但常獲得長官決心已下的狀況，時而眼見議題持續爭議。事實上，研究者無法查證受訪者的表述是否為真，但就常理判斷新聞官長時間接觸記者的新聞敏感度，以及基層部隊深入生活層面的議題，或其他職能部門的專業考量，都是國軍新聞工作與危機處理，可以發揮集思廣益的精進方向，而解決問題的邏輯是與下級共同討論，商討事件問題本質的存在，其前提是不受制長官決心已下及行政作業規範的流程限制，需要有被充分授權的第一線新聞人員，使下情能上達至決策者並即時回復媒體。

國軍是政府部門機關的一部份，是民主國家經常為媒體監督的對象，其事前必須有與多項部門共同參與的可行性研究，縱使評估後的危機處理偶有失誤情形，也不致沒有預案或軍隊人治的太多偏誤，而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風險，才能有機會與其他消息來源的框架競合；其中，一般新聞危機處理會議多採多數決，但可能在科層體制之下，否決了具有關鍵因素的少數意見，職是之故，必須對每項提案主張都需充分審慎討論，俾利降低風險因子。然而，危機處理最大危險之處在於重大決策之前，沒有進行前景可行的可行性行動方案，在高層決策已定後直接交由職能部門研究如何落實的途徑，決策是在幾位權力者圈子商量，而職能部門只能被動跟著高層決策而行，這種新聞作為在國軍處理新聞事件常是不利狀況。尤其，國軍內部有關資訊設備限制使用、內部管理規範等行政規定，在重大

事件發生時，常被民眾視為與社會現況格格不入的規定，另或陷入網民不合理的情緒討論，國軍新聞工作如何因應並做出合理的解釋，都是影響第三者對國軍的認同感。

本次研究中規劃邀請訪談的當事者 2 員、處理者 6 員及第三者 8 員，除了個人無意願外，處理者顧慮身份是現役軍人，第三者則不願曝光身份，皆有拒訪或未訪的情形。這樣的狀況之下，難免研究會有遺珠之憾，選擇對「洪仲丘事件」的行為者受訪名單中，是媒體記者報導中具有新聞價值的消息來源，諸如我們熟知的家屬代表、軍事發言人、社會運動者，以及涉案纏訟的低階管理士官等執行者，都是建構國軍新聞的框架者。研究假設了行為者對已有利的動機下，在議題生命週期的過程，可能考慮新聞事件外在環境，與自身利益的內部心理，而選擇適合自己運用近用媒介的權力行為，也包含以沈默以對的策略。

不論如何，在今日媒介化社會之下，「洪仲丘事件」是臺灣軍事新聞的一個顯著案例，本研究係藉由四大報量化分析及各行為者訪談內容，在有限範圍內探討守門人對軍事新聞報導的權力關係與框架歷程。但由於研究者本身曾擔任「洪仲丘事件」的陸軍新聞官，因此在研究中較偏重於新聞事件的實務內容，這種傾向雖然使本研究較一般研究者更具有深入議題脈絡的特性，但也容易對理論性應然面向的討論較為不足；這使得研究雖足以回應研究問題與符合題旨，卻也是本研究限制的不足部份，建議後續者另從政治文化、公共政策、華人軍隊與社會等議題面，增添危機處理方面的理論，來對「洪仲丘事件」做更深入全面的探究，使類似研究兼具實務面與理論面的分析說明。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期刊

- 左宗宏。〈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傳統媒體、公眾與網路討論議題之關聯分析〉。《傳播與管理研究》，7 卷 2 期，2008 年 1 月，頁 73-106。
- 石之瑜。〈當代政治心理學的教材與方法：文獻簡介〉。《政治科學論叢》，10 期，1999 年 6 月，頁 27-58。
- 石義彬、熊慧。〈媒介儀式、空間與文化認同：符號權力的批判性關照與詮釋〉。《湖北社會科學》，2 期，2008 年 6 月，頁 171-174。
- 朱俊瑞、趙斐。〈媒介化時代中的多元文化衝突與價值共識〉。《中國出版》，10 期，2013 年 5 月，頁 23-26。
- 李亞傑。〈媒介化社會背景下大眾傳媒的政治功能〉。《今傳媒》，9 期，2014 年 9 月，頁 18-19。
- 杜仕勇。〈個體與社會的媒介化建構〉。《西南民族大學學報》，9 期，2014 年 9 月，頁 163-165。
- 林中瑛。〈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復興崗學報》，108 期，2016 年 6 月，頁 51-74。
- 林麗雲。〈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臺灣報業〉。《新聞學研究》，95 期，2008 年 4 月，頁 183-212。
- 洪貞玲。〈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臺灣民主季刊》，3 卷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36。
- 唐士哲。〈重建媒介？「中介」與「媒介化」概念爬梳〉。《新聞學研究》，121 期，2014 年 10 月，頁 1-39。
- 翁秀琪。〈什麼是「蜜迪亞」？重新思考媒體/媒介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1 卷 1 期，2011 年 1 月，頁 55-61。

- 張詩蒂。〈政府、媒體和公眾關係的動態平衡〉。《四川大學學報》，136 期，2005 年 1 月，頁 48-52。
- 張曉峰。〈論媒介化社會形成的三種邏輯〉。《現代傳播》，168 期，2010 年 7 月，頁 15-18。
- 張濤甫。〈媒介化社會語境下的輿論表達〉。《現代傳播》，142 期，2006 年 10 月，頁 12-15。
- 陳中寧。〈社會運動如何改變制度：抗爭事件對立法過程之影響〉。《臺灣人權學刊》，2 卷 1 期，2013 年 6 月，頁 203-220。
- 陳天祥、金娟、胡三明。〈媒介化抗爭：一種非制度性維權的解釋框架〉。《江蘇行政學院學報》，71 期，2013 年 5 月，頁 90-98。
- 陳伯奇、洪敬富。〈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臺灣民主季刊》，9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195-244。
- 陶聖屏、陳燕玲。〈新聞事件之網路模因研究：探討洪仲丘案所引起的網路謠言傳播〉。《復興崗學報》，第 106 期，2015 年，頁 57、61。
- 劉自雄。〈解析「媒介事件」的內涵〉。《遼東學報》，7 卷 44 期，2005 年，頁 35-39。
- 鄭惠文。〈艾未未的社群媒體運用與認同生產〉。《現代美術學報》，31 期，2016 年 6 月，頁 9-37。
- 鄭瑞城。〈從消息來源途徑詮釋近用媒介權：臺灣的驗證〉。《新聞學研究》，45 期，1991 年 12 月，頁 39-56。
- 羅文輝。〈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新聞學研究》，50 期，1994 年 1 月，頁 1-13。
- 羅世宏。〈自由報業誰買單？新聞與民主的再思考〉。《新聞學研究》，95 期，2008 年 4 月，頁 213-238。
- 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台灣報紙轉型的問題與挑戰—提供讀者更好的選擇？〉，《新聞學研究》，64 期，2000 年 7 月，頁 1-32。

書籍

- Colin Hay 著；徐子婷譯。《政治學分析的途徑：批判導論》。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 Eoin Devereux 著。何哲欣、謝明珊譯，《媒體研究：關鍵議題與爭辯》。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 Graham Wallas 著；陳思澤譯。《政治中的人性》。台北：風雲論壇，2008 年。
- John Creswell 著；張宇樑、吳榕椒譯。《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方法取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 Moisés Naim 著；陳森譯。《微權力：從會議室、軍事衝突、宗教到國家，權力為何衰退與轉移，世界將屬於誰？》。台北：商周出版，2015 年。
-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S. Nye 著；門洪華譯。《權力與相互依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Sarah Oates 著；楊雅婷譯。《媒介與政治初探》。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 Steinar Kvale；陳育含譯。《訪談研究法》。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 Steven Lukes 著；林華芸譯。《權力：基進觀點》。台北：商周出版，2006 年。
- Wimmer, Roger D., Dominick, Joseph R.；黃振家譯。《大眾媒體研究》。台北：學富，2006 年。
- 大衛·格雷伯(David Graeber)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台北：商周出版，2014 年。
- 方鵬程、延英陸。〈社群媒體與軍隊公共事務〉。在《社群媒體與軍事傳播》，傅文成主編。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 年。
- 方鵬程、陶聖屏。〈軍隊遂行危機管理的必要性〉。在《軍隊危機傳播 15 講》，方鵬程等主編。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5 年。
-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1996 年。
- 行政院文化部，〈2012 年統計資料〉。在《中華民國 2013 年出版年鑑》，頁 278。台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3。
- 行政院文化部。《2011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2010 年。
- 行政院文化部。《2013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2013 年。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統計資料〉。在《中華民國 2103 年統計年鑑》，頁 73。台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
- 行政院新聞局，〈統計資料〉。在《中華民國 2001 年出版年鑑》，頁 439。台北市：

- 行政院新聞局，2001 年。
- 吳宜蓁。〈危機公關取向的論述觀點〉。《危機傳播－公共關係與語意觀點的理論與實證》，第三章，台北：五南，2005 年。
- 吳浩銘、林采昀。《媒體生病了！：臺灣新聞環境的症狀與因應》。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 吳統雄。《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台北市：聯經，1984 年。
- 李茂政。《當代新聞學》。台北：正中書局，1987 年。
- 林東泰。《政治媒介化：墮落媒體，崩壞政治》。台北：師大書苑，2017 年。
- 林聖芬。〈綜觀時事：解析我國媒體的忙盲茫〉，在《中華民國 2013 年出版年鑑》，文化部主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3。
-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6 年。
- 胡光夏。〈社群媒體與國軍危機溝通案例分析〉。在《社群媒體與軍事傳播》，傅文成主編。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 年。
- 孫友聯，〈街頭民主的突圍與創進〉，在《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楊淑君等譯。台北：商周出版，2014 年。
-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1998 年。
-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2011 年。
- 袁頌西。《當代政治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 年。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6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台北：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6 年。
- 馬起華。《政治心理分析》。台北：正中書局，1977 年。
- 馬曉月。〈多元現代性－宣傳概念與不同政治想像〉。在《傳媒與現代性》，蕭旭智等人主編。台北：五南，2017 年。
- 國防部。《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國防部，2006 年。
- 張錦華。《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民，2010 年。
- 梁瑞祥。《知識論與傳播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 郭文良。〈傳統報業面對網路新聞之挑戰〉。在《2009 出版年鑑》，新聞局主編。台北：行政院新聞局，2009 年。
- 陳世敏。〈媒介的近用及其可能性之探討〉，在《媒介素養概論》，周典芳、陳國明主編。台北：五南，2005 年。

陳建華。〈報刊現代性與公民身份：以《申報》為例的反思〉，在《傳媒與現代性》，蕭旭智、蔡博方、黃順星主編。台北：五南，2017 年。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龍潭：國防大學，2003 年。

陳順孝，〈臺灣網路公民的發展與挑戰〉。在《臺灣傳媒再解構》，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彭懷恩。《媒介政治－當代政治傳播》。台北：風雲論壇，2015 年。

黃靜惠。《文化回應教學與國小讀寫課程設計》。台北：秀威資訊，2010 年。

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書局，1999 年。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2003 年。

談遠平。《中國政治思想－儒家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研討會論文

方鵬程、延英陸、傅文成。〈國軍媒體事件處理指標之建構－危機傳播之觀點〉。在《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2006 年 8 月 25 日，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編，頁 461-503。

吳宜蓁。〈企業議題管理與危機管理－策略整合與理論模式建構〉。在《中山大學傳播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高雄市，1998 年，中山大學編，頁 1。

邱惠恩。〈另類媒體的議題溢散效果－以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為例〉。在《中華傳播學會 2011 年會論文》，台北市，2011 年 9 月 5 日，中華傳播學會編，頁 1-21。

傅文成、邊明道、謝奇任、林中瑛。〈以大數據分析探究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的議題設定效果：「國軍洪仲丘下士禁閉死亡案」為例〉。在《中華傳播學會 2017 年會論文》，台北市，2017 年 6 月 25 日，中華傳播學會編，頁 1-29。

鄧麗萍。〈誰來主導媒介議題？探討八卦雜誌與主流報紙之間的議題傳散〉。在《中華傳播學會 2003 年會論文》，台北市，2003 年 9 月 5 日，中華傳播學會編，頁 1-26。

蘇衡、郭台達、潘金谷、曹熾恆、陳棟易。〈2016 總統大選的社群媒體、政治討論

與情緒傳播：以周子瑜事件的大數據分析為例》，在《中華傳播學會 2016 年會論文》，台北市，2016 年 6 月 19 日，中華傳播學會編，頁 1-30。

報紙

林世雄等人。〈帶照相手機進營區，差三天退伍，役男關禁閉暴斃不瞑目〉。《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5 日，A6 版。

陳世宗。〈再兩天就退伍，役男疑被操死〉。《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5 日，A14 版。

趙麗妍。〈役男猝死，家屬會勘禁閉室〉。《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6 日，A12 版。

蘋果日報。〈役男禁閉暴斃，被長官操死〉。《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6 日，A10 版。

蘋果日報。〈體罰出來的軍人，不會驍勇善戰〉。《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6 日，A4 版。

青年日報。〈國防部：查明洪員案真相，評論勿偏離事實〉。《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7 日，第 2 版。

蘋果日報。〈軍方迫簽保秘書，操死役男〉。《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7 日，A10 版。

陳榮昌。〈洪仲丘軍中暴斃，家屬質疑軍方疏失〉。《中華日報》，2013 年 7 月 9 日，A6 版。

蘋果日報。〈揪出真兇〉。《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0 日，A1 版。

中國時報。〈不能草菅人命〉。《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1 日，A17 版。

吳明杰、歐素美。〈國防部改口：維持禁閉室〉。《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5 日，A10 版。

吳明杰。〈操課未依照核定課表，另加入傘兵操，國防部：洪比較胖，不能這樣操〉。《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6 日，A2 版。

呂昭隆、朱真楷。〈送禁閉全程有問題〉。《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6 日，A2 版。

陳亭均、林怡秀。〈《龍捲風》挺張友驊，《關鍵》跟風談洪案〉。《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6 日，D2 版。

陳亭均。〈批虐兵案被指言論不實，楨上部長總長司令，張友驊怒告國防部，網友

封驊英雄〉。《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6 日，D2 版。

黃一翔，〈洪仲丘案，國防部公布第二波懲處名單〉。《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 版。

黃一翔。〈國防部「洪仲丘案」行政調查報告〉。《青年日報》，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聯合報。〈矯飾與畏怯：軍方處理洪仲丘案之商榷〉。《聯合報》，2013 年 7 月 17 日，A2 版。

呂昭隆等人。〈范佐憲被爆料在軍中搞地下錢莊〉。《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8 日，A2 版。

吳明杰。〈范佐憲聽命行事，軍檢包裝案情？〉。《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呂昭隆。〈范佐憲害命狡辯，毫無悔意〉。《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張軒哲。〈洪仲丘求救簡訊，成死前遺言〉。《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陳文信等人。〈禁閉生還原目睹真相：死亡操練，簡直蓄意謀殺〉。《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4 版。

游鎮槐。〈《龍捲風》揭虐兵真相，創收視新高〉。《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D2 版。

程炳璋。〈立法委員促徹查並保護爆料者，深喉嚨連環爆：陳毅銘指示銷毀影帶〉。《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4 版。

趙麗妍。〈洪求救簡訊，五四二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不甘〉。《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蘋果日報。〈月薪四萬開賓士，那來錢？業者爆：范是大組頭〉。《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4 版。

蘋果日報。〈被批軍中流氓，范佐憲爆放高利貸〉。《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2 版。

羅添斌、李欣芳、陳彥廷。〈3 萬白衫圍國防部〉。《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1 日，A1 版。

吳明杰、余瑞仁。〈整死洪仲丘，陸軍報告有事實沒真相〉。《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2 日，A 1 版。

張軒哲、邱燕玲。〈發聲明書，不信賴軍檢之單獨偵察，洪家：盼全案交由桃檢偵辦〉。《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2 日，A2 版。

洪瑞琴等人。〈朝野共識，非戰時軍人犯罪，回歸司法偵辦〉。《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26 日，A6 版。

蘋果日報。〈軍人犯罪擬改法院偵辦，不容隻手遮天，立委下週修法〉。《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6 日，A6 版。

蘋果日報。〈國軍應趁洪案巨幅改革〉。《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6 日，A6 版。

蘋果日報。〈13 項大改革縮軍審範圍，禁閉擬喊卡，洪姐太慢了〉。《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7 日，A2 版。

中國時報。〈期許楊念祖—還原真相、重建國軍形象〉。《中國時報》，2013 年 7 月 30 日，A 15 版。

王光慈、李昭安。〈高華柱：542 旅應有人交代修理洪〉。《聯合報》，2013 年 8 月 1 日，A4 版。

李欣芳等人。〈有兇手沒動機，立委批偵結離譜〉。《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6 版。

李昭安、王光慈。〈定調「一人凌虐」，遭批「一人扛罪」〉。《聯合報》，2013 年 8 月 1 日，A1 版。

唐筱恬。〈軍檢：洪竄改體檢、不願值星；洪母：這時候才說，污蔑！〉。《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3 版。

項程鎮。〈司改會籲全面改革軍法系統〉。《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6 版。

潘杏惠、張企群。〈1985 不滿草率起訴，連三天凱道抗議〉。《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1 日，A5 版。

聯合報。〈仲丘不能冤死，洪案也不容辦成冤案〉。《聯合報》，2013 年 8 月 1 日，A2 版。

蘋果日報。〈洪案起訴 18 人〉。《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1 日，A1 版。

蘋果日報。〈萬人送仲丘，熱血鄉民爭相包車〉。《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2 日，A2 版。

蘋果日報。〈洪姊公布錄音，批軍方串供〉。《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2 日，A2 版。

林家琛、鄭國棟。〈曾金生：吳翼竹看過洪簡訊才這麼說〉。《聯合報》，2013 年 8 月 2 日，A2 版。

余瑞仁、邱奕統、鄭淑婷、張軒哲、張文川。〈桃檢偵結，無人為減正，洪姐感嘆絕望〉。《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3 日，A18 版。

趙麗妍。〈曹稱被突襲，洪姐：我是敵人嗎？〉。《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3 日，A3 版。

中國時報。〈25 萬白衫軍之後〉。《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13 版。

王光慈。〈憤！沒真相難收場，凌虐致死竟送旌忠狀，政府荒腔走板〉。《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2 版。

林弘展。〈旌忠狀三不對，羞辱洪家〉。《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19 版。

張軒哲、林宜樟。〈軍方旌忠狀，洪父：送資源回收〉。《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2 版。

莊亞築。〈總統送旌忠狀；洪父：放倉庫回收〉。《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2 版。

舒子榕、仇佩芬。〈軍中冤案，政院允重啟調查〉。《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1 版。

黃驛淵。〈怒！挖真相，39 人串起 20 萬白衫軍〉。《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4 版。

黃驛淵。〈網路，串出「待用正義」〉。《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A3 版。

羅添斌、李欣芳、陳慧萍、陳彥廷、徐聖倫。〈送仲丘討真相，擠爆凱道，25 萬人怒吼馬下台〉。《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4 日，A1 版。

蘋果日報。〈孩子就這樣沒了。洪媽媽泣訴台下淚奔〉。《聯合報》，2013 年 8 月 4 日，S2 版。

錢震宇。〈1985 聯盟：理念正確，就會有很多人站出來〉。《聯合報》，2013 年 8 月 5 日，A4 版。

羅添斌、陳璟民。〈頒旌忠狀惹議，國防部、陸軍互鬥〉。《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5 日，A2 版。

李昭安。〈軍審修法無配套，憂洪案導致軍心渙散，唐飛批：政治操作！草率修法！〉。《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7 日，A2 版。

楊毅。〈洪仲丘案立即適用，軍審修法，2 小時過關〉。《中國時報》，2013 年 8 月 7 日，A2 版。

余艾苔。〈軍方別再鬥了〉。《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10 日，A12 版。

曾韋禎。〈不滿用自殺結案，蔡學良家屬促重查〉。《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17 日，A5 版。

余瑞仁。〈桃檢：范佐憲愛打怪，查無簽賭〉。《自由時報》，2013 年 8 月 21 日，A4 版。

余瑞仁等人。〈洪仲丘案輕判，洪家痛斥司法黑暗的一天，要檢察官上訴〉。《自由時報》，2014 年 3 月 8 日，A1 版。

呂開瑞等人。〈軍法移司法，洪仲丘案宣判大翻轉，地院認定洪『意外死亡』，18 人輕判〉。《聯合報》，2014 年 3 月 8 日，A1 版。

文件

司法院。〈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解釋文〉。台北：司法院，1994 年。

桃園地方法院。〈解開黑畫面之謎〉。《桃園地檢署 2013 年 8 月 2 日新聞稿及不起訴處分書》，桃園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 年。

國防部。〈國軍發言人制度暨新聞工作精進作法〉。台北：國防部，2005 年 5 月 9 日。

國防部。〈強化國軍新聞反映處理機制相關規定〉，台北：國防部，2007 年 6 月 11 日。

陸軍司令部。〈針對社會關注事件及引發重大新聞爭議事件新聞處理規定〉。龍潭：陸軍司令部，2003 年 12 月 5 日。

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龍潭：陸軍司令部，2014 年。

監察院。〈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之專案調查報告（一）〉，在《中華民國監察院公報 2574 期》。台北市：監察院，1997 年。

電子資源

國防部。〈澄清「媒體報導洪仲丘案人員懲處名單中，懲處層級最高至陸軍司令李上將，有違常理，應係屬高層人事鬥爭」乙情，絕非事實新聞稿〉。2013 年 7 月 18 日。

〈 <https://www.mnd.gov.tw/PublishTabs.aspx?parentId=65&NodeId=657&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2017 年 2 月 5 日)。

東森新聞。「你信嗎？洪仲丘兩度舉手非求救。國防部：是請人幫壓腿」，《東森新聞》
， 2013 年 7 月 16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716/241785.htm>〉(2016 年 10 月 16 日)。

壹電視。〈立委爆滅證！陳毅銘才喊告就遭函送〉。《壹電視》，2013 年 7 月 21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yKccKdpx2w>〉(2017 年 12 月 27 日)
涂鉅旻。「綠委致電高華柱，要求 269 旅關係人應調職」。《新頭殼》，2013 年 7 月
23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7-23/38444>〉(2017 年 12 月
27 日)。

林海全。「調查洪案，胡志強：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6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30726/231180/>〉(2017
年 1 月 26 日)。

中天新聞。〈洪仲丘冤死，7/31 軍檢署說明調查結果〉。《中天新聞》，2013 年 7 月
31 日。
〈 <http://blog.ctitv.com.tw/ctitv/archive/2013/07/31/n-542.aspx> 〉
(2017 年 2 月 3 日)。

自由時報。「洪仲丘死亡案，軍檢結案報告」。《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31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802>〉(2016 年
8 月 1 日)。

自由時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本」。《自由時報》，2013 年 7 月
31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610> 〉
(2018 年 5 月 24 日)

最高軍事法院。〈陸軍第 542 旅洪仲丘下士死亡案摘要說明〉。2013 年 7 月 31 日。
〈<https://www.slideshare.net/ctitv/542-24791812>〉(2017 年 2 月 5 日)。

今日新聞。〈269 旅政戰主任涉滅證？桃檢：查無事證〉。《今日新聞》，2013 年 8
月 2 日。〈<http://v2.mstat.nownews.com/n/2013/08/02/187820>〉(2017 年 2
月 3 日)。

東森新聞。「滅證案不起訴不得再議，陳毅銘暫不告名嘴」。《東森新聞》，2013 年 8 月 2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802/250289.htm?t=%E6%BB%85%E8%AD%89%E6%A1%88%E4%B8%8D%E8%B5%B7%E8%A8%B4%E4%B8%8D%E5%BE%97%E5%86%8D%E8%AD%B0%E3%80%80%E9%99%B3%E6%AF%85%E9%8A%98%E6%9A%AB%E4%B8%8D%E5%91%8A%E5%90%8D%E5%98%B4>〉(2017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解開「黑畫面」之謎〉。2013 年 8 月 2 日。
〈<http://www.tyc.moj.gov.tw/ct.asp?xItem=314001&ctNode=14411&mp=012>〉。(2018 年 5 月 20)。

國防部，〈國防部說明陸軍頒發故洪仲丘下士旌忠狀、陸光獎章及追晉中士等處理事宜〉。《中華民國國防部》。2013 年 8 月 4 日。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58296&Title=&style=>〉(2013 年 8 月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3 年 8 月 23 日。
〈<http://tyd.judicial.gov.tw/newsDeta.asp?SEQNO=132014>〉(2013 年 8 月 27 日)。

國防部。〈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於各地區辦理「追悼國軍歷年服役期間亡故官兵祭祀典禮」〉。《中華民國國防部》。2013 年 9 月 6 日。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58606&Title=&style=>〉(2013 年 10 月 1)。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自律公約〉。2017 年 2 月 3 日。
〈<http://www.xn--fiq46nqybr7dy7ug1bx8o7l6bxygejr70c.tw/topframe3.htm>〉(2017 年 2 月 3 日)。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2017 年 3 月 2 日。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iwV4wx/result#result>〉(2017 年 3 月 2 日)。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2017 年 3 月 3 日。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2017 年 3 月 3 日)。

科技部。〈收錄學門分類表〉。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7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2>〉(2017 年 3 月 15 日)。

王宏舜。〈洪仲丘案上演大和解，但不包括旅長沈威志〉。《聯合新聞網》，2017 年 3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347122>〉(2017 年 3 月 30 日)。

TVBS。〈沈威志更一審仍無罪 洪母：這人死不認錯〉。《TVBS NEWS》，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news.tvbs.com.tw/local/741028>〉(2017 年 6 月 28 日)。

王宏舜。〈洪仲丘案除重擊軍法、送洪慈庸進國會，還改變什麼？〉。《聯合新聞網》，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552377>〉(2018 年 5 月 20 日)。

楊國文。「洪仲丘更審宣判，沈威志等 9 人判刑一覽表」。《自由時報》，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14366>〉(2018 年 1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有關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1 號被告沈威志等違反長官職責等案件之新聞稿〉。2017 年 6 月 28 日。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72304&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2018 年 5 月 20)。

孟寶勒。「在中國被封鎖的 Facebook 成為政府對外宣傳工具」。《紐約時報中文網》，2017 年 11 月 9 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1109/china-facebook/zh-hant/>〉
(2017 年 11 月 9 日)。

蘋果日報。「洪仲丘冤死軍中，旅長沈威志無罪確定」。《蘋果日報》，2018 年 1 月 24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24/1284942/>〉
(2018 年 2 月 1 日)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貳、外文部份

- Aday, Sean, Henry Farrell, Marc Lynch, John Sides, and Deen Freelon. 2012. *New Media and Conflict After the Arab Spr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Ali, Saira, and Umi Khattab. 2016. "Australian Talkback Radio Prank Strategy: a Media-Made Crisi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20 (1):56-74. doi: 10.1108/JCOM-06-2015-0046.
- Anderson, Ashley A., Sara K. Yeo, Dominique Brossard, Dietram A. Scheufele, and Michael A. Xenos. 2018. "Toxic Talk: How Online Incivility Can Undermine Perceptions of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30 (1):156-168. doi: 10.1093/ijpor/edw022.
- Barzilai-Nahon, Karine. 2008. "Toward A Theory of Network Gatekeeping: A Framework for Exploring Information Contro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9 (9):1493-1512. doi: doi:10.1002/asi.20857.
- Barzilai-Nahon, Karine. 2009. *Gatekeeping: A Critical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shington D.C.: A Wiley Company.
- Blumell, Lindsey E., Yiwen Qiu, and Robert Moses Peaslee. 2016. Pacifying the Dragon? The Role of Expatriate Media Professionals in the Gatekeeping Process in China. Vol. 10, 2016. *Gatekeeping, China's Media System, Expatriates, Censorship*.
- Cha, Meeyoung, Hamed Haddadi, Fabrício Benevenuto, and Krishna P. Gummadi. 2010. "Measuring User Influence in Twitter: The Million Follower Fallacy."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AAAI Conference on Weblogs and Social Media, Washington D.C., 5/23-26.
- Conrad, Christian and Zumbach, Klaus 2015.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European Financial Markets During the Sovereign Debt Crisis."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39:209-214.
- Dearing, James W. Dearing, and Everett M. Rogers. 1996. *Agenda-Setting*. London: Sage.
- DeJuliis, David. 2015. "Gatekeeping Theory from Social Fields to Social Network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Trends* 34 (1):4-23.
- François Heinderyckx, and Tim P. Vos. 2016. "Reformed Gatekeeping."

-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11 (36):29-46. doi: 10.5937/comman11-10306.
- Gans, Herbert, and Gans.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virsman, Shira Dvir, L. Rowell Huesmann, Eric F. Dubow, Simha F. Landau, Paul Boxer, and Khalil Shikaki. 2016. "The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Chronic Mediated Exposure to Political Violence on Ideological Beliefs About Political Conflicts Among Youth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3 (1):98-117. doi: 10.1080/10584609.2015.1010670.
- Habermas, Jürgen.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1." *Communication Theory* 16 (4):411-426. doi: 10.1111/j.1468-2885.2006.00280.x.
- Hallin, Daniel C. Hallin, and Paolo Mancini.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selmayer, Martin, Markus Wagner, and Thomas M. Meyer. 2017. "Partisan Bias in Message Selection: Media Gatekeeping of Party Press Release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1-18.
- Hladík, Radim, and Václav Štětka. 2017. "The Powers that Tweet." *Journalism Studies* 18 (2):154-174. doi: 10.1080/1461670X.2015.1046995.
- Jackob, Nikolaus Georg Edmund. 2010. No Alternati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Media Dependency, Use of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General Trust in *Mass Media*. Vol. 4, 2010.
- Jordan, T. 2002. *Cyberpow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Kamau, Mwangi Michael. 2016. "Agenda setting via gate-keeping theory in the press coverage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in Kenya." *Journal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8 (9):90-102. doi: 10.5897/JMCS2016.0510.
- Kohring, Matthias, and Jörg Matthes. 2007. "Trust in News Media: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Scal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4 (2):231-252. doi: 10.1177/0093650206298071.
- Krippendorff, Klaus. 1989. Content Analysis. Vol. 1,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rippendorff, Klaus. 2013.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London: Sage.
- Kulshrestha, Juhi, Motahhare Eslami, Johnnatan Messias, Muhammad Bilal Zafar, Saptarshi Ghosh, Krishna P. Gummadi, and Karrie Karahalios. 2017. "Quantifying Search Bias: Investigating Sources of Bias for Political Searches in Social Media." *Proceedings of the 2017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and Social Computing*, Portland, Oregon, USA.
- Lelkes, Yphtach. 2016. "Winners, Losers, and the Pr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arallelism and the Legitimacy Gap."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3 (4):523-543. doi: 10.1080/10584609.2015.1117031.
- Livingston, Steven, and W. Lance Bennett. 2003. "Gatekeeping, Indexing, and Live-Event News: Is Technology Alt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ew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0 (4):363-380. doi: 10.1080/10584600390244121.
- Luhmann, Niklas. 2000. *The Reality of the Mass Medi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kes, Steven. 2005. *Power, Second Edition: A Radical View*. Edited by 2.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Macnamara, Jim. 2016. "The Continuing Convergence of Journalism and PR: New Insights for Ethical Practice From a Three-Country Study of Senior Practitioner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3 (1):118-141. doi: 10.1177/1077699015605803.
- McCombs, Maxwell E., and Donald L. Shaw.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2):176-187.
- McQuail, Denis. 201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New York: Sage.
- Memon, Bashir. 2014. "The Media, the State and Governments in Pakistan: An Assessment of Attitude." *Asia-Pacific Studies* 1 (1):25-30.
- Naim, M. 2014. *The End of Power: From Boardrooms to Battlefields and Churches to States, Why Being In Charge Isn't What It Used to Be*. London: Basic Books.
- Nulty, Paul, Yannis Theocharis, Sebastian Adrian Popa, Olivier Parnet, and Kenneth Benoit. 2016. "Social Media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the 2014 Elections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oral Studies* 44:429-444. doi: <https://doi.org/10.1016/j.electstud.2016.04.014>.
- Paul D. Skalski, Kimberly, A. Neuendorf, and Julie A. Cajigas. 2016.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Interactive Media Age" In *The Content Analysis Guidebook*, Edited by K.A.

- Neuendorf, 201-403. London: Sage.
- Rodny-Gumede, Ylva. 2016. "Awareness towards Peace Journalism among Foreign Correspondents in Afric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 (1):80-93. doi: 10.17645/mac.v4i1.365.
- Scherr, Sebastian, and Philip Baugut. 2015. "The Meaning of Leaning: The Impact of Journalists' Political Leaning on Active Role Perception and Satisfaction with Audiences and Editorial Polic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3 (1):142-163. doi: 10.1177/1077699015606678.
- Schneider, Florian. 2015. China's 'info-web': How Beijing Governs Onlin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bout Japan. Vol. 18.
- Semetko, Holli. 1993. "The Role of the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3):324-325. doi: 10.1080/10584609.1993.9962991.
- Shoemaker, P.J., and S.D. Reese. 201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Edited by 2. New York: Longman.
- Shoemaker, Pamela J., Martin Eichholz, Eunyi Kim, and Brenda Wrigley. 2001. "Individual and Routine Forces in Gatekeeping."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8 (2):233-246.
- Shu-Fen, Kao. 2014. "Anti-Nuclear Movement in Taiwan: Fukushima Disaster Prompts the Cas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zation of Energy Policy." "Anti-Nuclear Movements Post Fukushima" at the XVIII IS 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Yokohama, Japan, 7/13-19.
- Su, Leona Yi-Fan, Michael A. Cacciatore, Xuan Liang, Dominique Brossard, Dietram A. Scheufele, and Michael A. Xenos. 2017. "Analyzing Public Sentiments Online: Combining Human- and Computer-based Content Analysi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 (3):1. doi: 10.1080/1369118X.2016.1182197.
- Sucháček, Jan, Petr Sed'a, Václav Friedrich, Renata Wachowiak-Smolíková, and Mark P. Wachowiak. 2016. "From Regional to National Clouds: TV Coverage in the Czech Republic." *PLOS ONE* 11 (11):1-20. doi: 10.1371/journal.pone.0165527.
- Sunstein, C.R. 2006. *Infotopia: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 Tandoc, Edson C., and Tim P. Vos. 2016. "The Journalist is Marketing the News." *Journalism Practice* 10 (8):950-966. doi: 10.1080/17512786.2015.1087811.
- Vliegthart, Rens, and Stefaan Walgrave. 2008. "The Contingency of Intermedia

- Agenda Setting: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Belgium.”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5 (4):860-877. doi: 10.1177/107769900808500409.
- Woolley, Samuel C., and Philip N. Howard. 201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 and Autonomous Ag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 (9).
- Woolley, Samuel C., and Philip N. Howard. 2016. *Social Media,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Political Bot*. New York: Routledge.
- Xinxin Yang, Bo-Chiuan Chen, Mrinmoy Maity, and Emilio Ferrara, “Social Politics: Agenda Setting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in “Social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at the VI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Informatics in Washington, U.S. 330-344 Nov. 2016.
- Yang, Xinxin, Bo-Chiuan Chen, Mrinmoy Maity, and Emilio Ferrara. 2016. “Social Politics: Agenda Setting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Cham, 7/22.
- Yang, Xinxin, Bo-Chiuan Chen, Mrinmoy Maity, and Emilio Ferrara. 2016. “Social Politics: Agenda Setting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Social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at the VI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Informatics, Washington D.C., 7/22.



附錄

壹、內容分析編碼表

一、報導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22 日，49 天，每一天編號一個，連續 49 號。

二、議題生命週期：

- 1、第 1 週：201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
- 2、第 2 週：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
- 3、第 3 週：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
- 4、第 4 週：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 5、第 5 週：201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
- 6、第 6 週：2013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
- 7、第 7 週：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

三、國內報紙：1、蘋果日報；2、中國時報；3、聯合報；4、自由時報

四、消息來源：(新聞主角)

(一) 當事人：1、洪仲丘；2、洪家舅舅；3、洪家家屬及代言律師。

(二) 處理者：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1、國軍：陸軍 542 旅（洪仲丘服役單位）、陸軍 269 旅（禁閉室管理單位）陸軍 6 軍團、陸軍司令部、國軍 813 醫院、國防部及所屬本部單位人員、禁閉室管理士（涉案者的被告、辯護律師、家屬）
- 2、司法：軍事法院及檢察官（軍審法修正案實施前）、桃園地方法院
- 3、政府：官員、政治人物（以具有公職身份為準）

4、急救單位：楊梅天成醫院

5、其他代表上述人員的處理者

(三) 第三者：

1、政治人物：政黨（不具公職身份者）

2、民意代表：立委、議員

3、社會名人、意見領袖：名嘴、公會、1985 聯盟、成大、具名退將及退伍者

4、其他：網路鄉民及不具名爆料者或無法歸類者

五、傳播管道：

1、記者會（邀訪）；2、談話節目；3、媒體採訪；4、網路發表（臉書）；

5、書面資料（新聞稿）；6、其他

六、時間：

1、過去層次；2、現在層次；3、未來層次

七、空間：

1、個人層次；2、社群層次；3、地方層次；4、中央層次；5、國際層次

八、立場偏向：新聞內容對國軍影響

（依標題、導言、內容優先順序，每一則新聞以一項歸類為準）

1、正面報導；2、負面報導；3、中立或平衡報導

九、新聞主題

（依標題、導言、內容優先順序，每一則新聞以一項歸類為準）

1、禁閉起因：事由起因與潛在因素

離營座談、拒接值星、揉體檢單、542 旅營門安全檢查、資安規定

2、禁閉程序：懲罰標準及行政程序

心輔評量、BMI 超標、813 醫院體檢流程、人評會、核定公文及移送禁閉室

3、禁閉管理：禁閉管理與操練

269 旅禁閉室監視畫面、戰情室監控機制、戒護士任用、禁閉課程

4、緊急送醫：急救醫療過程

緊急救護程序、救護車標準作業

5、官方處理：政府及國軍的事後危機處理

- (1) 陸軍回應與處置（新聞稿、記者會、懲處、調職、法辦及調查報告）
- (2) 國防部回應與處置（新聞稿、記者會、懲處、調職、法辦及調查報告）
- (3) 國軍善後撫卹（軍禮葬儀、忠烈祠、旌忠狀、獎章、國賠及相關撫卹）
- (4) 國軍慰靈會
- (5) 國軍禁閉室存廢政策
- (6) 國家行政首長政治責任（總統及行政院長慰問、部長調職）
- (7) 其他（被告交保後輔導、國軍內部人事鬥爭等）

6、司法偵辦

- (1) 軍審法修正案前偵辦與相關回應
- (2) 軍審法修正案後偵辦與相關回應
- (3) 法律證物（解剖、死亡證明、手札、筆記本、洪士手機 2 支、錄音檔）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7、涉案言行：軍人涉案者

- (1) 542 旅長沈威志、副旅長何江忠、參謀主任張治偉、政戰主任戴家有、連長徐信正、副連長劉延俊、輔導長吳翼竹、范佐憲上士（涉罪案情；營內爭議：地下連長、盜賣軍材、賣假疑慮；營外爭議：高利貸、護膚店、色情、簽賭；臉書打卡；其他行為）、陳以人上士
- (2) 269 旅長楊方漢、副旅長、參謀主任黃天任、政戰主任陳毅銘、戒護士陳毅勳

(調職蘭指部)、戒護士陳嘉祥、戒護士李念祖、其他涉案人員

8、輿情訴求：公民團體遊行、修軍事審判法、重查其他舊案

9、其他（評論媒體內容、家屬感受及其他）

十、新聞價值：

1、時宜性；2、變動性；3、接近性；4、重要性；5、趣味性；6、社教功能



貳、內容分析登錄表

一、報導日期：

二、生命週期：

三、國內報紙：

四、消息來源（新聞主角）：

五、傳播管道：

六、時間：

七、空間：

八、立場偏向：新聞內容對國軍影響

九、新聞議題

十、新聞價值：



參、訪談大綱（A：媒體工作者）

敬啟者，您好：

這份訪談是以「洪仲丘事件」為研究議題，欲探討臺灣媒體報導消息來源、國軍危機處理及社會運動等輿情互動關係，受訪者以匿名方式處理，訪談錄音作為研究及編譯使用。謝謝您的幫助。

問題：

- 一、請您介紹個人背景及對認識媒體報導「洪仲丘事件」情形？
- 二、您初次如何知道事件的訊息？事件之中如何瞭解全貌？
- 三、您對事件全貌的感受？從「禁閉起因、禁閉行政程序、禁閉室訓練管理、緊急送醫情形、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法律證物、涉案幹部言行、社會輿情訴求、軍法修正、感受或其他」等，敬請說明。
- 四、您對家屬陳情態度（方式）、國軍處理態度（方式）的想法？對國防部調查報告、記者會等的觀察感受？是否為危機處理？爭議點為何？
- 五、您認為一般新聞價值的時宜性、變動性、接近性、重要性、趣味性、社教意義是否適用？編、採稿件「標準」為何？閱聽人的觀察與內容的想法為何？媒體報導是否公正客觀？
- 六、您對事件中引起兩次社會運動的成因與想法？
- 七、您對事件中促使軍審法修正及部長下台的想法？
- 八、您對事件效應之後的今日現狀，感受情形與精進想法為何？

肆、訪談大綱（B：非媒體人員）

敬啟者，您好：

這份訪談是以「洪仲丘事件」為研究議題，欲探討臺灣媒體報導消息來源、國軍危機處理及社會運動等輿情互動關係，受訪者以匿名方式處理，訪談錄音作為研究及編譯使用。謝謝您的幫助。

問題：

- 一、請您介紹個人背景及對「洪仲丘事件」的瞭解情形？
- 二、您初次如何知道事件的訊息？事件之中如何瞭解全貌？
- 三、您對事件全貌的感受？從「禁閉起因、禁閉行政程序、禁閉室訓練管理、緊急送醫情形、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法律證物、涉案幹部言行、社會輿情訴求、軍法修正、感受或其他」等，敬請說明。
- 四、您對家屬陳情態度（方式）的想法？
- 五、您對國軍處理態度（方式）的想法？對國防部調查報告、記者會等的觀察感受？是否為危機處理？爭議點為何？
- 六、您對媒體報導的觀察與內容的想法為何？是否公正客觀？
- 七、您對事件中引起兩次社會運動的成因與想法？
- 八、您對事件中促使軍審法修正及部長下台的想法？
- 九、您對事件效應之後的今日現狀，感受為何？

伍、國防部對「洪仲丘事件」的行政調查報告

陸軍「6 軍團裝甲 542 旅洪仲丘下士禁閉室悔過期間死亡案」行政調查報告

2013 年 7 月 15 日

壹、全案查證情形

本案肇生後即納編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訓次室及總督察長室等聯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本案進行瞭解，查證情形如下：

一、陸軍司令部：

所屬禁閉室計 13 處，該部 6 月 26 日僅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集所屬單位主管及禁閉室室長辦理「禁閉室管理講習」，另僅督導金門及澎湖禁閉室 2 處，顯見對相關工作未能重視，引領帶頭作用，致未發覺並督導所屬單位對禁閉室「設施簡陋」、「人員編組派遣不當」及「訓練課表排定欠妥」等相關缺失未能立即檢討改進。

二、第 6 軍團：

- (一) 依據 6 軍團「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管理、戒護人員派遣前，應完成人員資審會議，簽奉將級主官核定，並參加軍團 3 至 5 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然機步二六九旅禁閉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
- (二) 「禁閉室長須為上尉或少校階人員擔任，副室長須為士官長或上士階人員擔任」，惟機步 269 旅逕以蕭志明上士、羅濟元中士分別擔任室長及副室長，與規定不符。另軍團僅設禁閉室 1 處，未能重視督管，要求適階人員擔任主要幹部，應追究督管不周違失責任。
- (三) 經查第 6 軍團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遴派係由所屬單位自行完成資審，薦報軍團參加講習，以建立儲備人員運用；惟查陳嘉祥中士乙員遭單位核予「申誡乙次」至「申誡兩次」不等處分計 4 筆，顯見薦報單位未詳實資審，且軍團用人單位未予複審，人員遴派機制顯有不周。
- (四) 依據陸軍司令部「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聯兵旅、軍團級對所屬單位實施督

導時，禁閉（悔過）室均列為必檢單位」，年度迄肇案時，六軍團僅於 1 月 16 日及 5 月 13 日由憲兵官陳英彬少校及人事官陳思穎上尉至機步 269 旅禁閉室實施參謀督檢 2 次，頻次不足。

三、裝甲 542 旅：

- （一）本部通次室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將「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修訂為「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並明確律定違犯「攜帶照相手機」軍士官及志願役士兵，核予「申誡」等行政處分，士兵之懲處方式得以禁閉、禁足處分，惟裝甲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為義務役士官，該連逕予「悔過」處分，援引規定有誤。
- （二）另是項懲處僅由單位召開士官評議會，嗣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由副主官主持「人事評議會」評議懲處，並參酌過犯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影響與後果等因素，考量洪士身心狀況及乙週後屆退等情，單位幹部未能依法行政，處置程序顯有不當。

四、機步 269 旅：

- （一）機步 269 旅禁閉室管理人員由六軍團採任務編組方式編成，除室長、副室長各 1 員外，另有納編自軍團所屬 542 旅、五八四旅、蘭指部、53 工兵群、73 資電群等管理戒護人員 7 員，未依規定予以區分職掌，相關人員僅經軍團講習，無合格簽證可稽。另管理戒護人員黃冠均、李念祖下士等 2 員於 7 月 1 日甫納編任職，尚未完成重疊見學。
- （二）陸軍司令部及第 6 軍團規定，分別律定禁閉室模式化課表編排課程，採室內、室外課程間隔實施，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269 旅禁閉室位於該營區大門哨，循例均由負責待命班之連隊代管；故該禁閉室 7 月份第 1 週當週課表由機步二營一連連長張裕勝上尉核批公布，查課程排定與上級所頒之模式化課表不符，課表擬訂流於形式。
- （三）依第 6 軍團「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士兵禁閉及士官悔過室於禁閉室內分

別設置，其室內空間、光線須充足、空氣流通及必要之生活設施；機步 269 旅禁閉（悔過）室環境現況，分別設置禁閉室、悔過室各 2 間，室內通風不良，悶熱，無電風扇及抽風扇等散熱設施，經勘查洪士所住悔過室，無對外窗口，僅室內窗及門可供通風，悔過生睡眠區域（木質地板）面積狹小，造成睡眠品質不佳。

（四）依第 6 軍團頒定：「旅級正副主官（管）每週輪流至少至禁閉（悔過）室實施個別約談 1 次；旅級各科、組長應每日排表輪流至禁閉室實施督（輔）導、約談 1 次」。惟機步 269 旅僅由副旅長黃天任、游玉堂上校及後勤科長嚴傳學中校等 3 員分別於 1 月 1 日、3 月 23 日、4 月 25 日實施督訪 3 次，頻次明顯不足，督管作為嚴重落空。

（五）查 7 月 3 日禁閉（悔過）生計 6 員，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管理人員 2 員；當（3）日課表表訂主課教官為室長蕭志明上士、代理人為羅濟元中士，惟渠等分別至步校鑑測及督導大門衛哨勤務，僅由未完成見學之初派管理人員李念祖下士（7 月 1 日始納編該職務）實施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執勤方式顯有不當。

（六）操課狀況

- 1、經查 7 月 3 日晨間活動體能訓練期間，洪士曾反映『訓練過重，體力無法負荷』，惟戒護士陳毅勳仍要求持續操作」；查洪士身高 172 公分，體重 98.3 公斤，BMI 值為 33，屬「高危險群人員」，體能鑑測未合格，惟陳士未考量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操作動作及訓練強度明顯不符規定。
- 2、當日 1540 時原排訂「體能活動」課程，因氣候炎熱，李念祖下士將課程延後於 1615 時實施，惟當時氣溫 33°C，相對濕度 86%，危險係數 41.6 仍屬「紅旗」危險等級，禁閉（悔過）生直接於戶外操課，有違現行規定。另檢視當（3）日監視器畫面，禁閉（悔過）生體能訓練連續以施暖身運動、伏地挺身、平躺抬腿、蹲跳、跑步、開合跳及仰臥起坐等約 60 分鐘，期間雖間隔休息及緩和運動約 30 分鐘，惟幹部未採取「降低強度」方式循序施訓，確有過失。

(七) 送醫急救過程：

- 1、洪士於 1715 時許體能活動結束，1724 時收拾場地進入室內後，約 1728 時許向李念祖下士反映呼吸困難、身體發麻，李士即尋找急救箱藥品，並要求黃冠鈞下士通知陳嘉祥中士協處；洪士反映後即走向浴室，1730 時許自行走出室外坐於走廊板凳休息。
- 2、陳嘉祥中士獲報後請待命班排長楊志堅中尉聯絡醫務所，隨後持氧氣瓶與氣喘噴劑進入禁閉室，對洪士施用，嗣後洪士狀況稍有改善，又自行起身欲走回室內時不支倒地，陳士復施以氧氣等急救。
- 3、1745 時許衛生連長夏自強上尉，接獲楊中尉通知洪士身體不適，即通知醫官呂孟穎少尉備妥救護車前往，1750 時許醫官抵達禁閉室，當時洪士躺於走廊地板，意識混亂、躁動、呼吸急促；醫官判斷需後送醫院急救，1800 時回報衛生連長需後送，連長考量車程，建議後送至距離最近之天成醫院，1808 時由醫官及戒護士陪同救護車離開營區大門，約 1820 時許抵天成醫院急診室；另查救護車送至天成醫院期間，僅有紅色閃光燈警示，未開啟警鳴器，送醫急救過程是否涉有違失，已由軍檢署偵辦。
- 4、院方已作處置為立刻測量生命徵象，發現體溫為 44℃、洪員意識狀態由躁動變化為意識不清，急診醫師指示給予靜脈輸液及打退燒針，並做抽血檢查，胸部 X 光，約 1830 時完成初步檢查。約 1848 時醫官向衛生連長回報，院方表示可能需插管並建議轉送醫學中心。
- 5、期間持續協調相關轉院事宜，迄 2010 時完成轉院醫護整備，離開天成醫院；洪士救護車於 2046 時抵達三總急診室實施急救。

貳、違失檢討

- 一、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掌握所屬 13 處禁閉室之管理人員派遣、訓練及禁閉室生活設施之改善，亦未經常至各禁閉室督導，應檢討督管不周之責。
- 二、第 6 軍團指揮部對所屬機步 269 旅禁閉室室長及管理人員派遣未做複式審查，管理人員未完成合格簽證，亦未督促機步 269 旅積極改善禁閉室生活設

施，上半年僅對機步二六九旅禁閉室實施 2 次參謀督導，顯見軍團指揮部對禁閉室之掌握不實，應檢討其督管不周之責。

三、裝甲 542 旅部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內容，未能貫徹宣達基層熟知，以致援引錯誤條文判定洪仲丘下士悔過處分，且未依「人事評議會」之規定召開洪士懲處會議，應追究未能依法行政之責。

四、機步 269 旅擔負軍團禁閉室執行悔過教育之重大工作，卻未按規定派遣禁閉室長，管理人員未實施合格簽證，課表不符軍團要求，高階幹部未按規定督導禁閉室與約談禁閉生，亦未能積極改善禁閉室生活設施，任令禁閉生在生活環境不佳情況下，接受悔過教化訓練；另由不合格之管理人員在氣候已達危險等級情況下，連續實施重度之體能訓練，因此機步 269 旅對禁閉室督導及管理有嚴重之疏失。



陸軍第 542 旅洪仲丘下士死亡案摘要說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今天是仲丘往生的第 28 天，這些日子經過專案小組不眠不休的清查，終於讓全案事實有了一個真相，我們專案小組在偵查過程中，為了讓後續偵查動作進行順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是也因此讓輿論不停揣測事實，造成社會的紛擾，甚至動搖大家對國軍以及軍檢署的信心，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以專案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對國人表達誠摯的歉意，不過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要找尋真相，給國人一個交代，告慰仲丘在天之靈。

這段時間，很多人在媒體上爆料，提供了很多線索，雖然跟仲丘的死不見得有直接關係，但是我們也一一去查證釐清，本案在 7 月 4 日相驗之初，北軍檢署就已經開始立案偵查，隔離傳訊禁閉室管理人員及同期禁閉(悔過)生、扣押監視器電磁紀錄，7 月 10 日偕同家屬第二次勘驗禁閉室影像後，案情升高，本人立即從各地軍檢署陸續調集軍事檢察官組成 22 人的專案小組，這段時間我們一共偵訊了 328 人次，清查過濾了 116 條線索(不包含接聽檢舉電話 230 通，其中僅 2 通係檢舉與本案無關之軍紀事件，已轉請相關單位處理外，其餘均與本案無關)，完成 225 小時的影像勘驗分析及紀實及 4 次現場履勘，2 次現場模擬重建，最後起訴了沈威志少將等 18 個人，以下就軍高檢及北軍檢署偵結情形報告：

壹、全案摘要

本案緣起於 102 年 6 月 23 日 19 時許，陸軍第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及宋姓一等兵於返營收假，在該旅新竹湖口第 3 營區 2 號門，被待命班人員查獲洪士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乙具，宋兵攜帶智慧型手機乙具，除逐級通報高勤官沈威志少將外，並通知該管旅部連。

旅部連副連長劉延俊上尉依規定為該連資訊安全長，甫於 102 年 6 月 6 日到任，其接獲通知後，恐因此可能遭受懲處，乃立即協請管理衛哨之陳中尉不要向上回報，直接交由該連處理，惟陳員表示已逐級回報，並稱洪、宋

二人受檢時意圖規避且態度不佳，劉延俊除以電話回報連長徐信正少校外，並於同日主持該連晚點名時，當眾怒責洪、宋 2 人，「我如果可以關你 30 天，絕對不會關你 15 天，如果可以關你 14 天，絕對不會關你 7 天」、「我會以最重的懲罰來處罰你」，劉員明知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同日訂定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士官應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士兵應施以禁閉 1 至 7 日處分，惟於晚點名後，仍要求該連張姓人事士查閱懲罰規定，並以電話查詢以往作法，經張員電話詢問旅部資訊官趙中尉循例答稱「義務役士官與士兵應為相同之禁閉懲罰。」

6 月 24 日 7 時許，劉延俊偕同徐信正及該連代理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討論，徐、范二人因對洪仲丘曾於 102 年 5 月 6 日竄改個人體測成績以爭取提早假而遭該連查獲，嗣因洪員表示日後欲考公職，不希望留下污點，始改罰勤 7 日，洪員事後卻以退伍在即而提出免除值星班長勤務等情，早已心生不滿，3 人均意圖藉此機會教訓洪員，乃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決定利用徐員身為連長，對士官有悔過懲罰之職權，將洪仲丘送至陸軍第 269 旅之禁閉(悔過)室予以悔過懲罰，劉延俊並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命范佐憲儘速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迄 6 月 25 日 17 時許，范佐憲始湊足陳以人士官長等在營士官幹部 7 人，召開士評會。

士評會由范佐憲擔任主席，先由張姓人事士援引資訊官回覆內容，宣達：「義務役士官應比照士兵受禁閉 1 至 7 日處分」後，范佐憲即主動提議應對洪仲丘施以禁閉 7 日懲罰，席間部分委員以洪員退伍在即，提議對洪員施以較輕微之罰勤或禁足懲罰，范則反對稱：「罰勤跟禁足，他(指洪仲丘)也不會痛啊！」，陳以人因平日與范佐憲交好，復因洪仲丘擔任值星班長時，多次未依其值星排長之要求提早集合部隊而對洪員早已不滿，乃決意力挺范佐憲，並以「洪仲丘之前罰勤(指洪仲丘 5 月份因過犯遭懲罰 7 日)都罰不完，罰勤對他沒有用，要給他禁閉！」等語加以反駁，另有委員提出「269 旅禁閉室尚無空位，亦無法執行禁閉懲罰」之不同意見，范佐憲仍堅持士評會應作成禁閉

懲罰結論，並當場表示：「禁閉室空位問題，將請連長徐信正聯繫該旅副旅長何江忠上校協處，另洪仲丘如受禁閉懲罰，即無法於退伍後報考公職」等語，進而強勢主導士評會投票，肇致與會委員全數同意洪、宋二人均應受禁閉 7 日懲罰，復因范佐憲提出士官應受「悔過」而非「禁閉」懲罰，投票委員始於洪員投票單上原書寫之「禁閉」修改為「悔過」懲罰，惟仍維持悔過 7 日之決議結果。劉延俊身為單位副主官，嗣後未依規定召開人事評議會，逕將士評會懲罰決議案之會議紀錄於同(25)日 20 時許呈連長徐信正批核。

洪仲丘於獲知士評會對其作出悔過 7 日懲罰決議後，曾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某時，向徐信正提及「因得知悔過懲罰之執行，須先至軍醫院完成體檢取得報告後，始得辦理後續簽報旅長核准執行之程序，而一般體檢流程至少需時一週，依此推論，其於 7 月 6 日退伍前應可免受悔過懲罰之執行」等語，適同(26)日晚間 19 時許，陳以人為確保洪員能於退伍前受悔過懲罰，乃向徐信正提議尋求副旅長何江忠協處，渠 2 人立即前往旅部向何員請求協處，期間徐信正告知何員有關洪仲丘自認退伍前應可免受悔過懲罰之執行等語，請何江忠協助詢問 269 旅禁閉室有無空床位可供執行。

何江忠身為該旅副主官亦兼任該旅資訊安全長，對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軍、士官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出入營區應核予申誡懲罰之規定當無不知之理，然其為維護幹部領導威信，及防止該旅再有資安違規情事發生，竟漠視上開規定，除向徐、陳二人表示：將詢問 269 旅悔過室是否尚有空床位。另要求徐信正應儘快完成洪、宋二人懲罰案上呈事宜。

徐信正於獲何江忠允諾後，返回該連即指示排長尤中尉，於翌(27)日帶領洪、宋二人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分院)實施體檢。翌(27)日 10 時許，陳以人為達成使洪員於退伍前受悔過懲罰之目的，主動向徐信正表示，前因辦理人才招募業務，曾帶領考生至新竹分院，結識該院體檢中心林姓護士，可協調儘速取得體檢表，即偕同范佐憲於同(27)日 11 時 10 分抵新竹分院，

旋獲林姓護士允諾：「如果單位有需要，可以盡量幫忙服務」，同(27)日 16 時 30 分陳以人接獲電話通知新竹分院已完成洪、宋二人體檢表，即連繫陸軍第六軍團人才招募小組新竹組黃上士前往領取，並於同(27)日 18 時 30 分許交付予該連安全士官。

被告何江忠因先前已允諾代為詢問 269 旅禁閉室是否尚有空床位，同(27)日 16 時 40 分許，利用與 269 旅副旅長黃上校同赴聯演中心執行任務返程同車之際，向黃員探詢得知尚有空床位得執行悔過懲罰後(此部分業經查明陸軍二六九旅悔過室共有 2 間，可容納 4 人，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40 分時僅收容 2 員士官各住一間執行悔過，尚有 2 空床位)，旋即於同(27)日 16 時 43 分寄發簡訊內容為「有床位，明天可以關了」之訊息予徐信正，同(27)日 17 時 18 分再以電話告知徐員悔過室已有空床位，要求徐員翌(28)日將洪仲丘送至 269 旅執行悔過懲罰，復於同(27)日 17 時 21 分致電參謀主任張上校，請張員轉達人事科代理科長石少校儘速管制呈轉洪員悔過移送執行案。

嗣何江忠同(27)日 18 時許返營後，得知旅部連尚未呈報洪仲丘悔過案，乃於晚餐期間在該旅餐廳內面告徐信正「如果不趕快把他(指洪仲丘)抓去關，我就抓你去關！」何員復於同(27)日 19 時許撥打行動電話予徐信正，再次催詢進度，迨同(27)日 20 時許仍未見該案上呈，遂在該旅 102 年第 3 季士官暨士兵志願留營評審會開會時斥責徐信正：「旅部連！你們連上竟然有這麼囂張跋扈的人，說要退伍了關不到他，我已經協調好 269 旅的副旅長，禁閉室有位子，趕快把程序完備，會議資料上呈旅部，明天早上把他送去禁閉室，你不關他換我關你！」並對石少校稱「人事科！速辦！」徐信正乃於會議結束後，匆忙返回該連攜帶已完成之洪仲丘懲罰案呈文送至該旅人事科。

人事科代理科長石少校因受副旅長何江忠上校催辦之壓力，乃於同(27)日 21 時 40 分許完成呈轉簽呈後，為爭取時效，親持簽呈會辦資訊官趙中尉、心輔官廖少校及監察官蘇少校，並均告知案奉何江忠指示速辦，致該三人未詳予審查洪、宋二人懲罰案移送執行之妥適性，草率於會辦處鈐蓋職官章(趙員

鈐章時間為 22 時、廖員為 22 時 10 分、蘇員為 22 時 12 分)，且未註記洪員是否合宜執行悔過之意見，任由石員據以上呈參謀主任張上校(鈐章時間為 22 時 20 分)及副旅長何江忠上校(鈐章時間為 23 時)，嗣於翌(28)日 7 時面呈旅長沈威志少將核定洪員移送執行。

沈威志於前開核定洪仲丘懲罰移送執行案前，曾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2 時 34 分及 35 分許接獲簡訊內容為「主任好，我是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由於我攜帶違禁品被懲處禁閉七日，但我有輕微幽室恐懼症，我不知道我能否撐過這七天，我今天有向心衛中心提出這問題，但似乎沒用，我甚至懷疑整個程序的正當性及完整性，今天剛體檢完，體檢報告馬上出來，今天心衛中心剛約談完馬上明天就送進禁閉室，似乎完全無視我的身心狀況，我承認我的過錯及接受我的懲處，我只是不確定以我的狀況是否能熬過這七天，以及質疑整個程序的合法性，另外我今日體檢我看到連上士官長拿著飲料過去 813 請體檢部門的人，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以致於我體檢報告如此迅速出爐，還是因為我是屆退人員為了快速懲處而一切程序即可馬虎且粗糙，這整個程序讓我覺得相當無力及無奈，迫於無奈只好傳簡訊告知主任這情形，有打擾到主任的地方我感到相當地報(應為「抱」之誤植)歉，謝謝主任！」

沈威志身為單位主官，又曾於國防部服務期間兼任資訊安全長職務(曾任職前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副組長、副處長)，對於所屬呈轉洪員悔過懲罰案，明知士官資安違規僅應受申誡懲罰，況核批該簽呈前一日(即 27 日)已接收閱覽洪仲丘上開簡訊，竟未指示業管查明簡訊反映「身心狀況不佳」、「程序合法性」等異常情形，即配合所屬急於將洪員移送悔過懲罰之心態，率予核定洪員悔過懲罰案簽呈，縱其批註「一、可。二、請旅參謀主任約談該員為何違反規定，另是否有其他申訴。」復於核批簽呈後之 102 年 6 月 28 日 7 時 1 分許轉傳洪員前開求援簡訊予政戰主任戴家有上校並實施約談，惟均係對洪員執行悔過前之心緒安撫，顯屬虛應故事之作法。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洪仲丘由范佐憲以該單位公務車送抵陸軍 269 旅禁閉室。

269 旅旅長楊方漢少將曾下達職務命令，禁閉(悔過)人員須經其批准後始可移送禁閉（悔過）室施予處分，而 269 旅憲兵官郭毓龍中尉負責該旅禁閉室管理及內部生活管理等業務，明知該管接收悔過人員，須經旅長批准後始可執行，惟被告竟基於職務上之方便，對於 542 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至禁閉(悔過)室執行禁閉(悔過)，竟於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6 分先予收容，迨同日 16 時 40 分始簽奉旅長批准，顯有違法禁錮禁閉（悔過）生之情事。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為集中管理禁閉（悔過）人員，將該部禁閉（悔過）室統一設置於 269 旅，並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適員輪流擔任管理人員及戒護人員；為加強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蕭志明、宋浩群及羅濟元分別奉准自 102 年 5 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3 日 12 時起，擔任陸軍 269 旅禁閉室室長及副室長之職務，李侑政、陳毅勳、黃聖荃、陳嘉祥、張豐政及侯孟南等 6 人奉准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李念祖、黃冠鈞等 2 人奉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69 旅禁閉室支援管理士之職務，渠等分別負責禁閉（悔過）生管理、訓練與戒護等工作，及擔任每週排定課表之教官實施操課等職責，明知依該軍團「禁閉（悔過）室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禁閉室管理人員，於操課前應先下達安全規定，操課時應落實人員分類，對體型肥胖（BMI 值大於 27 者）等高危險群人員應特別注意；又從事戶外活動時，應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視天候調整操課服裝與場地，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於危險係數（即室外溫度+相對濕度乘 0.1）達 40 以上之「危險」狀況，應注意補充水分並嚴禁室外日照操課，避免中暑情事發生。另體能訓練應採循序漸進方式實施，且應依部頒國軍基本體能訓測及各式輔助訓練課程實施，嚴禁實施不當之體能訓練動作等規定。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許至 269 旅禁閉室報到，原應實施悔過處分至同年 7 月 4 日止，詎蕭志明、宋浩群、羅濟元、李侑政、黃聖荃、陳嘉祥、張豐政、侯孟南、李念祖及黃冠鈞等 10 員本應注意遵守前開規定，關心洪仲丘日常生活及體力負荷，並循序對其實施體能訓練，自洪

員進入禁閉室後，尤應注意時值夏令期間天候炎熱，且洪員（身高 172.5 公分，體重 98 公斤，BMI 值達 33）應依人員分類列為高危險群人員，特別注意觀察其生理徵候，又陳毅勳等 8 員管理士分別於擔任禁閉室夜間安全士官時，均確已留意到洪仲丘自 102 年 6 月 28 日進入禁閉室開始，每日夜間就寢時，因受限於悔過室內空間不足（悔過室長度僅 175 公分），洪員須採屈膝縮腿姿勢就寢，且天氣燥熱加以通風不良，致徹夜輾轉無法入睡，洪員自報到初始，於各項體能活動及基本教練課程中，體力尚堪負荷，與其他禁閉（悔過）生相較，甚至可以提早完成訓練課目，等待其他禁閉（悔過）生操作完畢，惟因睡眠品質不佳，累積疲勞導致體力日漸流失，依渠等擔任室長、副室長及管理士職務期間之各項客觀狀況，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竟疏未注意，分別於禁閉室戶外操練場對洪員操課時，渠等雖均有適時予禁閉（悔過）生補充水分，惟均未依規定下達安全規定，於危險係數超過 40 達「危險」之危安狀況時，亦未視當時天候狀況適時調整操課服裝或場地，且雖明知洪仲丘體型較胖，體力負荷及體能狀況，應列高危險群人員加強照顧，又其自 6 月 28 日起每日均因睡眠不足，累積疲勞未獲充分休息致體力負荷超量，仍未調整洪仲丘之操課進度或方式，致其體力於數日內快速流失，身心嚴重失衡。

陳毅勳於奉派支援管理士期間，基於凌虐之犯意，挾其身為管理士對禁閉（悔過）生實施體能訓練之威勢，於 102 年 7 月 3 日 6 時 34 分至 7 時 44 分許長達 70 分鐘之晨間活動期間，命洪仲丘、鄭○○、游○○及宋○○等 4 員禁閉（悔過）生，依序密接操作波比操（共八式）中之深蹲跳躍 53 次、彈跳伸展 47 次、傘兵操約 4 分鐘、伏地挺身 48 次、仰臥抬腿 39 次、伏地挺身 30 次、交互蹲跳 43 次、傘兵操約 4 分鐘、開合跳 197 次及加強型伏地挺身（以雙手食指及拇指相接成心型，並將雙腿置於板凳上操作）48 次等動作，施予多樣違反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暨游泳訓練參考手冊所列基本體能及輔助訓練動作以外之訓練項目，且各項目間亦僅予短暫之休息時間，以如此殘酷虐待之訓練方式，足致同受操課之禁閉（悔過）生身心痛苦疲憊，而產生凌辱苛虐之感

受，實與人道相違，已遠超越一般人體能所能承受之程度，更遑論連日疲勞累積而體力下滑之洪員，洪員自該節課訓練之始，即因體力無法負擔，每項動作均有遲延，已完全無法跟上其他禁閉（悔過）生之操作速度，陳毅勳亦未注意即時予以適度休息，反變本加厲，於洪員補足操作次數後，旋命所有禁閉（悔過）生接續進行次一項目之操作，致洪員在長達 70 分鐘之密集操練過程中，無從獲得充足之休息，甚至洪員因操練過度向陳員反映需補充水分，陳毅勳竟出言：「剛剛上課前才給你們喝過，現在又要喝，要我啊？」相譏，未予即時補充水分，迨操作加強型伏地挺身時，洪員因體力不支，上半身已趴至地面上，且不時因腿力無法負荷而雙膝跪地，並二度向陳員反映身體不適，陳員全然漠視洪員身體狀況已瀕臨極限，不堪再施加任何訓練，非旦未立即讓洪員休息，反以言詞嘲諷曰：「10 幾下的時候你反映做不下去了，但也已經做了 30 幾下了」，迫使洪員繼續操作，洪員身處禁閉室環境下，無法違抗管理士之指揮命令，其累積疲勞之身體實已不堪負荷，僅得勉強超乎自己體力、能力，以配合陳員之要求，勉力硬撐完成訓練。

7 月 3 日 16 時 23 分許，輪由李念祖對洪仲丘等 4 員禁閉（悔過）生實施體能活動課程時，李員亦疏未注意當時危險係數已達 41，未依規定調整操課場地，亦未對洪仲丘體力透支之情形加以注意，仍依課表對洪員等禁閉（悔過）生實施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跑步等體能訓練，迨 17 時 28 分許訓練結束後至悔過室內休息，洪仲丘於 17 時 33 分許舉手向當時在安全士官桌之李念祖說「報告班長，我氣喘不過來」，李念祖回答他：「你還可以嗎？」，洪員說：「我剩三天就要退伍了，我不是開玩笑」李念祖先去找簡易急救箱尋找氣喘藥劑未果，便要洪仲丘先調整呼吸，並走到禁閉（悔過）室鐵門，請黃冠鈞幫忙找陳嘉祥前來處理後回到禁閉（悔過）室，看到洪仲丘在禁閉（悔過）室安官桌旁，李念祖問洪員有沒有舒緩一點，但洪員未回應，且自己一邊答數「一、二、三、四」，一邊向外走到餐桌旁，並且大聲喘氣，陳嘉祥來到現場，要洪仲丘自己調整呼吸，並去找其他急救設備，嗣後從禁閉（悔過）室

外持氧氣鋼瓶進來，李侑政也跟著進來，陳嘉祥供氧給洪仲丘，問其是否有好一點，並詢問洪員有無氣喘，其答稱有，陳嘉祥又去找氣喘噴劑，並經其同意後供其使用，在氧氣鋼瓶與氣喘噴劑交互使用下，洪員情況稍有改善，即坐在長板凳上休息，黃冠鈞及李侑政就去處理禁閉生晚餐、李念祖帶禁閉(悔過)生唱歌答數、陳嘉祥將氧氣鋼瓶放回待命班。

嗣黃冠鈞拿餐盤進入禁閉(悔過)室時，見洪員倒地不起，即前去處理，陳嘉祥見此情形，即至待命班安官桌使用軍線聯絡衛生連，並以手勢指揮李侑政前去協助處理，且請待命班楊○○排長聯繫衛生連連長及待命班人員聯繫救護車，待其看到救護車後即返回禁閉(悔過)室，期間黃冠鈞和李侑政協助洪員躺平在地上，並拿枕頭置於洪員頭下，嗣黃冠鈞前往帶領轉診之禁閉生張○○返回禁閉室內，因洪員有躁怒表現、持續罵三字經、抽蓄及胡言亂語的狀況，陳嘉祥、李侑政及禁閉(悔過)生游○○及宋○○分別壓制洪員的手腳等候醫官，醫官呂孟穎少尉於 18 時 1 分趕抵現場，因見洪員手腳不停地揮舞且口中咒罵三字經等語，已呈意識混亂狀態，隨即聯繫衛生連連長夏上尉，獲指示就近送天成醫院急救，將其送上救護車，俟 18 時 19 分抵天成醫院急救時，該院診斷洪員意識不清且體溫達 44 度等情，嗣於 20 時 10 分轉送三軍總醫院治療，延至翌(4)日 5 時 45 分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送返臺中家中，同日 7 時 12 分不治死亡。

洪仲丘下士往生後，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中部檢察官辦公室軍事檢察官實施相驗，復為確認洪員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解剖複驗，經鑑定後認洪員係因過度體能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貳、相關人員責任

一、刑事責任

(一)542 旅沈威志、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及陳以人等 6 人，涉犯刑法第 28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2 項「共同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以外之處罰」

及刑法第 28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134 條、第 302 條「共同職權妨害自由」等罪嫌。

(二)269 旅憲兵官郭毓龍，未經權責長官批准而移送執行禁閉（悔過）之行為，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134 條、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

(三)陳毅勳身為禁閉室管理士，對於洪仲丘、鄭○○、游○○及宋○○等 4 員禁閉（悔過）生，係官階在上且有管理權限之上官，其於 102 年 7 月 3 日 6 時 34 分至 7 時 44 分體能活動期間，在禁閉室戶外操練場，基於凌虐之犯意，挾其身為管理士對禁閉（悔過）生實施體能訓練之威勢，分別對洪仲丘等 4 員施予嚴酷之體能訓練，其訓練項目與強度均遠甚於其他管理士之施訓，致渠等身心痛苦疲憊，已超越一般人體能所能承受之程度，足使人達到肉體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虐待之感，並導致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 7 時 12 分許，因過度體能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之結果，陳毅勳在已察知洪仲丘連日疲勞累積，體力負荷過大致身心嚴重失衡之狀況下，見洪仲丘操課中動作均有所遲延，明顯無法跟上其他禁閉（悔過）生之操作速度，甚至因體力不支倒臥於地面，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當可預見洪仲丘在此體力透支情形下而持續操練，恐將導致其後之死亡結果，陳毅勳對洪仲丘之死亡結果顯有預見可能，且洪員於遭其凌虐後當日下午即因過度體能操練中暑，並於送醫後仍因中暑及併發嚴重合併症而死亡，其凌虐行為與洪員死亡之結果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行為顯已分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等 3 罪及同條項後段「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致人於死」罪嫌。前揭 4 罪，係一行為所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致人於死」罪嫌。

(四)蕭志明、羅濟元、宋浩群、李念祖、陳嘉祥、李侑政、黃冠鈞、黃聖筌、張豐政及侯孟南等 10 人，於洪仲丘悔過期間分別擔任禁閉室室長、副室長及管理士之職務，渠等均為執行禁閉室之戒管與訓練等業務之人，負有依規定對禁

閉（悔過）生施予教育訓練之責，對於禁閉（悔過）生之日常生活，亦負有應注意其勞力及體力負荷情形之義務，具保證人之地位。渠等自洪仲丘至禁閉室報到時起，明知洪員體型較胖，且禁閉室環境設施不佳、天候炎熱，致洪員夜間就寢狀況欠佳造成疲勞累積之情況，本應依前揭規定，將洪員列為高危險群人員特別注意輔導，確認洪仲丘身體狀況，調整其體能訓練強度，就渠等擔任室長、副室長及管理士職務期間之客觀狀況而言，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於注意，對洪員前開異常置若罔聞，仍自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同年 7 月 3 日間於附表二所列時間，在禁閉室戶外操練場，違反危險係數超過 40 達「危險」之危安狀況時禁止戶外操課等規定，命洪仲丘每日與其他禁閉（悔過）生一同於室外操練場，接續操作高度消耗體能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目，適時調整洪員操練量或予以休息，致洪仲丘累積疲勞超過身體負荷之上限，而於 102 年 7 月 4 日 7 時 12 分許因過度體能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再查洪仲丘赴禁閉室報到之初，操作各項體能活動及基本教練課程時，體力表現尚堪負荷，僅隔數日身體遽然有此重大變化，實因逐步增加之體力負荷所致，洪仲丘於中暑死亡前，已強忍連日操練及睡眠不足導致之體力及精神上壓力許久，其體能負荷確已達極限，渠等 10 員未遵守前開規定，疏未注意洪員狀況並採取適當處置，仍持續對洪員操練之過失行為，任其對洪員實施操練致疲勞累積之狀況加乘，終致洪員死亡之結果，渠等之過失與洪員死亡結果間，確具相當因果關係，據此，蕭志明等 10 人均已分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陳嘉祥另於 7 月 1 日上午操課時，凌虐林姓禁閉生，已另案起訴)。

二、行政責任

(一)陸軍 542 旅部分

542 旅除前開旅長沈威志等 6 人應負刑事責任外，其餘簽報移送禁閉人員、提供錯誤資訊人員、會辦審查不實人員、草率核章層轉人員及參與士評會受

誤導做出錯誤懲罰建議之人員等 11 人，均有疏失，專案小組於結案後，將移請權責機關按規定懲罰。

(二)陸軍 269 旅部分

269 旅負責禁閉室之管理，除未經核准私收禁閉生之郭毓龍、凌虐禁閉生致死之陳毅勳及疏未注意洪仲丘身體狀況導致洪員死亡之蕭志明等 10 人應負刑事責任外，其餘對禁閉室督導管理及負責訓練課程規劃之各級主官管及承參 6 人，均有疏失，專案小組於結案後，將移請權責機關按規定懲罰。

(三)國軍新竹分院部分

本次肇生爭議之林姓護士，接受請託介入協處，使洪仲丘執行悔過懲罰案之體檢表超乎常情、快速取得，因林女為聘雇人員，有無疏失，移由軍醫部門查處。

參、媒體及輿論關注議題之澄清

一、新竹分院就洪仲丘體檢表快速取得疑義部分

(一) 陳以人、范佐憲並無以飲料賄賂醫護人員

經調閱新竹分院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監視錄影紀錄、都可 (CO CO) 飲料新竹中正店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監視錄影紀錄、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銷售紀錄、都可 (CO CO) 飲料新竹中正店 102 年 6 月 27 日交易明細、陳以人、范佐憲、林姓護士行動電話 102 年 6 月 27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會同洪員家屬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並訊問飲料店店長、店員及新竹分院相關人員後確認，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許，陳員曾電請儘速協助辦理洪仲丘、宋○○等 2 人體檢流程及體格分類檢查表取得事宜，並表示將到院拜訪，林姓護士自行訂購 CO CO 飲料店手搖杯飲料 9 杯，其中 2 杯招待陳、范 2 人，因此媒體傳聞渠 2 人至國軍新竹分院體檢中心拜訪護理員時，手持兩袋飲料賄賂體檢中心人員乙節應屬誤會。

(二) 新聞畫面顯示買飲料白衣男子非范佐憲

經調閱新竹市警察局道路監視系統、新竹分院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監視錄影

紀錄及都可（CO CO）飲料新竹中正店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監視錄影紀錄，確認陳以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駕自小客車進入新竹市區後，至國軍新竹醫院之行車動線依序為新竹市公道五路、經國路、東大路、武陵路、國軍新竹分院停車場，離開醫院停車場後之行車動線依序為新竹市武陵高架橋、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均未經過新竹市中正路 276 號之都可（CO CO）飲料新竹中正店，復將新聞畫面顯示之白衣男子與范佐憲照片相比對，兩人之臉型輪廓及身型均不相符，已證明不明人士提供新聞媒體播出畫面之白衣男子，並非范佐憲。

(三)禁閉體檢之體格分類檢查表領取規定不明

經調閱國防部令頒「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程序」並訊問相關證人後確認，體檢報告係在 14 日內完成出具，並未規範最短時限，而證人等供述，均認係基於部隊之需求，及服務部隊之立場，可儘速完成報告或當日取得報告，惟此便宜作為，易肇生體檢報告偽造、錯誤或圖利之疑義，請國防部軍醫局通盤檢討。

(四)洪仲丘 102 年 6 月 27 日體格檢查分類表並無造假

經調閱洪仲丘 102 年 6 月 27 日赴國軍新竹分院實施禁閉體檢之體格分類檢查表暨心電圖檢查單、一般攝影檢查單、已判定之心電圖、一般 X 光檢查報告、血液報告單、生化報告單、尿液報告單，勘驗新竹分院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監視錄影紀錄，並訊問相關證人後確認洪仲丘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已完成各項體檢項目。

死者洪仲丘家屬質疑洪員體格檢查分類表有偽造或變造之嫌，因關係人林姓護士係非軍人，且體檢流程屬醫療行為，相關人員並不具公務員身分，所開立之體格檢查分類表縱有偽造或變造行為，所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或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均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軍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況死者家屬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具狀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本署將主動提

供相關證據資料送該署參偵。

二、洪仲丘致死條件之相當可能性判斷

(一)氣溫因素—死者悔過期間天氣酷熱

按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2 日令頒「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規定，各營區應選定明顯地標設置中暑危險度狀況發布旗，紅色旗：「危險係數 40 以上；危安狀況：危險、強制水分補充、避免室外日照操課」，復依陸軍 269 旅部隊操課危險係數紀錄表所載，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迄 17 時止，危險係數介於 36 至 44 之間，屬黃、紅旗狀況，顯見此時段天氣酷熱，氣溫居高不下，未強制補充水分或持續於室外日照下操課，均可能導致中暑死亡結果之發生。

(二)環境因素—死者悔過期間生活環境

經勘驗陸軍 269 旅禁閉室，死者所分配之悔過室，僅室內門及入門處上方氣窗可供通風外，無其他對外窗口，室內通風不良，悶熱，無電風扇及抽風扇等散熱設施；復指揮桃園憲兵隊測繪禁閉室，死者洪仲丘所住之悔過間內部躺臥空間長 175 公分、寬 148 公分，另間悔過間內部躺臥空間長 175 公分、寬 135.5 公分，而洪仲丘身高 172.5 公分，足證洪員所住悔過間睡眠區域面積狹小，生活環境不佳，悔過期間無從獲得足夠之休息，體能狀況難以回復正常，致不堪負荷持續之基本教練與體能訓練。

(三)生理因素—死者悔過期間身心反應

依據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102 年 6 月 27 日洪仲丘體格分類檢查表所載，死者身高 172.5 公分，體重 98.3 公斤，BMI 值 33；另依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人員約談紀錄表，載明洪員有幽室症候群，及床位太小、睡姿不良引發身體痠痛等身心不佳狀況；復訊據證人即同寢悔過生鄭○○具結證述，平時晚上洪員沒有睡好，洗澡時發現他背上很多紅疹，並曾說天氣很熱，操課很累，喝那麼多水，口還是那麼乾等語，足認洪仲丘悔過期間，生理狀況已逐漸產生異常，而管理人員未能注意，適時給予協助，導致洪員生理不佳之狀況持續累

積，終不堪負荷。

(四)物理因素—死者悔過期間操練強度及密度

經勘驗 102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每日晨間活動及下午體能訓練，體能訓練項目密集，且次數、強度甚高，且每日課表排定之勞動服務課目均因體能活動而未實施，洪仲丘在此體能訓練環境下，加上因無法獲得足夠休息，身體疲累逐日累積而無法復原，終至肇生憾事。

參諸國軍法醫中心複驗之鑑定說明，認係因他人強制禁閉、忽略高溫環境及死者體能不堪負荷等因素造成死者中暑及併發嚴重合併症而死亡。綜上，依國軍體能訓測安全暨醫療作業規定，死者之 BMI 值 33 屬「高風險群人員」，為有安全顧慮者，本不宜接受體能鑑測人員，管理人員未考量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悔過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本應注意危險係數而避免室外操課，能注意而不注意仍持續對洪仲丘等人施以高強度及密度之體能訓練項目，洪員終因熱性傷害導致中暑及多重器官衰竭而宣告不治死亡。

三、禁閉（悔過）室監視錄影畫面檔案疑似遭刪等其他質疑事項？

(一) 8 號鏡頭 7 月 1 日 1400 至 1542 時無錄影檔案

1、102 年 7 月 4 日 10 時 20 分北軍檢接獲陸軍 542 旅來電告知，該旅所屬洪仲丘下士於陸軍 269 旅禁閉室死亡，隨即由主任軍事檢察官率軍事檢察官、書記官及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調查官趕赴案發現場實施履勘，訊問相關證人，並指揮桃園憲兵隊調查官至機房查扣主機，複製洪員自入禁閉室至事發後之監視錄影畫面。

2、102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35 分至同年 7 月 11 日 04 時 15 分會同死者家屬勘驗 102 年 6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死者洪仲丘進入禁閉室至送醫急救期間錄影畫面，發現 8 號鏡頭（監視操練場）在畫面時間 7 月 1 日 14 時起至 15 時 42 分止（計 102 分鐘）無錄影資料。為釐清錄影資料有無遭人為刪改，隨即於同（11）日 14 時指派專人親將禁閉室監視錄影主機送至法務部調查局實施鑑定，經該局 102 年 7 月 19 日鑑定結果：

- a、可確認監視器系統硬碟內當日錄存之錄影檔未遭刪除。
 - b、硬碟檔案系統內所有檔案資訊未發現已被刪除之錄影檔資訊。
 - c、硬碟證據檔第 1 分區及第 3 分區之未分配使用磁簇（Free Space）中尚未被覆蓋而殘存之錄影畫面，經復原為 DAT 錄影檔，亦未發現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 15 時 42 分以鏡頭 8 所攝錄之相關錄影畫面。
 - d、從 14 時 45 分至 15 時 42 分間並未有任何錄影資料留存於監視器錄影主機硬碟中。
 - e、檢視監視器主機 102 年 7 月 1 日之日誌紀錄並未發現有「關閉手動錄影」及「錄影開/關設定」等類型紀錄，因此停止錄影動作並非由控制監視器面板操作或系統選單設定所導致。
 - f、如係以拔除監視器錄影主機背後面板與鏡頭之連接線，使之無法監錄鏡頭所對應之相關場景，則監視錄影主機所監錄之錄影畫面應係全黑，但檢視上述時段之錄影檔，並未發現有全黑之畫面，鏡頭停止錄影之原因不詳。
 - g、實驗結果顯示監錄系統如係以內建管理程式之關機程序進行關機作業，將會於日誌紀錄中產生「關機」之系統紀錄，研判該監錄系統於「07/01/2013 15：38：51」進行第一次啟動前，並未正常關機。
 - h、監視錄影主機於「07/01/2013 15：42：07」第二次啟動後，鏡頭所錄錄影檔之開始儲存之錄影時間顯示範圍為「2013/07/01 15：42：11」至「2013/07/01 15：42：13」，錄影畫面內容顯示主機正常運作。是監視器錄影主機係不明原因停止錄影，並未遭人為刪改。
- 3、為釐清畫面時間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 15 時 42 分無錄影檔案之實際操課情形，於同年月 10 日 14 時 35 分至同年月 11 日 04 時 15 分會同死者家屬勘驗錄影光碟期間，並分別傳喚該時段之管理士及禁閉（悔過）生宋○○、張○○、鄭○○及游○○等 4 人到庭具結證述：均稱無人對洪仲丘有不當管教或針對性操練之情事。
- 4、為還原 102 年 7 月 1 日下午基本教練操課情形，102 年 7 月 28 日軍事檢察官至

陸軍 269 旅實施現場模擬，藉由禁閉生、戒護士按其親見親聞還原現場情形，置重點於操課之實際經過（詳如附表 4 模擬紀實）。模擬過程，關於第 1 節基本教練課目究為原地間轉法或蹲下，操課管理士與禁閉(悔過)生之證述不一，惟均無對洪仲丘有不當管教或針對性操練之情事。

- 5、綜上，參酌上開證人之證述及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監視畫面時間 15 時 42 分開始時，洪仲丘之所以會坐在塑膠墊上實施操課，係因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 15 時 42 分實施基本教練課程期間，其左、右腳腳趾頭扭傷所致，尚無任何不當體罰或管教情事，復勘驗洪員後續體能訓練及各項活動，其無身體不適之表現，是雖無錄影畫面佐證，仍不影響洪仲丘未受不當體罰或管教事實之認定。另監視器錄影主機錄影檔案雖經鑑定未遭人為刪改，然是否係其他人為因素所致，因涉及不特定人涉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嫌，非屬陸海空軍刑法之罪，關此已移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禁閉室走廊監視畫面是否遭人為調整

- 1、102 年 7 月 5 日實施現場勘驗，禁閉（悔過）室外走廊設有監視器 1 個（即 8 號鏡頭）指向操課場地攝影。102 年 7 月 10 日再度實施現場勘驗，禁閉（悔過）室外走廊設有監視器 1 個（即 8 號鏡頭）指向走廊攝影。
- 2、依二次現場勘驗所見情形，8 號鏡頭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後確曾經人為調整拍攝角度，訊據證人即禁閉室長李○○上尉具結證述，8 號鏡頭於 102 年 7 月 3 日案發前，原本固定指向訓練場地，走廊部分一直沒有監視錄影畫面，案發後之同年月 8 日陸軍第六軍團人行處副處長尹昌榮上校指示，因短期內無法增設監視器，鏡頭角度要隨禁閉生位置移動而調整，以避免類案爭議發生。為釐清案發前 8 號鏡頭監視角度有無調整，復勘驗 102 年 6 月 28 日洪仲丘進入禁閉室時起迄 102 年 7 月 3 日案發期間 8 號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均固定指向訓練場地錄影，並無調整角度之情形，核與證人之證述相符。是 8 號鏡頭自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進入禁閉（悔過）室迄同年 7 月 3 日連續錄影畫面始終攝錄同一位置，並未遭到人為之扳動調整。

四、洪仲丘送天成醫院急診過程，救護車有無鳴笛、閃燈及車速過慢而延誤送醫？

(一)勘驗 10 號鏡頭畫面，17 時 33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7 時 42 分）洪仲丘舉手向安全士官反映不適，17 時 35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7 時 44 分）洪仲丘走出禁閉（悔過）室，即未再進入禁閉（悔過）室，勘驗禁閉室 6 號鏡頭（軍械室內部朝軍械室門口監視）畫面，18 時 01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8 時 10 分）醫官進入禁閉（悔過）室，18 時 05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8 時 14 分）醫官離開禁閉（悔過）室，18 時 06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8 時 15 分）醫官再度進入禁閉（悔過）室，18 時 07 分（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 18 時 16 分）洪仲丘被人抬出禁閉（悔過）室送醫急救。另調閱上開路線監視錄影畫面，救護車於 18 時 11 分經過楊梅高中，18 時 12 分經過梅高路與新梅五街口，18 時 15 分經過大成路與梅新路口，18 時 17 分經過梅新北路與該路 188 巷口，18 時 19 分經過環東路與中山北路口，抵達天成醫院。勘驗天成醫院急診室大門監視畫面，18 時 19 分救護車抵達天成醫院急診室，救護車有閃警示燈。

(二)經傳訊證人、調取相關人員通聯記錄，並勘驗送醫路線對照上開監視器畫面勘驗情形、證人何○○及醫官呂孟穎之通聯記錄，確認送醫流程。惟駕駛僅使用紅色閃燈而未使用警鳴器，醫官亦未提醒駕駛，其他用路人未能知曉、禮讓救護車優先行駛，迅速將病患送醫急救，致從禁閉室送醫急救迄抵達天成醫院急診室耗時約 12 分許，駕駛及醫官對此顯有疏失。又自衛生連連長獲悉迄醫官抵達禁閉室，耗時約 8 分許，未能把握時效，亦應檢討改進。關此是否涉有醫療疏失，將併送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

五、范佐憲究竟有無於營外不法兼營副業

軍事檢察官偵辦范佐憲涉嫌重利等案，已依次查扣范員家中及部隊之相關物證，目前與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未來俟偵查所得，依法結案。

解開「黑畫面」之謎

2013 年 8 月 2 日

桃園地檢署偵辦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疑遭刪除一案，經檢察官全力投入積極偵辦結果，禁閉室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下午監視錄影過程中，因網路異常，維修人員在維修時曾關閉主機電源，造成電力中斷，監視錄影畫面未能存檔，檔案並無事後遭刪除或變造的情形發生，而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第 9 號鏡頭影像遺失，係因線路並聯、電壓負載過重之非人為因素造成電力供應不穩，並非人為蓄意拔除訊號線所致。雖該鏡頭影像遺失，但同一時間，第 8 號、10 號、12 號鏡頭仍可正常運作，均可察看下士洪仲丘的活動情形，可排除第 9 號鏡頭影像遺失係人為惡意破壞所致，至偽造文書、過失致死及家屬告發其他湮滅證據部分，另案持續偵辦中。

檔案如何生成

主機連結禁閉室 16 支鏡頭，每支鏡頭攝錄的影像達到 128MB 時，即各自生成一個完整檔案儲存於主機；若未達 128MB 而主機電力中斷時，檔案即無法存檔，因未達 128MB 的影像資料並無自動備份功能，縱使主機回復電源，資料仍遭覆蓋而滅失。

查證過程

依主機內建的記錄顯示，前檔案最後影像時間至後檔案影像開始時間中，均未生成檔案，且無操作介面關機動作，即表示主機有電力中斷的狀況，而電力中斷導致該段時間並無錄影檔案存在。

為查明主機發生電力中斷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不連續的原因，桃園地檢署查閱主機內建紀錄並前往戰情室勘驗，扣押戰情官日誌，訊問相關當事人，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及通聯紀錄，並四度至 269 旅勘查採驗，模擬實測，扣押相關證物送請鑑定，經過 13 日密集偵辦，重新勘驗主機 2 部及影像檔案 1875 個(時數總長 3912 小時)，並擷取 1519 張照片製成勘驗報告，確認電力中斷係

資訊兵維修網路及監視錄影主機時所為，屬非蓄意之人為因素所致。

抽絲剝繭-黑畫面是什麼？

長久以來外界質疑存在 80 分鐘的「黑畫面」，家屬所看過各支鏡頭的畫面檔案，前後檔案間雖有時間中斷，但沒有黑畫面；惟查看鑑定報告 16 支鏡頭的擷取畫面時，卻有黑畫面存在，於是認為黑畫面時間的檔案遭刪除。

但所謂「黑畫面」，係鑑定機關事後勘驗播放 16 格影片時，欲呈現電力中斷前 16 支鏡頭最後影像之時間先後，陸續擷取各鏡頭檔案最後時間的停格畫面，直至 16 格影像陸續全黑，並顯示於鑑定報告，致引起家屬誤解。然 102 年 7 月 1 日下午的監視錄影既未生成檔案，即無所謂的「黑畫面」，亦無檔案遭刪除的情形發生。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06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審判發言人室

連絡人：周盈文庭長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06-18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1 號案件新聞稿

有關本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1 號被告沈威志等違反長官職責等案件，因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7 號案件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於今(28)日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威志、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郭毓龍、陳毅勳、羅濟元部分，均撤銷。

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何江忠、徐信正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劉延俊、陳以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范佐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貳年。

陳毅勳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沈威志、郭毓龍、羅濟元均無罪。

貳、本案一審判決概要

被告	案發時職務	地院判決罪名	量刑	和解情形
沈威志	陸軍 542 旅旅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	未和解
何江忠	陸軍 542 旅副旅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	已和解
徐信正	陸軍 542 旅旅部連連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8 月	已和解

劉延俊	陸軍 542 旅旅部連副連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	已和解
范佐憲	陸軍 542 旅旅部連派代士官督導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	已和解
陳以人	陸軍 542 旅旅部連士官長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	已和解
郭毓龍	陸軍 269 旅禁閉室憲兵官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2 罪）	拘役 30 日（拘禁葉鎮宇部分）、3 月（拘禁洪仲丘、宋鈞燊部分）	未和解
陳毅勳	陸軍 269 旅禁閉室管理（戒護）士	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	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已和解
羅濟元	陸軍 269 旅禁閉室代理副室長	業務過失致死罪	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	未和解

參、有罪部分的量刑說明：

- 一、審酌被告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等本應知悉核定悔過、禁閉處分形同囚禁個人人身自由，當謹慎為之；本件懲處案程序明顯瑕疵，嚴重侵害人權；惟被告何江忠等 5 人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洪吉端、洪胡素真達成和解，表示道歉，並依告訴所請負擔新臺幣（下同）20 元至 40 萬元之賠償責任並捐款予公益團體履行完畢，堪認被告何江忠等 5 人犯後已有悔意；並考量渠等各該犯意滋生緣由、行為手段方式、參與程度高低，所造成之損害及對於人權之負面影響程度；兼衡被告何江忠為大學畢業，現於陸軍第六軍團作戰處擔任參謀官，配偶從事家管，育有兩名就讀大學子女，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被告徐信正為二專畢業，現於關渡地區指揮部擔任情報官幕僚組，育有未足歲之幼子 1 名，須扶養母親；被告劉延俊為大學畢業，已自軍中離職，現於農會任職，未婚，須扶養父母；被告范佐憲為高職畢業，目前服役於陸軍 584 旅任裝甲士，須扶養配偶、父母、育有 3 名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被告陳以人為大學畢業，現在保修工廠擔任作戰訓練士，須扶養配偶、父母、2 名子女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告何江忠、徐信正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各量處被告劉延俊、陳以人有期徒刑 1 年；量處

被告范佐憲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二、另審酌被告陳毅勳為禁閉（悔過）室之管理（戒護）士，負有禁閉（悔過）生之管理、訓練、教育與戒護等工作之職責；竟疏於注意導致洪仲丘死亡，對於洪仲丘之家屬產生難以回復之莫大傷痛；惟考量被告陳毅勳支援擔任管理（戒護）士之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未依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對禁閉（悔過）生實施體能鑑測，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訓練，且禁閉（悔過）之設置不當，禁閉（悔過）管理士未取得合格簽證，又未依規定訓練，凸顯禁閉（悔過）制度本身設計失當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對禁閉（悔過）室督導失能，亦係造成洪仲丘遭過度操練死亡之肇因之一；被告陳毅勳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洪吉端、洪胡素真達成和解並表達歉意，堪認其犯後尚非毫無悔意；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其於本件過失責任之輕重，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4 月，並諭知以 1 仟元折算 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陳毅勳等 6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過偵、審程序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渠等已與告訴人洪吉端、洪胡素真達成和解，告訴人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何江忠等 6 人緩刑宣告，爰認上開對被告 6 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均宣告緩刑 2 年。

肆、無罪部分之說明：

一、被告沈威志部分：

- 1、自洪仲丘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遭查獲違規至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許送至陸軍 269 旅禁閉室之期間，被告沈威志並未對陸軍 542 旅任何人下達指令要關洪仲丘禁閉，其至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批核本件悔過、禁閉案簽呈時，方知洪仲

丘、宋昀桑懲處乙案，於此之前並未就懲處洪仲丘、宋昀桑乙案有任何積極作為，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與被告何江忠等 5 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2、被告沈威志雖知悉義務役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不得施以悔過處分，其於簽核將洪仲丘送請執行悔過處分簽呈時，疏未察覺予以指正，係屬過失，尚難遽認其有對洪仲丘施以法定種類以外懲罰之故意；其批核上開簽呈之附件欄空白，說明欄載明該連人評會決議禁閉 7 日處分，堪認被告沈威志辯稱其檢視該簽呈明係依人評會決議予以禁閉 7 日處分，對於實際上未經人評會程序不知情等語，尚非不足採信。
- 3、被告沈威志接獲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 10 時 34 分及 35 分許，擬傳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卻誤傳至被告沈威志手機之簡訊後，並非完全置之不理；隔日（即 28 日）上午 7 時許，證人石永源攜帶其製作之簽稿及上開送請執行洪仲丘、宋昀桑禁閉（悔過）案簽呈至被告沈威志辦公室時，被告沈威志查看該簽呈文件，想起前一日所收受之簡訊，經核對係同一人，乃口頭交待石永源要帶洪仲丘找參謀主任約見，隨後在簽呈上批註「一、可。二、請旅參謀主任約談該員為何違反規定，另是否有其他申訴」，並將洪仲丘於前日誤傳之簡訊於同（28）日上午 7 時、7 時 1 分許轉發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請陸軍 542 旅參謀主任張治偉、政戰主任戴家有了解洪仲丘有無其他申訴；因政戰主任戴家有參謀主任張治偉分別對洪仲丘進行約談，未向被告沈威志回報約談情形，被告沈威志猶於當日下午再次轉發上開簡訊予張治偉，並於當日下午 4 點多再向彼二人問詢約談結果，足徵被告沈威志對於接獲洪仲丘上開簡訊，並非毫無作為。
- 4、本件依卷內事證，被告沈威志涉及本件之唯一作為即係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於上開簽呈批可，斯時被告何江忠等 5 人早已共同決意對洪仲丘施以法定種類以外懲罰、對洪仲丘、宋昀桑

剝奪行動自由，較諸被告何江忠等 5 人自 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先後將洪仲丘、宋昀桑送至陸軍 269 旅禁閉室止期間如前述之積極作為，尚難認被告沈威志與被告何江忠等人共犯本件；在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為佐稽之情形下，尚難僅依被告沈威志曾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2 時 34 分及 35 分許接獲洪仲丘誤傳之求援簡訊，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7 時許核批洪仲丘等 2 人禁閉（悔過）懲罰案簽呈，即認被告沈威志主觀上具本件犯罪之直接故意，或認被告沈威志對洪仲丘等 2 人施以禁閉（悔過）之懲罰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不確定之故意為上開批核；被告沈威志未詳加查證求救簡訊，未俟查證完畢即核批簽呈及詳閱洪仲丘等 2 人禁閉（悔過）懲罰案簽呈內涵，或屬有過失，然檢察官起訴的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2 項、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均以「故意」為要件，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不能以該罪的過失犯罪處罰，應認為被告沈威志無罪。

二、被告郭毓龍部分：

- 1、依陸軍 269 旅公文核判區分權責一覽表所示，公文之最高核判層級雖為「旅長」，惟此係陸軍 269 旅之公文批核流程、業務層級之權責畫分，與禁閉（悔過）室接收人員作業是否合法乙節無涉，縱被告郭毓龍知悉須經旅長批核後始能接收禁閉（悔過）人員，而於取得旅長批准同意執行前即收入葉鎮宇、洪仲丘、宋昀桑等人，惟係屬被告郭毓龍依陸軍 269 旅內部行政程序規定有無疏失之問題，其收受禁閉（悔過）人員之執行，究非無據，尚非得遽認被告郭毓龍有私行拘禁葉鎮宇、洪仲丘、宋昀桑等人之不法故意。
- 2、被告郭毓龍簽請核可葉鎮宇、宋昀桑、洪仲丘之執行禁閉案公文均載明已收入該等禁閉（悔過）生，見證人楊方漢於簽核上開公文時，實無可能對於葉鎮宇、洪仲丘、宋昀桑等人已在禁閉（悔過）室執行乙節毫無所悉，其於批可上開簽呈時，實已同意並核

可被告郭毓龍於簽呈載明之接收、執行禁閉期程等事項，是葉鎮宇、洪仲丘、宋昀桑等人於上開時間收入禁閉（悔過）室並非未經旅長楊方漢之同意；進者，陸軍 269 旅接收各單位禁閉（悔過）人員作業，有多件於執行禁閉（悔過）案開始後始經旅長簽核同意之案例，尚難認被告郭毓龍有何私行拘禁之犯意。

三、被告羅濟元部分：

- 1、洪仲丘因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 日擔任管理（戒護）士之被告陳毅勳、已判刑確定的被告蕭志明、宋浩群、李念祖、黃冠鈞、陳嘉祥、黃聖荃、李侑政等人的過失，持續於濕熱環境過度體能操練，導致中暑死亡，而被告羅濟元並非於上開時間實際執行操課之管理（戒護）士，並無過度、不當操練之責任。
- 2、被告羅濟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中午經連長張裕勝口頭指派代理副室長職務，並非合法之指派，且張裕勝僅指示被告羅濟元處理對禁閉（悔過）之約談事宜，難認被告羅濟元因此負有副室長之監督權責過失，且被告羅濟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許起又經張裕勝指派前往大門衛哨處值勤，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至旅部大樓參加勤前教育，不能同時在禁閉（悔過）室內執行代理副室長職務，有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狀，被告羅濟元既未實際執行管理、戒護工作，難以遽認其有何業務上之過失，自非得令其負業務過失致死之責。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謝靜慧、陪席法官林婷立、受命法官陳美彤陸、本件均得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對「洪仲丘事件」新聞稿－附件

時序表-沈威志、何江忠、徐信正、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等人部份

時間	事件
102.06.23 19：00 許	(1) 542 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昀桑，因收假返營時，洪仲丘於營區 2 號門前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昀桑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 (2) 通報流程：待命班人員查獲洪仲丘、宋昀桑攜帶違禁物→待命班人員通知張瑋哲（當日戰情官）→張瑋哲通報沈威志（542 旅旅長，為當日高勤官） (3) 劉延俊（542 旅旅部連副連長，為 542 旅旅部連之資安長）先向陳志軒（協調業管衛哨執勤之機步營步一連副連長）確認上開違規事件是否已回報當日戰情官（陳志軒表示已回報張瑋哲）；劉延俊再請吳翼竹（542 旅旅部連輔導長）向張瑋哲確認是否已回報高勤官（張瑋哲表示已回報沈威志）
102.06.23 21：00- 21：30 許	劉延俊主持該連晚點名時，當眾怒責「如果可以關 30 天，絕對不會關 15 天，如果可以關 14 天，絕對不會關 7 天」、「會以最重的懲罰來處罰」等語，以示會嚴懲違規之人
102.06.23 21：45 許	(1) 晚點名結束後，劉延俊以電話回報徐信正（542 旅旅部連連長），徐信正於電話中指示「依規定辦理」 (2) 劉延俊隨即命張佳雯（542 旅人事士）查閱相關懲罰規定，張佳雯將當時已廢止之「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攜帶違禁物得施以禁閉處分）交付劉延俊，惟其對於士官部份尚有疑慮；遂指示張佳雯詢問他人意見，張佳雯以電話徵詢趙志強（542 旅資訊官），經趙志強回覆義務役士官應比照士兵懲罰後，由張佳雯將此回覆回報劉延俊
102.06.24 早餐後	劉延俊與徐信正討論洪仲丘、宋昀桑之資安違規情形，而共同決意將洪仲丘、宋昀桑 2 人送禁閉（悔過）懲處
102.06.24 早點名結 束	劉延俊指示范佐憲儘速召開士評會
102.06.24 19：00 許	范佐憲以電話告知正值休假之陳以人（542 旅旅部連三等士官長）於翌日（25 日）召開懲處洪仲丘、宋昀桑 2 人資安違規之士評會
102.06.25 07：20- 07：30 許	(1) 徐信正在餐廳向蔡忠銘（542 旅憲兵官）詢問送禁閉的流程所需文件 (2) 范佐憲在旁聽聞後，遂向徐信正表示可請人帶洪仲丘、宋昀桑去體檢
102.06.25 08：00 許	趙志強在餐廳向何江忠報告洪、宋 2 員資安違規事件，何江忠指示依規定辦理

102.06.25 12：10 許	何江忠中午外出開會前，在餐廳見到徐信正，告知徐信正依規定辦理，不然就要關徐信正，對其懲處等語（何江忠此時尚未形成犯聯絡）
102.06.25 17：00 前	陳以人於上午回營後，在召開士評會之前，先指示簡芸芝（542 旅旅部連上士）先行詢問陸軍 269 旅位於楊梅「高山頂營區」之禁閉（悔過）室，目前是有無床位可供執行，經簡芸芝詢問蔡忠銘後，得知恐無法立即執行禁閉（悔過）處分
102.06.25 17：00 許	范佐憲（代派士官督導長）、陳以人（三等士官長）、張佳雯（上士）、簡芸芝（上士）、簡心怡（上士）、江亭儀（中士，亦為當週值星班長）、江翊榕（中士）等 7 人，在該連中山室召開士評會，由范佐憲擔任主席、張佳雯為紀錄，陳以人等其餘 5 人擔任委員，就宋昀桑部分一致決議通過應懲處禁閉 7 日；就洪仲丘部分通過悔過 7 日之懲處決議
102.06.25 20：00 許	徐信正於「陸軍裝甲五四二旅旅部連懲處人事評審會記錄」之批示欄上蓋印
102.06.26 某時	洪仲丘獲知士評會對其作出悔過 7 日懲罰決議後，向徐信正提及「悔過懲罰之執行，須先至軍醫院完成體檢取得報告，始得辦理後續簽報旅長核准執行之程序，而一般體檢流程至少需時一週，依此推論，其於 7 月 6 日退伍前應可免受悔過懲罰之執行」等語
102.06.26 19：00 許	徐信正與陳以人討論到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沒有空位可供執行對洪仲丘之懲處，陳以人乃向徐信正提議尋求何江忠協助，並由徐信正向何江忠報告，並請求協助確認 269 旅禁閉（悔過）室有無空床位可供執行，經何江忠同意徐信正所提懲處方式，並告知徐信正禁閉（悔過）室有無空床位人事科會協調並加註意見，按程序走，如果來不及送悔過，也可以請人事科確認有無其他方案（何江忠此時加入對洪仲丘施以禁閉之犯意聯絡）
102.06.27 10：00 許	徐信正指示尤鉅（中尉，為 542 旅旅部連之排長）帶領洪仲丘、宋昀桑 2 人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實施體檢
102.06.27 10：56 許	范佐憲、陳以人出現在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小兒科門診
102.06.27 10：58 許	（1）范佐憲、陳以人進入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體檢辦公室，手上無任何物品 （2）林姓護士、陳以人在體檢辦公室交談
102.06.27 11：10 許	范佐憲與陳以人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由陳以人出面請託林筱萍能否幫忙儘速取得體檢報告，林筱萍答稱「如果單位有需要，可以盡量幫忙服務」等語
102.06.27 11：20 許	洪仲丘等人經過體檢辦公室，嗣洪仲丘向體檢辦公室內張望

102.06.27 11：21 許	范佐憲、陳以人陸續離開體檢辦公室，手上拿有手搖杯飲料，吸 管未插入
102.06.27 11：31 許	林姓護士將飲料拿到櫃臺
102.06.27 16：30 許	陳以人再度撥打電話詢問林筱萍，洪仲丘、宋昀燊 2 人之體檢報 告是否已完成，林筱萍答覆已完成，陳以人即聯繫黃斌偉（上士， 為陸軍第六軍團人才招募小組新竹組人員）前往領取
102.06.27 16：40 許	何江忠在國防部聯演中心開會之回程與黃天任（上校，為 269 旅 副旅長）同車時，詢問黃天任目前有無空床位得以執行，黃天任 回稱尚有空位
102.06.27 16：43 許	（1）何江忠傳送內容為「有床位，明天（即 28 日）可以關了」 之指示簡訊予徐信正 （2）徐信正傳簡訊予劉延俊、范佐憲、陳以人等 3 人告知何江忠 簡訊內容，並請渠等 3 人協助簡芸芝處理洪仲丘及宋昀燊 2 人之 懲處簽呈及附件
102.06.27 17：00 許	簡芸芝正值休假，故請陸軍 542 旅戰三營提供懲處案簽呈之格式， 交由張佳雯之代理人即一兵陳啟興製作洪仲丘、宋昀燊之懲處簽 呈
102.06.27 17：18 許	何江忠打電話給連洪彰（542 旅機步營營長），請其轉交徐信正接 聽，告知徐信正禁閉（悔過）室已有空床位
102.06.27 17：21 許	何江忠打電話給張治偉（542 旅參謀主任），請張治偉轉達石永源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協助製作呈轉洪仲丘悔過執行案
102.06.27 18：00 許	（1）何江忠在餐廳面告徐信正：「如果不趕快把他（指洪仲丘） 抓去關，我就抓你去關！」 （2）簡芸芝檢視陳啟興製作之資料，先請陳啟興補送達證書等資 料，並請陳啟興找洪仲丘、宋昀燊來填寫相關資料以及至心衛中 心進行晤談，簡芸芝再請值星官呂文豪拿體檢報告到醫務所請醫 官補體位判定，以完成簽呈應備之附件資料
102.06.27 18：15 許	范佐憲打電話給簡芸芝，請其處理洪仲丘及宋昀燊 2 人之懲處簽 呈及附件
102.06.27 18：30 許	黃斌偉將洪仲丘、宋昀燊 2 人之體檢報告交付予陳昱丞（下士， 為安全士官）轉交予排長尤鉅
102.06.27 19：00 許	洪仲丘、宋昀燊「禁閉 7 天」核定命令送達
102.06.27 19：03 許	何江忠打電話詢問徐信正關於悔過執行案簽呈及附件之辦理進度
102.06.27 19：40 許	徐信正以當時已離營休假之尤鉅職銜章在簽呈所附之陸軍 542 旅 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及執行期滿領回二聯單之存根

	聯之排長欄位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71940」
102.06.27 19：50 許	劉延俊於簽呈所附之陸軍 542 旅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之存根聯、執行期滿領回二聯單之存根聯上蓋印職銜章及按捺時間「10206271950」
102.06.27 20：00 許	（1）徐信正於簽呈所附之陸軍 542 旅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及執行期滿領回二聯單之存根聯之主官欄位、第一聯之連長欄位蓋印職銜章及按捺時間「10206272000」 （2）何江忠因尚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懲處簽呈送至旅部，為續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其主持之「士官兵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委員會之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
102.06.27 21：40 許	石永源聯繫劉延俊，劉延俊請簡芸芝幫忙代為修改簽稿之主旨，並請簡芸芝以石永源職銜章在新製作之簽稿上承辦單位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72140」
102.06.27 22：00 許	石永源會辦同時並告稱因本件為急件，請趙志強、廖益儀儘速審查，故趙志強、廖益儀前後在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蓋印，廖益儀並在附件之送請執行三聯單第一聯之擬辦欄、領回二聯單第一聯之擬辦欄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72200」
102.06.27 22：10 許	徐信正與石永源一同將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上呈予蘇建瑋（監察官），經蘇建瑋認同附件之送請執行三聯單格式無誤後，在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附件之送請執行三聯單第一聯之擬辦欄、領回二聯單第一聯之擬辦欄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72210」
102.06.27 22：20 許	徐信正再陪同石永源將簽稿、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上呈至張治偉（542 旅參謀主任），石永源亦告稱本件為急件須立即審查，張治偉於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附件之送請執行三聯單第一聯之營長欄位、領回二聯單第一聯之營長欄位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72220」
102.06.27 22：34 及 22：35 許	洪仲丘將原欲傳送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之簡訊，誤傳予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
102.06.27 23：19 許	何江忠因遲遲未見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之簽呈上呈，遂撥打電話詢問送請執行禁閉（悔過）簽呈之進度，並稱現在可以批核
102.06.27 23：30 許	徐信正復與石永源再持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給何江忠予以核章，惟何江忠在簽稿承辦單位欄蓋印時，因看錯時間，故所按捺之時間錯填為「10206272300」
102.06.28 07：00 許	石永源帶其製作之簽稿及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之辦公室；沈威志於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附件之

	送請執行三聯單第一聯主官批示欄、期滿領回二聯單第一聯之主官批示欄蓋印及按捺時間「10206280700」
102.06.28 07:00、 07:01 許	沈威志將洪仲丘於前日(27日)誤傳之簡訊轉發予戴家有(542旅政戰主任)
102.06.28 07:20 許	戴家有對洪仲丘進行約談，認無異狀
102.06.28 08:20 許	張治偉對洪仲丘進行約談，認無異狀
102.06.28 08:40 許	(1) 石永源於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102 年 6 月 2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20002124 號(函)稿上按捺時間「10206280705 代」、「10206280840」 (2) 張治偉於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102 年 6 月 2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20002124 號函稿上批示同意發函予陸軍 269 旅，請陸軍 269 旅協助執行洪仲丘、宋昀桑 2 人之禁閉(悔過)案
102.06.28 09:00 許	陳宗民駕駛軍用得利卡，范佐憲與上士吳尚育將洪仲丘送至陸軍 269 旅禁閉室執行悔過 7 日之懲處後，又折返 542 旅載宋昀桑前往 269 旅禁閉室
102.06.28 10:16 許	洪仲丘經 269 旅禁閉室接收執行悔過懲處
102.06.28 11:20 許	宋昀桑經 269 旅禁閉室接收執行禁閉懲處